



行政執行情序訴訟案例選輯



法 務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例 言

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此為行政執行程序中之主要救濟程序。除此之外，因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其程序進行與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相類，並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參照），爰實務上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或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訴訟尋求救濟，俾維護權益。職是，相關司法裁判見解之脈動及發展，即甚具參考價值。

有鑑於此，本書即就強制執行程序常見之訴訟類型編排，彙整近年來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相關之司法裁判，並摘其要旨，俾利查閱參考，希冀對於實務工作或學術研究，均能有所裨益。又本書編輯限於人力及時間短促，編校若有疏漏，尚祈先進賢達賜教指正。

法務部 謹誌

110 年 2 月

目 錄

第一單元 債務人異議之訴.....	1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72 號裁定》	1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26 號裁定》	5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90 號判決》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	18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45 號判決》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24 號判決》	3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3 號裁定》	43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00 號判決》	46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34 號判決》	61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	6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64 號判決》	71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91 號判決》	7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	8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判決》	92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95 號判決》	9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	105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25 號判決》	114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36 號判決》	119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9 號判決》	133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6 號判決》	14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 號判決》	149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	157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48 號判決》	16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91 號判決》	17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441 號判決》	185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99 號判決》	195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98 號判決》	203
第二單元 第三人異議之訴.....	210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012 號民事判決》 ...	2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216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民事判決》	220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93 號民事判決》	223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79 號民事判決》 ...	230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23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7 號判決》	244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86 號民事判決》	247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872 號民事判決》	253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899 號民事判決》	26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	269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 1 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27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280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民事判決》	28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66 號民事判決》	28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	293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577 號民事判決》	298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41 號民事判決》	304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49 號民事判決》	306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	311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9 號民事判決》	3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	33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05 號民事判決》	3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34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353
第三單元 分配表異議之訴	359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民事判決》	359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362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366 號民事判決》 ..	36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	37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331 號民事判決》	38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	387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民事判決》	394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54 號民事判決》	399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	404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79 號民事判決》	408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608 號民事判決》	41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	428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民事判決》	442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452 號民事判決》	445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民事判決》	454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民事判決》	458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580 號民事判決》	464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226 號民事判決》	470
第四單元 收取及確認訴訟.....	47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47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	483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	489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34 號判決》	496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515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	524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	532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	537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542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	549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83 號民事判決》	554

第一單元 債務人異議之訴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72 號裁定》

二、事實概要：

1. 緣抗告人因滯欠民國 82 年度至 85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處以漏稅之罰鍰，先後經相對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以應納稅捐未繳納為由，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及臺南分署（下分稱高雄分署、臺南分署，原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臺南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
2. 高雄分署遂分別以 98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102729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0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1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2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3 號、99 年綜所稅執字第 150846 號等 6 件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執行。
3. 臺南分署則分別以 95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4835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38633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38634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52771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52772 號等 5 件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執行。

4. 抗告人不服上開高雄分署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臺南分署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遂以相對人高雄國稅局與南區國稅局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26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在此應附帶說明以下二事。
 - A. 關於抗告人就高雄分署以 98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102728 號行政執行事件，所提起之撤銷訴訟部分，原審法院另以判決駁回，不屬原裁定與本件抗告之裁判事項範圍。
 - B. 另本件「行政抗告書狀」雖在當事人欄，併列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為（原審）被告，但其書狀中之理由論述，完全未提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作成之處分及其執行爭議，顯屬贅列。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非屬本案之相對人，爰在此一併指明。

三、本件原裁定以：

1. 經查，高雄分署辦理之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均已就抗告人財產執行徵起，執行債權全數獲滿足，並經相對人高雄國稅局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及 101 年 3 月 30 日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在案，此有徵銷明細檔查詢資料（原審卷 1 第 103-111 頁）附卷為證。
2. 又臺南分署辦理之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亦業因他案溢繳退稅抵欠，抑或執行抗告人財產，執行債權全數徵起，

並獲滿足而告終結，此有臺南分署綜合作業查詢單（原審卷 2 第 159-165 頁）附卷為證。

3. 是以，抗告人就已終結之高雄分署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及臺南分署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顯欠缺債務人異議之訴特別訴訟要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駁回。

四、抗告意旨略謂：

1. 原執行名義及請求權已因下列民事及行政法院判決而消滅：**A.**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續字第 1 號判決及 106 年度重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撤回。**B.**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84 號判決。
2. 判決確定所有權及起造人、納稅義務人均為華嚴建設有限公司，納稅基礎動搖，所有租稅債權租稅義務逆轉成租稅債務。故相對人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和強制執行之債權有別，一部未終結即全部執行未終結，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為保護納稅人權益，自應准許全部加以爭執等語。

五、本院查：

1.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

2. 惟本件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及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均已終結在案，抗告人仍執前詞，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據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起訴在程序上即非合法，勿庸再實質審究實體爭議（即本案有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
3. 原審因此引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不合，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26 號裁定》

二、緣上訴人滯納民國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222,933,573 元、罰鍰 111,465,228 元〔下合稱系爭欠稅，上訴人前曾對系爭欠稅之行政處分（下稱欠稅處分，包括本稅及罰鍰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先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51 號及本院 99 年度判字第 1061 號（下分別稱系爭欠稅訴訟一審、上訴審，合稱系爭欠稅訴訟）判決駁回〕，經被上訴人分別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3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執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分別以 99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3258 號及 100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21746 號行政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欠稅執行事件）辦理，並陸續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及其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等，復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執行當日止，上訴人仍積欠 372,477,292 元，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拘提管收上訴人，上訴人於當日書立分期繳納筆錄，由○○○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書立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即上訴人全部債務而獲釋放。上訴人認前揭行政執行事件，依違章行為時（93 年）之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件執行期間在 106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後，不應繼續執行，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被上訴人不得執其本稅管理代號

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核定稅額繳款書、罰鍰管理代號 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罰鍰繳款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向上訴人為行政執行程序；系爭欠稅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 9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應於 93 年度辦理結算申報，而上訴人短漏報所得稅之行為，既是在 93 年間，關於上訴人違章行為之法律適用（核課、徵收、執行、處罰）等規定，當然應適用 93 年間違章行為時有效之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然而稅捐稽徵法與行政執行法於 96 年 3 月陸續修正，關於執行期間之規定，與上訴人違章行為時之規定已有不同，但新法又無如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因而產生執行時應適用舊法或適用新法之疑義。原審固然以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49 條前段規定，認為應適用「執行時」之法律，但觀諸上述條文，並無應適用執行時法律之直接規定，且如以解釋法律方式為之，自以適用行為時之舊法，始符合法治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蓋上訴人行為時之法律（包含違反之處罰、執行之期間），始為行為人是否決定從事該行為之主要依據，若行為後變更法律規定，已超乎行為人從事該行為時所能想像，自不能以行為後之法律作為評價

之依據，否則將完全破壞人民之信賴保護，因此既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解釋上就不能適用「執行時」之法律，故原判決之見解已有違法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上訴人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上訴人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系爭欠稅原核核定補徵稅額 225,196,800 元及處罰鍰 112,596,800 元，上訴人不服，提起復查，經被上訴人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以系爭欠稅處分（復查決定）核減本稅為 222,933,573 元、罰鍰為 111,465,228 元，上訴人猶未甘服，提起訴願、系爭欠稅訴訟均遭駁回，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確定在案。因系爭欠稅處分就原核之本稅及罰鍰均為部分核減，故本稅部分展延限繳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0 日，於 97 年 11 月 25 日送達，因上訴人申請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確有困難，提供相當擔保，經被上訴人於 98 年 10 月 19 日駁回並展延限繳日期至 98 年 11 月 20 日，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合法送達，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被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 20 日移送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罰鍰部分則因上訴人提起系爭欠稅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但書規定，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不得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嗣經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4 日以系爭欠稅訴訟上訴審判決確定，被上訴人遂展延限繳日期至 100 年 1 月 30 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合法送

達，上訴人逾期亦未繳，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移送臺北分署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為系爭欠稅處分，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屢經延期，上訴人均未據繳納，被上訴人據該記載上訴人為納稅義務人之稅單為執行名義，移送強制執行，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自屬有據，並無不法。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雖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惟同條第 2 項並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且該條立法理由更明白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9 條規定，作為此所稱「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之例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49 條前段規定可知，稅捐或稅捐罰鍰案件於行政執行修正條文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後，應由行執署各分署執行之，而稅捐案件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

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則有關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執行時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上訴人滯納本稅 222,933,573 元（原判決誤載為 223,933,073 元），限繳日期為 97 年 12 月 30 日；罰鍰 111,465,228 元，限繳日期為 100 年 1 月 30 日，其徵收期間應自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31 日起算 5 年，移送機關即被上訴人先後於 99 年 1 月 20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徵收期間屆滿前，將本稅及罰鍰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收案後，陸續執行上訴人財產及其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則本件既經被上訴人於 99 及 100 年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迄未執行終結，且上訴人截至 107 年 7 月 26 日止尚欠繳 372,477,292 元，為上訴人所不爭。是本件於 99 及 100 年間移送執行，即為 96 年 3 月 5 日後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且經臺北分署於收案後執行至今，迄未執行終結，本件依執行時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0 條之 2 及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規定，本稅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算，執行期間應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屆滿，罰鍰自 100 年 1 月 31 日（原判決誤載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算，執行期間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屆滿等語，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並就上訴人之主張，

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且系爭欠稅之強制執行程序，依程序從新原則本應適用執行時有效之法律，並非回溯適用系爭欠稅申報年度即上訴意旨所謂行為時之法律；本件被上訴人將上訴人之系爭欠稅移送臺北分署執行時（99年1月間、100年3月間），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既早已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則該法條第4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於系爭欠稅之執行自有其適用，已無適用上訴意旨所謂行為時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之餘地。觀諸前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對原審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90 號判決》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債務人異議之訴，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對執行機關程序上執行行為不服之聲明異議不同，本件上訴人積欠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系爭罰鍰債權 8 筆，被上訴人 106 年 2 月 3 日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就系爭罰鍰債權（金額為 2,815,924 元）續予執行，上訴人認該債權業已消滅，以債權人為被上訴人，對於此項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無不合。又因本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罰鍰債權不存在，並訴請撤銷該分署行政執行程序，並無不合。(二)依破產法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03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第 1 項、第 149 條等規定，破產債權係指在破產宣告前之原因，而對破產人所發生具有得以執行之財產上請求權，而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又依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可知，罰鍰債權非屬破產債權，則罰鍰債權人自非破產法第 149 條本文免責規定之破產債權人，自無依破產程序受清償之可能。此外，依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294 條、第 29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97 條第 1 項、第 305 條第 2 項、第 3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公司重整制度，係為利因財務問題

已瀕臨暫停營業或有停業窘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維持與更生為目的。觀諸公司法第 296 條第 2 項前段文句，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準用於重整債權，且破產與重整之制度目的、功能雖有不同，但規範破產債權、重整債權之目的對債權人而言同在公平受償。因此，依公司法第 296 條第 2 項準用破產法第 103 條規定，破產法第 103 條規定之債權，係不得於破產程序行使權利之除斥債權；就重整程序而言，基於公司重整目的，亦有不得在重整程序主張權利之除斥債權，是以罰鍰債權為除斥債權，既除斥債權不在重整債權範圍之內，自無公司法第 297 條第 1 項及第 3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亦即重整裁定前所發生之罰鍰債權，其請求權尚不因公司重整完成而歸於消滅。另參我國破產法修正草案（司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與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5 月 4 日公告）之立法說明，益徵破產法修正草案維持現行法有關罰鍰債權非免責之性質，惟列為劣後債權而受清償。是系爭罰鍰債權為除斥債權，非重整債權，自不因公司重整完成而消滅，在公司完成重整恢復常態時，應可行使其權利，被上訴人仍得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之，尚難以除斥債權仍存在，即稱無法達到公司重建更生之目的。（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之事實係就重整裁定後之記帳利息

及違約金可否行使之案情所為，與本件屬公法上罰鍰債權不同，且他案法律意見於本案並無拘束效力。另本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1 號判決並未敘及本案系爭罰鍰債權於公司重整程序終結後得否再行使之爭點，尚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不合。茲就上訴意旨再論斷如下：

- (一) 按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重整債權，指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之債權，原則上包括優先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依同法第 296 條第 2 項規定：「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據此，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節之規定即破產法第 98 條至第 115 條，除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破產法第 108 條、第 112 條）外，均準用之，其準用之範圍自包括破產法第 103 條規定。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為重整完成公司非破產公司，原判決認公司法第 296 條第 2 項準用破產法第 103 條規定，適用法規錯誤及理由矛盾云云，並非可採。

(二) 依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可知，滯納之罰鍰，不得為破產債權，為除斥債權，僅得於破產程序終結後，就其他破產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良以罰鍰為國家以公權力對於違反行政規範義務者科處之行政秩序罰，罰鍰本質上非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者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罰鍰具有處罰違法行為、維持行政秩序之目的，此公法上債權之行使涉及國家裁罰權之公益性及財政收入之必要性。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罰鍰為除斥債權，其規範目的乃基於其為行政秩序罰，如將之列入破產債權無異將該處罰轉嫁於其他破產債權人，對破產人不能達到處罰之目的。故債務人經法院宣告破產確定後，其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除有別除權者外，無論係破產債權或具有除斥債權性質之罰鍰，均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破產終結後，債務人之財產如因經濟之變動而增加，尚有財產可供執行，則移送機關就該罰鍰得主張就債務人所增加之財產執行。嗣後如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行政執行分署得依法核發執行(債權) 憑證結

案。於重整程序，由於準用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罰鍰債權同為除斥債權，僅得於重整程序終結後，就其他重整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復觀之破產係以清算為目的，破產程序終結，一旦公司之財產如因經濟變動而增加，就可以執行罰鍰之清償；而公司重整，係預防債權人個別的強制執行或宣告破產致公司解體，對於有重新經營可能的公司，使其免於破產，以達重建之目的，重整程序終結，一旦公司之財產如因經濟變動而增加，自得以執行罰鍰之清償。公司法第 3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司重整完成後，有左列效力：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罰鍰債權為除斥債權，既不得為重整債權，當無前開公司法第 297 條第 1 項及第 3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亦即重整裁定前所發生之罰鍰債權，尚不因公司重整完成而歸於消滅。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見解，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適用公司法第 311 條重整完成之效果，而依破產法第 103 條規定，認重整完成後尚能就罰鍰債權執行，使國家凌駕於重整債權人之上，違反公司重整係為重建更生目的云云，以其主觀見解指摘原判決違法，要非可採。至本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1 號判決係就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稅籍變更登記之規定，

得否於重整程序之外，獲得稅捐罰鍰之全額清償或全額擔保所為之論述，並未敘及稅捐罰鍰債權於公司重整程序終結後得否再行使之問題。財政部 59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23060 號函釋係說明「欠稅」於重整完成後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3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發生債權消滅之效果，並未敘及罰鍰債權。上訴人自難執上開本院判決及財政部之函釋作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論據。本件被上訴人就系爭罰鍰債權對上訴人執行之法律依據，為公司法第 296 條第 2 項準用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並非司法院 105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破產法修正條文，且依上述本院關於系爭罰鍰債權於重整程序終結後並未消滅，而得以對上訴人執行係屬適法之論斷，並無援引未經立法通過之司法院 105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破產法修正條文之必要。原判決敘明司法院 105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破產法修正的立法說明，採取維持現行法有關罰鍰債權非免責之性質，但列為劣後債權而受清償等語，僅在佐證修法趨勢，並非引之作為被上訴人就系爭罰鍰債權執行係屬適法之依據，上訴人以此主張原判決違法，容有誤會，亦非可採。至於果如上訴人所述其他罰鍰債權曾列報為重整債權而部分受償，乃為該重整程序適法性之問題，不影響本院上述法律見解。

(三) 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經核均無可採。原判決駁回

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 3 項)第 1 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調查程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

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第 1 項)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第 2 項)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第 1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第 2 項)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是所謂時效中斷者，係指時效完成以前，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於無效，重行起算期間之意。是請求權時效如因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其時效應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或執行程序終結時重行起算。又公法上請求權與私法上請求權如在性質上不相牴觸者，仍有可共通適用之法理，因此私法上關於一般法理之規定，當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此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

解釋意旨「公務人員.....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益明。準此，公法上之債權請求權，須於期間內不行使始有罹於時效可言，然非謂自該請求權成立後，不問有無任何事由發生，只要經過一定期間，其時效即完成，而當然發生消滅之效果。若權利人已於時效期間內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該時效期間之進行即生中斷之效果，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其時效，此參照民法第 129 條及第 137 條之規定可明。

(三)另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與法院之強制執行有別，原處分機關與執行機關均屬行政機關，執行機關只是負責執行之機關，二者僅屬執行事項之分工關係，是以，執行機關因查不到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核發執行憑證，僅係用以證明執行結果及尚未實現公法債權內容之文件，不生執执行程序終結之效果，此有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0420 號函釋：「要旨：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等規定，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

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起算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說明：.....二、本案涉及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解釋疑義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期審慎，本部已函請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0 年 12 月 7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8666 號復函提供意見，及 101 年 1 月 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綜合會議多數委員意見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所提意見獲致具體結論如下：(一)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期間，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時效可言。(二)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終結』之意涵：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有執行法院、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三面關係，執行法院係立於第三者之中立客觀立場，其辦理執行事件，採當事人進行原則，債權人聲請執行並查報財產，執行法院始據以執行。至於公法上金錢給付執行事件，其本質為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原處分機關，本應具有自為執行之權限，僅因考量事權統一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等因素，故法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移送本部行政執行處執行。因此，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

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基於上述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本質上之差異，執行機關雖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核發執行憑證，其亦僅係執行機關對移送機關用以證明執行結果及尚未實現公法債權內容之文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因此，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之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104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6600 號函釋：「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民法第 129、137 條規定參照，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規定，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又行政機關為實現公法上請求權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該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應可中斷，並在整個執行程序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說明：……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行政執行分署於執行期間內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僅係用以證明移送執行案件尚未實現之公法債權金額，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其『移送行政執行』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並未終止，故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不因發給執

行憑證而重行起算。又倘依個案事實審認確無其他『視為不中斷之事由』(類推適用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或使『整個執行程序終結』之事由(例如行政執行法第8條)者,則不論是否核發執行憑證,其因『移送行政執行』而中斷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均應自『執行期間屆滿日』(行政執行法第7條)重行起算。」均同此見解。

(四)經查:上訴人於96年至99年間(詳細時間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因未經許可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在道路擺設攤位,經被上訴人認定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3款、第10款及第83條第2款等規定,乃以系爭裁決書予以裁罰,並送達上訴人,均因上訴人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嗣因上訴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被上訴人乃於系爭裁決書影本改定繳納期限(其餘欄位之記載均未變更);而分別於99年6月22日(76件)、99年9月17日(48件)及99年11月3日(7件)合法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仍未依限繳納,被上訴人遂分別以99年11月16日函暨檢附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8所示之裁決書(原審卷貳第43-255頁)、99年11月26日函暨檢附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9至編號55所示之裁決書(原審卷貳第257-301頁)、99年12月7日函暨檢附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裁決書(原審卷貳第303-629頁),移送板橋行政執行處為執

行，該處分別於 99 年 11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5 日開始執行，然因上訴人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板橋行政執行處遂核發系爭執行憑證予被上訴人。嗣被上訴人以 106 年 9 月 27 日移送書，再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開始執行，並已就上訴人對第三人航勤公司 106 年 6 月至 10 月之薪資債權共計 87,663 元為執行等情，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自得為本院依法判決之基礎。基此，板橋行政執行處於 100 年 2 月 9 日及 100 年 3 月 1 日核發系爭執行憑證予被上訴人，僅係用以證明移送執行之案件尚未實現之公法債權金額，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其「移送行政執行」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並未終止，故被上訴人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不因板橋行政執行處發給系爭執行憑證而重行起算，其因「移送行政執行」而中斷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執行期間屆滿日」重行起算。以本件系爭裁決書所示公法債權最早移送行政執行之 99 年 11 月 19 日、99 年 11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9 日起算，其執行期間屆滿日分別為 109 年 11 月 18 日、109 年 11 月 29 日、109 年 12 月 8 日，則被上訴人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以系爭執行憑證再移送新北分署執行，難謂其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準此，上訴人以此為理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系爭執行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

並請求撤銷新北分署 106 年度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號至第 00723951 號執行事件所為之行政執行程序，及返還已執行之薪資債權(含法定利息)，均於法無據。從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尚無違誤。

(五)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行更改系爭裁決書之繳納期限，乃係變更原行政處分(即系爭裁決書)之實質存續力，致使系爭執行憑證所表彰之權利狀態不符原行政處分(即系爭裁決書)，此為執行名義成立(即系爭裁決書確定)後，有妨礙、消滅被上訴人債權行使之事由，屬債務人異議之訴範疇，及板橋行政執行處所核發之系爭執行憑證並非係整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係對執行當時伊之所得、財產等標的物之執行程序終結，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其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重行起算，原判決認更改系爭裁決書之繳納期限並寄送予伊，僅為「觀念通知」，及系爭之公法上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顯有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當之情，為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系爭裁決書作成並合法送達後，因上訴人未繳納罰鍰，乃於系爭裁決書影本改定繳納期限(其餘欄位均未變更)而另行送達，被上訴人既僅改定繳納期限，而含裁決日期等在內之其他欄位均未變更，則其顯然並未重為實質決定，其性質應僅屬就改定之繳款期限為觀念通知，乃促請義務人即上訴人得以自動履行繳清應納金額之義務，並非

重為行政處分，故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系爭裁決書之確定日期仍應以最初合法送達上訴人，因上訴人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時為計算之依據，又板橋行政執行處分別自 99 年 11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5 日開始為執行行為後迄今未曾終結，且本件行政執行既係自處分確定後 5 年內開始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得繼續執行，僅若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自無上訴人所指已逾執行期間之情事，就此原判決業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與證據法則無違，雖其事實之認定與上訴人之主張不同，然此係因其證據之取捨與上訴人所希冀者不同所致，不得因之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從而，上訴人前開主張，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主張，並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依上述說明，難認為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以憑採。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45 號判決》

四、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係以：(一)行政執行雖非不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但以該規定與公法事項之性質不相牴觸者為限。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致權益損害者，得利用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爭訟，排除該行政處分之規制效果(包括執行力在內)，則強制執行法所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顯然不包括主張原處分違法之情形在內。至於受處分人爭執行政執行欠缺執行名義要件，僅得資為聲明異議之事由，無從據以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二)上訴人爭執原處分漏未記載裁罰法令依據、本件贈與符合免徵贈與稅之要件、被上訴人計算贈與財產總額基準有誤等節，均屬指摘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之事由，應對原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予以爭執，顯不該當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上訴人於原處分逾救濟期間後，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阻卻原處分執行力，撤銷已為之行政執执行程序，難認適法有據。(三)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未送達，致遲誤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乙節，核屬對行政執执行程序是否欠缺執行名義要件之範疇，姑不論被上訴人係依法對上訴人以寄存方式

送達原處分，不因上訴人未收受而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況且上訴人此部分之爭執係屬對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範疇，亦不能據為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得主張之事由等語，資為其論據。

五、上訴意旨略謂：(一)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既無限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種類，則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不成立、消滅或妨礙事由時，仍應准許提起。原判決認強制執行法所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不包括主張原處分違法之情形，並援引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101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據，顯然不當限縮債務人異議之訴提起之要件，忽視上訴人救濟之權利，並錯誤援引本院上開決議，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二)行政處分於一定期間內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請求有權機關予以撤銷，人民如未依限提起行政爭訟，或有其他原因，依法不得再為爭訟時，固具有形式存續力，然該行政處分既未曾經法院就實體上權利為實質審查，即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則就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後訴法院非不得就其實體內容為相牴觸之判斷。又行政機關作成一下命處分命相對人為一定數額之金錢給付，相對人未履行時，原處分機關雖得將其移送執行，但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得就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藉此阻止強制執

行之進行，此與行政處分之形式存續力有所不同，參諸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上訴人自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依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29 號判決意旨，只要核課（包含稅捐裁罰）處分實際上未經行政救濟程序，即應給予當事人爭訟之機會，即使未即時利用前階段之行政救濟程序（對核課處分之復查及訴願制度），仍應許其引用稅捐實體法適用爭議為異議事由。原判決以系爭執行名義於行政處分作成前已經實質審查而發生實質規制效果，與債務人異議之訴規範不同，並無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必要，明顯不當限縮債務人異議之訴提起之要件，亦與本院所採見解歧異，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之情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彰化分署 104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183 號執行事件對上訴人之行政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六、本院查：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又「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

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行行政訴訟體系下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由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行政法院提起，旨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至於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本身是否違法之爭議，則係由受處分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對未形式確定之行政處分，尚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以為救濟，二者之制度目的及規範功能均屬有別。在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爭議，已有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制度作為權利保護方式下，當無再許受處分人以行政處分之違法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免混淆並破壞行政訴訟權利保護機制。從而，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向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得主張之異議事由應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為限。本院 97 年 5 月

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應予補充。」亦經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107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

(二)本件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因認贈與人生前對上訴人所為贈與之標的，形式上雖為系爭土地，實質上乃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由於贈與人已死亡，爰依遺贈稅法第 7 條規定，對上訴人及其他受贈人核課贈與稅，並核定上訴人應納稅額為 1,358,551 元，原處分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寄存方式對上訴人送達，上訴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南投分局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檢具原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彰化分署以 104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183 號執行事件予以執行，上訴人因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惟依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及其書狀所載，可知上訴人係以原處分漏未記載裁罰法令依據、贈與人贈與系爭土地符合免徵贈與稅之要件、被上訴人計算贈與財產總額基準有誤、被上訴人未能證明贈與人規避贈與土地徵收補償款稅捐等情事，資為其主張本件執行名義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異議事由。然上述事由均屬指摘原處分違法之事由，且該等事由於原處分作成前或作成時即已存在，非屬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依前揭規定及本院決議意旨，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判決以上訴人主張執行名義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均屬指摘原處分

構成違法應予撤銷之事由，不該當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認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所執理由雖有未洽，惟其結論則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謂依據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上訴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核屬其一己之見解，不足為採。至上訴人所引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29 號、103 年度判字第 578 號判決見解，均係在本院 107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法律見解作成前就個案所為之歧異見解，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反本院上開判決意旨而有違誤，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理由雖有未當，結論並無違誤，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24 號判決》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固非無見，惟查：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 2 項)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 3 項)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我國行政訴訟有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確認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等不同類型，而訴訟種類之選擇，攸關人民得否在一次訴訟中達到請求法院保護其權利之目的，故當事人於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如有未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或訴訟種類選擇錯誤時，審判長應行使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所定之闡明權，苟有應闡明而未予闡明者，即難謂適法。又按「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第 24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判決不備理由，除判

決全然未記載理由外，尚包括雖有判決理由，但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以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或對敗訴判決一造所主張有利之攻擊防禦方法，未予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或對於不利於勝訴之一造之證據，未加說明何以不予斟酌。

(二)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三)又按在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中為進行強制執行通常會作成很多行政決定，是為執行措施。依執行措施之性質，有屬於行政處分者，例如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機關扣押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之執行行為。有些執行措施屬於事實行為，例如傳繳，即通知義務人到執行處繳納、拍賣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而聲明異議係對於違法執行之救濟方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所為之執行行為，請求變更或除去該行為之意思表示，依上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得聲明異議之事由有：(1)對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此有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執行機關許

可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之命令等。(2)對執行方法聲明異議：此有傳繳、查封拍賣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之方式等。(3)對應遵守之程序聲明異議：此有未製作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拍賣動產及不動產未經先期公告、拍賣不動產未經鑑價程序等。(4)對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對法律禁止強制執行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如查封義務人生活所需之衣物寢具)、執行名義未合法送達(無執行名義而為執行)、義務人主張扣押政府發給之補助金(敬老津貼等)、薪資之3分之1，致其生活無以為繼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①對執行措施屬事實行為者，如尚未執行終結，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其請求權基礎係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②對執行措施為行政處分者，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

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經依當時(75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7 條規定，向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之意旨，可知聲明異議人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後仍不服，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四)經查，移送機關前於 99 年 11 月 19 日、99 年 11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9 日分別將被上訴人違規擺設攤位

之罰鍰執行案件，共計 131 件（即系爭移送案件），移送上訴人執行。上訴人因執行無著，遂於 100 年 2 月 9 日及 100 年 3 月 1 日核發執行憑證（板執信 099 年道罰執字第 00762380 號及板執信 100 年道罰執字第 00026551 號）交移送機關收執。嗣移送機關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前開執行憑證再移送上訴人執行【案號為 106 年度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至 00723951 號，共計 131 件】。上訴人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製發傳繳通知書，通知被上訴人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前繳納案款，被上訴人未於期限內清償，亦未辦理分期繳納，並對上訴人就系爭移送案件所為 106 年 10 月 27 日傳繳通知書之執行措施，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具狀向上訴人聲明異議。案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認被上訴人異議無理由，以異議決定駁回，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被上訴人起訴聲明係主張「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年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號至 00723951 號（1060300723951）處分通知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新北執乙 106 年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號函、板執信 99 年道罰執字第 00762380 號執行憑證、板執信 100 年道罰執字第 00026551 號執行憑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700008540 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新北執乙

106 年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號函、107 年度聲議字第 8 號、107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異議決定書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第一被告（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第二被告（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負擔。」（原審卷壹第 15 頁），嗣於 107 年 7 月 4 日具狀變更（含追加及減縮）聲明為：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年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號至 00723951 號（1060300723951）處分通知書、107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異議決定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新北執乙 106 年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號執行命令均撤銷。二、被告（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應返還新臺幣 27,569 元，及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前，被告依執行命令扣押原告每月 3 分之 1 之薪資（原告每月薪資不固定）。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審卷貳第 23 頁），繼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言詞辯論時，經原審闡明確認被上訴人訴訟類型及其訴之聲明金額後，被上訴人變更聲明為：「一、原處分（107 年 6 月 12 日新北執乙 106 年道罰執字第 00723821 號執行命令）及其異議決定書（107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均撤銷。二、被告應返還扣押之 6、7 月份薪津各 3 分之 1（6 月份為 27,569 元、7 月份為 15,431 元）共計 43,000 元。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審卷參第 342 頁）。惟查，被上訴人原係對上訴人

所為 106 年 10 月 27 日傳繳通知書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具狀聲明異議，復對聲明異議之結果即異議決定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且其起訴聲明或補正聲明亦均有請求撤銷該傳繳通知書，然經原審行使闡明權後，卻變更聲明，僅對異議決定請求撤銷，未對上訴人所為 106 年 10 月 27 日傳繳通知書表示不服，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能否除去上訴人所為 106 年 10 月 27 日傳繳通知書之執行措施即非無疑；又依上所述，被上訴人係對上訴人所為 106 年 10 月 27 日傳繳通知書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認為異議無理由，而以異議決定駁回，易言之，異議決定（作成日：107 年 5 月 28 日）係就上訴人所為之 106 年 10 月 27 日傳繳通知書而為之決定，並非係就作成在後之系爭執行命令（作成日：107 年 6 月 12 日）而為之決定，然觀諸原審闡明之內容：「以上向你闡明的訴之聲明及訴訟類型就是你針對本件法務部案號 106 年罰執字第 00723821 至 00723951 號所為執行案號，對你個別實施的執行命令（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扣薪命令），所為的聲明異議及其異議決定提起撤銷訴訟，並合併請求返還已遭扣押兩個月份的三分之一薪津，是否如此？」等語（原審卷參第 342 頁），原審就此自有未適當行使闡明權之違法，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另上訴人所為 106 年 10 月 27 日傳繳通知書之執行措施，

其性質核屬事實行為，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對之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於本件執行終結前，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除去該執行措施，原審法院亦應依法行使闡明權，使被上訴人為正確之聲明，附此敘明。

(五)次查，上訴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異議決定駁回被上訴人之聲明異議後，以被上訴人財產尚有薪資債權可供執行，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上訴人任職於第三人台灣航勤公司之薪資債權 3 分之 1，並令第三人台灣航勤公司每月將扣押金額開立受款人為移送機關之支票或匯票併寄移送機關，被上訴人對系爭執行命令不服，於 107 年 7 月 4 日具補正狀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並請求上訴人返還已扣押之薪資(原審卷貳第 23 頁)。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執行命令之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被上訴人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先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對異議決定仍不服，始能提起撤銷訴訟，惟被上訴人未經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即逕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訴自不合法。而訴訟是否合法或是否具備起訴要件，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被上訴人對系爭執行命令是否已經聲明異議程序，即遽從實體上認定被上訴人獲全部勝訴判決，原判決核有應依職權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背法令情事，難認妥適，

容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另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其已扣押之薪資 43,000 元，該請求究為行政訴訟法第 196 第 1 項所規定之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抑係一般給付訴訟？其公法上之依據為何？又觀諸系爭執行命令內容，該執行命令係扣押上訴人任職於第三人台灣航勤公司之薪資債權 3 分之 1，並令第三人台灣航勤公司每月將扣押金額開立受款人為移送機關之支票或匯票併寄移送機關，足見收取扣押金額者為移送機關，並非上訴人，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已遭扣押之金額是否有誤，均未見原審究明，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六)又查，原判決認定異議決定機關未妥適針對被上訴人聲明異議理由為適法之決定，就移送機關所憑之執行名義審查該執行名義是否仍有效，以為適法之決定。原審於現階段尚無從就該被上訴人聲明異議所為是否撤銷該執行行為（甚而被上訴人併為訴請撤銷所依附該執行名義是否仍有效存在，即移送機關本案公法上請求權是否消滅前提下，始得由上訴人據此認定系爭執行命令是否應予撤銷，及上訴人是否應返還扣押原告 6、7 月份薪津各 3 分之 1 之款項計 43,000 元）逕為判斷，尚非認為被上訴人所為執程序聲明異議之請求為無理由，故認實質上其已獲全部勝訴判決，自毋庸併為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之諭知等情，原審既對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系

爭執行命令及請求返還已扣押之薪資是否有理由，無從逕為判斷，卻又認定被上訴人實質上已獲全部勝訴判決，原判決自屬判決不備理由。另被上訴人在原審請求：1. 原處分（即系爭執行命令）及其異議決定書（107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均撤銷。2. 上訴人應返還扣押之 6、7 月份薪津各 3 分之 1（6 月份為 27,569 元、7 月份為 15,431 元）共計 43,000 元，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實質上已獲全部勝訴判決，原判決主卻僅諭知：「異議決定（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關於被上訴人請求「原處分（即系爭執行命令）撤銷」及「上訴人應返還已扣押之薪資共計 43,000 元」部分未予諭知，似有脫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3 號裁定》

- 一、緣原告因滯欠民國 82 年度至 85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處以漏稅之罰鍰，先後經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以應納稅捐未繳納為由，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及臺南分署（下分稱高雄分署、臺南分署，原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臺南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高雄分署遂分別以 98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102729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0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1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2 號、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28253 號、99 年綜所稅執字第 150846 號等六件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執行。臺南分署則分別以 95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4835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38633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38634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52771 號、99 年綜稅執特專字第 52772 號等五件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執行。原告不服上開高雄分署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臺南分署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另關於原告就高雄分署以 98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102728 號行政執行事件，所提起之撤銷訴訟部分，另

以判決駁回。)。

二、本院之判斷：

- 1、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6 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可知，**行政執行程序上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基本功能乃為停止執行程序之續行發展，並試圖將受執行之財產回溯調整至尚未執行前之狀態。是以，執行債務人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反之，若提起異議之訴時整個執行程序已終結，即屬欠缺提起異議之訴之訴訟要件，核為起訴不合法情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2、經查，原告自 82 年 10 月至 85 年 11 月間經營承包「彭凝大樓」興建工程業務，經被告高雄國稅局、被告南區國稅局，核課 82 年度至 85 年度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原告於繳款書繳納期滿，仍未繳納，遭被告高雄國稅局、被告南區國稅局，以應納稅捐未繳納為由，分別移送高雄分署及臺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高雄分署、臺南分署遂分別以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執行。惟查，高雄分署辦理之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均已就原告財產執行徵起，執行債權全數獲滿足，並經被告高雄國稅局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及 101 年 3 月 30 日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在案，此有徵銷明細檔查詢資料(本院卷 1 第 103-111 頁)附卷為證。又臺南分署辦理之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亦業因他案溢繳退稅抵欠抑或執行原告財產，執行債權全數徵起，並獲滿足而告終結，此有臺南分署綜合作業查詢單(本院卷 2 第 159-165 頁)附卷為證。是以，原告就已終結之高雄分署系爭 6 件行政執行事件及臺南分署系爭 5 件行政執行事件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顯欠缺債務人異議之訴特別訴訟要件，依前開規範與說明意旨，本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00 號判決》

五、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關於祥利公司部分：1.稅捐案件，其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 96 年 3 月 5 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且曾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拘提、管收者，縱其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未達 1 千萬元，其執行期間亦至 111 年 3 月 4 日始不得再執行。上訴人主張有關祥利公司系爭稅捐債務之執行期間應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故本件不論自 92 年 6 月移送執行起，或者從祥利公司最後繳納期限 96 年 10 月起算，均於 102 年 6 月或 10 月超過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期間而不得再執行云云，顯係對法律適用之誤解，並不可採。2.本件對祥利公司之執行期間，依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其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已如前述。上訴人雖稱林麗椿在參加人執行拘提時曾表示異議，故高雄地院系爭拘提管收裁定並未確定，即無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

第 23 條第 5 項第 1 款所定可延長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情事云云。惟查，林麗椿之所以獲得釋放是因為祥利公司表明分期清償及提出蘇振源為擔保人之故，並非因為對高雄地院系爭拘提管收裁定提起抗告，致系爭拘提管收裁定遭上級審廢棄，故該裁定已因逾抗告期間未提起抗告而確定，不受林麗椿獲得釋放而影響。因此，本件確有參加人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義務人即祥利公司代表人林麗椿確定，而符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第 1 款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之要件。

3.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係指納稅義務人違反該法或稅法規定應受裁罰時，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者而言，核與本件係關於執行期間如何計算之問題，尚非相同。上訴人主張本件執行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應適用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故祥利公司系爭欠稅至 101 年 3 月 4 日止，已不得執行，其與被上訴人間已無如附表一所示之公法債務關係存在云云，並無可採。

(二) 關於蘇振源部分：1、本件對蘇振源之執行名義乃蘇振源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定之系爭擔保書，又蘇振源之擔保義務係於主債務人祥利公司未依限履行時，被上訴人即得對系爭土地執行，不以被上訴人對祥利公司之財產強制

執行無效果為必要，並且本件業經限期命祥利公司履行而未獲履行，從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對蘇振源提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加以執行，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及參加人未先對祥利公司強制執行無效果前即對系爭土地執行受償，違反民法第 745 條規定云云，並無可採。2、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消滅時效期間與行政執行期間為二各自獨立且併行的制度，消滅時效期間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在實體法上被設定的存續期間；至於行政執行期間則是在程序上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所設定的可得執行之最長期限。況有關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稅捐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而非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而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均在核課期間內作成處分，為兩造所不爭，故上訴人誤認本件應適用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云云，要無可採。3.蘇振源在系爭土地之執行過程中，一再以主債務人是林麗椿而非祥利公司為由提出異議，甚至以同一理由對被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原審 102 年度訴字第 13 號判決、本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05 號裁定，原判決誤繕為原審 101 年度訴字第 383 號、本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89 號），復就其提供系爭土地給被上訴人設定抵押權所發生擔保義務人之爭議，經臺南地院 102 年度

重訴字第 3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6 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在案，換言之，上訴人未曾否認系爭擔保書為其書立，卻於本案爭執系爭擔保書乃遭人冒名出具云云，顯無可採。又本件被上訴人對蘇振源之債權應以系爭擔保書所定，被上訴人並未主張亦未執行至蘇振源系爭土地以外之財產，而參加人核發之債權憑證亦僅限於祥利公司部分，亦無被上訴人繼續對蘇振源其他財產繼續執行，而對蘇振源產生法律關係不明確情事存在，故蘇振源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如附表一所示公法債權不存在之訴，在系爭土地擔保範圍外部分，亦屬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語，為其論據，而認上訴人於原審之聲明均無理由，駁回上訴人之訴。

六、上訴意旨略以：(一)關於祥利公司部分：祥利公司滯納 85 年度至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88 年度營業稅罰鍰等，被上訴人於 92 年 6 月間即移送參加人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應至 102 年 6 月即屬「行政機關執行滿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之狀態，而受「不得再執行」之法律規範。縱認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惟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自應適用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為最有利於上訴人，據此亦得出相同結論，即「不得再執行」。又稅捐稽徵

法第 23 條之徵收期間，通說咸認屬消滅時效，且依前大法官陳敏之見解，所謂「不得再行徵收」係採權利消滅主義，在徵收期間屆滿後，不僅稽徵機關不得移送強制執行，即使納稅義務人自願繳納，亦因租稅債權已清滅，而無受領之法律原因。再觀行政程序法制定施行後，立法者於第 131 條第 2 項明定消滅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請求權當然消滅，職是，祥利公司滯納之稅捐既已不得再執行，則被上訴人對祥利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公法上債權自己消滅而不存在。(二)關於蘇振源部分：1.本件蘇振源係因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生公法擔保債務，與祥利公司所欠稅捐債務，係基於稅捐法令而產生截然不同，非屬稅捐債務，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對於稅捐之徵收期間、執行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且被上訴人亦自承「擔保人既是基於擔保書，對執行債權人負擔從屬於主債務人債務之保證責任」，足見被上訴人亦認為出具系爭擔保書之蘇振源，並非稅捐債務之債務人。縱如被上訴人謂系爭擔保書屬行政契約，亦非謂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適用，上訴人已於起訴狀之中載明「何況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旨在避免人民所負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本不因執行名義係處分、裁定、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證明文件或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定之擔保書而有差異，要不得過度拘泥於文義，致同樣負擔公法上

義務之人民純因執行名義不同，而受無理由之差別待遇，是基於體系解釋及目的性解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於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移送執行之情形，自應有所適用」等訴訟意旨，惟原判決就該部分隻字未論，顯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

2.由本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06 號判決意旨可知，實務上認為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公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與德國不同，其適用對象應包括基於行政契約所產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多數學說見解亦認公法上請求權範圍應包括基於行政契約所生者在內，且本院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之結論亦認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於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權利本身應消滅，行政契約請求權既屬於公法上之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亦為 5 年。蘇振源於 93 年 10 月 15 日所簽系爭擔保書之約定，性質上既類推行政契約(公法上保證契約)，則被上訴人及參加人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方以 101 年度他執字第 33 號執行案件，並持系爭擔保書對蘇振源為強制執行，其請求權依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因不行使而罹於 5 年時效而消滅；且蘇振源於 93 年 10 月 15 日所簽系爭擔保書之約定，性質上既屬行政契

約，已如前述，則蘇振源已負有特定且具體之公法上義務，被上訴人已處於可得行使階段，應適用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間之拘束，竟遲至 101 年 5 月 18 日始繼續執行，已逾行政執行法 5 年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得再執行。又原判決與本院傳統實務見解顯有歧異，依本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9 號判決意旨可知，蘇振源與被上訴人間既然成立之公法上關係為行政契約，而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亦未明文排除行政契約之適用，何以原審得逕自認定蘇振源與被上訴人之行政契約並非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適用範圍，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三)再由本院 99 年度判字第 850 號判決內容可知，該案件中，主債務人所積欠之稅捐債務，因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院認並無行政執行期限之逾越，但就擔保書提供人部分，本院亦認定係因其擔保書提供時間並未逾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執行期限，可見本院於該案件中確已就擔保書提供人具體審酌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並為結論。就此，原判決之理由顯與本院之見解不一致云云。

七、本院查：

(一)關於祥利公司部分：

- 1.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

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固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惟同法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為：「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23條.....，宜依其規定，爰訂定第2項規定。」則有關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規定。

106年1月18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

「(第1項)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第2項)應徵之稅捐，有第10條、第25條、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第3項)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第4項)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

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 5 項) 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一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二 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三 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再按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其中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未修正，第 5 項則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 111 年 3 月 4 日：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二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並增訂第 6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 5 項第 1 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自 106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上列修正及增訂規定之理由：「二第 5 項修正如下：(一)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 15 年之件數及金額占全部是類欠稅案件半數以上，為與第 4 項規定，96 年 3 月 6 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最長近 15 年衡平，並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手段之適當性與必要性及權衡稽徵成本，參酌財政部公告欠稅人資料之範圍、與法務部訂定欠稅執行案件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及限制出境條件之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以納稅義務人累積欠稅達 1 千萬元以上為重大欠稅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租稅債權，爰修正本項但書規定，將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延長為 15 年（至 111 年 3 月 4 日），另修正原第 1 款規定，將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調高為 1 千萬元，並移列至序文規範。(二)經法院拘提、管收，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

命令之納稅義務人，審酌其惡性重大，爰修正原第 2 款及第 3 款為第 1 款及第 2 款，併同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三有原第 5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於本次修正後欠稅金額未達 1 千萬元者，其執行期間仍與修正前之規定相同，為資明確，爰增訂第 6 項，明定有該等情形，而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稅金額未達 1 千萬元之尚未執行終結案件，自 106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準上，稅捐案件，其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 96 年 3 月 5 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且曾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拘提、管收者，縱其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未達 1 千萬元，其執行期間亦至 111 年 3 月 4 日始不得再執行。

2. 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之前揭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經核與證據法則無違，自得執為本院判決之基礎。如前所述，祥利公司之代表人林麗椿於行政執行期間，既曾經參加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並管收確定（93 年 10

月 12 日拘提到案管收，同年月 15 日辦理分期繳納後釋放)，則依前開說明，其得執行期間得至 111 年 3 月 4 日。祥利公司徒執前詞，主張：行政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捐移送執行時，就行政執行之相關執行規範，即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系爭稅捐債務之執行期間應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故本件不論自 92 年 6 月移送執行起算或者從其最後繳納期限 96 年 10 月起算，均於 102 年 6 月或 10 月超過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期間而不得再執行云云，顯係對上開法律之規定有所誤解，而非可採。

- 3.另按「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固為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所規定。惟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係指納稅義務人違反該法或稅法規定應受裁罰時，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者而言，核與本件係關於執行期間如何計算之問題，尚非相同。關於

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既經立法裁量而先後於100年11月23日、106年1月18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即針對仍在原定執行期間內尚未執行終結之某些特殊情形案件，延長其執行期間，定其法秩序，故就此類案件自應適用新規定，原判決於判決理由論述甚詳，認事用法均屬有據。祥利公司主張：縱認本件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亦應依同法第48條之3所揭示「從新從輕原則」，適用96年3月21日修正之同法第23條第5項規定，最有利於上訴人，故系爭欠稅至101年3月4日止已不得執行，其與被上訴人間已無如附表一所示之公法債務關係存在等語，顯係將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混為一談，並對裁處之「從新從輕」原則有所誤解，亦無可採。

4. 綜上，祥利公司上訴意旨仍執前開各節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並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其如附表一所示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 關於蘇振源部分：

1. 按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此觀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

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執行名義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許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其異議之事由，且包括債權不成立之事由。再「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明定。核該條係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迅速達成執行之目的，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所制定。故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固屬擔保書，而與對義務人之執行名義有別，然該擔保書既屬為確保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為，則擔保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負擔之債務，已非原債務人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務，而是公法上之保證債務。保證債務與主債務具有牽連性，於執行主債務繫屬執行程序中，系爭保證債務亦處於執行程序中，而有效存在，自屬當然，否則主債務執行無著，擔保債務之執行期間又已經過，即喪失擔保主債務之效用，顯非立法

之本意。本件被上訴人對系爭保證債務之請求權已及時行使，且開始執行行為，並繫屬於執行程序中，期間持續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應適用稅捐稽徵法之特別規定，當不生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罹於時效消滅或公法上權利失效之問題，亦無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餘地。本件被上訴人對祥利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稅捐債權，其執行期間應依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定之，得繼續至 111 年 3 月 4 日，已如前述。蘇振源主張：當行政契約締結後，契約雙方公法上之法律關係，蘇振源因簽立系爭擔保書而改變稅法建立之稅捐主體法定負擔原則，產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與祥利公司所欠稅捐債務係因稅捐法令而產生，兩者截然不同，自無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對於稅捐徵收期間、執行期間等規定之理云云，尚無可採。則被上訴人以系爭擔保書執行蘇振源所有系爭土地既是在執行期間內之合法執行，則本件執行拍定所得，即非無法律上原因，蘇振源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其如附表一所示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並依公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其 6,989,988 元，及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均屬無據。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34 號判決》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具狀表示執行程序因抗告人 105 年 9 月 2 日清償而終結，情事已有變更，原訴之聲明第 2 項已無法達到抗告人起訴之目的。惟抗告人因行政執行而受有損害，遂將原訴之聲明第 2 項「撤銷行政執行程序」，變更為「確認行政執行程序違法」。嗣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以準備書(三)狀追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被告，聲明「確認行政執行程序違法」。且此項因行政執行受有損害之危險得以追加被告之判決除去。抗告人當初向相對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之執行程序及理由，與起訴後最終訴之聲明請求確認之執行程序違法之範圍及理由，並無不同。原裁定有所違誤云云。
- 三、經查：抗告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時，係以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即相對人）為被告，其訴之聲明第 2 項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案號：9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60 號贈與稅執行事件及北執愛 94 年他執字第 14 號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行政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抗告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具狀稱執行程序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清償而終結，將原聲明撤銷行政執行程序，變更為「確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案號：9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60

號贈與稅執行事件及北執愛 94 年他執字第 14 號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行政執行程序違法。」，即變更為確認行政執行程序違法。惟依其變更之聲明第 2 項，請求確認之對象為行政執行程序，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提起確認訴訟之類型，抗告人上開變更聲明不符確認訴訟之法定要件。又抗告人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再以準備書（三）狀，追加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聲明確認行政執行程序違法。惟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為擔保書，該擔保書屬為確保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為，則擔保人就該擔保書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以該擔保書所擔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債權人為被告，抗告人自無須追加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聲明確認行政執行程序違法。抗告人之變更及追加之訴與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項規定不合，亦未得相對人同意，原審因認其變更及追加並不適當，以原裁定予以駁回，理由雖未臻完足，結論則無不合。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關於訴之聲明第 1 項：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於 91 年 4 月 17 日簽署之系爭擔保書公法上保證債務之請求權不存在部分。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於行政執行程序中出具擔保書為執行義務人之債務負擔保清償責任者，於義務人未依期限履行時，行政執行機關即得以該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該擔保人之財產執行，此際該擔保人即成為執行債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為擔保書，擔保書與對稅捐債務人之執行名義有別。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意旨可知，出具擔保書之人如主張該擔保書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即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故本件上訴人以債務人侯西峰宣告破產及被上訴人請求權罹於時效，構成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擔保書公法上保證債務之請求權不存在等情。首先，依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可知，宣告破產並不影響債權人之債權，僅債權之分

配應依破產程序為之而已，尚非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侯西峰宣告破產並不構成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亦不影響上訴人之擔保人責任；況本件被宣告破產者係主債務人侯西峰，並非上訴人，上訴人之保證債務並不因侯西峰之受破產宣告而受影響；且保證人之擔保目的係為確保並填補主債務人無力清償或不能為完全之清償，主債務人清償能力之欠缺正為保證發揮功能之時，故保證人不應受破產而影響其清償義務；且上訴人有出具系爭擔保書，約定「擔保人同意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履行擔保義務。」是系爭保證契約（即擔保書）所擔保之範圍自始即屬確定，亦無較侯西峰為重之情。是以上訴人以侯西峰經破產宣告，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自無可取。其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構成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云云，然上訴人係於行政執行程序中出具系爭擔保書，則擔保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負擔之債務，已非原債務人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務，而是公法上之保證債務；又參系爭擔保書所載內容，足見上訴人所擔保之系爭欠稅最後繳納期限為 93 年 5 月 15 日，因侯西峰未按期繳納分期付款，臺北分署已於 94 年 6 月 6 日簽准對上訴人之財產執行，對上訴人之債權已及時行使，自無放任權利

不行使；且上訴人負擔之系爭保證債務，與侯西峰之主債務具有牽連性，於執行主債務繫屬執行程序中，系爭保證債務亦處於執行程序中，該擔保之保證債務仍有效存在，既繫屬於執行程序中，自不生罹於時效或公法上權利失效之問題。(二)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臺北分署執行案號 9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60 號贈與稅執行事件及北執愛 94 年他執字第 14 號執行事件，對上訴人之行政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部分。惟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可知，本件依系爭擔保書所為之執行係由臺北分署執行，上訴人對執行程序之爭議，自應以執行機關為被告。本件被上訴人為債權人並非執行程序之執行者，上訴人請求撤銷對其所為行政執行程序，列債權人為被告，為當事人不適格，依本院 90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以判決駁回之。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擔保書公法上保證債務之請求權有消滅或妨礙請求之事由，俱無可採，上訴人訴請確認請求權不存在，應為無理由駁回；至於上訴人請求撤銷對其所為行政執行程序，則當事人不適格，應以判決駁回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查：

- (一) 按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此觀行政執

行法第 26 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執行名義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許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其異議之事由，且包括債權不成立之事由。再「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明定。核該條係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迅速達成執行之目的，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所制定。故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固屬擔保書，而與對義務人之執行名義有別，然該擔保書既屬為確保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為，參諸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應認依該法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係屬立於同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所規定執行法院之地位，並非該擔保書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是擔保人就擔保書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應以該擔保書所擔保公法上金錢

債權之債權人為被告。次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故異議之訴應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之。若執行程序已告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又破產法第 149 條固規定，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惟該條規定免責之效力僅及於破產人，而不及於其保證人，換言之，保證人之責任，仍行存續，並不因破產人之免責而受影響（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43 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可資參照）

- (二) 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於 91 年 4 月 17 日簽署之系爭擔保書公法上保證債務之請求權不存在部分。按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對系爭保證債務之公法上債權為行政執行，上訴人以系爭保證債務請求權已不存在，資為主張，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確認之訴。經查，上訴人於 91 年 4 月 17 日出具系爭擔保書擔保訴外人侯西峰 86 年度贈與稅稅捐債務分期繳納

至 93 年 5 月 15 日繳清，如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執行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逕對上訴人之財產執行，嗣訴外人侯西峰未依規定繳納稅款，臺北分署業於 94 年 6 月 6 日簽准以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執行，期間陸續執行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 92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臺北分署復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查封上訴人所有之動產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本件訴外人侯西峰為破產人於 98 年 6 月 23 日固經法院宣告破產程序終結，惟破產法第 149 條免責規定之效力僅及於破產人侯西峰自身，不及於破產人以外之保證人，故上訴人並無援引該規定主張免責之餘地，不影響上訴人之擔保人責任。上訴人出具系爭擔保書所擔保之系爭欠稅最後繳納期限為 93 年 5 月 15 日，因侯西峰未按期繳納分期付款，臺北分署已於 94 年 6 月 6 日簽准以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執行，被上訴人對系爭保證債務之請求權已及時行使，開始執行行為，並繫屬於執行程序中，期間持續執行，自不生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罹於時效消滅或公法上權利失效之問題。該執行截至 96 年 3 月 4 日止尚未結案，上訴人擔保訴外人侯西峰於 101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該執行事件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即 106 年 3 月 5 日起）尚未執行終結，才可能產生因逾執行期間而不得繼續執行之理由。原判決業就上訴人援引保證債務之從屬性所為訴外人侯西峰之破產程序業經法院裁定終結，保證債務因此消滅之論點，及被上訴人對系爭保證債務請求權罹於時效之爭執，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核無違誤，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事。上訴意旨仍執詞主張：原判決之認定忽視保證債務之從屬性，有違破產法第 149 條，及系爭保證債務請求權時效消滅，上訴人自得主張系爭保證債務請求權已不存在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並非可採。

- (三) 關於臺北分署執行案號 9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60 號贈與稅執行事件及北執愛 94 年他執字第 14 號執行事件，對上訴人之行政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部分。經查，本件上訴人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理由，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 97 年度 5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參照〕時，係因臺北分署前於 94 年 6 月 6 日簽准以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執行程序（臺北分署執行

案號 9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60 號贈與稅執行事件及北執愛 94 年他執字第 14 號執行事件)，固未終結，然上開執行程序於 105 年 9 月 2 日因清償完畢已告終結，業經上訴人於原審陳明，並有臺北分署 105 年 9 月 2 日北執愛 94 年度他執字第 14 號函附原審卷可稽。揆之首揭說明，上訴人就上開執行程序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判決臺北分署執行案號 9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60 號贈與稅執行事件及北執愛 94 年他執字第 14 號執行事件，對上訴人之行政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自難認為有理由。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於原審以債權人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為當事人（被告）不適格之論斷，雖有未洽，然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之結論，則無不合，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即難採取，是原判決仍應予維持。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64 號判決》

五、本院判斷如下：

- (一) 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¹「關於本章之執行（即第 2 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²（第 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 2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³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 (二) 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

定……，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惟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意旨，肯認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受處分人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非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三) 至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受處分人得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前揭聯席會議決議範圍。另上述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僅規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足認準用應僅限於「執行」程序部分，而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規定，因涉及實體爭執，應非準用之範圍，另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亦不採用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作為肯認理由。因此，受處分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尚難認得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依據。再者，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其訴訟無非以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示不許強制執行。該條項規定增修意旨乃因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故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宜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求救濟。而如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為行政處分，原得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除去行政處分之執行力，債務人非無抗辯機會；另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形式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如有不服，得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除去行政處分本身之執行力，債務人亦非無抗辯機會，且行政處分之執行力須透過前揭法定救濟程序除去，性質上與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係透過形成判決宣告判決

不許強制執行情形並不相同。從而，在受處分人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倘該事由屬前開得另行行政救濟情形，即無容許受處分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餘地而為雙重救濟。蓋為行政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之違法瑕疵，本應於該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中加以爭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反覆賦予債務人雙重行政救濟之機會。

- (四) 經查，原告於 96 年 9 月 12 日至 97 年 7 月 9 日，因駕駛車牌 YU-4438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經通知補繳後，亦未依期限補繳之交通違規，經舉發機關逕行舉發，復經被告以 236 件裁處書裁處罰鍰，原告雖均不服，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惟經高雄地院裁定駁回其中 20 件異議之聲明後，原告即自行撤回對其餘原處分之異議聲明，被告於原處分確定後，先就其表彰之公法債權移請高雄執行分署對原告實施強制執行無結果，取得執行憑證後，再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移請高雄執行分署分案 (106 年度道罰執字第 00000000 至 00000000 號) 執行，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業如前述，因此，上述各裁處原告罰鍰 3,000 元之裁處書即為高雄執行分署憑以進行行政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即可認定。

(五) 上述裁處書成立後並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理由：

- 1、原告雖然訴請判決撤銷被告 106 年度道罰執字第 00000000 至 00000000 號共 236 件行政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程序，惟就其所爭執之行政處分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並未提出任何主張。而依上述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肯認受處分人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於強制執行政程序終結前就此部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但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消滅時效等始足當之，若無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即難認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理由。
- 2、經查，被告就 236 件裁處書合計裁罰總金額 708,000 元之公法上債權聲請對原告所實施之行政執行政程序，迄今僅受償 139,237 元，尚未全部獲償，故執行政程序並未終結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高雄執行分署 106 年度道罰執字第 00000000 至 00000000 號執行案件卷宗閱明無誤，因此在行政處分成立後，並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告主張行政執行政程序應予撤銷等語，為無理由。

(六) 原告另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大法官彭鳳至在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範意涵之闡明，原處分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等語。其所為上述主張，無非在爭執被告所為裁罰處分之適法性，核屬各該裁罰處分之違法瑕疵問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透過前揭法定救濟程序除去裁罰處分之執行力，尚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為雙重救濟。而且如果存在二者同時審究該行政處分是否有違法瑕疵，將造成對同一行政處分是否適法歧異判斷之可能，益見在可得為一般行政救濟情形，無許受處分人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查本件原告就系爭 236 件裁處書所為之裁罰處分曾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請求均予撤銷，以救濟程序除去行政處分之執行力，達保障其權利之訴訟目的。嗣經高雄地院以 100 年度交聲字第 894、895、896、897、898、899、900、1166、1167、116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 號交通事件裁定將其中 20 件異議均駁回後，原告既自行撤回其餘異議之聲明，而均告確定，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就各該裁罰處分之適法性重複爭執，自有未合，此部分亦應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91 號判決》

四、原判決以：

- (一) 東洋企業社於 56 年 10 月與基隆市政府簽訂土地開發租賃契約，嗣郭修法於 60 年 3 月 12 日與東洋企業社訂立開發證明書，立約人為時任東洋企業社之總經理余東洋及經理郭修法，顯見郭修法為東洋企業社之經理人。東洋企業社已於 69 年間完成系爭土地之開發，然基隆市政府迄未能售出，遲未依約給付開發費用及利潤，東洋企業社余東洋與郭修法等 8 人，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4 年度調字第 14 號、77 年度調字第 15 號、81 年度調字第 20 號調解筆錄及 80 年間協議，約定取得開發土地分配款或所有權該如何分配各投資人比例。因各投資人對東洋企業社之投資開發證明書是以投資土地開發○○段 28、72 地號省有地面積計算，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開發土地分配款係依投資面積占土地總面積之標售款分配；故 83 年各投資人確定彼此間如何分配利益（款項或土地所有權）及分配比例後，始於 83 年間對基隆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履行契約事件訴訟，至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11 號判決確定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自

94、95 及 99 年以「個人名義」為受款人開立國庫專戶存款支票予東洋企業社投資人余東洋、郭修法等 8 人。

- (二) 上開履行契約事件是履行東洋企業社與基隆市政府間訂立之契約，契約書第 6 條後段載明土地開發利益屬東洋企業社所有。東洋企業社雖商業登記為獨資，惟經核余東洋及郭修法等 8 人投資東洋企業社，郭修法並擔任東洋企業社之經理人，復依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更(四)字第 171 號判決中依余東洋及郭修法等 8 人之陳述，郭修法對於東洋企業社與基隆市政府間之土地開發，不僅共同出資且確有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並透過上開調解筆錄、協議書的訂定，由東洋企業社移轉投資利潤與郭修法等 8 人，郭修法等 8 人並得以個人名義直接請求基隆市政府給付開發土地標售之分配款，足證本件東洋企業社與基隆市政府間土地開發，乃東洋企業社與郭修法等 8 人共同之事業，為合夥關係，郭修法並非僅為隱名合夥人。且原審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97 號判決亦認郭修法為合夥組織之營業人。
- (三) 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4 年度調字第 14 號、77 年度調字第 15 號、81 年度調字第 20 號調解筆錄等以觀，其調解內容僅為余東洋與郭修法等 8 人間投資東洋企業社之利益分配比例(款項或土地所有權)。

而各投資人確定彼此間如何分配利益後，於 83 年間對基隆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履行契約事件訴訟，至 93 年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觀之，並非如上訴人主張東洋企業社與其他合夥人間之關於退夥結算或以抵充方式讓郭修法等人退夥。且 81 年度調字第 20 號調解筆錄，郭修法非聲請人或相對人，如上訴人主張為真，則 77 年度調字第 15 號調解筆錄，郭修法與余東洋同為相對人之調解事件，余東洋應也退出投資之東洋企業社，顯然上訴人主張郭修法於 74 年已退夥與事實不符。何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100 年 9 月 9 日台財產北基一字第 1000004778 號函之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列有土地標售後之分配款，均按郭修法等 8 人和余東洋等各合夥人確定之分配比例分配，亦足證郭修法等 8 人係以合夥人地位受分配系爭土地標售款項。

- (四) 本件被上訴人以營業稅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94 及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為執行名義，核係以東洋企業社為受處分人之行政處分，並非依原審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97 號營業稅判決而為執行。系爭扣押命令，係因被上訴人以東洋企業社屬合夥組織之營業人，郭修法為東洋企業社之合夥人，執行名義固僅命合夥組織之東洋企業社履行債務，但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為由，乃對於因執行名義效力擴張所及之人的上訴人即郭修法之繼承人為強制執行，關於受處分人為合夥組織之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無必要通知其他合夥人參加訴訟或於訴訟中陳述意見，上訴人主張未受 102 年度訴字第 797 號案件通知參加訴訟等，並非可採。

- (五) 被上訴人就東洋企業社欠繳之稅捐及罰鍰，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就被上訴人所提供之財產清單，東洋企業社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就合夥人之一余東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拍賣土地 111 筆，並已分配予被上訴人 17,770,134 元。未拍定 64 筆續辦理拍賣中，東洋企業社截至 104 年 1 月 19 日止尚欠稅捐 47,640,453 元，依前述分配款尚不足清償。足認被上訴人主張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屬實，自得對合夥人執行。郭修法既為合夥人，被上訴人以東洋企業社屬合夥組織之營業人，有合夥營業事實，則各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對於不足之額，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要不因其合夥持分比例而異，宜蘭分署就各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並以系爭扣押命令，扣押合夥人郭修法對第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之金錢債權返還請求權，於法

有據等語，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查：

(一) 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81 條定有明文。又「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亦無於合夥之外，再列全體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亦有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369 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二) 次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

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 97 年度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又「(第 1 項)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第 2 項)前項規定，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 4 條之 2 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東洋企業社與基隆市政府間因土地出租開發契約之履約爭議，為取得前開契約報酬，東洋企業社共同投資人余東洋與郭修法等 8 人，以協議或成立調解筆錄之方式，約定利益分配比例，隨後即共同對基隆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之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基隆

市政府應將該判決所載土地出售所得價款 70%，依余東洋及郭修法等 8 人之利益分配比例為給付，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依該民事確定判決，開立支票給付土地開發款項與余東洋及郭修法等 8 人，金額共計 322,910,902 元（含稅）。被上訴人因認東洋企業社就此銷售勞務之代價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計 307,534,192 元（94 年 121,900,000 元、95 年 31,190,592 元及 99 年 154,443,600 元），致短漏營業稅額 15,376,709 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5,376,709 元，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 23,065,065 元，東洋企業社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原審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97 號判決駁回，上訴後亦經本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69 號裁定駁回確定。因東洋企業社提起訴願時未依規定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被上訴人遂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移送宜蘭分署聲請強制執行，營業稅罰鍰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移送宜蘭分署聲請強制執行；另東洋企業社對 94 及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8,827,750 元及 2,251,317 元亦表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時因未依規定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被上訴人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移送宜蘭分署聲請強制執行。嗣宜蘭分署就被上訴人

所提供之財產清單，認東洋企業社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就負責人余東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仍不足清償，被上訴人遂以郭修法為東洋企業社合夥人，陳報宜蘭分署以系爭扣押命令，扣押郭修法對第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之金錢債權返還請求權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依法確定之事實，核此認定與卷內證據並無不合，堪以採取。

- (四) 上訴人雖主張原判決認定其被繼承人郭修法為東洋企業社合夥人，應就東洋企業社之稅捐及罰鍰債務連帶負責，顯有違誤，惟查，東洋企業社之營利事業登記雖為獨資，惟原判決引據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312 號、42 年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85 年度台上字第 1727 號判決，論明合夥與隱名合夥之區別，應以是否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為斷，不能僅以商業登記為獨資即認出名營業人外之其他合夥人，即為隱名合夥人。原審並依東洋企業社投資開發證明書及郭修法等 8 人在相關訴訟事件之陳述，以余東洋邀約郭修法等 8 人共同開發系爭土地；及郭修法對於東洋企業社與基隆市政府間之土地開發，不僅共同出資且因擔任東洋企業社之經理人而有參與合夥事務執行等事實，認定東洋企業社為余東洋與郭修法等 8 人共同之事業，為合夥關係，而

非隱名合夥，自非無據。且原判決並敘明余東洋與郭修法等 8 人以個人名義提起相關民事訴訟，係因其等另行成立調解筆錄或協議約定利益分配比例，及原審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97 號判決亦係認定東洋企業社為合夥組織之營業人等節，故原審就郭修法為東洋企業社合夥人之事實，係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認定，並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且就上訴人認郭修法僅係隱名合夥或已於 74 年間退夥等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均予指駁在案，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之認定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判決理由矛盾，無非係就原判決之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而為爭議，自無足取。

- (五) 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在對東洋企業社執行之前，從未對上訴人或郭修法為任何請求或主張，本件應已罹於時效，原判決就此未予論斷，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一節，惟查，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可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對東洋企業社執行前，應先向其合夥人主張或請求，尚難認屬有據。而原審已詳述被上訴人係以營業稅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及 94、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為執行名義，及該等執

行名義經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後，東洋企業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且已就合夥人之一余東洋個人財產強制執行仍不足清償之經過，認東洋企業社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屬實，而得對合夥人執行，自係認上訴人前開時效主張並非可採，原判決就此部分上訴人主張不足採取之理由，縱未臻詳盡，亦與判決結論無影響，是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亦無可採。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

五、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 2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第 3 項)依前 2 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二)考諸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賦予債務人就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立法理由，乃鑒於民事法律關係須經法院為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始具實體上確定力，故對於債務人無機會在法院為實體抗辯之執行名義，容許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惟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

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稽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可明。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至 43 條、第 102 條等規定，足見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前調查事實及證據均給予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及受處分人答辯機會，其經實質審查者，即發生實質規制效果。又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人民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訴願救濟，不服訴願決定，復得對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是故，行政機關作成原處分規制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時，已進行實體審查程序，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享有答辯機會，其主張原處分作成時具有違法情形者，現行行政爭訟法制已賦予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自有充分之有效權利救濟途徑，明顯與因私權爭議事件而取得未經法院實體審理之執行名義迥異，自無重複賦予公法上義務人對於已經公權力實質審查之原處分，於執行程序中再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必要。易言之，行政執行雖非不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予規範，但須其規定與公法事項之性質不相牴觸者為限。而因主張行政處分違法致權益損害之人，既得利用公法上特設之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爭訟排除原處分之規制效果（包括執行力在內），則強制執行法所稱執

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顯然不包括主張原處分違法之情形在內。另觀諸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內容所示，乃闡示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其執行名義為行政處分者，債務人亦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救濟之意旨，核非就同條第 2 項規定如何準用表示其法律見解，自無從比附援引。至於受處分人爭執行政執行欠缺執行名義要件者，則僅得資為聲明異議之事由，無從據以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被告因認定贈與人生前對原告贈與之標的，其形式上雖為系爭土地，但實質上乃該筆土地之徵收補償費，由於贈與人已死亡，遂作成原處分對原告及其他受贈人核課贈與稅，核定原告應納稅額計 1,358,551 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對原告寄存送達原處分後，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檢具原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等事實，有卷附原處分（見原處分卷第 98 頁及第 99 頁）、送達證書（見原處分卷第 110 頁）、被告 104 年 12 月 14 日中區國稅南投服務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見原處分

卷第 109 頁及第 108 頁) 可憑，足認屬實。

(四)本件原告雖以：被告作成原處分具有漏未記載裁罰法令依據、贈與人贈與系爭土地符合免徵贈與稅之要件、被告計算贈與財產總額之基準有誤等違法情事，資為主張案涉之行政執行具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云云。然核諸原告上開主張各節，均屬指摘原處分構成違法應予撤銷之事由，依前揭說明，俱應對原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予以爭執，顯不該當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原告於原處分逾救濟期間後，準用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原處分具有違法事由，請求判決阻卻其執行力，撤銷已為之行政執行程序，殊難認適法有據。至於原告主張渠未收受原處分送達，致遲誤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乙節，核屬對案涉行政執行程序是否欠缺執行名義要件之範疇，姑不論本件被告係依法對原告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原處分，有卷附前揭送達證書可據，自不因原告未收受而影響其合法送達之效力。況且，原告對此部分事實之爭執係屬對執行機關為聲明異議之範疇，亦不能據為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得主張之事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上開主張原處分有違法之情形，並不能資為執行名義成立前有發生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至於其爭執未收受原處分乙節，亦非屬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範疇。從而，本件原告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求為撤銷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04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9183 號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行政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判決》

六、經查：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 671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復按「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

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前段、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滯納同一移送機關之多件欠稅執行案件分配所得款項不敷抵繳全部積欠時，應先抵繳執行費用、次抵繳本稅、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滯欠多項稅捐時，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抵繳，並參照民法相關規定，如有多筆同一順位受清償之稅捐時，以先到期之稅捐先行抵繳，徵期相等者，按稅捐比例抵充其一部分，至未獲清償之稅捐，仍應依法清理。」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8 月 30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3965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查原告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被告所屬民權稽徵所係

依營業淨利率核定發單補徵之稅款，系爭稅款於 98 年 8 月 11 日郵寄送達，並由原告代表人黃代珩簽收，本稅 653,381 元，繳納期間 98 年 8 月 16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止，此有該稅額繳款書及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35 頁)。因系爭稅款已逾繳納日期 98 年 8 月 25 日未繳納，原告亦未申請復查而告確定，被告爰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98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159956 號)，亦有被告移送書附執行署臺中分署卷可憑。又原告係自 86 年 3 月 10 日變更營業所在地遷入民權稽徵所，復於 95 年 11 月 7 日變更營業所在地遷入東山稽徵所，嗣因原告 98 年度、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98 年、99 年營業稅等均有欠繳稅款情事，經被告所屬東山稽徵所陸續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併案執行，計原告欠稅金額達 2,009,356 元，此有原告欠稅查詢情形表可參(本院卷第 29-30 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被告陳明原告尚欠 1,896,335 元。

(四)原告主張目前營業稅籍為東山稽徵所，歷年欠稅主要在東山稽徵所，執行署臺中分署於歷次強制執行原告帳戶後，直接多次收取予民權稽徵所以抵繳其欠稅，致東山稽徵所不得逐項塗銷，而反增罰鍰及滯納金，或應優先清償健保費、勞保費。系爭稅款之執行追繳時間點及執行內容，應詳細說明云云。惟查：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

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為民法第 321 條、第 322 條、第 323 條所明定，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8 月 30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39650 號函釋亦同此意旨。民法第 321 條固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得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惟此債務之抵充，若涉及公法上租稅之課徵，因租稅之課徵性質上屬已成立租稅債務之確認，並原則上係以該租稅債務成立時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準時點，是因抵充順序而衍生之租稅債務，應認該抵充順序之變更，原則上至遲應於清償人給付時為之，否則不僅有違租稅債務之本質，更因易滋生租稅規避空間，而與租稅公平原則有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41 號判決參照）。

2. 本件原告數次申請將執行取得款項，優先清償被告所屬東山稽徵所之稅款，惟原告並非自行清償給付，而係遭受行

政執行，自難適用上開民法規定由清償人指定抵充之規定。上揭款項係被告移送行政執行，由執行機關取得，為免公法上租稅債權罹於時效而有害公益，被告依據財政部賦稅署上揭函文意旨，先行抵充最早到期之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屬適法。至於原告主張歷次執行金額並未清償東山稽徵所小額欠稅，反而增加罰鍰及滯納金云云。然依原告欠稅查詢表顯示（本院卷第 42 頁），原告所稱小額欠稅應係每筆管理代號第 8 位「R」之罰鍰，該部分係屬財務罰鍰，依所得稅法第 120 條及營業稅法第 50 條規定，不另加計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倘若先行解繳罰鍰，反而增加其他欠稅之滯納利息，顯然更不利於原告。從而，被告將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取得之 272,533 元優先抵充本稅，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所述，顯無足採。

(五)又原告因滯欠已確定之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金額 653,381 元、滯納金 98,007 元（ $653,381 \times 15\% = 98,007$ ）。截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已納本稅 272,533 元（計扣押收取入帳 20 筆款項，金額合計 272,533 元），有原告繳納明細表、徵銷明細清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43、73 頁），尚滯欠 380,848 元、滯納金 98,007 元、滯納利息 52,523 元，計滯欠被告所屬民權稽徵所 531,378 元。另原告滯欠被告所屬東山稽徵所計 9 筆，金額合計 1,398,787 元。是原告滯欠被告共計 1,930,165 元，業經被告提出計算說明（本院卷第 112 頁）。

原告主張滯欠民權稽徵所金額應為 563,794 元，核與事證不符。至於原告主張已遭扣取 5 萬元及 8 萬元，惟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4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23 日執行命令所列金額仍為 217 萬元等語。經查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104 年 11 月 3 日函復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已扣押帳戶餘額 49,634 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開立支票解送至臺中分署，而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函復臺中分署已扣押工程款 80,318 元，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開立支票解送至臺中分署，此有各該函文及支票附執行卷可稽。該 2 筆款項金額即為原告繳納明細表序號 1(發票人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繳納日期 105 年 2 月 19 日、已納本稅 49,634 元)及徵銷明細清單所載 80,318 元(繳納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均在收取入帳 20 筆款項內，上開兩筆金額清償日期均在執行命令發文日期之後，原告所述顯屬誤解，並無可採。

(六)原告復稱 93 年營所稅事件，是否屬 96 年修法後應不再行追繳一節，按行政執行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第 1

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調查程序。第 3 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復按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並自納稅義務人申報日起算，原告 93 年營所稅於 94 年 5 月 31 日完成結算申報，該年度核課期間屆滿日期為 99 年 5 月 31 日。系爭稅款經被告所屬民權稽徵所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核定稅額，並於 98 年 8 月 11 日發單補徵郵寄送達原告，並未逾核課期間。被告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並非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亦未逾越執行時效，原告上揭主張，於法不符。

(七)綜上，被告核算之本金、滯納金、滯納利息，尚屬無誤，亦無逾核課期間或執行期間。本件原告並無法舉證證明在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95 號判決》

四、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部分之訴，係以：詹逢舉之被繼承人詹榮樹 78 年 6 月 21 日死亡時，所遺財產共計 23 筆不動產，而其中迪化段土地部分，已於詹逢舉 85 年 10 月 2 日死亡前之 78 年 8 月 5 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楊熙純所有，另迪化段房屋部分，於 84 年 9 月 18 日當時執行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財務法庭現場執行時，已因為改建中工地無法執行，顯示該房屋已拆除。據此，迪化段房地計 3 筆不動產，於 85 年 10 月 2 日詹逢舉死亡當時，非屬詹逢舉之遺產，至為明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1 條規定，以詹逢舉繼承詹榮樹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計算，詹逢舉所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 1-20 等計 20 筆土地之權利價值應為 2,250,390 元，上訴人主張詹逢舉之遺產價值為 750,130 元，即有誤解；而被上訴人主張 78 年出售迪化段房地價金應列為 85 年死亡之詹逢舉的遺產乙節，既查無 85 年當時尚存在被上訴人所稱屬於詹逢舉所有之價金，自無可取；至原判決附表編號 1-20 等土地中，縱有部分土地於詹逢舉 85 年死亡後，經抵繳系爭遺產稅債務，另有部分土地遭共有人出售移轉第三人，均不影響該等土地於 85 年 10 月 2 日當時係屬詹逢舉遺產之事實，上訴人以此主張其繼承詹

逢舉之遺產價值，實際為 220,025 元，亦無可採。上訴人因係詹逢舉之繼承人，當時未辦理拋棄繼承，而繼承系爭遺產稅債務及詹逢舉之遺產，至系爭遺產稅債務則起因於詹逢舉繼承詹榮樹之財產，卻未完納遺產稅，二者難認有何不可切割觀察之關聯性。況系爭遺產稅本稅(含利息及行救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目前之積欠金額已達一千餘萬元，與上訴人繼承詹逢舉之遺產價值 2,250,390 元相較，數額顯有差距而不相當，上訴人以繼承詹逢舉之遺產範圍對被上訴人負清償責任，核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又原判決附表編號 21-23 之迪化段房地既非詹逢舉之遺產，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清楚說明該房地資金流向，主張顯失公平，亦無可採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本院查：(一)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依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此規定已修正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

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經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而對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訴訟，既係針對「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之，此類型之債務人異議訴訟，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準時點原則上自應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本件原審於 104 年 7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係使繼承因法律修正而改採之限定繼承有限責任制得溯及適用之規定，即對法律修正前已發生之繼承，就符合規定之要件者，產生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法律效果。故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行政執行事件，其屬因繼承而生之債務，且該行政處分之執行名

義原未附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限制者，如債務人主張有合致上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要件之情事，因係使原執行名義產生「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限制，而屬上開債務人異議訴訟所稱之「執行名義成立後之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債務人因行政執行程序，本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事由提起之行政訴訟，性質上核屬債務人異議訴訟。(二) 如前所述，上訴人於其父死亡時尚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上訴人繼承其父之系爭遺產稅債務，如無顯失公平之情狀，自應以詹逢舉之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此亦為兩造所不爭。本件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上訴人繼承自詹逢舉之遺產內容，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 1-20 等計 20 筆土地，詹逢舉繼承詹榮樹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計算，詹逢舉所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 1-20 等計 20 筆土地之權利價值應為 2,250,390 元，而非上訴人所主張遺產價值為 750,130 元，業已在判決理由欄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核尚無違誤。按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4 條、第 13 條分別規定「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 1 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 10 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 16 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 17 條規定之各

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左列規定稅率課徵之：……」由上開規定可知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詹榮樹死亡時所遺留之遺產，扣除「不列入遺產總額」之部分，再扣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尚有遺產始依第 13 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遺產稅額。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詹榮樹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詹周武、洪詹翠玉與詹逢舉 3 人，而詹逢舉死亡時其繼承人為林明珠、詹栩及上訴人，故詹榮樹死亡時，詹逢舉為該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欠繳遺產稅屬詹逢舉之公法上債務，上訴人為詹逢舉之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應屬詹逢舉死亡時之遺產，而非詹逢舉繼承自詹榮樹之所有遺產。故被上訴人依詹榮樹遺產於詹逢舉死亡時仍存在之土地 20 筆價值三分之一計算為 2,250,390 元，再依民法第 1153 條、第 1171 條之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負連帶之責。上訴人主張：原審既認詹逢舉對於詹榮樹遺產應繼分僅三分之一，而計算上訴人繼承詹逢舉遺產範圍時，並未依應繼分三分之一計算為 750,130 元，顯見對於遺產範圍之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自非可採。(三)又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至所載理由雖稍欠完足，如不影響判決基

礎者，尚難謂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查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準點原則上應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係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實要件及法律效果而言，但關於課徵遺產稅之遺產範圍價值，自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原判決於理由欄四、4.就此部分亦已闡述綦詳。上訴人主張：就上訴人「所得遺產」範圍之認定，原審以「繼承開始時」為認定時點，而非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亦未於判決理由欄詳細說明遺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亦乏論據。(四)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有本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本院卷第 118 頁至第 128 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71 號（本院卷第 173 頁至第 184 頁）、原處分（本院卷第 14 頁至第 15 頁）、被告 104 年 2 月 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4310817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本院卷第 16 頁）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高雄執行分署 104 年度廢罰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行政執行卷宗核閱屬實，茲堪認定。茲就兩造主張分述如下：

- (一) 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關於本章之執行（即第 2 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第 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 2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分別

為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二) 次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惟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足參。觀諸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肯認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受處分人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非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三) 至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受處分人得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非前揭聯席會議決議範圍。另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僅規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足認準用應僅限於「執行」程序部分，而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規定，因涉及實體爭執，應非準用之範圍，另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理由，亦不採用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作為肯認理由。是受處分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尚難認得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依據。再者，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其訴訟無非以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示不許強制執行。該條項規定增修意旨乃因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故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宜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求救濟。而如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為行政處分，原得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除去行政處分之執行力，債務人非無抗辯機會；另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形式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如有不服，

得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除去行政處分本身之執行力，債務人亦非無抗辯機會，且行政處分之執行力須透過前揭法定救濟程序除去，性質上與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係透過形成判決宣告判決不許強制執行情形並不相同。從而，在受處分人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倘該事由屬前開得另行行政救濟情形，即無容許受處分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餘地而為雙重救濟。蓋為行政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基礎處分）之違法瑕疵，本應於該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中加以爭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反覆賦予債務人雙重行政救濟之機會。此參學者陳清秀著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論著，亦以：「原先據以為行政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基礎處分）的違法不當瑕疵，本應於該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中，加以爭執主張，故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不得加以爭執主張，亦即其訴訟並非反覆賦予債務人雙重行政救濟機會。」（植根雜誌第 17 卷第 7 期第 21 頁）採相同見解。

- (四)查本件原告係於 99 年間自高雄地院拍賣取得紐新公司原所有系爭建物及土地，該土地上遺有「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廢棄物 1 批，被告先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236528700 號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 1 個月內提送「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辦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事宜，原告未遵期辦理，被告依廢棄物清用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原告於文到 2 個月內清除處理完畢，因原告未履行，被告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333286300 號處分書，命原告限期繳納代履行費用 2 億 7,555 萬元。原告提起訴願，經高雄市○○○○○○○○○○市○○○○○○○○○○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被告重為處分，另以 103 年 9 月 11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340271100 號處分書，命原告限期繳納代履行費用 1 億 7,359 萬 6,500 元。因原告逾期未繳納，被告乃以 104 年 2 月 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4310817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高雄執行分署執行，高雄執行分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雄執愛 104 年廢罰執特專字第 73533 號分案執行，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基礎處分，為上開被告 103 年 9 月 11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340271100 號命原告繳納代履行費用之原處分，亦堪認定。

(五) 關於原告爭執本件基礎處分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部分：

- 1、原告係主張被告已對紐新公司為強制執行，系爭土地之現土地所有權人在仁成公司亦向被告提出清償方案，提供 1 億 7 千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爭執基礎處分成立後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云云。查原告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據，固有未合，然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肯認受處分人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就此部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消滅時效等始足當之，若無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即難認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理由。

2、查被告拍賣污染行為人紐新公司財產部分，依高雄執行分署 104 年 6 月 24 日雄執忠 101 年廢罰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函之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所載，被告就代履行之債權固可受配 1 億 8,652 萬 2,701 元(2,698 萬 9,332 元 + 1 億 5,953 萬 3,369 元，見本院卷第 100 頁、第 102 頁)，惟該次分配金額所拍賣之土地為紐新公司之其他非受污染之土地，並非本件受污染之系爭土地，是因所受優先分配之權利之適法疑義，經其他債權人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有起訴書(本院卷第 148 頁至第 152 頁)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66 號 105 年 5 月 9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 146 頁至第 147 頁)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並未已受清償。另系爭土地之現土地所有權人在仁

成公司雖提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及提供本票擔保，然系爭建物及土地上之廢棄物亦未因此而完成清理，是於基礎處分成立後，並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告執前詞主張無移送行政執行之必要，本件行政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為無理由。

(六) 原告另爭執 (1) 本件「代履行費用」係屬民事拍賣關係衍生爭議，被告應依民事契約關係請求清除費用，縱認有公法關係，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給付訴訟為之，不能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以行政處分請求代履行費用，故該基礎處分為執行名義應非適法。

(2) 被告尚未清除系爭土地廢棄物，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行政處分請求代履行費用，亦非合法，欠缺適法之執行名義。(3) 系爭建物及土地原所有人即廢棄物行為人紐新公司，其清除責任不因所有權移轉而消滅，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714 號解釋理由書及修正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8 條關於整治責任之規定，係「行為責任」，並非「狀態責任」，此於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行為責任」，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是應由紐新公司而非原告負公法上清除責任。(4) 被告未詳述代履行之方法、期限及監督方式，且廢棄物代履行之數量、金額均以推估方式為之，與市場行情亦有所差距，違反證據法則，且高估系爭土地污染物之處理費用，遽爾為代履行費用之計算基礎，對原告財產權益造

成重大損害，並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云云。查原告前揭主張，無非爭執被告所命代履行費用基礎處分之適法性，核屬該基礎處分之違法瑕疵問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透過前揭法定救濟程序除去基礎處分之執行力，尚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為雙重救濟。且存在二訴同時審究該基礎處分是否有違法瑕疵，將造成對同一基礎處分是否適法歧異判斷之可能，益見在可得為一般行政救濟情形，無許受處分人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查本件原告就被告 103 年 9 月 11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34027110 號處分書，命原告限期繳納代履行費用 1 億 7,359 萬 6,500 元，業已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82 號案件審理中，故原告應依該行政救濟程序除去行政處分之執行力，達保障其權利之訴訟目的。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就基礎處分適法性重複爭執，自有未合，此部分亦應駁回。

(七)原告又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71 號判決理由，既然有先後責任，被告應先對紐新公司執行，執行無效果始能對原告執行備位責任，不得逕對原告執行云云。惟關於狀態責任之備位性，亦係被告得否逕對原告為下命處分之問題，本件被告所為下命之基礎處分(即被告 103 年 9 月 11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340271100 號處分)既未撤銷，該行政處分具有執

行力，即得進行行政執行以強制手段使其履行義務。且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亦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本件並無停止執行之事由，是被告移送執行，洵無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25 號判決》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而不以已經法院准予備查為已足。(二)上訴人 84 年至 87 年間未依法取得進貨憑證，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另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憑證等，經被上訴人補徵營業稅 17,758,392 元，並裁處罰鍰 99,109,532 元。上訴人不服，提起復查，經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 94,569,372 元，其餘維持原核定確定，被上訴人以系爭行政執行事件移送參加人強制執行。上訴人另違漏 84 年度、85 年度所得共計 39,033,950 元，經被上訴人核定補徵該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裁處罰鍰，上訴人循序提起救濟，經財政部 94 年 1 月 21 日台財訴字第 09300581020 號及 0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被上訴人以系爭營所稅行政執行事件移送參加人強制執行等情，事證明確。從而，上訴人前期損益項目收入及成本在計算、紀錄或認定上，已有發生錯誤致財務報表失去真實之情形，於該期報表發布後，經被上訴人發現重新核定所得額，且經上訴人行使救濟程序終告確定，上訴人即應為前期損益調整，將違漏所得總金額 39,033,950 元減除所生之所得稅

費用（包含本稅及罰鍰）19,516,888 元，以淨額 19,517,062 元直接列入保留盈餘表，調整保留盈餘，列入清算財產提供分配，始為正辦。惟上訴人清算人未將該違漏所得列入清算財產提供分配，而上訴人迄今僅陸續清償租稅債務 5,887,141 元，尚餘千萬元未清償，其清算事務仍難謂已了結。是以，縱臺中地院 100 年 6 月 7 日函核准上訴人清算完結備查，但上訴人既未實質全部辦理清算完竣，依法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從而，被上訴人未獲分配之上開欠稅及罰鍰應不得註銷，本件上訴人尚難謂有消滅債權人即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等語為據，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為：(一)上訴人僅訴請撤銷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之行政程序，未及於系爭營所稅行政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撤銷，然原判決仍以上訴人違漏 84 年度及 85 年度所得 39,033,950 元未列入執行資產負債表為由，而否認上訴人清算完結，有訴外裁判之虞。(二)上訴人清算完結，業經臺中地院 100 年 6 月 7 日准予備查，被上訴人以 100 年 6 月 15 日中區國稅徵字第 1000027540 號函請臺中地院撤銷，迄今未經撤銷，可見清算合法，上訴人自無須再調整及更正以前年度之虛幻所得，作為清算分派之依據。原判決遽以駁回上訴人之訴，顯然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至第 135 條調查並給予結辯之機會，且違背司法院秘書長 80 年

2月12日秘台廳一字第1191號函及84年3月2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4686號函、財政部72年12月20日台財關第28846號函及79年10月27日台財稅第790321383號函意旨，自屬違背法令云云。

六、本院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再就上訴意旨論述如次：

(一)按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據此所提起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足當之。本件上訴人就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無非以其清算完結，並經臺中地院100年6月7日函准予備查為據；亦即，其所主張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乃其法人格因清算終結而消滅，致被上訴人無對象可為稅捐債權之主張，並非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債權消滅事由。是以，原判決以有關係爭營所稅行政執行事件相關證據，推認上訴人是否經合法清算而消滅，據以為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之判斷基礎，並未逾越上訴人原審聲明而為裁判，要無訴外裁判之嫌。上訴人以原判決論及系爭營所稅行政執行事件，即謂原判決訴外裁判，自屬無據。

(二)第按，債務人為公司，於執行名義發生後而有法人格消滅情事，固可謂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但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此觀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自明。另公司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將表冊等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且法院縱准予備查，亦僅為備案性質，並無實質上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法人人格自未消滅，本院迭以 92 年度判字第 1223 號、第 1611 號等判決揭示此見解，司法院秘書長 80 年 2 月 12 日秘台廳一字第 1191 號函及 84 年 3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4686 號函、財政部 72 年 12 月 20 日台財關第 28846 號函及 79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90321383 號函等就法人人格是否因清算消滅之函釋意旨，亦無違於此旨者。職是，原審並未遽以採認臺中地院 100 年 6 月 7 日函所示，而就上訴人是否合法清算完結為實質審查，自行認定上訴人是否法人格消滅，以致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合於前揭法律意旨，並無上訴人所指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至第 135 條所示證據法則判斷事實，或者未依上開函釋而為法律適用之情狀。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並未合法清算完結，其論述主要以：上訴人違漏 84 年度、85 年度所得共計 39,033,950 元，此事實業經處分在案，並經財政部 94 年 1 月 21 日駁回上訴人訴願而確定。從而，上訴人 100 年聲報清算完結時所提出之 87 年 8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應將該違漏所得列入清算財產提供分配，然上訴人漏未為之，且其迄今僅陸續清償租稅債務 5,887,141 元，尚餘千萬元未清償，其清算事務難謂了結等語為據。核其引證均如卷附資料，關於清算期間內發現有前期損益項目錯誤，應對資產負債相關科目一併調整之論述，亦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第 17 段相符，因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尚未合法清算完結之認定並無違誤。據此，原判決以上訴人法人格未消滅，而謂無消滅被上訴人稅捐債權之事由發生，駁回上訴人之訴，於法洵無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36 號判決》

六、本院查：

(一)「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在案。惟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 671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查黃鴻春係本件上訴人蕭添福之配偶，8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蕭添福取自儷國公司出售土地之所得 60,000,000 元，經被上訴人查獲，審理違章成立，初查遂以蕭添福係儷國公司股東，取得系爭出售土地款為股東盈餘之分配，核定營利所得 60,000,000 元，歸課核定黃鴻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64,056,922 元，補徵稅額 23,790,025 元，並裁處罰鍰 11,895,000 元。黃鴻春不服，循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黃鴻春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經原法院依廢棄發回意旨，以 9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 號判決，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撤銷，囑由被上訴人另為處分。嗣被上訴人依原法院判決撤銷意旨，重核復查決定准予追減營利所得 60,000,000 元，並轉正為其他所得，其餘復查駁回。黃鴻春猶表不服，循經訴願、行政訴訟，經原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71 號判決駁回，黃鴻春仍表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1967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黃鴻春分別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及向本院聲請再審等，亦分別經原法院以 97 年度再字第 16 號、98 年度再字第 11 號、第 57 號判決予以駁回，及經本院以 98 年

度裁字第 2905 號、99 年度裁字第 622 號、100 年度裁字第 318 號裁定予以駁回。黃鴻春嗣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原法院申請重開程序，亦經原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66 號，及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65 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黃鴻春因不服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被上訴人乃就本稅部分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並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執行案號：9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33856 號，移送案號：000000000006）。嗣於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1967 號裁定駁回黃鴻春上訴後，被上訴人所屬大智稽徵所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將展延繳納期限之 11,895,000 元罰鍰繳款書，於 97 年 6 月 12 日向黃鴻春送達，因黃鴻春逾期未繳納，被上訴人所屬大智稽徵所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於 97 年 12 月 12 日移送強制執行（執行案號：97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1156919 號，移送案號：000000000002）。被上訴人復就黃鴻春逾期未繳納本稅、行政救濟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部分，於 98 年 8 月 25 日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執行案號：98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20089 號，移送案號：000000000000），並於 98 年 8 月 26 日向執行署臺中分署請求就前揭 9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執行案件，未徵收之餘額全數撤回等情，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

(三)次查，原判決就兩造爭執之項目，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事用法，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無違背，茲就兩造爭點分項論述如下：

1、本件有無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情形：

(1)原判決認定原法院 94 年度訴更字一第 13 號判決就黃鴻春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及罰鍰事件，判決主文載「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及判決理由欄末頁載「應由本院將之均予撤銷，另由被告為適法之處分」，故所撤銷者僅撤銷至復查決定，原核定處分（即初查決定）並未撤銷，核無不合。又重核復查決定後，被上訴人扣除系爭已徵起 15,500,000 萬元後之稅款餘額 8,290,025 元，重行向黃鴻春發單補徵，黃鴻春不服，再循序踐行行政救濟程序，嗣經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1967 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全案確定，原判決因認上訴人等係就爭訟確定前之事由爭執，並無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情形，不符執行異議之訴之要件乙節，揆諸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成立要件之說明，要屬有據，核無不合。

(2)按財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釋略以「納稅義務人

未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而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復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請停止執行，並俟重核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滯納期間屆滿後，視納稅有無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再決定撤回或聲請繼續執行。」係財政部依其稅務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所為對法律之闡釋，並無違反法律，被上訴人自應依循。查黃鴻春不服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未按應納稅額繳納半數，被上訴人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嗣經原法院 94 年度訴更字一第 13 號判決「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被上訴人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於 94 年 7 月 12 日以中區國稅大智四字第 0940021544 號函（97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56919 號案執行卷一）向執行署臺中分署聲請停止執行，原判決認上訴人所為符合前揭財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號令之意旨，上訴人主張應由被上訴人撤回 9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之執行案並無可採，核屬有據，並無不合。又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函釋固稱「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而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但上開函所稱之『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

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在內。」業據財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函釋甚明。而本件被上訴人於 94 年 10 月 12 日重核復查決定時，系爭稅款於執行期間總計業已徵起 15,500,000 元，達本稅 23,790,025 元之半數，惟其係繫屬執行中案件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之稅款，非黃鴻春於執行期間自行要求繳納，有執行署臺中分署紀錄可稽。原判決因認黃鴻春所為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亦符合上該條款之規定之主張，並非可取，核無不合。

2、被上訴人核計之行政救濟利息是否有誤部分：

按「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雖上開規定對於計息之利率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為「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但因本件被上訴人業於修正前送達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且黃鴻

春就行政利息部分，未提起行政救濟，即無修正規定之適用。至於納稅義務人於提起訴願時，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僅係被上訴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而非不計算行政救濟利息。查黃鴻春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23,790,025 元及罰鍰 11,895,000 元，限繳日期分別為 89 年 2 月 20 日及 89 年 4 月 25 日，後因查對更正，限繳日期展延至 89 年 11 月 20 日，黃鴻春申請復查決定遭駁回，被上訴人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於收到復查決定書 10 日內，就本稅加計行政救濟利息填發稅額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間 91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於 91 年 1 月 24 日向黃鴻春送達。黃鴻春雖不服而提起訴願，惟因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被上訴人爰就本稅部分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並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因被上訴人於強制執行期間，已徵起 15,500,000 萬元(黃鴻春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分 16 期繳納)，被上訴人嗣於 94 年 10 月 12 日重核復查決定時，扣除系爭已徵起 15,500,000 元，就本稅稅款餘額 8,290,025 元，再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以黃鴻春

於行政救濟期間執行徵起每次繳納稅款金額，自 89 年 11 月 21 日（原展延日 8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繳納日止逐次（分 16 次）計算之行政救濟利息，再加計未繳稅捐餘額 8,290,025 元自 89 年 11 月 21 日起核算至 94 年 10 月 12 日止（重核復查決定後）之行政救濟利息，合計數 4,872,031 元，就未繳稅捐餘額 13,162,056 元（本稅 8,290,025 元 + 行政救濟利息 4,872,031 元），另行開立繳款書併同重核復查決定書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向黃鴻春送達，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行政救濟利息之計算於法有據，核無不合。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既為重新之復查決定，且重新發單，限繳日期為自 9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即應自 94 年 11 月 26 日重新計算重核復查決定稅款之行政救濟利息，至 101 年 5 月 24 日黃鴻春本稅繳納完畢止，合計應為 775,198 元，原判決認定並無可採，經核亦屬有據，並無不合。

3、關於滯納金及滯納利息部分：

按「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

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為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又「主旨：所報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補徵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逾繳納期間始繳納半數稅款，嗣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囑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時，其逾期繳納半數稅款應加徵之滯納金，應否繼續追繳乙案。說明：二、依本部 5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發字第 03497 號函規定，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係指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而言，復查決定既因訴願決定而撤銷，則原處分之稽徵機關應依照訴願決定意旨就原核定之所得類及應納稅額『重行查核』，此項重行查核即係踐行另一『復查』程序，故所作之『復查決定』處分已屬另一新處分，訴願人對此項新處分如仍有不服，得逕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原處分（復查決定）既經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則逾期繳納原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半數所加徵之滯納金已失所附麗，自不宜繼續追繳，應俟稽徵機關重為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訴願，而未依限繳納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

時，方能依規定加徵滯納金。」、「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雖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惟該條係統一規定滯納金之加徵之標準。至於是否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仍應依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項目，係採列舉規定，補徵加計利息並未在列舉之內，應不得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財政部 93 年 9 月 23 日函釋、74 年 8 月 20 日函釋在案，上開函釋為財政部依法定職權所為，核無違法，被上訴人應予依循。查本件被上訴人於 94 年 10 月 12 月重核復查決定，就未繳本稅餘額 8,290,025 元，另行開立繳款書併同重核復查決定書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向黃鴻春送達，並重行展延繳納期限至 94 年 11 月 25 日，因黃鴻春逾期仍未繳納，被上訴人爰依前揭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94 年 11 月 26 日）起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期間為 30 日，按重核後本稅欠稅餘額 8,290,025 元加徵百分之十五之滯納金 1,243,503 元，並就未繳本稅及滯納金部分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94 年 12 月 26 日）起算至繳納日止，核算滯納利息計 907,949 元，原判決因認被上訴人關於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計算，並無違誤，且認定上訴人所為被上訴人應以行政救濟確定應補

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之主張，核屬無據乙節，經核亦無不合。

4、關於罰金部分：

按「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可資參照，其解釋理由書並謂：「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 1924 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

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基於該法第 43 條之授權，於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明定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揆諸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行政目的之貫徹與迅速執行。是義務人死亡

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尚屬合理必要。故依現行法規定，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惟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處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至本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及第 176 條等參照）；又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原判決認定本件罰鍰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係於 97 年 3 月 27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1967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而黃鴻春係於 102 年 7 月 4

日死亡，即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執行署臺中分署得逕就其遺產強制執行，並無上訴人所指有違比例原則問題，亦無上訴人所稱罰鍰具一身專屬性，因被繼承人已亡故即應予註銷之情事乙節，經核亦無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9 號判決》

六、本院查：

- (一) 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復按「(第 1 項)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 2 項)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

議之訴。(第 3 項)依前 2 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亦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定有明文。又「(第 1 項)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 2 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復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揆諸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於行政執行程序中出具擔保書為執行義務人之債務負擔保清償責任者，於義務人未依期限履行時，行政執行機關即得以該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該擔保人之財產執行，此際該擔保人即成為執行債務人，如其主張該擔保書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成立或消滅或妨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即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擔保書有撤銷原因，以被上訴人為對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在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三) 查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係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迅速達成執行之目的，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所制定。故依該條規定所訂擔保契約，係擔保人與執行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契約，契約當事人為上訴人與執行機關，此由擔保書上明載「此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可證。是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為擔保書，而與對義務人之執行名義有別。雖該擔保書係為確保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為，參諸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應認依該法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分署係屬立於同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所規定執行法院之地位，並非該擔保書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而認擔保人就擔保書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以該擔保書所擔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債權人或其繼承人為被告。然而不因此而影響擔保書為上訴人與執行機關間成立之行政契約，是以該行政契約於擔保人提出而經執行機關核可後，即已發生行政契約之效力，義務人

或執行債權人之行為，均不影響該行政契約之效力。故原判決以：擔保人一旦提出擔保書狀於執行機關即發生拘束力，不因執行債權人不在場或嗣後始表示同意，而影響其效力。次查擔保人依上開規定出具擔保書乃立於保證人地位而擔保執行義務人之金錢給付義務，其實體上法律關係乃存在於擔保人與執行債權人間，性質上屬單務、無對價之負擔行為，義務人既非當事人，亦無須經其同意為必要，擔保人更不得對執行機關或執行債權人請求對待給付或附加條件或負擔。系爭擔保書既無載稱須經多田公司同意，亦未約定執行機關或執行債權人須為對待給付，或附加條件或其他附款，故上訴人就此之主張即不能採等情，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與起訴意旨相同之詞，主張：觀諸各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當事人自得任意撤回程序行為，又實體法之意思表示亦非不能撤回，然原判決未敘明法令依據即率認執行程序之行為不得任意撤回，且一方面認為擔保書具程序法之法律效果，當事人不得撤回意思表示，另一方面又認為擔保書具實體之法律效果，然當事人於實體法非不得撤回意思表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又擔保書為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上訴人於 102 年 3 月 5 日簽署擔保書時，被上訴人並未在場，亦未於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為承諾，是擔保書之要約已

失其效力，故擔保書並不成立；縱不論上訴人能否撤回擔保書之要約，然被上訴人既未於合理期間內為承諾並通知上訴人，故上訴人之要約應失其拘束力等理由，業經上訴人於原審詳予主張，詎原判決未審酌並敘明不採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157 條之違法云云，均屬對原判決已指駁不採之事項，以其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再事爭執，核無可採。

- (四) 次查觀諸上訴人出具之系爭擔保書記載，未以上訴人當時仍處於受限制出境處分狀態為前提，且未附有其他生效或失效之條件，又為他人執行中之金錢給付義務擔任保證人而出具擔保書於執行機關，本屬無償行為，無從對執行機關或執行債權人請求對價。是上訴人依其自行簽具之系爭擔保書所載內容，已可知悉其擔任保證人之效果，其表示行為亦在完成擔保人應具備之法定形式，核無效果意思與表示行為不一致之情形。再者，上訴人有無受限制出境及可否解除限制等事實，非屬保證意思表示之要素，乃上訴人形成其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縱其確因誤認當時仍受限制出境而簽具擔保書，亦不合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又上訴人前因任職多田公司董事期間，確有以借貸名義取用該公司款項 780 萬元未償還情事，而經臺中地院 97 年度易字第 2195 號刑事判決罪刑，並經臺中高分院

以 98 年度上易字第 166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臺中行政執行分署查悉上情後，先後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5 日對上訴人調查，依調查筆錄內容，足認上訴人係臺中行政執行分署調查詢問後，主動起意提供擔保，且該署行政執行官係於上訴人決意出具擔保書後，始被動表示上訴人須俟上訴人分期繳納完畢，才會塗銷對上訴人財產之查封登記，且於核准分期給付後，才解除上訴人出境之限制等語，殊難謂上訴人出具擔保書係受臺中行政執行分署之欺罔行為所致；況且，除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因執行上必要而對上訴人限制出境外，尚可能因被上訴人之限制出境處分，衡諸臺中行政執行分署於 102 年 3 月 5 日上午詢問上訴人完畢後，迅於當日下午向被上訴人電詢上訴人有無受限制出境之情形，可見該署執行官對於上訴人於受詢問時有無受限制出境乙事亦屬不知情，尤無利用此資訊以欺罔上訴人之可能。觀諸前揭擔保書所載形式及文義內容，足認上訴人已表明於 780 萬元範圍內，擔保多田公司刻由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中之各筆稅務債務及滯納利息暨必要之執行費用，顯無擔保標的不明確情事；至於多田公司實際上尚積欠之稅款金額多寡、各執行債權人受償順序優劣及如何分配，核屬事實認定及法律規定範疇，不因擔保書未記載而影響其效力。又林志成業經被上訴人書面委任為

上開行政執行事件之代理人，並有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特別代理權，核諸上訴人出具系爭擔保書所擔保者為被上訴人移送行政執行中之多田公司稅款債務，則林志成自得代理被上訴人於該擔保書上簽名，並直接對被上訴人發生效力，毋須再經被上訴人及其首長簽章等由，業經原判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在案，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加以爭執，核係對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服，尚難以此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

- (五) 未查由上引民法第 88 條所定：「(第 1 項)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 2 項)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可知如其錯誤或不知事情，係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所致者，則不能以錯誤而主張撤銷該意思表示。本件上訴人以其不知限制出境已解除而主張其簽立系爭擔保書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云云。然查執行機關解除上訴人限制出境之函文，業經依法函知上訴人，經上訴人之同居親屬收受，為合法送達，有該函文送達回證在卷可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縱上訴人不知解除禁止出境，仍由上訴人之過失所致，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據此主張錯誤，於法尚有未合。又系爭擔保書主要意旨在於由上訴人

擔保義務人按期履行繳納義務，擔保人是否被限制出境與擔保之意旨無關，故擔保人是否已解除限制除出境，在本件不合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在交易上認為重要」之情形，故亦難依此規定主張本件有錯誤意思表示之適用。從而上訴意旨據上開規定而認應成立意思表示錯誤，尚屬誤解而無可採。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6 號判決》

六、本院查：

(一)民法第 679 條規定：「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第 694 條規定：「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準此，除合夥契約另有訂定外，合夥解散時其原執行合夥事務人之執行權，即應歸於消滅。對於清算事務，除原為合夥人者應與其他合夥人全體共同為之外，如非被選任之清算人，不得單獨為之（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51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合夥人既須依約定或決議被賦予執行合夥事務之權利者，始於其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如合夥之事務未經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而依法應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者，即難謂其中一人之行為對於其他合夥人亦生效力。同理，合夥清算事務，如須由原執行合夥事務人與其他清算人共同為之者，其中一人之對外行為，亦難謂為其他清算人之代表，而對於其他清算人發生效力。至於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449 號判例要旨謂：「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當然任清理之責。」等語，核

與民法第 694 條明文規定不符，殊不足採，且參諸上開同院後來作成之 40 年台上字第 851 號判例意旨，堪認其已為後者所變更。

(二)次按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第 689 條第 1 項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第 690 條規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第 668 條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準此，合夥人死亡，且原合夥契約未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當然發生退夥之效果，其繼承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其死亡（即退夥）時合夥財產（即資產及負債）之狀況為準，且僅須對於其死亡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負償還責任，並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又合夥如僅有二人，一人因死亡而退夥，僅剩一人者，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關係當然歸於消滅；對於已死亡合夥人之繼承人而言，既因原合夥契約未訂明合夥人之繼承人得繼承，而未繼承該合夥關係（致合夥僅剩一人，法理上合夥關係當然消滅，亦無法律規定其應於清算範圍視為存

續)，自無從基於合夥關係，共同共有原合夥事業之積極或消極財產，而僅能依民法 1148 條規定，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其雖然繼承已死亡合夥人依民法第 668 條規定對於原合夥積極財產之共同共有權，但對於其所繼承之合夥債務，依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民法第 1153 條第 1 項規定，係負連帶責任，且僅於原共同共有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就不足之額，與唯一尚存之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並非共同共有該合夥債務。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本件上堡土木包工業合夥人僅有徐財良及王通成 2 人，依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合夥人徐財良因死亡，且渠等合夥契約未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而當然退夥，是該合夥組織於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時，僅剩王通成 1 人，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該合夥組織已解散；王通成及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除合夥契約並未載明清算期間之事務分配外，亦未另以契約或決議選任王通成為清算人，上堡土木包工業於徐財良死亡退夥應行清算時，亦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清算程序及選任清算人，依本院判決發回意旨之法律上判斷，則對於清算事務，應由王通成及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共同為之，難謂王通成係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之代表人，系爭課稅之稅額繳款書僅對該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王通成為送達，其效力

自不及於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又系爭營所稅之範圍，上訴人係因上堡土木包工業，未如期提示帳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命補繳稅款為 1,630,021 元(該商號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然原合夥人徐財良係於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上訴人依 8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整年期間計算稅額，關於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後所生稅額部分，並非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應負責之稅捐債務範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應負責之部分，未計算至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時退夥前之稅額 (應按 88 年全年比例或 8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實際營業額計算)，認被上訴人應負責系爭稅額繳款書上所載營利事業所得稅債務 1,630,021 元，雖有未洽，惟因系爭課稅之稅額繳款書僅對王通成送達，其效力已不及於被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有系爭營所稅債權不存在之部分，尚不生影響。復按系爭課稅之稅額繳款書僅對上堡土木包工業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王通成為送達，其效力既不及於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無可資移送執行之執行名義，且上訴人於 90 年 9 月 13 日移送彰化分署執行，其移送書記載之執行義務人係上堡土木包工業，法定代理人王通成，被上訴人並未繼承該商號之合夥關係，僅應參與該合夥之結

算或清算事務，並非原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合夥人，自不在該移送執行義務人的範圍，嗣上訴人又於 99 年 7 月 28 日以中區國稅彰縣四字第 0990023906 號函請求彰化分署逕對被上訴人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不僅對被上訴人無執行名義，亦已逾越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即 90 年 7 月 16 日起算 5 年之徵收期間，並無稅捐稽徵權之存在等語為由，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徐財良所負擔之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債務 1,630,021 元，及基於該本稅所生之利息債務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既無系爭營所稅債權，而無公法上之該請求權，因上訴人函請求彰化分署逕對被上訴人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彰化分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收取被上訴人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 753,550 元並移交上訴人，並為上訴人所不爭（惟另稱該款係於同月 28 日入帳），並無公法上之法律原因，從而，被上訴人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753,550 元及自 101 年 3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為有理由，併予准許之。

(四)經核本件上堡土木包工業合夥人既僅有徐財良及王通成 2 人，合夥人徐財良因死亡，且渠等合夥契約未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而當然退夥，是該合夥組織於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時，僅剩王通成 1 人，其存續要件即

有欠缺，合夥關係當然歸於消滅。揆諸前開說明，對於徐財良之繼承人(包括被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等)而言，既因原合夥契約未訂明合夥人之繼承人得繼承，而未繼承該合夥關係，自無從基於合夥關係，共同共有原合夥事業之積極或消極財產，而僅能繼承已死亡合夥人對於原合夥積極財產之共同共有權，但對於其所繼承之合夥債務(包括稅捐債務)，依當時即98年6月10日修正前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係負連帶責任，且因原共同共有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稅捐債務(系爭合夥財產僅有車輛一部，出廠年份為1992年，為上訴人於99年7月28日以中區國稅彰縣四字第0990023906號函請求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逕對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時所自認，參見原審100年度訴字第376號卷第31頁)，被上訴人僅就不足之額，與唯一尚存之合夥人王通成連帶負其責任，並非共同共有該合夥稅捐債務，自無100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前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之適用。則上訴人事後針對系爭合夥組織截至徐財良於88年12月5日死亡退夥時之營利事業所得所成立的稅捐債務，以核課處分加以確認及命繳納時，基於連帶債務為複數債務，非唯一債務之本質，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279 條參照)，即應分別以連帶債務人王通成及被上訴人等為納稅義務人 (如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發布後作成核課處分者，尚應受該解釋意旨之拘束，原則上僅能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作成核定稅額繳款書，並分別送達，始為正辦。然本件上訴人係於 90 年 7 月初對於上堡土木包工業之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成核課處分，依其核定稅額繳款書之記載，納稅義務人僅列上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王通成，並向王通成送達，而未以被上訴人為納稅義務人作成核課處分書及為送達，自難謂已對被上訴人行使系爭營所稅之核課權。而上堡土木包工業縱使未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於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後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其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期間為七年，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至 96 年 1 月 19 日，其核課期間亦已屆滿，上訴人遲未就上堡土木包工業截至 88 年 12 月 5 日止之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被上訴人為納稅義務人，作成核課處分，並為送達，其核課權即已罹於時效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且上訴人既未對於被上訴人作成核課處分，自不生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徵收期間自何時起算及是否屆滿之問題。至於上堡土木包工業於 88

年 12 月 6 日以後至年度終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債務，更與被繼承人徐財良無涉，不在被上訴人繼承範圍。從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徐財良所負擔之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債務 1,630,021 元（真意應係指被上訴人就系爭營所稅債務），及基於該本稅所生之利息債務均不存在，洵屬有據。再者，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既無系爭營所稅之公法上請求權，其函請彰化分署逕對被上訴人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彰化分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收取被上訴人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 753,550 元並移交上訴人，即無公法上之法律原因，被上訴人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753,550 元及自 101 年 3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非無據。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之訴為有理由，悉予准許，其理由雖與本院前開論述不盡相符，但其結論尚無不合。至於原判決理由雖曾論述其不同於本院先前判決發回時所表示之見解，但終依行政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規定，以本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未再為不同之法律見解，自難指其判決理由矛盾。又上訴意旨所引司法院解釋及本院判決先例之基礎事實與本件情形不同，尚難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論據。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 號判決》

六、本院查：

甲、廢棄部分：

- (一)按「(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定有明文。次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

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存在執行名義為要件，苟行政執行機關在無執行名義之情形下，對債務人進行強制執行，雖因欠缺執行要件，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違法，受執行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未獲救濟後，得以執行機關為對造提起行政爭訟 (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然究與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未合，尚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本院 101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本件上訴人固主張系爭 2 函文為行政機關依法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云云，然查上訴人雖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先前違法之授益性行政處分，而認上訴人有撤銷原補償處分關於所認溢領金額部分之意，惟被上訴人之溢領乃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上訴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

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不當得利。該條並未規定，亦無其他法律規定，得由上訴人以行政處分方式命返還該不當得利，是上訴人以系爭 2 函文要求被上訴人繳還溢領之系爭補償費，並非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得逕以行政處分下命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上訴人自不得逕以行政處分令被上訴人或其被繼承人履行系爭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從而，系爭 2 函文並非命給付之下命行政處分，又無法律規定系爭 2 函文得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上訴人自不得據以對被上訴人進行強制執行，否則即屬違法。原判決認上訴人不得以系爭 2 函文請彰化分署辦理強制執行，自屬正確。上訴意旨主張系爭 2 函文是依法令上職權撤銷原違法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一部(即依法令上職權原核定之一部)，該經撤銷之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之規定，溯及既往失效，被上訴人有返還溢領補償金額之義務，且上訴人此項行政作為係基於職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堪認上開函文實係依法令上之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具有形成及下命處分之性質，被上訴人因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其既逾期未履行，上訴人即得逕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上訴人查估後核發予包含被上訴人共 86 名地主補償金之行政行為，係依職權以行政處分提供給付，則依行政學理上之「反面理論」，上訴人嗣後發現有溢估，被上訴人有溢領之情形，即得根據法令上所賦予職務上之權限，以原處分機關之地位以行政處分的方式撤銷溢估之部分，並命被上訴人返還所溢領之補償金云云，並不可採。是以彰化分署本於上訴人系爭 2 函文所為之各項執行行為，均屬違法。然依前述，上訴人系爭 2 函文既非命給付之下命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彰化分署本於系爭 2 函文，對被上訴人所進行之強制執行，並無執行名義存在；又本件既無執行名義存在，上訴人自不得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短估金（此係指得為行政執行名義所涵義之金錢給付義務之項目）與系爭溢領補償費性質相近，而援引作為本件行政執行名義之依據。是參諸前揭(一)之規定及本院聯席會議決議可知，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與得提起該訴之要件不合，應駁回其訴。原審就此部分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適用法規即有不當，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屬可議，即屬無從維持，並由本院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並駁回關於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被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

乙、駁回部分：

(一)按「(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3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基於實體從舊原則，固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而類推適用民法(總則)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得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5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又按「(第1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第2項)左列事項，與起訴

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款、第 130 條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補償費係於 85 年間即已發放完畢，此為兩造所不爭，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系爭溢領補償費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自應於被上訴人或其被繼承人溢領時起算，而該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即 90 年 1 月 1 日)前，則參諸上揭規定，上訴人關於系爭溢領補償費之請求權時效，除有上揭行政程序法、民法規定之中斷等事由外，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起，適用行政程序法 5 年時效之規定，其時效於 9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屆滿，惟因該日及翌日為休息日，參諸民法第 122 條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在其權利之行使無任何障礙時，應至 95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屆滿，則該溢領補償費請求權即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又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溢領補償費，係以系爭 2 函文為之，並非命給付之下命行政處分，不得作為移送執行之執行名義，已如前述，是上訴人雖以系爭 2 函文移送彰化分署辦理強制執行，因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非屬合於該法規定執行名義之執行，對於被上訴人不發生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法律效果。

至上訴人以系爭 2 函文通知被上訴人或其被繼承人繳回溢領補償費，雖屬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請求，而有中斷時效之效力，惟依同法第 130 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者，視為不中斷。茲以上訴人於系爭 2 函文後，迄未對被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為上訴人所是認，顯未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則類推適用民法第 130 條規定，系爭溢領補償費債權之時效視為不中斷，而迨被上訴人於 101 年 5 月 3 日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請求時，顯已逾 5 年之時效，是依上揭規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系爭溢領補償費之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兩造對於溢領系爭補償費之公法上債權法律關係之存否有爭議，是被上訴人就此爭議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判決因認本件關於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補償費係於 85 年間已發放完畢，上訴人之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已超過 5 年而罹於時效消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溢領補償費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核屬有據，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前揭請求權時效計算，應以上訴人依系爭 2 函文而得對被上訴人或其被繼承人請求時起算，系爭 2 函文之發文日期分別為 94 年 7 月 8 日及 94 年 12 月 8 日，而上訴人係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彰化分署執行，則系爭 2 函文中之 94 年 12 月 8 日函部分，距上訴人移送執行

時，並未逾 5 年時效云云，顯係誤解上揭規定，難認可採。

(三)次查原判決肯認本件關於溢領系爭補償費之請求，屬公法上請求權，而以關於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無特別規定，因私法上請求權與公法上請求權之性質相同，自應類推適用相關之民法規定，為本件有關時效中斷部分，應類推適用相關民法規定之論述，並無違誤。原審並無認本件應按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給付之法律見解。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云云，亦屬主觀誤解，委不足取。

【編按】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如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1 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 2 項）。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3 項）。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第 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

四、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理由略謂：(一)參照本院 97 年 5 月 1 日 97 年度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本件上訴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屬適法。又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2 項、民法第 679 條、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合夥組織為稽徵稅捐所填發之各種文書，自應向該合夥組織或其代表人送達，始謂合法。依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合夥契約書所載，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合夥人僅有王通成及徐財良，又該合夥契約書第 5 條約定由王通成為執行業務代表人，對外代表上堡土木包工業，故系爭稅捐稅單雖僅對該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王通成為送達，然其效力自及於上堡土木包工業，雖上堡土木包工業因合夥人徐財良死亡而生解散應行清算情事，惟其並未依法辦理清算及解散登記等程序，則於清算範圍之內仍應視為存續，自得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之對象。又該合夥組織既未經另選任清算人，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王通成當然任清理之責，是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向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王通成以為送達，系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王通成為送達，效力及於合夥之上堡土木包工業。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以 1 年為週期，就營利事業在該週期內之所得而課徵之，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週期結束時，亦即各年之 12 月 31 日結束時，依法成立該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債務；如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課稅之週期即提前結束，而成立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債務，因而稅捐債權債務在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即已成立，稅捐稽徵機關之核課處分，僅係對於該已成立且具體內容(稅額等)未確定之稅捐債權債務予以具體確認，與稅捐債權債務之成立無關，因而核課處分在性質上為確認之行政處分，故系爭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屬徐財良死亡而生解散事由前所生之合夥債務，核與 90 年 7 月才開徵無涉。(三)再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間自 90 年 7 月 6 日起至 90 年 7 月 15 日止)，被上訴人所屬彰化縣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向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王通成以為送達，並於 90 年 6 月 26 日由王通成收受，自己發生送達效力；嗣上堡土木包工業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未申請復查，亦未繳納應納稅捐，被上訴人所屬彰化縣分局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於 90 年 9 月 13 日以中區國稅彰縣徵字第 900027817 號函移送彰化執行處(按已改為彰化分署)執行(移送案號：000000000000)，經彰化執行處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收文。

並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分案辦理(案號：中華民國 90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66969 號);經查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合夥財產顯不足清償合夥人徐財良死亡退夥前所生之系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合夥債務，參照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31 號判決、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最高法院 66 年 11 月 15 日 66 年度第 9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及 74 年 3 月 8 日(74)廳民二字第 0170 號函之要旨，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且徐財良既為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合夥人，則對於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執行名義，依上揭規定及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369 號判決、95 年台抗字第 691 號裁定之要旨，效力自及於合夥人徐財良，故無另外再對合夥人徐財良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因之，被繼承人為債務人者，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亦及於繼承人，有被執行之適格，因此債權人得聲請執行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亦得聲請執行繼承人自有之財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規定益明。(四)末查，系爭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期間之計算，係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即 90 年 7 月 16 日起算 5 年，而系爭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 90 年 9 月 13 日移送執行，亦即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非不得再行徵收且亦未逾同條第 5 項所定期間，是系爭上堡

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逾徵收期間，自仍得續為執行，本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五、上訴意旨略謂：(一)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係每一位合夥人，在成立合夥債務成立時生存，每一位合夥人皆有主張程序保障之機會，亦即於本件若係稅捐債務成立於 88 年 12 月 5 日徐財良死亡之前，稅捐繳款書合法送達於 88 年 12 月 5 日徐財良死亡之前，則本件依民法第 681 條所規定，對於合夥人徐財良固然發生效力，稅捐債務依繼承法理自及於上訴人；然本件稅捐債務係成立於合夥人 88 年 12 月 5 日徐財良死亡之後，上訴人請被上訴人舉證稅捐債務成立於合夥人 88 年 12 月 5 日徐財良死亡之前，被上訴人無法舉證，原審竟無任何理由，任何證據，遽認本件確係在合夥人退夥前所發生，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二)本件爭點主要係因被上訴人從未有稅捐文書之送達，原審判決理由，對於稽徵機關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之送達，卻肯認發生送達之效力，顯然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且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係對納稅義務人之程序保障，讓納稅義務人有救濟之機會，而本件被上訴人從未有任何欲對上訴人或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徐財良為繳納稅捐通知之文書，自無對上訴人或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徐財良之執行名義可供執行。(三)民法第 681 條僅係實體規定，並未具執行名義，若僅係依據民法第

681 條規定，無庸取具執行名義，無庸通知債務人，則債務人訴訟權利何在？顯然本案判決違背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與人民救濟之權利，且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復查及訴願之權利與同法第 38 條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為違背法令。且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被上訴人提不出執行名義，原審認對於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執行名義，效力自及於合夥人徐財良，故無另外再對合夥人徐財良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原審判決違背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四)既判力主觀範圍，與執行力主觀範圍，應分開判斷，不應混為一談。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即已退夥，無從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認該執行事務之合夥人係為已退夥之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認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執行力可擴張及於已退夥之合夥人餘地；否則如本案所示，合夥代表人王通成於收受納稅通知後不復查，任其確定，而對合夥之執行名義的既判力又無限擴張至已退夥之合夥人，則已退夥之合夥人，豈非毫無程序保障？原審判決有適用法令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五)系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 90 年 7 月 6 日對合夥人王通成為送達，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徐財良於 88 年 12 月 5 日死

亡，如何受領送達之效力？對合夥人送達，欲對合夥之每個合夥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應係指對合夥人送達當時，合夥之每個合夥人尚生存，始發生送達之效力，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應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本件原審認為無須再對徐財良或其繼承人另為送達，顯有不適用法規之判決違背法令。參照本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09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及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意旨，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將文書之送達效力擴張至未受送達之納稅義務人，顯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六)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281 條第 1 項及 276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各公司共有人分別有直接受送達之時效利益，而該時效利益在稅捐連帶債務上之表現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未受課稅處分送達者所享有之核課期間經過的利益。因此，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除違反憲法第十六條關於訴訟權之保障規定外，尚非為與公司共有相關稅捐之稽徵所必要，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七)本件被上訴人對上堡土木包工業作成課稅處分之時間，為 90 年 7 月 6 日，若欲對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合夥人徐財良作成課稅處分，仍應於五年內之徵收期間為徵收，本件被上訴人卻遲至 99 年 7 月 28 日始對上訴人

為移送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行政執行，實已罹於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稅捐債務之徵收時效，公法上租稅債務歸於消滅；蓋徵收時效亦係不同債務人分別計算，稽徵機關對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徵收時效未完成，並不等於對上訴人未完成，因此，對於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即已罹於時效，則上訴人無庸繼承。且由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90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05462 號函釋反面解釋可知，未合法送達之稅單既未對納稅義務人生效，納稅義務人依法自無繳納稅捐之義務。(八)行政處分存續力之主觀範圍，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自應類推適用有關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之規定。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只在上堡土木包工業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因此其非上開「一般繼受人」，而原審竟認本件執行名義效力及於上訴人，顯然為判決違背法令。另被上訴人欲對移送之上訴人執行，須具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要件，惟原審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有不適用法規與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九)原審認未填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以及未先告誡仍能執行，顯然不適用法令規定，且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為程序規定，被上訴人自應依程序優先實體而為適用，且本件被上訴人從未對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有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準此，原審判決認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仍准予執行，顯然判決違背法令等語，為此請求原判決廢棄；確認上訴人就被繼承人徐財良所負擔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稅債務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貳拾壹元，及基於該本稅所生之利息債務均不存在；並被上訴人移送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彰執廉 99 年度他執字第 242 號執行事件，就上訴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行 0000000 帳號，所為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予撤銷。

六、本院查：

(一)民法第 679 條規定：「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第 694 條規定：「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準此，合夥解散時其原執行合夥事務人之執行權，即應歸於消滅。對於清算事務，除原為合夥人者應與其他合夥人全體共同為之外，如非被選任之清算人，不得單獨為之（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51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合夥人既須依約定或決議被賦予執行合夥事務之權利者，始於其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如合夥之事務未經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而依法應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者，即難謂其中一人之行為對於其他合夥人亦生效力。本件上堡土

木包工業合夥人僅有徐財良及王通成 2 人，依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合夥人徐財良因死亡，且渠等合夥契約未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而當然退夥，是該合夥組織於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時，僅剩王通成 1 人，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該合夥組織固應解散，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惟關於其清算事務，依原合夥契約書第 5 條約定，王通成雖為執行業務代表人，但揆諸前開說明，其原執行合夥事務人之執行權，於合夥解散時既歸於消滅，且王通成及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似未另以契約或決議選任王通成為清算人，則對於清算事務，應由王通成及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共同為之，即難謂王通成係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之代表人。原審未詳予查究王通成是否依約定或決議被賦予執行清算事務之權利，徒以系爭合夥契約書第 5 條約定由王通成為執行業務代表人，對外代表上堡土木包工業(原判決雖謂參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中區國稅彰縣四字第 1000041974 號函所檢送上堡土木包工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相關資料--外放原審卷證物袋，惟經檢視後並未發現，似已發還)，遽認系爭稅額繳款書雖僅對該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王通成為送達，然其效力自及於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即上訴人，容有未洽。

(二)次按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第 689 條第 1 項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第 690 條規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準此，合夥人死亡，且原合夥契約未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當然發生退夥之效果，其繼承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其死亡（即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且僅須對於其死亡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負償還責任。又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就營利事業之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以 1 年為週期（每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就營利事業在該週期內之所得（租稅客體）而課徵之，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週期結束時，亦即各年之 12 月 31 日結束時，依法成立該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債務；如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課稅之週期即提前結束，而成立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債務，因而稅捐債權債務在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即已成立，稅捐稽徵機關之核課處分，僅係對於該已成立且具體內容（稅額等）未確定之稅捐債權債務予以具體確認，與稅捐債權債務之成立無關，因而核課處分在性質上為確認之行政處分。本件被上訴人係於 90 年間始對於上堡土木包工業之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成核課處分，依其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示，除記載營利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稅額（1,630,021 元）及繳納期間（自 90 年 7 月 6 日起至 90 年 7 月 15 日止）等事項外，並未載明其核定基礎或租稅客體係 88 年全年度或僅算至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時。因此，如該核定稅額之處分係確認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全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其中關於徐財良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後所生稅額部分，即非徐財良之繼承人應負責之債務範圍，原審未查明系爭稅額繳款書之核定基礎或租稅客體的範圍，遽予認定系爭稅額繳款書上所載營利事業所得稅債務 1,630,021 元，全部屬徐財良死亡前所生之合夥債務，亦有未洽。

(三)未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本件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處分固係於 90 年 9 月 13 日移送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但揆其移送書記載的執行義務人係「上堡土木包工業（法定代理人王通成）」（參見原審卷第 43 頁），而原合夥人徐財良既已因死亡而當然退夥，其繼承人並未繼承該合夥關係，至多須參與該合夥之結算或清算事務，

即難認係原上堡土木包工業之合夥人，自不在該移送執行義務人的範圍。依卷附資料所示，被上訴人似遲至 99 年 7 月 28 日始以中區國稅彰縣四字第 0990023906 號函請求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逕對原合夥人徐財良之繼承人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參見原審卷第 31 頁)，該分署乃以 99 年 8 月 4 日彰執廉 99 年度他執字第 242 號函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行就上訴人所有 0000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0000 帳號扣押其存款(原審第 13 頁)。果係如此，系爭對於上訴人個人財產之執行即已逾越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即 90 年 7 月 16 日起算 5 年之徵收期間。原審未予詳察，徒以本件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 90 年 9 月 13 日移送執行，遽認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非不得再行徵收等語，尚嫌速斷。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48 號判決》

四、原判決略以：

甲、本訴部分：

- (一)、被上訴人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參加甄試軍校，嗣經錄取航技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並於入學時由被上訴人簽具志願書、被上訴人之母簽具入學保證書，依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理由意旨，上開招生簡章、志願書及入學保證書即構成航技學校與被上訴人間所訂立行政契約之內容，雙方自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公法契約上之義務，上訴人尚非得以單方之行政處分命被上訴人為賠償。
- (二)、依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我國行政程序法並未明文規定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其他賠償請求權，得由行政機關確定其數額，加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對於得為執行名義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規定稅款、滯納金、罰鍰、怠金等行政機關得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並未包括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或賠償之請求，因此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其他賠償請求權時，尚不得逕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必須俟其提起給付訴訟，由法院判決後，始得據為執行名義並移送執行。本件上訴人以其 98 年 7 月 27 日函請被上訴人賠

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490,408 元，核該函性質僅係催告被上訴人履行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可作為移送執行之執行名義，上訴人雖於該函敘明被上訴人如不服，得提起訴願，並於被上訴人未提起訴願後，隨即移送板橋行政執行處執行，揆諸上開說明，自屬於法未合。

(三)、上訴人前並未就系爭公費債權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致無從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系爭公費債權不存在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與確認訴訟之要件尚無不合。

(四)、被上訴人於報考航技學校並經錄取時，即與該校成立行政契約，有關之招生簡章、志願書及入學保證書即構成行政契約之內容，是本件被上訴人負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3 章及前開契約內容履行契約之義務。而行政契約於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同法第 149 條規定，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則行政程序法就有關契約不履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未為規定，是於本件行政契約有不履行情事者，其損害賠償責任，應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定之。又依屬本件行政契約內容一部之招生簡章第 2 點，航技學校畢業生之服役年限為 6 年，而本件被上訴人於就讀該校畢業後，自 92 年 9 月入伍服役，迄 94 年 6 月 1 日因被評定為不適服現役而退

伍，未服畢 6 年之服役年限，已足認被上訴人就本件行政契約有不履行情事，應準用民法有關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負其責任。是被上訴人以新賠償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於其航技學校畢業後始訂定，無法溯及適用為由，主張系爭公費債權不存在等情，尚無可採。

(五)、國防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之授權，於 93 年 7 月 27 日修正賠償辦法，並於 93 年 7 月 29 日生效，更依新賠償辦法訂定賠償作業要點，而賠償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更規定新賠償辦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賠償事由，其作業程序委請各司令部訂定作業方式等，是空軍司令部依上開新賠償辦法及賠償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賠償作業程序，其中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更明定以部隊之人事部門綜辦賠償業務，而航技學校依賠償作業程序（原判決植為賠償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僅係「協助部隊追償作業經驗指導」。故上訴人依上開法規之授權，已取得對被上訴人系爭公費債權之請求權，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公費債權並非存在於兩造之間，請求確認系爭公費債權不存在等情，亦無可採。

(六)、惟按行政法上義務之強制執行，則因確認義務方式（執行名義）之不同，而可分為「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司法執行）與「行政程序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

二種法體系，前者以行政法院裁判為執行名義，於行政訴訟法第 8 編（第 304 條至第 307 條，第 307 條之 1 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設有基本規定；後者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原則上由行政執行法規範之。又依改制前本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公法行為具公益性，固非當然可適用私法之規定，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如與公法之性質具共通性者，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準此以論，時效中斷制度乃鑒於消滅時效進行期間，權利人之權利已發生作用，呈現活化之狀態，而暫時停止其時效之進行，此法理當不分私法上或公法上之權利皆有適用。則民法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核與公法上權利之性質並不相牴觸，因現行行政法規無特別規定者，自許予以類推適用。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起訴係屬中斷時效之事由，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易言之，公法上之權利倘有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者，固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認其時效已中斷。惟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乃經由公權力以實現權利，須由具受理權限之機關為之，始足當之，故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當指有執行權限之機關已開始執行或受理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言，若非權限機關所為者，即不發生時效中斷

之法律效果。又須以行政訴訟之裁判為執行名義之公法上給付，其受理強制執行之權限機關為高等行政法院，並非行政執行處，此稽諸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明，是以債權人將須向行政法院起訴取得執行名義，並應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逕以非行政處分之催繳函文移送無受理權限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即不生消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效果，甚且依上訴人之上級機關空軍司令部 94 年 7 月 8 日訂定之賠償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附件 4「畢業任官人員（未簽訂賠償切結書）追償訴訟流程表」，均就上訴人在此情形必須提起訴訟求償之細節作出明確之規範，上訴人自無從諉為不知，是上訴人逕以非行政處分之催繳函文移送無受理權限之板橋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即不生消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效果。本件被上訴人係因年度考績丙上，經人事評審會決議不適服現役，空軍司令部以 94 年 4 月 27 日空規字第 0940004314 號令核定被上訴人退伍，支領退伍金，並以 9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是系爭公費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退伍當日起算。上訴人雖以其 98 年 7 月 27 日函請被上訴人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490,408 元，核其性質僅係催告被上訴人履行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此應係符合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求」之中斷

時效事由，惟上訴人遲至 100 年 8 月 25 日始提出反訴狀，是其並未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類推適用民法第 130 條規定，系爭公費債權之時效視為不中斷，而應於 99 年 6 月 1 日罹於時效而告消滅。則系爭公費債權之請求權既已因罹於 5 年時效而當然消滅，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系爭公費債權不存在，並起訴予以確認，洵屬有據。

- (七)、綜上，被上訴人提起確認系爭公費債權不存在部分，因上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乙、反訴部分：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其系爭公費債權 490,408 元，惟如前所述，系爭公費債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則上訴人執已消滅之系爭公費債權為反訴之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院核原判決確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490,408 元之公費債權不存在，且駁回上訴人之反訴等節，並無違誤，再就上訴意旨論斷如下：

- (一)、按「(第 1 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三、起訴。(第 2 項)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及「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分別為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30 條所明文。次按「叁、對象：軍費生畢業任官後，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及其保證人（以下稱賠償義務人）。」及「伍、作業程序.....：.....三、退伍生效日後追償程序：.....(二)未簽訂賠償切結書者：針對賠償義務人於接獲賠償通知後 3 個月內未回覆繳款事宜者，由部隊再以公文書告知，並於 10 日內與部隊完成賠償手續，如仍未一次付清，或未與部隊訂定分期賠償協議書者，全案委請律師依法律訴訟程序追繳（追繳程序如附件 4）。」分別為賠償作業程序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所明定，而其附件 4「畢業任官人員（未簽訂賠償切結書）追償訴訟流程表」載明：收文後 3 個月仍未賠償者（簽發書函告知以乙次為限）→是否於 10 日內回覆→各單位或委託律師進行追償之行政訴訟（須赴賠償義務人所屬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等流程。再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為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所規定。經查，原判決業已敘明本件類推適用之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固規定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惟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乃經由公權

力以實現權利，須由具受理強制執行權限之機關為之，始足當之，故該條款所稱之「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當指有強制執行權限之機關開始執行行為或受理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言，若非有強制執行權限之機關所為者，即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又於退伍生效日後，對於未簽訂賠償切結書之賠償義務人（畢業任官人員及其保證人），應依法律訴訟程序追償其未付清公費，此係屬須以行政訴訟之裁判為執行名義之公法上給付，其受理強制執行之權限機關為高等行政法院，並非行政執行處，倘部隊將須向行政法院起訴取得執行名義，並應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公費債權，逕以非行政處分之催繳函文移送無受理強制執行權限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即不生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法律效果。本件被上訴人原為畢業任官人員，因年度考績丙上，經人事評審會決議不適服現役，空軍司令部以 94 年 4 月 27 日空規字第 0940004314 號令核定被上訴人退伍，支領退伍金，並以 9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是系爭公費債權之消滅時效應自退伍當日起算。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退伍生效日後，對於未簽訂賠償切結書之被上訴人，未向行政法院起訴取得執行名義，逕以非行政處分之催繳函文移送無受理強制執行權限之板橋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即不生時效因開始執行

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法律效果。至該非行政處分之催繳函文應係符合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惟上訴人遲至 100 年 8 月 25 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反訴狀，顯未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則類推適用民法第 130 條規定，系爭公費債權之時效視為不中斷，應於 99 年 6 月 1 日罹於 5 年時效而告消滅。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系爭公費債權不存在，並起訴予以確認，洵屬有據等情甚明，核無上訴意旨主張之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之情事。

(二)、又按「(第 1 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第 2 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 136 條所明定。縱上訴人曾就系爭公費債權移送板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板橋行政執行處就被上訴人共有之系爭房地執行查封，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即前板橋行政執行處）因認上訴人 98 年 7 月 27 日函僅屬催告性質，而非行政處分，非可作為執行名義，亦即自始無執行處分，業以其 101 年 2 月 8 日新北執丁 98 年費執專字第 00091311 號函，將系爭執行事件予以退案，亦即與

未聲請強制執行無異，則類推適用民法第 136 條規定，其時效視為不中斷。

(三)、從而，上訴意旨主張本件既未經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且無其他時效不中斷之法定事由，則板橋行政執行處就被上訴人共有之系爭房地執行查封，而開始執行行為，仍有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不得逕以執行要件不符，遽謂無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故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且原審無視上訴人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而誤認上訴人欲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之規定，循求行政法院之裁判為執行名義，顯已混淆行政執行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故原判決認事用法亦有違誤。綜上，原審因誤認行政執行無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致誤認定強制執行已經撤銷，且因誤認上訴人係「請求」之提出，且未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致誤認時效視為不中斷，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無非係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均不足採。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91 號判決》

六、本院查：

- (一)、按「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定有明文。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故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執行名義成立後，具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其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為要件。又依本件繼承開始時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核一般稅捐債務，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財產性」，得由繼承人繼承，亦在該條所規定繼承人應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債務範疇。
- (二)、次按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業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增訂第 2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為減輕修法前繼承人因無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概括承受被繼承人債務者所負之清償

責任，且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者，主張有該增訂條文之適用，以具備：「(1)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2)由繼承人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為要件；倘在民法繼承編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之繼承，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業知悉其繼承債務之存在者，即無該條之適用；不生進一步探究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因「未同居共財」致未知悉繼承債務存在之問題。

- (三)、經查，被繼承人郭梭死後，因遺有大筆債務，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間集體辦理拋棄繼承，上訴人母親陳郭水治亦知悉其情，並告知上訴人，亦欲幫上訴人辦理拋棄繼承，嗣因上訴人以並未得到被繼承人郭梭任何遺產，隨便辦理拋棄繼承怕被騙，拒絕與其他郭梭直系血親卑親屬集體辦理，致未能拋棄繼承，而其等於繼承開始時，已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惟未於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之法

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與前揭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要件不合等情，已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證據並無不合，且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情事。上訴意旨仍謂其於繼承開始時，因無可歸責而不知有繼承債務存在，應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之適用云云，核屬就原審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再為爭執，要無可採。

- (四)、復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38 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第 1140 條著有規定。鑑於代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關係較疏離，難以期待其知悉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狀況，故要求此代位繼承人須負擔概括繼承責任，有欠公平，是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增訂第 1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核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將代位繼承人與一般繼承人異其條件，分別規定，

係有其不同之立法考量，已見上述。本件上訴人係因郭梭之子女拋棄繼承後，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的身分繼承，並非代位繼承；且於其等繼承開始時，即知悉系爭繼承債務之存在，乃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已如前述。非但不符上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且亦不合該條考量代位繼承人，因乏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直接連繫管道，通常不知被繼承人財產狀況，遂予通盤保護之立法旨趣。是上訴人認本件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云云，尚無可採。

- (五)、再按各級行政法院 94 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法律問題 8 結論：「按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則若被繼承人已無遺產時，其繼承人是否仍須負擔贈與稅債務，已非無疑。又按『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是於贈與人之繼承人逾繳納期限而尚未繳納，而被繼承人又無遺產可供執行者，為確保稅捐債權之徵起，自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否則若解為贈與人死亡後，僅得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

可能造成繼承人即時聲明拋棄繼承，致稽徵機關無從課徵贈與稅之情形。況且，贈與事件中，真正受有利益之人係受贈人，繼承人倘非受贈人，即未受有任何利益，故於被繼承人已無遺產之情形，要無以繼承人負擔贈與稅之理，自應以實際受有利益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始符公平。準此，被繼承人生前之贈與未經核課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對其繼承人補徵贈與稅後，如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經查被繼承人（即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已無遺產可供執行者，即已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81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9385 號函釋參照）。」旨在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贈與人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贈與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於贈與人死亡後，仍可適用；乃係以被繼承人無遺產可供執行為前提。而本件上訴人業自承被繼承人郭梭死亡時，留有既成道路等語在卷（見其上訴理由狀第 5 頁），即不符該款規定要件甚明。且前揭法律問題之結論，僅認於符合上揭要件時，稅捐稽徵機關為確保稅捐債權之徵起，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未免除贈與人之繼承人繳納贈與稅之義務，亦非屬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上訴人援引上揭法律座談會

結論，主張系爭贈與稅之受贈人郭木蘭業已拋棄繼承，由上訴人負擔系爭稅捐債務，顯失公平，應由受贈人郭木蘭負擔云云，亦屬於法無據。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441 號判決》

六、本院查：

(一) 按：

- 1、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由上開規定可知，**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執行名義成立後，具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其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為前提，且其提起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2、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 項)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第 3 項) 行政執行，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在案。準此，**聲明異議**乃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執行機關為之。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

決定者，始得對之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3、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其解釋理由書闡明：「『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 1924 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

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基於該法第 43 條之授權，於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明定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揆諸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行政目的之貫徹與迅速執行。是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尚屬合理必要。』故

依現行法規定，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惟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處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至本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又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

(二) 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第 2

項)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本件繼承開始(95年12月9日)時民法第1138條、第1147條、第1148條(98年6月10日修正增訂本條第2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1174條(97年1月2日修正為：

「(第1項)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第2項)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第3項)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所明定。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三)綜合上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可知：

- 1、繼承人自繼承開始(被繼承人死亡)時，除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倘繼承在民法繼

承編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繼承債務責任，須具備：「(1)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2)由繼承人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要件，始為相當。

2、一般稅捐義務(債務)，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財產性」，得由繼承人繼承；而罰鍰繳納義務雖為公法上給付義務之一種，惟具有一身專屬性，故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固得為強制執行，然其執行標的僅限於義務人之遺產。倘義務人之繼承人對於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異議，應踐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程序後，如有不服，始得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

(四) 本件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意旨，載明：【本件被繼承人李清來於 95 年 12 月 9 日死亡，其死亡時無配偶，且其父親、母親均已死亡，其子女於 96 年 2 月 6 日聲明拋棄繼承，而上訴人與被繼承人具有兄弟之親屬關係，為第

三順位之繼承人，上訴人雖主張李清來之子女拋棄繼承通知書收據由其長兄林清寶代簽，伊並不清楚云云。惟上訴人已陳稱其弟（李清來）死亡前一兩天戶籍遷到上訴人地址，已見上訴人對其弟之事務有相當程度之涉入。次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 4 月 28 日 97 年度繼字第 33 號裁定（本院按：該駁回上訴人聲明拋棄繼承裁定經上訴人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後，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 8 月 19 日 97 年度家抗字第 7 號、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年度家抗字第 7 號裁定駁回確定）記載：「證人李佳鴻（李清來之子）證述：『．．．所有周圍的親戚包括我伯父及姑姑都知道我們家經濟不好過，我要辦理拋棄繼承時有告訴林清寶我父親可能有負債，．．．』．．．聲明人李清和於本院（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訊問時供承：『96 年度繼字第 33 號卷第 21 頁至 23 頁民事陳報狀（本院按：該陳報狀內容為：「事由：補陳拋棄繼承之書類。說明：聲請人於 96 年 2 月 6 日檢附聲明其父李清來死亡之繼承拋棄狀，僅欠缺其祖父之除戶謄本 1 戶，今陳報如上。謹狀。」-見前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繼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第 4 頁第 25 行至 27 行）上第 22 頁的字跡全部都是我寫的，．．．當時我知道李佳鴻要辦理拋棄繼承，我就幫李佳鴻寫。』等語。」足見當時上訴人就李清來之子女欲辦拋棄繼承時，縱拋棄繼承通知

書係由上訴人之長兄代為蓋章簽收，但上訴人嗣又幫李清來之子李佳鴻代寫陳報狀以協助辦理拋棄繼承事宜，何能謂其對被繼承人子女拋棄繼承之事不悉？而上訴人復自陳曾任職法院訴訟輔導科，既知其弟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足見其負債大於遺產，應為其所能推知，至少不能不有此疑慮，而不難向其姪子女探知。顯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故其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而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尚非顯失公平】等由，為其論據；並敘明：

「本件被繼承人李清來積欠營業稅及罰鍰，均已具執行力，而後被繼承人李清來始死亡，其中罰鍰部分... 僅能就李清來所遺之遺產為執行，惟仍以繼承人為執行義務人，故僅係執行方法應限對原義務人之遺產為執行，尚非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之發生，與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屬有間（如有對遺產以外之財產執行，應屬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之問題）」等語。因認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主張均非可採，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原判決所為證據之取捨及事實認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無違背；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或解釋，亦無不合。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持其主觀法律見解及前

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37 號暨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36 號判決針對各該案情節所為判斷，就本件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對原審已論述究明者，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求予廢棄，均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99 號判決》

六、本院查：

- (一) 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限期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為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所明定。另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

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二) 次按「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第1項)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2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第3項)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第4項)於第二項公告前，徵收價額已提存法院或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尚未歸屬國庫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領取之，並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 (第5項)第二項所稱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指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其遷移費無須繳回。(第6

項) 前項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受領之價金。」前四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徵收時準用之。」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四、撤銷徵收土地之區域。五、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六、公告期間。七、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所規定。

- (三) 未按，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準此，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不動產)乃原始取得，非以登記為取得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之要件；申言之，經政府合法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祇須對所有人之補償費發放完竣，即由需用土地人取得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至該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是否已登記為需用土地人所有，在所不問。

- (四) 綜合上開規定可知，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應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載明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包括「『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及『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本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等事項辦理公告 30 日外，並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亦即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依法撤銷、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後，倘原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該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即不予發還原所有權人，仍維持徵收後之所有狀態，且因不動產之公用徵收，為原始取得，不以完成登記為要件，是被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縱未經登記，於依程序撤銷徵收並公告及通知原所有權人後，原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限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該原未經登記之

建築改良物，仍維持需用土地人原始取得。從而，前揭通知原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函，並無公法金錢上給付義務之執行力，自不得依據前述行政執行法第二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第 11 條規定，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所有權人未依通知期限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時，移送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甚明。

- (五) 本件上訴人為辦理「高鐵嘉義○○○區○○道路系統 163 線 (22K + 072 ~ 24K + 100) 拓寬工程」，報經內政部以 89 年 10 月 3 日臺(89)內地字第 8973670 號函核准徵收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灣省嘉義縣鹿草鄉○○○段 213-9 地號(面積 35 平方公尺，徵收其中 14 平方公尺，徵收部分已分割為同段 213-13 地號)及 213-10 地號(面積 10 平方公尺，全部徵收)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其中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於該 2 筆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門牌號碼：臺灣省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下潭 369 號)，其前排 1 樓磚造平房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內，而後排 3 樓混凝土加強磚造樓房外柱部分位於徵收範圍內，上訴人為考量道路施工時可能損及房屋柱體，影響房屋結構安全，乃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將補償範圍估列至安全拆除範圍，辦理查估補償，補償範圍包括前排

1 樓磚造平房【面積 10.1 平方公尺、補償費 88,264 元及後排 3 樓混凝土加強磚造樓房（面積 70.6 平方公尺、補償費 891,396 元），獨棟加計 10%後，合計補償金額為 1,077,625 元，並於 90 年 8 月 20 日由被上訴人員領完畢。嗣被上訴人於 92 年 6 月 9 日向 上訴人申請全數發給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經上訴人所屬交通局查明，上開道路工程於公路總局嘉太工務所施工時，小幅調整工程範圍，致後排 3 樓混凝土加強磚造樓房免於拆除，該建築物應發給之拆遷補償費為 97,090 元，上訴人乃以 92 年 8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0920082896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繳回補償費 980,535 元及依法僅應發給拆除部分之自動拆遷獎勵金。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關於被上訴人申領建物自動拆遷獎勵金部分撤銷，於 2 個月內由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之訴願駁回。被上訴人就追繳補償費 980,535 元部分仍表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以系爭房屋一併徵收部分，尚未報請內政部撤銷，上訴人逕行向被上訴人追繳該房屋之補償費，於法未合，因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追繳補償費 980,535 元部分均撤銷，並經本院以 95 年度裁字第 1330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上訴確定在案。嗣上訴人乃將原核准徵收之嘉義縣鹿草鄉○○段 213-9

地號土地（經分割為 213-13 地號）上土地改良物即後排 3 樓混凝土加強磚造樓房以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外為由，報請內政部撤銷徵收，經內政部以 96 年 9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0960153624 號函予以核准在案，上訴人旋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0960137995 號公告及函通知被上訴人，上開土地改良物已經報請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並限被上訴人應於 7 個月內繳回該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價額。因被上訴人未依限繳回，上訴人復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府地權字第 0980017286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請其於文到 1 個月內繳回徵收補償費 730,162 元，被上訴人逾期仍未繳回，上訴人遂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府地權字第 098004059 號函移送（移送法條載明：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嘉義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嘉義行政執行處遂以 98 年度費執專字第 13481 號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之財產進行扣押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並有前揭移送書暨移送書所附上舉公告及函在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與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徵收補償價額並不具備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執行力，上訴人據以移送嘉義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嘉義行政執行處並就被上訴人之財產執行扣押，於法自有未合。原審援引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第 53 條規

定，以前揭理由，認嘉義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費執專字第 13481 號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所為之行政執行程序，依法無據，予以撤銷，核無違誤。上訴論旨，執持前詞，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98 號判決》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略以：(一)、上訴人於 98 年 7 月 27 日以空四旅人字第 0980001415 號函請被上訴人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490,408 元，核其性質僅係催告被上訴人履行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可作為移送執行之執行名義，上訴人於該函敘明被上訴人不服得提起訴願，並於被上訴人未提訴願後隨即移送板橋行政執行處執行，自屬於法未合。被上訴人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惟執行機關僅能從程序上審查上訴人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對於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是否存在及其他實體事項，即非執行機關所能審究，本件上訴人對於賠償公費之請求，並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致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無從經由訴訟程序加以確認，是被上訴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與確認訴訟之要件尚無不合。(二)、被上訴人於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後，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雖與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例示情形不儘相同，但均係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其法理相通，自可援用，是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於法亦無不合。(三)、被上訴人係依「民國 89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參加甄試軍校，嗣經錄取空軍航空技術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並於入學時由被上訴人簽具志願書、被上訴人之母余方伶簽具入學保證書，依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之意旨，上開招生簡章、志願書及入學保證書即構成軍事學校與被上訴人間所訂立行政契約之內容，雙方自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公法契約上之義務，上訴人尚非得以單方之行政處分命被上訴人為賠償。(四)、被上訴人 89 年入學時之招生簡章第 11 條第 8 項僅規定「在校受訓期間，如因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必須依照國軍各軍事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規定，辦理賠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並無畢業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賠償之規定，而依被上訴人入學時所簽具之志願書、入學保證書，以及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並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事教育條例第 18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前項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亦僅規定軍事學校之學員生公費賠償之有關事由及範圍，並未及於畢業後服役中之軍士官，國防部根據上開條例之授權雖亦訂有「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

償費用辦法」(88年6月9日修正前)、「國軍各軍事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93年7月27日修正前)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惟於被上訴人入學時之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僅規定:「國軍各軍事學校招考之學生報到入學後,經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賠償在校期間費用。」並未規定畢業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賠償所受領公費,雖93年7月27日修正之賠償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軍費生畢業任官後,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個人因素1次受記大過2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惟當時被上訴人早已畢業並入伍服役,上開修正之賠償辦法,既未在兩造訂立契約時合意之範圍,依法自不能拘束被上訴人,雖相關法律及賠償辦法得以作為雙方簽訂契約之準據與內容,惟按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本件相關之軍事教育條例、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於被上訴人入學簽訂公費就學契約時,既均無畢業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賠償所受領公費之規定,則上訴人自不得以嗣後修正且無法律明確授權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

定，主張被上訴人應受該規定之拘束，而請求被上訴人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 490,408 元，既屬無據，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台幣 490,408 元之公費債權不存在，即有理由，應予准許。(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公費債權既經確認為不存在，且該事由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後，則本件已符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是被上訴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對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板橋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費執專字第 91311 號執行事件，就被上訴人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 19-50、19-51、19-52 地號持分各 12 分之 1 之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 38 號 2 樓持分 3 分之 1 之建物，所為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予撤銷，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論以被上訴人入學時之「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僅規定：「國軍各軍事學校招考之學生報到入學後，經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賠償在校期間費用。」並未規定畢業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賠償所受領公費，

雖 93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軍費生畢業任官後，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惟當時被上訴人早已畢業並入伍服役，上開修正之賠償辦法，既未在兩造訂立契約時合意之範圍，依法自不能拘束被上訴人，雖相關法律及賠償辦法得以作為雙方簽訂契約之準據與內容，惟按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本件相關之軍事教育條例、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於被上訴人入學簽訂公費就學契約時，既均無畢業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賠償所受領公費之規定，則上訴人自不得以嗣後修正且無法律明確授權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受該規定之拘束，而請求被上訴人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 490,408 元，既屬無據，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490,408 元之公費債權不存在，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並經錄取時，即與該校成立行政契約，有關之招生簡章、志願書及入學

保證書即構成行政契約之內容，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是本件被上訴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3 章及前開契內容履行契約之義務。而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因行政程序法就有關契約不履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未為規定，則於本件行政契約有不履行情事者，其損害賠償責任，似應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定之。又依屬本件行政契約內容一部之「民國 89 年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招生簡章」第 2 條，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畢業生之服役年限為 6 年；而本件被上訴人於就讀該校畢業後，自 92 年 9 月入伍服役，迄 94 年 6 月 1 日因被評定為不適服現役而退伍，未服畢 6 年之服役年限等情，亦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似已足認被上人就本件行政契約有不履行情事，應準用民法有關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負其責任。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入學時之「民國 89 年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招生簡章」，並無畢業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賠償之規定，而依被上訴人入學時所簽具之志願書、入學保證書，以及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並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事教育條例第 18 條，及國防部依其授權所定之相關賠償辦法規定，有賠償軍事學校公費義務者，並未及於畢業後服役中之軍士官，其賠償事由亦不含畢業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等由，而認本件被上訴人無賠償原所受領公費義務，尚

非無研求餘地。再查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如原判決所審認，上訴人於 98 年 7 月 27 日以空四旅人字第 0980001415 號函請被上訴人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490,408 元，核其性質僅係催告被上訴人履行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可作為移送執行之執行名義。是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無執行名義，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前開「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即有未合，僅係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原判決認以被上訴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為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予撤銷，理由亦有矛盾而違背法令。綜上所述，本件原判決於法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之，並發回原審法院重為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再者，依原審確認之事實，本件行政契約成立於被上訴人與空軍航空技術學校間，則因行政契約所生權利義務，應由被上訴人與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享有或負擔，而與上訴人無涉。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負有公法上給付義務，其原因關係如何，應有究明之必要，案件既經發回，原審應就此詳予查明，併此敘明。

第二單元 第三人異議之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012 號民事判決》

四、經查：

(一)A 塔位部分：

- 1.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故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人，既係主張其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第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茲所謂債權人，應指該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已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拍定人而言(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534 號裁定要旨可參)。又查封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僅在於限制債務人就該查封之財產為處分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並無確定查封財產所有權歸屬之效力(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757 號裁判要旨足參)。
- 2.查，被上訴人前以楊義林滯納所得稅，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行文移送臺北行政分署 (本院卷第 559 頁)，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在案，之前國寶公司聲請執行登記在楊義林名下，位於北海福座 2,658 個塔位永久使用權 (包含 A、B 塔位在內)，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下稱執行處) 於 100 年 8 月 12 日以 100 年度司執助字第 4204 號執行命令扣押，經上訴人以 100 年 9 月 19 日陳報狀已依該執行命令全數扣押 (本院卷第 427、429 頁)，嗣經原法院執行處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駁回強制執行在案 (本院卷第 541 至 545 頁)；而港府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聲請原法院以 100 司執未字第 653 號執行命令假扣押楊義林名下 2,658 個塔位永久使用權 (下稱系爭假扣押，本院卷第 283 至 287 頁)，上訴人以 100 年 8 月 29 日陳報狀已全數扣押 (本院卷第 433 頁)。嗣上訴人與港府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合併為存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具狀撤回系爭假扣押 (本院卷第 293 至 295 頁)，惟因臺北行政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調卷執行，不撤銷扣押 (原審卷第 163、165 頁)，足見本件查封效力所及之債權人自包括被上訴人，但尚不足以查封認定 A、B 塔位永久使用權之歸屬。

- 3.再查，港府公司主張其為 A 塔位永久使用權人，訴請楊義林辦理權利轉讓登記予港府公司及訴外人孫蘭芬 (下稱其名) 應返還該塔位使用權狀等事件，經 491 號判決

認定 A 塔位係港府公司借名登記在楊義林名下，終止該借名登記後，楊義林應向上訴人辦理權利轉讓登記予港府公司，孫蘭芬應將 A 塔位之使用權狀返還港府公司，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 95 至 115 頁），而孫蘭芬經港府公司催告後，業於 100 年 4 月間寄還港府公司 A 塔位使用權狀乙情，有存證信函及 A 塔位使用權狀影本附卷足稽（本院卷第 93 至 100 頁），堪認 A 塔位之使用權及權狀均已歸屬港府公司所有，並非楊義林之財產。系爭假扣押 A 塔位永久使用權，顯非屬楊義林之財產甚明。況楊義林於系爭假扣押查封後，聲請限期命港府公司起訴，原法院 100 年度司全聲字第 378 號裁定亦載 A 塔位權狀非系爭假扣押範圍（原審卷第 245 頁）；另 178 號判決亦認定楊義林為借名登記人（原審卷第 61 至 70 頁）。雖上訴人對於國寶公司及港府公司強制執行楊義林 2,658 個塔位永久使用權之扣押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惟查封並無確定該查封財產所有權歸屬之效力，則上訴人與港府公司合併後，主張其取得原屬港府公司所有之 A 塔位永久使用權，自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是被上訴人執此所為抗辯，自無可取。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 A 塔位永久使用權為其所有及撤銷該部分之行政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二)B 塔位部分：

- 1.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第 400 條第 1 項、第 4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既判力之主觀範圍以當事人為原則，客觀範圍則以經裁判之訴訟標的者為限。亦即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
- 2.上訴人主張其已請求確認借名登記在楊義林名下 2,658 個塔位永久使用權屬其所有及請求返還，並與楊義林及追加被告蕭惠文等 3 人成立系爭和解，則 B 塔位永久使用權及使用權狀已確認屬上訴人所有，系爭和解對被上訴人亦有既判力及爭點效適用云云。惟查，上訴人與楊義林、蕭惠文等 3 人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和解，依系爭和解筆錄記載：壹、上訴人與追加被告之部分：一、追加被告蕭惠文等 3 人均同意將如和解筆錄附表所示共 658 個北海福座塔位（即本件 B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返還上訴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上訴人與追加被

告蕭惠文等 3 人均同意互不追究本案訴訟標的塔位權狀所生之一切民、刑事責任。貳、上訴人與楊義林之部分：一、楊義林同意上訴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港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之合併之存續公司）取回港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 100 年度存字第 2119 號擔保提存（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全字第 1748 號假扣押裁定）之提存物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二、上訴人與楊義林均同意互不追究本案訴訟標的塔位權狀所生之一切民、刑事責任。參、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肆、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等語，有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 117 至 126 頁）。然和解係訴訟當事人就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依系爭和解筆錄內容，蕭惠文等 3 人僅負有返還 B 塔位使用權狀予上訴人之義務，但返還之目的多端或為權利之移轉登記或為設質登記、或為擔保而留置、或為使用權之返還... 不一而足，並未確認 B 塔位永久使用權屬上訴人所有，尚難認上訴人於系爭和解成立時僅因單純取回 B 塔位使用權狀，即意含確認上訴人為 B 塔位永久使用權人。上訴人雖提出該事件之民事上訴理由狀，記載上訴聲明第 2 項：確認上訴人就登記於楊義林名下如附表 A 所示 1000 個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福座永久使用權狀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追加部分訴之聲明第 1 項：確認上訴人就登記於楊義林名下如附表 B 所示 1657 個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福座永久使用權狀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原審卷第 328 至 329 頁),主張就該等聲明事項亦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云云,然此部分聲明未見記載於系爭和解筆錄,且比對該案原起訴聲明:楊義林應將附表所示之福座公司北海福座永久使用權狀返還上訴人及辦理權利轉讓登記予上訴人(原審卷第 203 頁),足見原法院 100 年重訴字第 1206 號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上訴後始追加蕭惠文等 3 人為被告,經雙方磋商後始達成和解,然返還 B 塔位使用權狀者為蕭惠文等 3 人,非楊義林。至蕭惠文等 3 人事後於 106 年 5 月 1 日聲請更正系爭和解筆錄未果(本院卷第 103 至 104 頁),再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具狀聲請調解(本院卷第 131 至 133 頁),惟尚不足影響系爭和解效力,則上訴人聲請調閱蕭惠文等 3 人聲請之原法院 106 年度北司調字第 1140 號調解卷(本院卷第 77 頁),核無必要。從而,上訴人依據系爭和解筆錄對被上訴人主張 B 塔位使用權屬其所有,其舉證仍有未足,則其確認 B 塔位永久使用權為其所有,並撤銷此部分之行政強制執行程序,自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一)不爭執事項：

- 1.曾正仁因「順大裕炒股」一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 99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24 號認定成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9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3 年 1 月 23 日以 103 年台上字 307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
- 2.曾正仁為炒作順大裕股票，曾借用債務人陳娜慧之名義於元大商銀開立系爭帳戶。
- 3.被上訴人彰化商銀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聲請對債務人陳娜慧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執行處以 105 年度司執字第 000000 號受理在案，並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中院麟民執 105 司執八字第 115022 號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陳娜慧在元大商銀台中分行之存款債權，禁止債務人陳娜慧於 4,084 萬 2,639 元及其中 533 萬 4,873 元自 87 年 11 月 24 日起、其中 1,836 萬 5,100 元自 87 年 11 月 25 日起、其中 1,598 萬 1,946 元自 87 年 11 月 26 日起，其中 116 萬 0,720 元自 102 年 11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執行費 32 萬 6,741 元之範圍，予以扣押。

4.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

(二)主要爭點：

1.陳娜慧系爭帳戶，是否為曾正仁管理使用？帳戶內之款項是否為曾正仁匯入？2.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對債務人陳娜慧名義之元大商銀帳戶內存款之執执行程序，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民法第 60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銀行與活期存款戶間之存、提款等事項之法律關係，為典型之消費寄託關係(最高法院 57 年度台上字第 2965 號判例參照)；於存款戶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金融機關，並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同之金額，即告成立。至存款戶交付金錢之來源如何？是否本人親自存入或自本人其他帳戶轉帳存入？尚非金融機關所須或所得過問(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35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民法第 603 條之規定，其金錢於交付該金融機構時，所有權即已移轉為該金融機構所有，存款戶僅得請求返還同數額之金錢而已(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3018 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故本件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是否由曾正仁匯入及管領使用，並不影響只有帳戶名義人陳娜慧始得依

據消費寄託契約，請求元大商銀行返還存款之法律關係。

- (二)再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參照)。至於債權之請求權，除與物權請求權競合之債權請求權(取回請求權)，得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外，如為僅得請求交付之債權請求權，則不得提起該訴。

經查：

- 1.破產人曾正仁與債務人陳娜慧間，就系爭帳戶固存有借名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惟上訴人並未證明其二人間借名開戶之事實為元大商銀所知悉，則系爭帳戶既以債務人陳娜慧名義開立，對元大商銀或其他第三人(如本件被上訴人)而言，與元大商銀成立消費寄託法律關係之寄託人仍為債務人陳娜慧，而非上訴人，即系爭帳戶之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存在於元大商銀與債務人陳娜慧間，並非存於元大商銀與曾正仁之間。
- 2.破產人曾正仁利用陳娜慧在元大商銀開戶，固係作為炒作順大裕股票交割匯兌之用，惟在金融機構開戶及存、提款等，本身係合乎一般經濟秩序之正常交易行為，並非違反證券交易之犯罪行為，即使買賣股票因違反證券

交易法而受罰，惟設立金融帳戶乃獨立於股票買賣之行為，難認有何違反民法第 71 條規定而屬無效之情事。

3.破產人曾正仁將金錢存入以陳娜慧名義開設之系爭帳戶時，該存款之所有權即已由元大商銀取得，無論債務人陳娜慧或破產人曾正仁對該金錢已無所有權存在。是以被上訴人基於其對債務人陳娜慧之執行名義，執行債務人陳娜慧對元大商銀之存款債權，依法並無不合。

4.因前述系爭帳戶之借名契約關係，僅為破產人曾正仁與債務人陳娜慧間之私人內部關係，尚不得對抗存款銀行或第三人。元大商銀與破產人曾正仁間既未成立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即僅須對債務人陳娜慧個人負消費寄託之返還責任，對破產人曾正仁則無消費寄託返還責任。

5.即使上訴人對於系爭帳戶之存款，得依借名開戶契約之債權關係，對債務人陳娜慧請求返還存款，惟對該存款仍無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等權利甚明。揆諸前揭判例要旨，上訴人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排除強制執行。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原法院 105 年度司執字第 115022 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帳戶之存款所為強制執行程序，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民事判決》

本件上訴人主張：門牌花蓮縣花蓮市○○街 0000 號（下稱系爭房屋）之 8 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由伊出資興建而原始取得所有權，未曾將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他人。詎被上訴人竟將之誤認係訴外人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吳明星公司）所有，聲請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行政執行處以 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00 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查封，伊自得排除該強制執行程序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出之使用執照僅記載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系爭房屋，不包含系爭建物，復其未舉證證明其有出資興建之事實。況另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1 年度易字第 270 號（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銘達被訴恐嚇罪之刑事判決，認定系爭建物為頂樓加蓋之獨立增建物，所有權人為原始出資建築人吳明星公司。又依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0 年 10 月 12 日花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房屋稅籍資料證明書之記載，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為吳明星公司。另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亦顯示系爭建物係吳明星公司所有。另件花蓮地院 97 年度執明字第 00000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拍賣系爭房屋，抵押權效力不及於系爭建物，吳明星公司於該執行程序中以所有權人地位聲明異議，

亦見該建物非上訴人所有。此外，第三人異議之訴僅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尚不得請求撤銷全部之強制執行程序，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顯有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兩造不爭執系爭建物為違章建築，無法辦理保存登記，則其所有權應屬原始起造人所有。依上訴人所提使用執照記載，系爭房屋（1 棟）係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難認（8 樓）系爭建物為上訴人所一併建造。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出資興建系爭建物，其主張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自難憑採。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

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系爭建物難認與系爭房屋同時一併建造，而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出資興建系爭建物而原始取得該建物所有權，因以上揭理由，認上訴人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而為其不利之判決，於法尚無違背。至依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上訴人固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然稅捐稽徵機關用以課稅之房屋稅籍資料，不能執為系爭建物是否為上訴人原始興建而所有之唯一認定依據，原審未依該稅籍資料為上訴人有利之判決，仍無不合。上訴論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無關之贅論，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93 號民事判決》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 940 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又民法第 943 條所謂占有人於占有物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者。其所指之權利，究為何種權利，應依占有人行使權利當時之意思定之，並非專指所有權而言（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同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2984 號判決參照）。

查系爭動產遭臺中地檢署刑事扣押時，雖在被上訴人占有中，惟此僅能代表被上訴人對系爭動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不足證明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動產所有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經上訴人否認其為所有權人，依前揭判決意旨，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證明其所有權存在。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曾自閱洋公司、宏偉公司購買黃金條塊，而查扣黃金係以前年度遺留下來或自行加工提煉製造，又由伊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示，伊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現金 2525 萬 1462 元，故扣押之系爭動產均為伊所有云云，並提出黃金進銷存明細表、進貨憑證、及進、

銷貨帳等私文書等影本為證，然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證人林玉容於 102 年 1 月 2 日調查筆錄中證稱：.....聯鑄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李金池；前述自虛設公司提領出來的款項都存放在聯鑄公司的金庫，因為該等款項都是出資者李金池所有，當然提領後要存放在他自己公司的金庫，之後再於臺灣繼續收購黃金賣往香港.....；扣押物品都是聯鑄公司所有，也就是出資者李金池所有.....因為聯鑄公司要用晶鑄公司名義匯錢進來，還有黃金報關出口，所以晶鑄公司的大小章及存摺當然會放在聯鑄公司.....因為聯鑄公司之前曾經用仁和公司名義匯錢進來，還有黃金報關出口，所以仁和公司的存摺也放在聯鑄公司.....因為聯鑄公司之前曾經用永明公司名義匯錢進來，還有黃金報關出口，所以永明公司的存摺也放在聯鑄公司.....黃金賣出是依老闆李金池指示賣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80 至 188 頁），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訊問筆錄證稱：2 千 8 百多萬是陳雅珍從晶鑄公司領出來的，買黃金的錢也是從提領出的錢去買黃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19 頁）；證人王紫伊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調查筆錄證稱：聯鑄公司的登記負責人程鹿玲，實際負責人是李金池，財務主管是林玉容。今日於聯鑄公司大型保險箱查扣現金 2,800 萬元是林玉容上個星期（詳細日期我記不清楚）指示陳雅珍去提領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30 至 135 頁）、證人程鹿玲於 102 年 1 月 8 日調查筆錄、訊問筆錄證稱：聯鑄公設立時間我不清楚，登記負

責人是我本人，實際負責人是李金池，我是於 96 年間李金池向我借我的人頭擔任聯鑛公司名義負責人；李金池是我聯鑛公司的老闆，林玉容是公司的第二號人物，負責公司的營運；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在台北市○○路○○○路○段 000○000 號依法扣押之黃金條塊及現金 2,896 萬 1,200 元，當時我在場，這些黃金條塊及現金的所有人是我們公司老闆李金池的；去年 12 月 5 日在聯鑛公司裡面查扣的黃金及現金 2896 萬 1200 元都是李金池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36 至 143 頁)。依證人林玉容、王紫伊證述遭扣押之現金是林玉容指示陳雅珍自晶鑛公司之帳戶中提領，且證人王紫伊證述該筆現金係於遭搜索前一周提領，而晶鑛公司於華南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帳戶，於遭搜索扣押(搜索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5 日)前一周曾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提領 3455 萬 4000 元、101 年 11 月 27 日提領 1 億 0179 萬 3822 元、101 年 11 月 28 日提領 8309 萬 4377 元、101 年 11 月 29 日提領 1000 萬元，前一周總計提領 2 億 2944 萬 2199 元現金，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按(見本院卷二第 54 頁)，核與證人林玉容、王紫伊、程鹿玲證述扣押之現金係自晶鑛公司提領，為李金池所有相符，而證人林玉容已證述系爭黃金係自虛設公司之帳戶提領金錢所購買，亦屬李金池所有。此外，被上訴人復不能舉證證明新北分署新北執信 99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00119357 號行政執行事件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與同年 2 月 25 日核發之執行命令，於黃金 20 兩（成色 99.99%）及現金 75 萬元有所有權存在，則被上訴人即無足以排除此部分強制執行之權利。

(三)至證人王紫伊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訊問筆錄謂：今日查扣的黃金，其中 20、30 塊是我們進口來的，因為聯鑄公司有兼做國內飾品加工，向國內廢五金業者蒐購來的黃金成色不足，所以我們也會從國外進口黃金云云。惟查，王紫伊並非負責進口業務之人員，此由王紫伊於同日調查筆錄證述：我只是負責向國內廢五金業者收購黃金……李金池、林玉容、陳雅珍都是聯鑄公司的人員，李金池是實際負責人，林玉容是財務主管，國內收購及國外進出口業務都是他負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30、132 頁），王紫伊既非負責黃金進口業務之人，如何知悉金庫內之部分黃金條塊係進口取得？況負責黃金國外進出口業務之林玉容已證述遭查扣之黃金條塊為李金池所有，且購買黃金之資金為自虛設帳戶中提領之款項，足證查扣之黃金條塊係李金池所有，並非被上訴人進口而來。此外，被上訴人 99 年至 101 年間僅有 100 年度有申報進口資料，其餘年度均無進口紀錄，上訴人依稅務資料庫查得被上訴人 100 年間進口之品名與金飾有關僅有 3 筆，分別於 100 年 4 月 8 日、5 月 4 日及 8 月 8 日報關進口貨物，稅則品名為「銀製首飾及其配件，不論是否鍍上或被覆以其他貴金屬」、「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烤、熔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烤箱」，其進口

之營業稅稅基總計為 4,508,127 元，如以 100 年最低金價 4,780 元/台錢（約 3.75 克）計算，其 100 年進口黃金為 943 台錢（約 3,537 克），臺中地檢署查扣之黃金共 70 塊（總計 64 公斤，每塊約 900 克），是依照上開進口資料核算，被上訴人所稱 100 年進口黃金至多僅 3.93 塊（見原審卷二第 176 頁），並非王紫伊於訊問筆錄謂扣押之黃金 20、30 塊是進口而來，證人王紫伊此部分證述顯非事實，自無可採。而系爭黃金係自虛設公司之帳戶提領金錢所購買，屬李金池所有，業如前述。是證人王紫伊此部分證述，尚不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四)被上訴人另主張：依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查扣現金 2525 萬 1462 元為被上訴人所有云云。惟查，依被上訴人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之所得稅申報書，其 99 年、100 年、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被上訴人於每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分別為 18 萬 1897 元、1 萬 5472 元及 2525 萬 1462 元，應付款項僅有 4 萬 6163 元、7 萬 4433 元及 9 萬 7252 元（見原審卷二第 156 至 158 頁），則本於會計原則現金流量方式計算，被上訴人 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僅 19 萬 4939 元，100 年度銷貨收入 5976 萬 4115 元，99 年度轉 100 年年初應付款項僅 4 萬 6163 元，100 年全年進貨費用金額為 9210 萬 0808 元，100 年年底應付款項僅餘 7 萬 4433 元，且被上訴人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於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提領現

金 4601 萬 8299 元，而 99 年至 101 年度帳上並無應收帳款，僅有小額應付款項，是可推論被上訴人係將大部分以銀行匯款之銷貨收入提領現金至保管箱金庫，且進貨費用亦用現金支付，由此計算被上訴人 100 年底應無留存現金，反而應有應付款項 3214 萬 1754 元才是（即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194,939 元 + 當年度收入 59,764,115 元 - 當年度支付進貨費用 92,100,808 元），而非被上訴人所稱資產負債表現金為 1 萬 5472 元，顯見被上訴人編製之所得稅相關報表數字並非真實。以此推論，100 年度報表帳上應有應付款項 3214 萬 1754 元，101 年銷貨收入 2917 萬 2342 元及佣金收入 7 萬 8084 元，101 年進貨費用 41 萬 8381 元，則計算出 101 年底公司亦無留存現金，而應有應付款項 330 萬 9709 元（即 101 年年初現金 0 元 + 當年度收入 29,172,342 元 - 當年度支付進貨費用 418,381 元 - 支付上年度應付款項 32,141,754 元），故被上訴人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現金 2525 萬 1462 元實不足採信（現金數應為 0 元）；而系爭現金為李金池所有，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上訴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亦無法作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新北分署新北執信 99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行政執行事件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與同年 2 月 25 日核發之執行命令，於黃金 20 兩（成色 99.99%）及現金 75 萬元有所有權存在，既不能舉證證明。

從而，被上訴人本於其為上開黃金、現金所有人之地位，主張其有足以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該黃金、現金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79 號民事判決》

四、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 2 台汽車為伊所有，上訴人卻聲請就系爭 2 台汽車為強制執行，並經士林分署查封拍定，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請求交付拍定之案款共計 105 萬元等語，雖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一)按第三人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強制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 2 台汽車係由其於 105 年 1 月初向 FORSCHUNG 公司購買，並經 FORSCHUNG 公司送交香港海運業者，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自香港出口，至同年月 14 日運送抵達基隆港，再由被上訴人委託松信報關公司於同年月 21 日報關進口，並繳納相關規費後獲通關放行，嗣於同年月 27 日自貨櫃集散站提領而出等情，業據提出進口報單、買賣契約、發票(Invoice)、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貨櫃集散站發票、載貨

證券及進口貨物明細表、FORSCHUNG 公司登記資料及該公司董事 Carlo Kwai-To Leung 出具之聲明書、繳納報關費用及代辦費用之發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5 年 7 月 7 日基普六補字第 1050004080 號函、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補稅)為證(原審卷第 22、24、84 至 90、98 至 99、187 至 195 頁),核屬相符。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帳上無足夠資產及收入支付系爭 2 台汽車之價金,亦未提供入帳傳票、帳載紀錄、相關財產目錄、存貨明細表及銀行存摺明細或對帳單等付款證明文件,以證實系爭 2 台汽車確由被上訴人付款購買並取得所有權云云,並提出被上訴人資產負債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資料為證(原審卷第 122、123 頁)。惟依上開發票(Invoice)及 FORSCHUNG 公司董事 Carlo Kwai-To Leung 出具之聲明書之記載可知,被上訴人(英文名稱 Da Jin Man Shin Co.,Ltd.)確分別以美金 18200 元、美金 25800 元向 FORSCHUNG 公司購買系爭 2 台汽車,於支付現金價款後, FORSCHUNG 公司即開立發票(Invoice)(見原審卷第 86、189 至 190 頁),又依上開載貨證券記載系爭 2 台汽車之託運人(SHIPPER)為 FORSCHUNG 公司(FORSCHUNGKAPITAL LIMITEED),受貨人(CONSIGNEE)為被上訴人(DAJINMANSHINCO.,LTD.)(見原審卷第 98 頁),倘被上訴人未支付系爭 2 台汽車之價金, FORSCHUNG 公司豈有開立發票(Invoice)

並簽發以被上訴人為受貨人之載貨證券交付被上訴人之理？足見被上訴人主張已買受系爭 2 台汽車且已交付價金等語，尚非無憑，再參以經商者資金來源管道不一，亦不乏現金籌資之例，則上訴人僅以被上訴人帳上記載各節及未提供銀行存摺明細或對帳單，而認系爭 2 台汽車非被上訴人買受取得，自乏所據。

(三)上訴人雖另主張：系爭 0 號地址係三傑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士林分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至該址查封時，該址外觀尚懸掛有三傑公司之招牌，內部裝潢亦為三傑公司之標誌，並有中華電信公司寄送予三傑公司之繳費通知函，系爭 0 號地址顯然仍為三傑公司實際營運使用中，管轄警局復查覆系爭 0 號地址於系爭執行事件為查封時係彭岱山承租，營業項目為三傑公司汽車買賣，可知系爭 2 台汽車為三傑公司占有，外觀上自得推認三傑公司有其所有權云云，並提出 105 年 3 月 23 日執行筆錄、系爭 0 號地址外觀照片為憑（原審卷第 57 頁，本院卷第 11、13 頁），及援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730178200 號函為證（本院卷第 171 頁），暨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查封現場照片為憑。惟查：

- 1、證人即山本田公司技師張哲銘已於原審證稱：「(問：有無見過照片內兩輛銀色 SMART 品牌汽車？)有，印象中是今(105)年 1 月時由綽號『阿剛』的拖車司機把系爭 2 輛車輛拖到山本田，要作更換電瓶的估價。我就填好估價

單交給阿剛，後來我就指示阿剛把車拖到環山路 0 段 000 號，以等待車主是否有要維修，但車主都沒有回覆。因為那是過年期間，公司車輛很多，我也沒有特別注意車主後來有無回覆。」、「(問：有無見過此估價單(按即原審卷第 91 頁證據七山本田公司車輛委修單)？) 有，是我開給阿剛的。...我記得那時是阿剛拿進口報單給我，我照著寫。」、「本來阿剛把車子拖來只是要更換電瓶，後來我建議更換保險絲盒座、電瓶固定座、保險絲盒插頭座、電源控制模組(點火) ...」、「(問：你前稱後來指示阿剛將該 2 車輛拖到環山路 000 號，請問該處是何處？) 我忘記詳細地址是環山路幾段幾號，我只記得是從山本田公司過港墘路右手邊第 3、4 間。那個地方是同行的 ALAN 的店，我們跟他們有來往，若車子太多放不下，會先放他們的店，ALAN 是賣汽車改裝零件的店。...那時我與阿剛一起把車子拖過去。當時 ALAN 有在場。是 ALAN 開門讓我們把車子停進去。」、「(問：是否認識彭岱山...？是否知悉三傑公司...？營業處所？)...彭岱山有找過我們修車。...三傑公司之前的營業場所就是在 ALAN 的店，地址相同。」、「(問：有無見過照片中的這家『TRIDENT』店家？) 我剛說的 ALAN 的店就是這個地點，ALAN 店的店名是照片環山路 0 段 0 號門牌『VARIS』，『TRIDENT』應該是之前三傑公司的招牌。」、「在你將系爭 2 台汽車拖到 ALAN 店放置時，ALAN 還有無在營業？) 應該有。現在已經沒有在營業了...。」

「...後來 ALAN 有說放在他們的店裡的車被拖走了...。我有跟阿剛聯絡告知車子被拖走...」、「(問:ALAN 的『VARIS』店的範圍為何?)即環山路 0 段 0 號,2 個店面都是 ALAN 的店,實際上是同一個空間。」、「(問:你前稱將系爭 2 車輛停在環山路 0 段 000 號,是否即為你後來改稱的內湖環山路 0 段 0 號?)是。」等語(原審卷第 169 至 175 頁),並有山本田公司出具之車輛委修單可憑(原審卷第 91 頁),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伊係因系爭 2 台汽車有點火系統故障等瑕疵,遂送往山本田公司維修,因山本田公司之營業處所空間不足,該公司技師即指示拖車司機將系爭 2 台汽車拖放至系爭 0 號地址,該址雖為三傑公司登記營業地址,惟已由他人另營他業,系爭 2 台汽車非三傑公司占有等語,並非無稽。

- 2、又參酌士林分署行政執行官承辦系爭執行事件,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進行單指示:「一、請盡速查訪義務人(即三傑公司)營業地『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確認目前該址是否營業中(登記資料顯示義務人 103 年 10 月歇業,惟其臉書仍持續更新並進行車輛販售事業)。...三、俟查訪義務人營業地後,再發扣存。...五、請電聯『歐德義跑車租賃』(0000000000 北區經理)確認其於北部營業所是否包含環山路 3 段 0 號。」,於第五點下方並載有「0 號是他們的營業場」等字,有士林分署 104 年 3 月 25 日執行事件進行單附於系爭執行卷內可稽(影本附於本院卷第

181 頁)。且依該進行單後附之「歐德義跑車租賃」網頁資料記載「歐德義北區直營門市！第一階段裝修任務達成，期待！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00-0000-0000、北區服務經理 Allen Chen、服務專線：0000-000000」等語（見系爭執行卷，影本附於本院卷第 183 頁），再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Acme 愛客美汽車服務中心」104 年 5 月 2 日網頁資料記載「預約諮詢專線 Varis Tapiei：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00-0000-0000#VARIS#VRS#SUBARU#WRX# 空力套件 #CARBON#碳纖維」、104 年 7 月 15 日網頁資料記載「VARIS 空力套件安裝...。臺北內湖店/內湖區環山路 0 段 0 號/00-0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第 107、109 頁），及士林分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查封系爭 2 台汽車時，系爭 0 號地址門牌下方有「VARIS、北區經銷商」字樣之標誌，有執行現場照片附於系爭執行卷內可佐（影本附於本院卷第 195 頁）；可知營業內容包含「VARIS」空力套件安裝之「Acme 愛客美汽車服務中心」至少自 104 年 5 月起即於系爭 0 號地址營業，且其營業所電話與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歐德義跑車租賃」之營業所電話均為 00-00000000，顯有相當關係，「歐德義跑車租賃」網頁亦顯示北區服務經理為 Allen Chen 等節，上情益證證人張哲銘上開所述：系爭 0 號地址是同行的 ALAN 的店，ALAN 是賣汽車改裝零件的店，ALAN 店的店名是照片

(指執行現場照片)環山路3段0號門牌「VARIS」，「TRIDENT」應該是「之前」三傑公司的招牌等語，應可採信。則被上訴人主張：於執行時三傑公司已未在系爭0號地址營業，該址為汽車改裝零件商店「Acme 愛客美汽車服務中心」之營業處所，外觀有所代理商品「VARIS」之標誌，系爭2台汽車並非三傑公司占有等語，要屬有據。

- 3、復酌以公司之登記地址，僅為國家機關對公司資料所為行政管理措施，未必是公司實際營業處所；系爭0號地址由何人出名承租，與實際占有使用者，亦未必一致。三傑公司於受告知訴訟後，更具狀表示：103年9月起三傑公司就辦停業，聽說那邊後來有別人去租，伊不知大進公司，三傑公司亦無車子庫存或資產等語(本院卷第173至174頁)；再參以系爭0號地址自105年4月15日起即改由萬達豐車業經營重型機車商店，與三傑公司並無關係，惟106年12月22日外觀仍為重型機車商店，店門口仍懸掛三傑公司「TRIDENT」招牌，亦有105年4月15日查封筆錄附於系爭執行卷內(影本附於本院卷)、106年12月22日系爭0號地址現場照片附於本院卷(第111、113頁)可稽，足見查封時系爭0號地址縱仍留有三傑公司「TRIDENT」招牌或標誌，亦非當然表示三傑公司仍在該址營業。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2台汽車為伊購買所有，交由山本田公司維修後，由技師張哲銘指示拖車司機拖放至系爭0號地址，當時為「Acme 愛客美汽車服務中心」

之營業處所，三傑公司已未在該址營業，並非系爭 2 台汽車之占有人或所有權人，洵屬有據。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已將系爭 2 台汽車之所有權移轉與三傑公司，其僅以系爭 0 號地址為三傑公司登記地址、查封時該址有三傑公司之招牌標誌等節，主張系爭 0 號地址仍為三傑公司實際營運使用中，系爭 2 台汽車為三傑公司占有，外觀上得推認三傑公司有其所有權云云，自非可採，系爭 2 台汽車於拍賣前為被上訴人所有，應可認定。

(四)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同條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於執行標的物經拍賣終結而未將其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對於該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謂已終結，第三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且苟拍賣之執行標的物屬第三人所有，雖已終結之拍賣程序不能依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予以撤銷，然因該賣得價金非非屬拍賣執行債務人責任財產所得，執行債權人對之無受分配之權，自應歸該第三人所有，並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一)意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0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 2 台汽車於拍賣前屬被上訴人所有，已認定如前。又系爭 2 台汽車嗣經士林分署查封、拍賣，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由林建中分別以 37 萬元、68 萬元拍定，士林分署並當場將系爭 2 台汽車交付予拍定人；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將

拍定證明書送達於拍定人。嗣被上訴人於 105 年 4 月間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經原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 105 年度聲字第 77 號裁定系爭事件之行政執行程序於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其後由被上訴人已供擔保，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現正停止中。士林分署尚未將系爭 2 台汽車拍得價金共計 105 萬元交付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且經本院調卷查明。上開拍賣行為雖屬無權處分，被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承認（本院卷第 148 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 2 台汽車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謂已終結，被上訴人仍得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並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準此，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之拍賣程序，就系爭 2 台汽車所拍定之案款共計 105 萬元應交付之，自屬有據。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四、上訴人主張蔡彩雲、謝蔡秀戀、魏祥輝共同向游阿壽購買系爭土地及於 89 年由游阿壽興建完成，未辦保存登記之編號 1 建物，其中魏祥輝購買土地部分登記為魏藍紅棗所有，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及編號 1 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又編號 1 建物於上訴人購買時即由黃仁杼經營市場使用，伊等並同意由黃仁杼繼續承租系爭土地、編號 1 建物方式以為點交等情，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為證（分見原審卷第 15 至 22 頁、第 23 至 26 頁、第 145 反面至 146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屬實。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執执行程序查封編號 1 至 4 建物，其等為事實上處分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意旨參照），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占有及處分權在內。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並不因不動產為違章建築而有例外（同院 62 年台上字第 2414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附屬建物，係指依附於原建築以

助其效用而未具獨立性之次要建築而言，諸如依附於原建築而增建之建物，缺乏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如由內部相通之頂樓或廚廁），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性，而無使用上之獨立性，並常助原建築之效用（如由外部進出之廚廁）等是，此類附屬建物依民法第 811 條之規定，固應由原建築所有人取得增建建物之所有權，原建築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但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已具獨立性而依附於原建築之增建建物（如可獨立出入之頂樓加蓋房屋），或未依附於原建築而興建之獨立建物，則均非附屬建物，原建築所有權範圍並不擴張及於該等建物。是以判斷其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上開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經查，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包括編號 1 至 4 建物（即如附圖所示編號 A、B、C、D 棟建物），有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及複丈成果圖可佐（見原審卷第 71 頁、第 140-1 頁），其中未辦保存登記之編號 1 建物即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 0 段 000 號房屋係游阿壽興建而原始取得所有權，有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可參（見原審卷第 68 頁）。雖房屋稅籍資料將編號 1 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登載為游阿壽之繼承人陳建榮、陳輝成、陳文政等 3 人（下稱陳建榮等 3 人，見原審卷第 70 頁），惟陳文政、陳建榮於本院到庭證述：其等並不清楚附圖所示之建物は

否為游阿壽所興建，房屋稅籍資料雖記載其等與陳輝成為桃園縣○○市○○里○○○路0段00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但其等直至接到稅捐處通知單才知被變更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98、199頁），再參以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106年11月13日桃稅壢字第1067425046號函載「二、……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73年6月20日北市稽財丙字第55882號函：『……房屋如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應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合法繼承人，為房屋納稅義務人。』三、旨揭房屋原為游阿壽君所有，因其欠繳房屋稅，經查游君於97年8月16日死亡，且未辦理繼承登記，故依上開函規定，應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合法繼承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可見稅捐單位為稽徵房屋稅所為納稅義務人之變更登記，尚不能據此逕認陳建榮等3人為編號1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況游阿壽於94年11月14日將系爭土地及編號1建物出售予蔡彩雲、謝蔡秀戀、魏祥輝，魏祥輝部分之土地建物均由魏藍紅棗取得，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22頁），由上訴人取得編號1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自堪認屬實。上訴人僅取得編號1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依前揭判例意旨說明，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編號1建物之權利。次查，證人黃仁杼於本院證稱：伊向游阿壽承租系爭土地及編號1建物，其後因不敷使用，伊陸續興建編號2、3、4建物，

該等建物確實與編號 1 建物內部相連通，並無可區別之空間，無獨立使用之可能，待租約期滿後，編號 2 至 4 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會與編號 1 建物併交付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 200 頁），足認編號 2 至 4 部分建物亦非上訴人所出資興建。再依現場照片所示，雖編號 2、3 建物為鋼樑結構及鐵皮建築，將編號 1 建物包覆其中，惟編號 2、3 建物均以編號 1 建物之鋼樑結構及鐵皮為基準向外增建，內部相互連通擴大使用空間，並未與編號 1 建物隔離，自成獨立空間，而係內部互相連通，作為市場攤位及儲藏室使用，並考量市場進出之便，將編號 1 建物原有出入口，延伸設置在建物外圍，另依附於編號 3 建物之二層樓增建物，尚需透過編號 3 建物之樓梯方能出入，本身並無獨立之出入口，係供市場管理室之用，亦屬輔助市場經營之經濟目的為用，足認編號 2、3 為在構造上及功能上輔助編號 1 建物所擴建之附屬建物（見原審卷第 100 頁、第 106 頁、第 108 頁、第 112 頁、第 113 頁）；另編號 4 建物雖係磚造建物，惟其並無獨立出入口，須依附其他建物之出入口通行，且係供市場公用廁所及倉庫使用，欠缺構造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又編號 2、3、4 建物與編號 1 建物之門牌號碼均為桃園縣○○市○○○路 0 段 000 號，外觀亦無他標識可與編號 1 建物作區別，可知編號 2、3、4 建物與編號 1 建物於經濟上確無法分離使用，難認已具備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是上訴人主張編號 2、3、4 建物為獨立建物，其等為所有

權人云云，委無足採。從而，上訴人就編號 1 至 4 建物部分並無足以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之所有權，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關於編號 1 至 4 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遺產稅執行事件，關於編號 1 至 4 所示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7 號判決》

-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第 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下稱新北分署）以原告於民國 103 年 11 月、12 月間收受納稅義務人承智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承智公司）開立之銷貨發票 7 紙，金額計新台幣（下同）185 萬 8,500 元為據，認定承智公司對原告具有 185 萬 8,500 元之債權，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新北執戊 106 年度他執字第 50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對原告之帳戶進行扣押程

序之強制執行。惟上開發票之銷貨金額，原告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自原告帳戶內提領現金，一次給付予承智公司，此後原告與該公司即未再有業務往來，自無可能有任何未收債權存在。被告新北分署誤認事實而對原告財產進行扣押，並將扣得之金額解送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下稱中和稽徵所），顯有違誤並損害原告權益，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並命被告中和稽徵所返還原告 45 萬 6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對於執行名義所示之實體請求權有所爭執，此項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自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至於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例如第三人異議之訴、參與分配之訴、分配表異議之訴、關於外國船舶優先權之訴及債權人對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之訴等，則係就執行標的物或執行債權之歸屬等之爭執，性質上純屬私權之爭訟，自宜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立法理由闡述甚明。其係以訴訟類型作為審判權區分之標準，雖該條列於行政訴訟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亦應適用，此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

旨甚明 (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於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時雖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立而為管轄權之修正，惟就審判權之區分並未調整)。亦即其訴訟類型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者，由行政法院審理，至於分配表異議之訴等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則由普通法院審理，應屬行政訴訟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本件原告係就被告新北分署 106 年他執字第 50 號營業稅法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命令，主張納稅義務人承智公司對其之債權不存在，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所提起之訴訟，核屬第三人異議之訴，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普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本院並無受理訴訟權限，應移送於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查被告新北分署設新北市新莊區，另被告中和稽徵所設新北市中和區，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規定，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86 號民事判決》

三、查，上訴人原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就系爭房地原係向新北市三重區農會申辦貸款並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三重地政事務所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新北重地籍字第 1053828171 號函檢送之異動索引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 35 至 37 頁、本院卷(一)第 69 頁正反面、86 頁），堪信真正。次查，上訴人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於衛揚公司名下，衛揚公司嗣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信託登記於訴外人許進祥，又於同年 6 月 24 日塗銷上開信託登記，移轉登記為衛揚公司所有等情，亦有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 10 至 43 頁、本院卷(一)第 106 至 119 頁），上開情節為兩造所不爭，亦可信為真正。復查，衛揚公司因滯欠 103 年度營業稅，為被上訴人移送行政執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房地辦理查封登記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 11 至 12 頁、本院卷(一)第 172 至 178 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誤，且為兩造所是認，是此部分情節亦可信屬真實。惟上訴人主張其僅同意將系爭房

地借名予陳菟焢，許守淳將之登記為衛揚公司係屬無權或越權代理，因伊不同意而無效，伊為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得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房地之行政執行程序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要爭執，即為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是否具有得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行政執行之正當權利？經查：

(一)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執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向普通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但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原告）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執行標的之不動產倘為執行債務人所有，第三人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僅與陳菟焢間成立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否認知情許守淳將系爭房地登記為衛揚公司所有及持向台灣銀行為借款之擔保，復因此清償前以上訴人名義向三重區農會申貸之款項，認許守淳有無權或越權代理等情（見本院卷(一)第 146、150 至 151 頁）。惟查，上訴人係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締結系爭合約書（見原審卷第 14

頁)，嗣系爭房地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為衛揚公司所有，並於同日即經衛揚公司持向台灣銀行辦理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1,44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 15 至 26 頁、本院卷(一)第 78 至 80、172 至 178 頁），台灣銀行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應允借款 1,200 萬元予衛揚公司，此亦有台灣銀行五甲分行 105 年 11 月 7 日五甲授字第 10500034841 號函及所附放款借據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39 至 140 頁）；而上訴人於台灣銀行核撥借款款項當日（即 102 年 1 月 23 日），旋向三重區農會申請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並自該農會領取抵押權塗銷相關資料，包括借據或本票、債務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火險地震險保險單等正本或副本等文書，甚至該農會亦於同日出具記載「茲聲明就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收件（96）重簡字第 102830 號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抵押權登記，因債務已清償，同意設定登記之抵押權全部塗銷。此致許守樑...」等內容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交予上訴人持之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宜，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上開農會 106 年 1 月 25 日重農信字第 1061000202 號函及所附領據可佐（見本院卷(一)第 84 至 85、180 至 181 頁），足見上訴人對於衛揚

公司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藉由台灣銀行核貸之款項，清償上訴人原欠三重區農會之剩餘貸款等情節，事先均知情，始受領該農會交付辦理塗銷抵押權所需相關文件，並持之申辦後續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宜。衡情，上訴人當已同意、授權許守淳將系爭房地登記為衛揚公司所有，並允由其持向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方有是理；亦即本件上訴人所述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應為上訴人與衛揚公司。因此上訴人主張許守淳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衛揚公司乙情係屬無權或越權代理，因其不同意而無效等情，與真實不符，難以採信。

(三)上訴人雖舉衛揚公司法定代理人許守淳於系爭 132 號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所稱「認諾原告（按即上訴人）的主張」等語（該事件筆錄內容見本院卷(一)第 170 至 171 頁），主張衛揚公司已認諾上訴人本件主張為真正云云（見本院卷(一)第 160 頁反面），惟衛揚公司上開陳述因與前揭事證資料不符，且非該公司或其法定代理人許守淳於本件之陳述，即於本件不生認諾、自認之效力，亦無從得認為上訴人本件主張情節之有利事證。上訴人又以其已對許守淳提起刑事侵佔罪嫌告訴為由，主張許守淳有無權或越權代理情形，並提出刑事告訴狀在卷（見原審卷第 49 至 53 頁），惟查，上訴人與許守淳業於刑案偵查中成立和解，上訴人已撤回對於許守淳之刑案告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4959 號以告訴乃論之罪業經撤回

告訴而為不起訴處分，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對屬實，是上開告訴情節亦不足證明上訴人主張之許守淳無權或越權等利己情節真正。

(四)又查，許守淳既經上訴人授權登記衛揚公司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即非無權代理，亦無越權情節，核與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107 條等規定不符，其代上訴人將系爭房地移轉予衛揚公司，並非無效。又上訴人縱因同意衛揚公司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與衛揚公司間有前述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依前所述，亦僅享有於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得請求衛揚公司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債權而已，核其性質既非對於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等物權，揆諸上開說明及土地法第 34 條規定不動產登記絕對真實之公信效力，即非得以排除被上訴人本件行政執行之正當權利；遑論上訴人對於衛揚公司提起之請求移轉登記並返還系爭房地訴訟，迄今尚未確定，此有該事件起訴狀及網路列印判決書可按（見原審卷第 44 至 48 頁、本院卷(一)第 142 至 143 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按：一審即為系爭 132 號事件、二審案號為本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773 號，上開卷證見本院卷(二)第 2 至 65 頁），亦無從為上訴人得以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房地所為行政執程序之依據，附此說明。

四、綜上所陳，上訴人主張為系爭房地真正所有權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第 26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等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房地所為之行政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872 號民事判決》

三、上訴人主張李芳仁及李英俊等 3 人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其簽訂系爭切結書，系爭土地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登記於李芳仁及李英俊等 3 人名下，每人應有部分均為 4 分之 1，上訴人於 102 年 5 月 9 日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李英俊等 3 人已將各自持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惟李芳仁因個人欠稅，遭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命補稅及罰鍰，並對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為禁止處分登記，同時移送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為行政執行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切結書、法人登記證書、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系爭行政執行事件筆錄等件為證(原審卷第 27 至 35、37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真實。

四、上訴人復主張系爭土地係其於 96 年 11 月 8 日所購買，借名登記於李芳仁及李英俊等 3 人名下，李芳仁僅為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之借名登記名義人，並非真正所有權人，國稅局明知上開借名登記情節，不得對於李芳仁名下上開土地函請地政機關逕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亦不得對之為行政執行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我

國民法就不動產物權採登記要件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之有無，全依土地或建物登記簿登載之狀態為準。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是借名人有將該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出名人之意思表示，出名人亦有同意該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己之意思表示，並依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者，出名人即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僅出名人基於其與借名人間之內部關係（即借名登記契約），對於借名人負契約約定之義務，及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負將借名登記之物返還予借名人之給付義務（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行政執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向普通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但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準此，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借名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190 號判例、97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買受人，與李芳仁就系爭土地現登記於李芳仁名下之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有借名登記關係乙情，業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切結書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 19 至 29、32 至 34 頁)，並經李芳仁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 70 頁、本院卷第 74、199 至 200 頁)，堪信真正。惟上訴人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僅享有於借名契約終止時，得請求李芳仁將其名下之上開土地返還登記予上訴人之權利而已，尚無從逕自主張即為前述土地所有權人；亦即在李芳仁移轉登記之前，上訴人尚未取得上開土地之所有權，土地現登記之所有權人李芳仁既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並無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之權利，尚非無據。

(三)上訴人雖主張其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後已告知北區國稅局所屬人員關於李芳仁名下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為其借名登記乙情，北區國稅局明知李芳仁並非前揭土地真正所有人，及其於 102 年 4 月間已對上開土地為假處分登記，及另案訴請李芳仁移轉上開土地所有權登記【下稱系爭另案事件，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351 號(下稱新北地院 351 號)、二審案號：本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05 號(下稱本院 305 號)，又上開事件經

本院 305 號判決後，未據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竟將系爭 719 地號土地禁止處分範圍自應有部分 400 分之 33 增至 4 分之 1，另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成系爭 72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4 分之 1 禁止處分登記，並移送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聲請行政執行，即非善意第三人，不受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保護云云。惟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此項規定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與絕對真實之公信力及保護交易之安全；主張依土地登記而取得登記之第三人為惡意者，基於土地登記之真實推定力，自應就此反於登記簿記載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且此之所謂惡意，應係指明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記之所有人，非真正之所有人，或明知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言（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9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基於借名登記契約，僅對李芳仁取得在終止借名契約後，請求移轉登記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之債權，並非即屬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已如前述，是以北區國稅局辯稱其依土地登記現況，認為欠稅人李芳仁即為名下前述土地所有權人，而對該等土地為限制處分登記及移送行政執行，即無不合。況查，北區國稅局在 102 年 1 月 15 日囑請三重地政事務所對於李芳仁名下系爭 71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400 分之 33 為限制處分登記，有北區國稅局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區國稅三重服字第 1020361637 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 107 至 109 頁），上

訴人固於同年月 17 日後對北區國稅局所屬人員表示為李芳仁名下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真正所有權人，並在同年 4 月 12 日對於李芳仁名下上開土地聲請為假處分，有系爭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 32 至 33 頁)，又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李芳仁為被告，提起系爭另案事件，亦有該事件一審起訴狀可稽 (見新北地院 351 號事件卷第 3 頁)，惟李芳仁於系爭另案事件歷審程序始終抗辯系爭土地除經北區國稅局限制處分登記致其給付不能外，其亦得以擔任上訴人管理人期間，就上訴人所應給付予執行業務相關人員之報酬，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致其以管理人身份遭北區國稅局補徵之稅額及裁處罰鍰，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546 條及信託法第 41 條之規定，對於上訴人移還土地請求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亦即其有拒絕移轉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予上訴人之理由，嗣經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 305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有該判決可稽 (見本院卷第 162 至 165 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另案事件卷宗核對屬實；又上訴人就北區國稅局所為前揭禁止處分登記事件，復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係其借用李芳仁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為由申請撤銷，遭北區國稅局拒絕後，又在同年 6 月 3 日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於同年 9 月 4 日駁回訴願，亦有上訴人之申請書及訴願書、北區國稅局同年 5 月 14 日北區國稅三重服字第 1040365357 號函及財政部第

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可按 (見本院卷第 75 至 82、126 至 127、146 至 151 頁); 亦即李芳仁對於上訴人請求移轉上開土地所有權乙節尚有爭執，且上訴人對於李芳仁名下前述土地所有權之主張，亦分經上開民事事件及行政爭訟駁回，是以北區國稅局辯稱其於同年 4 月 25 日、8 月 7 日囑請上開地政機關變更限制處分範圍至系爭土地所有權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以上有北區國稅局 102 年 4 月 25 日北區國稅三重服字第 1023493989 號函、102 年 8 月 8 日北區國稅三重服字第 1023499490 號函，以及三重地政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1 日新北重地籍字第 1053830371 號函檢送逕為登記申請書可佐，見本院卷第 87 至 89、112 至 114、118 至 120 頁)，及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移送李芳仁至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為行政執行 (移送函見系爭行政執行事件卷(一)第 1 頁)，係認土地登記名義人李芳仁有權處分，並無明知上訴人為真正所有權人，或該項所有權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等情形，其屬善意第三人等情，可以採信。依上訴人所舉事證，既不能證明北區國稅局明知土地登記不符實情，所為限制處分登記以及移送行政執行為惡意，是其指摘北區國稅局不受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所保護云云，即難採憑。至於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2448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87 號等判決意旨，或謂於借名登記情節，出名人如未經同意處分登記之財產，為無權處

分，如受讓人為惡意時應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處理，或謂依借名人得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類推適用委任規定請求出名人返還登記之財產等情，惟依上開說明，本件國稅局既難認係惡意第三人，且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間之內部債之關係亦非得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事由（見前述(二)），是以前揭裁判意旨內容，核與本件情節有別，附此說明。

(四)上訴人又以北區國稅局明知李芳仁名下系爭土地各應有部分 4 分之 1 為其所有，猶函請地政機關為限制處分登記，並移送行政執行，有權利濫用情事云云。查，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稱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係指行使權利，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之情形而言，若為自己之利益而行使，縱於他人之利益不無損害，既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自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 45 年臺上字第 105 號判例意旨參照）。前開權利濫用之規範係屬對權利行使之限制，其要件應嚴格界定，除需具備主觀上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外，客觀上尚須因所取得之利益與他人之損害顯不相當始足當之。**經查，北區國稅局並非惡意第三人，已如前述；又其以李芳仁積欠綜合所得稅為由，對於外觀上登記為李芳仁所有之上開土地，請求地政機關為限制處分登記，並移送行政執行，以求稅捐債權得獲清償，核屬依相關法律行使之正當權利，相較於上訴人本於借名登記契約，對土地登記名義人李芳仁僅**

具移轉登記之請求權，尚非即具所有權等情，不論從權利本質、經濟目的、社會觀念、實踐手段，北區國稅局所為均未逾越必要範圍，縱可能致上訴人喪失取回借用李芳仁名義登記之上開土地所有權，亦難認其行為係於國家並無實益，而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自無權利濫用可言。至上訴人如因北區國稅局行使權利受有損害，亦屬上訴人與李芳仁間之債務履行事宜，尚非本件得以審究範圍，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取。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899 號民事判決》

三、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締緣公司欠稅為由，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後，持向桃園分署以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聲請對締緣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桃園分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系爭房屋依上訴人之指封而查封系爭動產，嗣上訴人又向桃園分署以系爭營業稅執行事件聲請對締緣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假扣押裁定、查封筆錄暨查封動產清冊、締緣公司設立登記表暨歷次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9 至 59 頁、第 88 至 103 頁），並經原審向桃園分署調得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後影印外放足參，堪信屬實。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所有，上訴人卻將系爭動產指為締緣公司所有而實施查封，被上訴人就系爭動產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被上訴人於桃園分署查封系爭動產時，是否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經查：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動產

之所有權人，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既為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動產享有所有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向締緣公司購買系爭動產乙節，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簽發之支票（支票號碼：AC0000000、發票日：103年3月15日、票面金額：209萬3,000元，下稱系爭支票）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67至70頁），觀諸系爭買賣契約記載「立買賣契約書人維拉王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施華洛婚紗攝影有限公司（下稱乙方），雙方茲就如附件所示財產之交易，約定條件如下：一、甲方向乙方買受如附件所示之財產，價格為新台幣貳佰零玖萬叁仟元（含稅），甲方於訂立本契約書同時交付票面金額為貳佰零玖萬叁仟元之支票（不另立收據）。二、雙方於訂立本契約書同時會同點交如附件所示之財產無誤，甲方嗣後不得再向乙方主張有數量及品質上之瑕疵。」等語，並對照系爭買賣契約附件所示「電腦（27台+5台印表機）、攝影器材10組、冷氣空調設備全部、禮服1012件、西服622件、三面鏡1組、上膠機1台、電視及視聽器材1部、鐵架及吊衣架1組、傢俱1批」等內容，足見被上訴人確向締緣公司購買電腦、攝影器材、禮服、西服等物品，並已完成點交無訛。又締緣公司業於103年3月18日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且開立與系爭買賣契約附件所示金額相符

之統一發票共 10 紙予被上訴人等情，亦有締緣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資料、締緣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表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173、267 頁)，堪認被上訴人與締緣公司間不僅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並已各自履行支付買賣價金、點交買賣標的及開立統一發票等義務，稽此益徵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向締緣公司買受並取得所有權等情，可以採信。至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並未依約同時交付支票云云，但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雖為 103 年 3 月 15 日，惟簽發遠期支票本為商業上之習慣，故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交付發票日為 103 年 3 月 15 日之遠期支票予締緣公司，依社會常情並無可議之處。

(三)上訴人固以締緣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執行查封當日之設立登記地址為系爭房屋，斯時被上訴人之公司所在地則為桃園市○○區○○路 000 號及南華街 56 號 2 至 5 樓為由，主張系爭動產均為締緣公司所有。惟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記載之公司所在地，係國家機關為便於對公司行號資料之管理及統計而設之行政管理措施，並無任何法令規定公司行號僅能於登記表上所登載之地址進行營業，更無推定設立地址所在地內之物品均應歸設立公司所有之效果，自不得僅因系爭房屋為締緣公司設立登記之地址，而非被上訴人之設立登記地址，即遽認其

內物品為締緣公司所有，而非被上訴人所有。且被上訴人與林建興就系爭房屋已簽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並按月給付租金6萬元予林建興等情，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林建興出具之收據影本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0至61頁、第154至164頁），足見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4年6月15日桃園分署執行查封前，即已租賃使用系爭房屋乙節，並非憑空杜撰，可以採信。此外，被上訴人於103年9月間委請漾彩公司在系爭房屋進行招牌更新、旗幟更名等工程，且在系爭房屋懸掛「華納婚紗精品概念館」之招牌對外營業，並於103年10月間給付工程款100萬元予漾彩公司等情，有系爭房屋外觀照片、應收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支票等影本足憑（見原審卷一第64至66頁、第282頁）；又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北屯分行簽立特約商店合約，約定合作辦理信用卡業務，並於104年1月26日依被上訴人之指示在系爭房屋完成刷卡機之裝置乙節，亦有新光銀行特約商店合約、端末機安裝、維修作業單影本足憑（見原審卷一第145至149頁）；且觀諸被上訴人於新光銀行北屯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所示，於104年5月5日至104年6月30日期間，被上訴人帳戶內確有30餘筆信用卡交易之收入，總金額高達542萬148元（見原審卷第150至153頁背面）；

況桃園分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系爭房屋對系爭動產進行查封時，在場之訴外人柯美庄為被上訴人之員工乙情，亦有查封筆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19、168 頁)。綜觀上開各情，被上訴人於 103 年 1 月間取得系爭動產之所有權後，不僅於 103 年 9 月間更新系爭房屋之外觀招牌，且自 104 年 1 月起承租系爭房屋，更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與新光銀行北屯分行簽立特約商店合約，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在系爭房屋完成刷卡機之設置，以利接受客戶刷卡消費，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因信用卡交易而收取高達 540 餘萬元之金額，在在足徵被上訴人於點收系爭動產後，即使用系爭動產在系爭房屋營業無訛。故被上訴人之公司所在地雖非登記於系爭房屋，然並不影響被上訴人於 103 年 1 月間取得系爭動產後，即利用系爭動產在系爭房屋營業之認定。

(四)上訴人另辯稱桃園分署查封之系爭動產為締緣公司 103 年底所餘存貨云云，並提出締緣公司 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102 年度期末存貨明細表及財產目錄影本為證。但查，締緣公司 102 年度期末存貨明細表雖有禮服、花童服、西服、伴娘服等記載(見本院卷一第 170 頁)，然上訴人就締緣公司 103 年度之期末存貨仍有上開物品乙節，則未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故上訴人空言系爭動產為締緣公司 103

年底所餘存貨，尚難盡信。且對照締緣公司 102、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記載，其中 102 年度之存貨金額為 904 萬 6,242 元（見本院卷一第 72 頁），103 年度之存貨金額則為 661 萬 2,644 元（見本院卷一第 69 頁），足見締緣公司於 103 年間確有存貨減少之情形，此核與被上訴人主張締緣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出售系爭動產予被上訴人之情節相符，且締緣公司 103 年存貨減少之金額為 243 萬 3,598 元（計算式：9,046,242 - 6,612,644 = 2,433,598），亦與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 209 萬 3,000 元相近，益徵締緣公司 103 年度存貨減少之原因，應係出售系爭動產予被上訴人所致，故系爭動產顯非締緣公司 103 年底所餘存貨甚明。

(五)上訴人雖以締緣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5 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後，迄至桃園分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查封系爭動產時之 1 年 6 月期間，均仍有申報營業額及扣繳系爭房屋之租金稅款 6,000 元之事實為由，辯稱系爭動產於遭桃園分署查封時仍屬締緣公司所有云云。但查，締緣公司係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受中字第 10433545980 號函為解散登記，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102 至 103 頁），故締緣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仍有營業行為而有申報營業額之情形，尚難認有何可議之處。且依上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締緣公司解散前所營事業包含攝影業、喜

慶綜合服務業、美容美髮服務業、租賃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項目，故締緣公司縱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將系爭動產出售予被上訴人，亦不代表締緣公司即無法進行任何營業行為。再者，觀諸系爭買賣契約所載「.....三、甲方為利用乙方在桃園地區施華洛婚紗攝影的知名度，同意無償繼續服務乙方之前未完全履行之婚紗攝影服務契約.....」等內容，足見締緣公司將系爭動產出售予被上訴人後，係由被上訴人為締緣公司繼續提供婚紗攝影之履約服務，則締緣公司因此仍有營業之事實，亦無違常悖理之處。再者，被上訴人購得系爭動產後，雖逐步進駐系爭房屋為營業行為，然因被上訴人承諾同意無償繼續服務締緣公司之前未完全履行之婚紗攝影服務契約，故被上訴人主張締緣公司因此同意支付系爭房屋 103 年之租金，並持續扣繳房屋租金稅款等情，並未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自屬可採。又系爭房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由被上訴人向林建興承租，每月租金 6 萬元亦由被上訴人支付給林建興等情，已如前述，雖 104 年 1 至 6 月份仍由締緣公司扣繳系爭房屋租金稅款 6,000 元，然因被上訴人有利用締緣公司知名度之必要，締緣公司則享有由被上訴人無償繼續服務締緣公司之前未完全履行之婚紗攝影服務契約之利益，堪認被上訴人與締緣公司間確有一定之利益關係，則被上訴人因締緣公司可申報之營業費用較少，

遂同意由締緣公司申報租金支出以扣抵營業稅，亦與常情無違，尚難僅因締緣公司有申報房屋租金支出之情事，即遽認被上訴人與林建興間之租賃契約為不實。酌上各情，上訴人僅因締緣公司於出售系爭動產予被上訴人後，仍有申報營業額及扣繳系爭房屋租金稅款 6,000 元之情形，即據以辯稱系爭動產仍為締緣公司所有，顯不足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亦有明定。又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 940 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所有，臺中分署所為之執行程序有誤云云。經查：

1.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期日自承，伊已賣掉原審附表(下稱附表)編號 1 之推高機，而附表編號 2 之天車因當時只有付訂金，貨款未全部付清，出售人已將天車拆走，現在天車非伊所有等語(見原審卷第 20 頁反面、第 48 頁反面)。是上訴人就附表編號 1、2 之推高機及天車，

顯已非所有權人，且上訴人復未舉證就附表編號 1、2 之推高機及天車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典權、留置權、質權等權利，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2 之推高機及天車所為之查封執行程序，要屬無憑。

2. 附表編號 3 之車床部分：

(1) 附表編號 3 之車床 2 臺，固經上訴人提出照片 4 張（見原審卷第 57 至 60 頁）資以特定本件系爭之車床；然依前揭照片，本院僅能特定其中 1 臺車床為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廠、機型 ANL-250、編號 696x5（x 部分難以辨識）之車床（見原審卷第 58 頁所示之標示名牌），另 1 臺車床則因上訴人未提出機器型號之標示名牌，而無從特定其機型及編號。

(2)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24 條、第 113 條、第 79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清算範圍，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應包括：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上訴人固主張型號 ANL-250 之車床實為其原經營村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村憶公司）之機具，足證該車床為其

所有，與原審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66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前案）之車床均為其所有無異等語，並提出村憶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財產目錄為證。惟村憶公司業經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公司解散應先行清算，了結現有財產，並分派所有賸餘財產。是上開 ANL-250 車床縱為前村憶公司所有，惟村憶公司解散後，該車床究如何分屬，是否當然歸屬上訴人，上訴人均未提出說明，且系爭車床非前案判決附表所列之車床型號，亦無從認定該車床於村憶公司解散後，當然歸屬於上訴人而得主張權利。是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 3 之車床 2 臺所為之查封執行程序，亦屬無據。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 1 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二、在強制執行程序中，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提起異議之訴，若以多數債權人為被告，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必要之共同訴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659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對上訴人曹莊淑卿、大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大城公司)及原審共同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林基竹、劉清漢、羅秉坤、陳雲長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揆諸首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屬必要之共同訴訟。上訴人曹莊淑卿、大城公司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形式上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930 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應將原審其餘共同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上訴人曹莊淑卿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具狀撤回上訴(見本院卷四)第 95 頁)，自形式上觀之，屬不利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同上規定，對上訴人全體皆不生效力。.....。

七、本院就本件爭執事項之判斷：

(一) 系爭建物是否為系爭相鄰建物之附屬建物？

1 按所謂附屬建物，係指依附於原建築以助其效用而未具獨立性之次要建築而言，諸如依附於原建築而增建之建物，缺乏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如由內部相通之頂樓或廚廁），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性，而無使用上之獨立性，並常助原建築之效用（如由外部進出之廚廁）等是。此類附屬建物依民法第 811 條之規定，應由原建築所有人取得增建建物之所有權，原建築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判斷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所稱構造上之獨立性，應具有與建築物其他部分或外界明確隔離之構造物存在，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50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所稱使用上之獨立性，則是指該部分建築物與一般建築物相同，可作為一建築物單獨使用，具有獨立之經濟效用，判斷增建部分是否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須斟酌其對外通行之直接性，增建部分之面積、隔間及向來之利用狀況，暨增建部分之利用機能與原有建築物之依存程度等情形定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系爭相鄰建物現雖已拆除，惟觀之 90 年 9 月 20 日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可知系爭建物與系爭

相鄰建物緊密相連，其間並無縫隙（見本院卷(四)第 23 頁），依據系爭建物之照片（見本院卷(三)第 149 至 151 頁），尚可知系爭建物與系爭相鄰建物之間無牆垣相區隔，由被上訴人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見原審卷(一)第 17 頁），記載倉暉公司承作之工程內容乃鋼材之安裝，以及證人即倉暉公司負責人郭坤煌證稱其僅施作系爭建物之鋼構（見原審卷(一)第 261 至 263 頁），同可證明，顯見系爭建物與系爭相鄰建物間無明確隔離，難認具有構造上之獨立性。又被上訴人自承系爭建物之 1 樓即 7336 之 4 建物與系爭相鄰建物，係由嘉泰公司一併出租予訴外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環公司）使用（見原審卷(一)第 142 頁反面），並有廠房土地租約、工廠租賃契約書可資證明（見原審卷(一)第 71 至 77、146 至 149 頁），此與被上訴人自承：「……當時世瑋公司擬將 2 樓廠房一併租予 150 建號、5298 建號建物之承租人使用，因此，才會僅用簡易方式追加懸臂橫樑（懸空、沒有柱子），將系爭建物搭接至 150、5298 連通使用」（見本院卷(四)第 49 頁）、「……一旦承租人不共同使用，世瑋公司即可隨時拆除做為防火巷，並與建號 150、5298 廠房分開成為兩棟完全獨立之建物，作為個別廠房使用」等語（見本院卷(四)第 49 頁反面）相互以參，除可佐證系爭建物與系爭相鄰建物間的確相互連通，並可證明系爭建物除未

完工之 2 樓部分外，乃與系爭相鄰建物一併出租予中環公司使用，2 樓部分完工後，亦是要出租予中環公司，衡酌中環公司既是將系爭建物及系爭相鄰建物合併承租使用，基於使用之便利性及經濟效益，當會以之為一體規劃運用，各該建物間復無區隔，無從認系爭建物之使用上具有獨立性，此不因被上訴人日後另有拆除、整修系爭建物之計畫，異其認定。

3 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建物與系爭相鄰建物材質不同，具有構造上之獨立性云云，惟所謂構造上之獨立性，係指在建築構造上可以被區分，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完全隔離者而言，已如前述，與建材種類無必然關係，況系爭建物、系爭相鄰建物均為鋼質建材，難認有何明顯區別。被上訴人又辯稱系爭建物有遮浪板、獨立出入口、廁所，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云云，並提出系爭建物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165 至 170 頁、本院卷(四)第 57 至 63 頁），然觀之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標記為 1 樓出入口之照片，未拍攝到所稱之門口，僅見前方一棵大樹，該處是否確有出入口，並非無疑（見原審卷(一)第 166 頁），而其於本院提出之照片，雖顯示浪板間開設 1 小門（見本院卷(四)第 57、58 頁），系爭建物內有廁所（見本院卷(四)第 62、63 頁），但同一建物內另行開立側門，興建多間廁所，未違常情，衡量該小門只能供行人通行，顯非中環公司人員進出 7336 之 4

建物及系爭相鄰建物之主要通道，至照片顯示之鐵捲門，被上訴人自承已以浪板封閉(見本院卷(四)第 59 頁)，自非出入口。實則，7336 之 4 建物已出租予中環公司，無將之與系爭相鄰建物加以分隔之理；由證人郭坤煌及另一系爭建物之施作者鄒永旺所證(見原審卷(一)第 264、265 頁)，系爭建物完工部分乃基礎工程及鋼材之架設，依卷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101 年 12 月 7 日台水二業字第 10100151850 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101 年 12 月 7 日 D 桃園字第 10112000641 號函所示(見本院前審卷(一)第 120、121、124 頁)，被上訴人尚未申請 7341 建物之水電，亦難認 7341 建物有使用上之獨立性。被上訴人另辯稱系爭建物有獨立門牌，足佐系爭建物具有獨立性云云，則有誤會，蓋比對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檢送之門牌編釘資料(見本院卷(四)第 3、4 頁)，被上訴人所稱門牌號碼即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三路 10 之 6 號(見原審卷(一)第 165 頁、本院卷(三)第 198 頁反面)，乃嘉泰公司於 85 年間申請增編之門牌號碼，被上訴人既稱系爭建物係其之後新蓋(見本院卷(三)第 199 頁)，難認相關。是被上訴人所云各節俱無可採，無礙前述系爭建物不具構造上及使用上獨立性之判斷。

4 至系爭執行事件承辦人員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之執行情序，固表示：「本件先行確認就門牌號碼『工業三路 10 號』內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是否屬 150、156 建號之附屬物，而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並請債務人導往現場」，嗣並諭知：「就於『工業三路 10 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現場認定並非屬已保存登記建號 150、156 之附屬建物」等語（見本院卷(四)第 85 頁），惟未說明為此認定之依據。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對於系爭建物是否為他建物之附屬建物，本無實體認定之權限，何況此項認定，與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103 年 6 月 5 日函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之桃院勤 96 執宙字第 17443 號函文說明欄所載：「本院 96 年度執字第 17443 號債權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永盛資產，後讓與林基竹等 3 人）等與債務人嘉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件執行標的為如附件所示之廠區，如為本件廠區內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地上物，則應屬本件標的之附屬物或從物，而為本件執行情序之查封效力所及……」等內容，及該函文之附表欄將系爭建物所有人列為嘉泰公司（見本院卷(四)第 78、79 頁），互相矛盾，自無拘束本院之效力。此外，系爭建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為上訴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 104 頁），系爭執行事件將系爭建物編為 7336 之 4

及 7341 建號，應係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所為便宜措施，與系爭建物是否為獨立建物無涉，併予陳明。

- (二) 系爭建物是否為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因欠缺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附屬於系爭相鄰建物，為系爭相鄰建物之附屬建物，不論興建系爭建物之經費由何人出資，均應由系爭相鄰建物之所有人即嘉泰公司取得增建之系爭建物所有權，系爭相鄰建物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參酌系爭建物乃 87、88 年間所興建，台開公司於 88 年間以嘉泰公司為債務人，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建物，由原法院以 2684 號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致系爭建物無法繼續興建時，被上訴人未為任何反對表示，直至 93 年 3 月 9 日方聲明異議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二)第 220 頁反面)，反而是嘉泰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一再指摘系爭建物之鑑價過低，有相關書狀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78 至 81 頁)，堪認被上訴人初始並未否認系爭建物非其所有，事後才為本件爭執，嘉泰公司則自始以系爭建物所有人自居，益見系爭建物確屬嘉泰公司所有無誤。系爭建物既是系爭相鄰建物之附屬建物而屬嘉泰公司所有，因拍賣系爭建物所得之系爭拍賣價金亦應由嘉泰公司之債權人分配。兩造爭執系爭建物究係被上訴人出資興建或嘉泰公司出資興建，無再審究之必要，被上

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係由其出資所建云云，縱認屬實，應依其與嘉泰公司之內部關係為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五、得心證之理由：

- (一)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以吳明星公司積欠 100 年度營業稅，移送花蓮分署執行，並以系爭房屋中未辦理保存登記之系爭建物為吳明星公司所有而予以強制執行，上訴人爰起訴主張系爭建物為其所有，未曾移轉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予吳明星公司，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合先敘明。
-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其次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若其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判決意

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原告）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上訴人並未證明其為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人

1. 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並主張原審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有所違誤而顯不可採等云云。惟本件系爭建物係因吳明星公司欠稅，而遭花蓮分署強制執行並拍賣；又系爭建物屬違章建築，為兩造所不爭執，而違章建築因無法辦理保存登記，其所有權之認定，應歸原始起造人所有。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向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調閱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及異動資料，系爭房屋原納稅義務人為上訴人（持分為 1/1），起課日期 78 年 4 月；81 年 7 月由全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取得（持分 1/2），87 年 10 月再由上訴人買賣取得（持分 1/2）；92 年 5 月由吳明星公司買賣取得（持分 1/1），100 年 2 月因法院拍賣，

由系爭房屋分割出 0 樓部分，迄今未再辦理移轉，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函、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130、131 頁），足徵系爭房屋於 92 年 5 月即由吳明星公司因買賣而取得所有權登記，而 100 年 2 月就系爭房屋所分割出之系爭建物，既屬違章建築而無法辦理保存登記，自應由系爭房屋所有人吳明星公司原始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存卷可參（原審卷第 50 頁）。況依據上訴人所提之花蓮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之範圍，僅係上訴人建築坐落花蓮縣○○市○○段 000-00、000-00、000-00、000-00 地號土地上建物 1 棟（即系爭房屋），層棟戶數記載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原審卷第 10 頁）。依前開使用執照之內容，難認系爭建物為上訴人一併建造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上訴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能提出任何出資之單據或金錢流向之證據，證明其為原始出資興建系爭建物之人，舉證已顯有未足，再參諸系爭建物自系爭房屋分割前，上訴人已將系爭房屋出售予吳明星公司等情以觀，實無足認定系爭建物仍係上訴人所有。準此，上訴人並未就其出資興建系爭建物之事項，提出足令法院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使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則上訴人前揭主張，即難憑採。

2.又原審判決所持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固與本院所調查之房屋稅籍資料有所出入(原審卷第101頁、本院卷第130、131頁),惟並無礙於認定吳明星公司於92年5月即因買賣而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登記,並於100年2月方由系爭房屋分割出系爭建物,而認定吳明星公司方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併此敘明。

(四)上訴人亦非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1.本件上訴人復主張系爭房屋出售予吳明星公司,係因誤認而移轉登記,實際上未有買賣之情事,況原審法院縱認上訴人曾於92年間出賣系爭房屋,惟該爭點並未曉諭當事人就此證據調查之結果為充實辯論與攻防,原審法院實有未行使闡明權與未曉諭當事人就調查證據結果為辯論之違法等云云。查系爭房屋已於92年間出售予吳明星公司,既如前述,縱上訴人主張其慮及塗銷登記之成本,以及現實上與吳明星公司實同為家族經營企業之關係,故未塗銷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登記,惟上訴人未將系爭房屋所有權塗銷登記並請求返還為自己所有,卻仍放任吳明星公司享有系爭房屋登記之利益,實與常情不符。退步而言,縱認上訴人前開主張屬實,依前揭說明,上訴人亦僅取得向吳明星公司請求返還系爭房屋所有權之債權而已,上訴人據此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亦無足採。

2.又上訴人於原審法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即曾就系爭建物是否曾有出售轉讓乙情陳稱：「系爭建物從來沒有出售轉讓的情事發生過，也沒有人來主張曾經跟上訴人有買過...上訴人與吳明星公司間並沒有轉讓買賣系爭建物...」(原審卷第 92、93 頁)等詞在卷可按，則兩造就系爭建物所涉及之法律關係，既已於原審法院行適當完全之辯論，上訴人亦已行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原審法院指揮訴訟之程序，自與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規定無違，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審上開程序有所違誤云云，自非可採。是上訴人並未確實舉證證明其於查封前，因受讓而為事實上處分權人，上訴人前揭主張，洵屬無據。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民事判決》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伊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權利歸屬不明確，致上訴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及權利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我國民法就不動產物權採登記要件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之有無，全依土地或建物登記簿登載之狀態為準。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是借名人有將該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出名人之意思表示，出名人亦有同意該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己之意思表示，並依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者，出名人即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僅出名人基於其與借名人間之內部關係(即借名登記契約)，對於借名人負契約約定之義務，及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負將借名登記之物返還予借名人之給付義務。系爭房地於七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董淑清所有，董淑清等人因繼

承其母陳彩霞之遺產而欠繳遺產稅、罰鍰、利息、滯納金，經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囑託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系爭房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欠稅查詢情形表、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及被上訴人三重稽徵所函可稽，堪信為真實。系爭房地既登記為董淑清所有，上訴人即非該房地之所有權人。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為其出資購買，借名登記於董淑清名下，即令非虛，董淑清仍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僅對於上訴人負有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將系爭房地返還予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在董淑清履行此一給付義務，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前，系爭房地仍為董淑清所有，上訴人僅有請求董淑清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債權，尚無從因董淑清之同意，認其已當然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再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謂因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係指該判決之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效果之力，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

決)始足當之,不包含給付判決在內。調解成立者,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上訴人與董淑清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調解,調解筆錄記載:董淑清願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民事聲請狀及調解筆錄可稽,該調解核屬給付訴訟而非形成訴訟之性質,董淑清依該調解,僅負有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之義務,在董淑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前,不生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效力,無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之適用,難謂上訴人於成立系爭調解時,即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又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行政執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向普通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但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原告)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系

爭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董淑清，上訴人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故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區國稅三重四字第○九七○○○九四三九 E 號函就系爭房地所為禁止處分登記，及追加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為其所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66 號民事判決》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天財因積欠贈與稅，經被上訴人移送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被上訴人於 95 年 9 月 19 日引導該署執行人員，前往訴外人林天財位於臺中市○區○○路 000○○ 號 7 樓住處執行查封，除查封動產、現金及訴外股票外，並查封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系爭股票為記名股票，其上股東欄記載股東為訴外人林天財等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95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14407 號執行案件卷宗影本在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惟被上訴人以前詞抗辯，本件爭執要點在於：1.系爭股票是否已完成發行；2.系爭股票之權利是否已轉讓予上訴人。

經查：

(一)系爭股票發行公司即林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才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金鳥海族樂園股份有限公司、林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股票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皆記載各該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轉讓時需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方式為之，此有各該公司章程附於本院卷第 91 至 106 頁可稽。又林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才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5 日委

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辦理該公司股票（含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股票）簽證手續，業經依法完成簽證發程序，此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上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於本院卷第 125 頁可證；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金鳥海族樂園股份有限公司、林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分目鏡洞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各該公司股票（含如附表編號 3 至 6 所示股票），委託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證手續，亦經依法完成簽證發程序，此亦有承接前述公司業務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4 日渣打商銀 SCBCL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於本院卷第 138 頁可憑；足見系爭股票確均經依法完成簽證發程序。

(二)系爭執行事件於 95 年 9 月 19 日執行查封系爭股票之地點，即台中市○區○○路 000○○ 號 7 樓，確係訴外人林天財之戶籍地（林天財自 85 年 11 月 7 日遷入該址後，迄今未曾遷移），兩造均不爭執；而系爭股票發行公司均未設址於該處，且訴外人林天財亦非前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此均有前述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證。且前述執行地點有廚房、佛堂、和室、餐廳、浴室、客廳、房間等，並放置甚多古董，此與一般住宅並無不同，尚難認係系爭股票發行公司之辦公處所；且放置系爭股票之保險櫃內，除有訴外人林天財所有之股票（包括系爭股票及訴外股票）外，尚有現金及其子林克洋名義之股

票，此均有該日查封筆錄、附圖、指封切結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證。上訴人主張前述保險櫃係系爭股票發行公司之保險櫃，惟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資證明，自難採信。前述查封地點既係訴外人林天財之住處，系爭股票又係前述各該公司依法完成簽證發行程序後，交付訴外人林天財持有，並取得所有權，再經訴外人放置於前述保險櫃內，嗣經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依法執行查封，於法自無不合。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程序中，在前述保險櫃內，尚扣得訴外人（林天財之子）林克洋名義之股票，因認系爭股票未交付股東持有，尚未完成股票發行程序，自屬無據。至於股票存根僅係摘要記載股票內容，以供備忘之用，發行公司如認無保留備忘之必要，自得連同股票一併交付予股東，故系爭股票與股票存根是否撕開，與股票是否完成簽證發行程序，亦無關連，上訴人主張系爭股票與股票存根未經撕開，而認系爭股票並未交付股東，而尚未發行，亦無理由。

(三)系爭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此有該等股票影本附卷可證，依公司法第 164 條規定，自應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上訴人雖提出股權轉讓書、匯款單、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額繳款書、股東名簿等，證明其向訴外人林天財購買系爭股票後，已支付價款、完納稅捐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惟系爭股票背面「股票轉讓登記表欄」均無訴外人林天

財之背書，且亦未將上訴人記載於系爭股票受讓人欄，此有系爭股票影本附卷可證；顯見系爭股票均未經原持有人即訴外人林天財以背書轉讓予上訴人，自不生股票轉讓之效力，且訴外人林天財繼續持有系爭股票，未將系爭股票交付予上訴人，上訴人自未取得系爭股票之所有權。

(四)上訴人既未取得系爭股票之權利，其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自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

五、得心證之理由：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在於系爭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人為上訴人或龍籐公司，以下分別說明：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就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例示其情形，**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而有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上訴人自應就其為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人乙節，負舉證之責。

(二)按「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

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有關房屋稅之徵收，原則係以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而未經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如無使用執照者，得依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等資料，據以認定該房屋之所有權歸屬。系爭建物係由龍籐公司於 81 年 2 月 14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設立房屋稅籍，並申報系爭未保存登記建物於 80 年 10 月 1 日興建完成，且由被上訴人核定現值為 573,300 元，又自系爭建物興建完成迄今，被上訴人均以龍籐公司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課徵房屋稅，有房屋稅籍紀錄表及歷年課稅資料為證（原審卷第 15-18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及系爭建物自申報房屋稅以來，長期均由龍籐公司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上訴人從未異議，亦未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等情，足認系爭建物係龍籐公司所有。

(三)系爭建物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查封公告拍賣，因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未拍定，經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1 日、102 年 3 月 21 日減價拍賣後，仍未拍定，嗣以 102 年南執丙 100 年房稅執字第 00000000 號公告特別變賣程序，並定應買最低價額為 3,584,000 元，經本院

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查核明確。然上訴人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以土地所有權人之名義，發函被上訴人，記載：「主旨：申請繼續拍賣...(本人希望於新台幣壹佰玖拾萬及貳佰萬元之間成交)，懇求貴局准予，不勝感激，早日結束貴局與我之間困擾。」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函文在卷可稽(原審卷第 27 頁)，足認上訴人係以土地所有人自居，並非以房屋所有人地位，發文被上訴人，並請求被上訴人減少拍賣價格，以利上訴人以較低之價格優先承買，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依常情，己有之屋若被誤認為他人所有並遭拍賣時，房屋所有權人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通常會於知悉拍賣時，即時提出異議，然經本院調閱上開行政執行卷宗查閱後，上訴人不僅未向執行機關提出異議，反係發函予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酌減系爭建物之拍賣最低價額，表示其欲循拍定程序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與一般常情相違，上訴人主張其為真正所有權人云云，並不足採。上訴人固辯稱因其不懂法律，始發函被上訴人云云，然上訴人於 72 年間即已買受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有臺南市○○區○○段 000000 地號土地謄本可參(調字卷第 11 頁)，並曾擔任龍籐公司董事長，嗣董事長變更為楊明仁(即楊閔家)，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證明書在卷可稽(調字卷第 13 頁)，則上訴人為具相當社會經驗、並曾擔任公司經營者之成年人，其所為與一般所有人提出異議之常態不符，辯稱

不諳法律云云，顯係事後辯詞，尚難採信。

(四)上訴人雖另提出其與富閱公司間之租賃契約（調字卷第 15-18 頁），主張系爭建物由上訴人出租並收取租金，上訴人為間接占有人，依民法第 941 條、第 943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78 號判例意旨，推定上訴人適法有所有權云云。

然按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權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前項推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占有已登記之不動產而行使物權。二、行使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對使其占有之人，民法第 941 條、943 條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上訴人固提出租賃契約，然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僅足認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出租人，縱非所有人，亦得為出租行為，尚難僅以租約逕認上訴人為所有權人。上訴人援引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78 號判例：「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就所有權存在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原告如為占有該土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應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除被告有反證外，原告即無庸舉證。」另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3 條規定：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

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上開判例於 29 年作成時，或尚有未為登記之土地，得以占有推定其適法有土地之所有權，然本件所爭執者，並非土地而係建物，且依房屋稅籍申報及其他資料，已足認系爭建物係龍籐公司所有，已如前述，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係系爭建物之起造人，自無從逕行引用上開判例，僅以出租系爭建物為由，即得推定其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上訴人上開主張，洵無足取。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就系爭建物有所有權，得排除附表所示各項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云云，自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被上訴人不得以附表所示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577 號民事判決》

四、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我國民法就不動產物權採登記要件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之有無，全依土地或建物登記簿登載之狀態為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判決參照）。再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借名者有將該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出名者之意思表示，出名者亦有同意該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己之意思表示，並依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則出名者即因而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僅出名者基於其與借名者間之內部關係（即借名登記契約），對於該財產之所有權權能受到限制，而實際由借名者管理、使用、收益及決定處分該財產，且負有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應將借名登記物返還予借名者之給付義務。上訴人主張：

系爭房地為伊出資購買，借名登記於董淑清名下，惟伊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董淑清同意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系爭房地係於 72 年 7 月 9 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董淑清所有，嗣董淑清等人因繼承其母陳彩霞之遺產而欠繳遺產稅、罰鍰、利息、滯納金，經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北區國稅三重四字第 0000000000E 號函囑託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系爭房地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欠稅查詢情形表、系爭房地登記謄本、被上訴人三重稽徵所函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26、27、33、42、51 頁；本院卷第 109 頁)，自堪信為真正。

(二)依上所述，系爭房地既已登記為董淑清所有，上訴人即非系爭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則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出資購買，而借名登記於董淑清名下一節，即令非虛，惟依前開說明，董淑清仍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僅對於上訴人負有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將系爭房地返還予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在董淑清履行此一給付義務，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前，系爭房地仍為董淑清所有，上訴人僅享有請求董淑清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債權，難認其已取回系爭房地之所有權，自無主張其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之餘地。是上訴人主張：伊將

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董淑清名下，惟伊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董淑清同意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系爭房地為伊所有云云，並非可採。

五、又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第 400 條第 1 項、第 4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9 條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謂因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係指以該判決之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效果之力，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016 號、65 年台上字第 179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另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

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參照）。上訴人另主張：伊已與董淑清成立訴訟上調解，董淑清同意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伊，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80 條第 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之規定，自該日起即應視為董淑清已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伊之意思表示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上訴人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與董淑清調解（案列 101 年度司北調字第 638 號），其聲請狀係請求：董淑清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將系爭房地返還予上訴人等語，嗣上訴人與董淑清於同年 7 月 25 日與董淑清成立訴訟上調解，系爭調解筆錄記載：董淑清願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民事聲請狀、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6、107 頁），並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 101 年度司北調字第 638 號民事卷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正。

(二)依上所述，上訴人係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調解，核屬給付訴訟而非形成訴訟之性質，且上訴人與董淑清成立系爭調解，係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依該調解之效力，董淑清僅負有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之義務，在董淑清辦理所

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前，不生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效力。揆諸說明，上訴人與董淑清就系爭房地成立調解，並無民法第 759 條規定之適用，自難謂上訴人於成立系爭調解時，即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亦非可採。

六、未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向普通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自明。惟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該第三人（原告）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系爭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原告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65 年台上字第 2920 號、68 年台上字第 3190 號判例意旨；97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

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房地為伊所有，伊自得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就系爭房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惟查系爭房地雖經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北區國稅三重四字第 0000000000E 號函囑託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惟並未經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列入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亦未經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為查封、拍賣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50 頁背面、第 119 頁背面)，並經本院調取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155878 號執行卷，核閱屬實。故系爭房地既未經強制執行，上訴人即無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對之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況系爭房地仍登記為董淑清所有，上訴人並非系爭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業如前述，則依前開說明，上訴人就系爭房地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亦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上訴人前開主張，尚屬無據。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41 號民事判決》

原審審理結果以：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該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然在概括繼承時，繼承人對被繼承之債務原負無限責任，自無從區分固有財產，要無所謂因固有財產遭執行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可言。系爭執行案件乃以上訴人為執行債務人而執行，非以第三人地位執行，業經調取系爭執行案件卷宗審閱無訛；而上訴人於被繼承人林軟死亡後，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即非限定繼承人，自無所謂因固有財產執行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可言。且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所爭執者，乃其是否為系爭執行案件之納稅義務人，就執行標的即系爭土地為其所有之事實，兩造並不爭執，核與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以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要件不符。上訴人逕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顯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第一審之訴。

按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

訟，由普通法院受理」，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務人，欲行使其強制執行之異議權而提起訴訟時，因涉及公法上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始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關於強制執行之其他訴訟如第三人異議之訴，則仍由普通法院受理。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乃其非執行名義即上揭核定通知書之債務人，其僅為代繳義務人，被上訴人據之強制執行其所有之固有財產即系爭土地，其自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予以排除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經審酌其訴訟標的即強制執行之異議權及原因事實即上訴人非債務人而為第三人，原審因而認定本件係第三人異議之訴而為實體判決，即認其有受理權限，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況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中，經法院行使闡明權問以是否變更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移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後，仍堅稱：始終主張本件為第三人異議之訴，不願意請求移送等語（見原審卷第二二七頁背面、第二二八頁筆錄），可見原審就其有無受理訴訟之權限及職權行使並未忽視，且就此部分為其有利之認定，則原判決雖漏未敘明其審判權之論據，要難認有民事訴訟法四百六十九條第三款「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之情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49 號民事判決》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之系爭地下室所有權應有部分 1 萬分之 1,768，包含其向亞青公司所購買之系爭地下室所有權應有部分 1 萬分之 183 云云，惟經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謂其強制執行之異議權存在，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自明。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 940 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參照）。

(二)系爭地下室乃訴外人亞青公司於 64 至 66 年間預售○○大廈房屋時，將之規劃為停車場，○○大廈建築完竣後，於 70 年 7 月 23 日登記為亞青公司所有，獨自編有建號，並非附屬於○○大廈任一主建物，面積共 457.07 平方公尺，嗣亞青公司以買賣為原因，陸續移轉登記於各買受人，亞青公司之所有權現尚有應有部分 1 萬分之 1,768 等情，此有預購○○大廈買賣契約書、系爭地下室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25、28 至 47 頁；本院卷第 25 至 53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依上訴人與

亞青公司簽訂之預購○○大廈買賣契約書之記載，其向亞青公司購買○○大廈 12 層 L 室房屋 1 戶，建坪約 18.50 坪(包含室內、陽台、走道及公共設施分擔面積在內)，該買賣契約書之建材設備概要第 18 點固約定：「停車場：地下二層大型停車場」(見原審卷第 25 頁；本院卷第 31 頁)，惟該買賣契約書並未載明買賣標的包括地下室二層停車場之停車位，亦未明文約定地下室二層停車場屬公共設施。再者，上訴人係自訴外人王子元受讓上開系爭買賣契約之權利，並於 66 年 2 月 14 日立據：「○○大廈十二樓 L 室訂購戶王子元將以上房屋乙戶訂購權利讓予(與)王新蓮(即本件上訴人)自第九期起房地價款由王新蓮負責按期繳付並遵照本契約一切規定辦理，倘有拖延或欠繳情事，除依本契約第十七條所定，任憑亞青建設公司處置外，讓予(與)人王子元願與承讓人王新蓮連帶清償之責任(讓予人王子元前與亞青公建設公司所簽本件買賣契約即日起作廢)」(見原審卷第 27 頁；本院卷第 33 頁)，並未明載訴外人王子元有購買系爭地下室之停車位，並將之併同系爭 342 建號建物讓與上訴人等意旨。又依上訴人陳述：伊買受之停車格位於地下一層，亞青公司於 73 年間改為機械式停車格後，伊使用之停車格為機房，故未再使用地下一層之停車位，亦未曾使用地下二層之停車位等語(見本院卷第 93 頁反面、第 94 頁正反面)，而漢城大廈地下一層係臺北市

○○區○○段 0 小段 0000 建號，門牌為臺北市○○○路 000 號地下一層，其共有部分為同段 0000 建號，上訴人非該建物之共有人等情，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1 至 102 頁），可知上訴人並未依其主張向亞青公司買受地下一層停車位而登記為該建物之共有人。況上訴人縱曾向訴外人亞青公司或王子元買受停車位，亦非系爭地下室之停車位，其復未指出其占有使用系爭地下室停車位之位置，是上訴人主張其自 66 年購買停車位後，對於系爭地下室應有部分萬分之 183 有事實上占有云云（見本院卷第 93 頁背面），自難信為真實。至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王廣亞、裴大剛、王子元、郭鴻林，以證明其向亞青公司買受系爭地下室停車位之事實（見本院卷第 20、21 頁），核無必要。

(三)再者，上訴人所有系爭 000 建號建物，其共有部分為臺北市○○段○小段 0000 建號建物，而非系爭地下室。系爭地下室之門牌係臺北市○○○路 000 號地下二層，編為臺北市○○區○○段○小段 0000 建號，故有獨自建號，此觀諸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見原審卷第 28 至 49 頁；本院卷第 103 至 106、110 至 113 頁）即明。足見系爭地下室非○○大廈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是上訴人亦不得以其系爭 000 建號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主張對於非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有占有使用之權。

(四)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其立法意旨，乃為維持建築物區分所有權與基地共有權之一體化，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準此，已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其所屬基地所有權之權利人同一者，應受上開不得分離轉讓之限制，固不待言；惟若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其所屬基地所有權已非屬同一人者，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所屬基地所有權人，各自得獨立處分其權利，則無從適用首開規定，限制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基地共有人應併同轉讓其等房地權利之餘地。本件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地下室乃因與亞青公司約定系爭地下室作為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所為執行事件程序應予撤銷云云。惟系爭地下室非○○大廈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業如前述，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依上開規定僅涉主建物與其共有部分暨配屬坐落基地應否併予拍賣之適用，乃屬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所採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等有无違誤，或有无侵害上訴人利益之情事，係對執行人員實施強制執行之事項，非屬上訴人有排除被上訴人聲請對於系爭地下室強制執行之權

利，祇能由上訴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既買受地下一層停車位而非系爭地下室停車位，復未登記為系爭地下室之共有人(所有權人)，且未占有使用系爭地下室停車位，則上訴人無法本於所有權而排除就系爭地下室之行政執行程序。縱上訴人主張其得對亞青公司請求移轉系爭地下室所有權應有部分 1 萬分之 183 等語為真實，惟該移轉登記請求權為債權，終非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

- 四、經查，系爭商標權原為林金水取得並登記為商標權人，嗣林金水與人楊榮川、田金益於 93 年 9 月 21 日簽立移轉協議，將系爭商標權移轉予上訴人，惟上訴人並未就系爭商標權辦理移轉登記，嗣林金水因滯納綜 88 年度至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經被上訴人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於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中查封執行系爭商標權，執程序尚未終結等事實，俱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所提出之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見原審卷第 8 頁背面、第 9 頁）、移轉協議書（見原審卷第 6 至 8 頁、第 111 至 113 頁），及被上訴人所提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見原審卷第 24、25 頁）、行政執行分署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財產局）間函文（見原審卷第 26 至 35 頁）存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
- 五、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856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者，當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又按商標法

第 42 條規定：「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立法體例上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而非登記生效主義，是商標權經專責機關即智慧財產局之登記與否，僅生得否以之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要非商標權移轉之生效要件。當事人間苟有商標權移轉之合意，應不待登記，即生移轉之效力。如前四所述，93 年 9 月 21 日簽立移轉協議後，系爭商標權業經林金水讓與上訴人，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縱系爭商標權未經智慧財產局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仍已為系爭商標權之權利人（所有人），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茲有疑義者，乃在於前揭商標法第 42 條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於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中，債權人（被上訴人）得否主張其為法條規定所稱第三人，上訴人雖為系爭商標權之權利人，然因未經登記，仍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對抗聲請強制執行之第三人，並排除、撤銷行政執行分署依被上訴人聲請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

六、經查：

(一)按商標法第 42 條之立法體例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而所以採登記對抗主義，乃意在調和移轉之當事人與第三人間，因商標權移轉所生利益衝突。一則就商標權移轉採意思主義，不待登記，即生效力，以達交易迅速便利；

一則以登記作為對抗要件，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用以兼顧交易安全，確保第三人信賴登記之利益。是以，在商標權受讓人已因與讓與人間意思合致而合法取得商標權時，登記與否，與移轉當事人間利益無涉，亦非在保障或懲罰當事人，乃係藉由登記制度發揮公示效果，俾第三人得以知悉商標權之變動狀態，庶免第三人因不知商標權已移轉之事實，而仍與原權利人有所交易，致生不測之損害。準此，**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應為符合規範目的之解釋，而非泛指任何第三人。在真正權利歸屬與登記外觀不相一致時，因信賴登記外觀，因而與登記權利人為法律行為或其他交易者，始為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亦唯有此第三人方有受公示保護之正當性。**

(二)本院經徵得兩造同意後(見本院卷第 63 頁)，囑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忠五教授，就商標法第 42 條「第三人」之適用提供意見之結果，陳忠五教授亦認：「……該條(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並非泛指『任何第三人』，而係基於商標權移轉未經登記之事實，因信賴商標權尚未移轉，以致權益受侵害之第三人。唯有於此情形下之第三人，始有受保護之正當性，得依該條規定主張商標權之移轉，對其不生效力」。並認：「商標權原讓與人之普通債權人，其債權如發生於當事人間有效移轉商標權『之前』，並非此之『第三人』。蓋其其債權

之實現，本即以原讓與人之總體財產為擔保。原讓與人於清償債務前，原則上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包括商標權）。……原讓與人移轉商標權行為，如確屬有效，商標權移轉發生效力，即便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此時由於普通債權發生在先，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如因商標權移轉而受侵害，應依民法第 244 條有關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亦不發生對抗與否之問題」，「如其債權之發生，係基於『法律規定』，而非『契約約定』，此時不生『信賴登記與否』之問題，當然亦不發生對抗與否之問題。」等語，有陳忠五教授 102 年 4 月 29 日所提法律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72 至 79 頁）。另商標權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亦認：「該條（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旨在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如為非法侵權行為人並非有正當利益的第三人，自不得主張未經登記而據以抗辯」等語，有該局 102 年 3 月 4 日(102)智商 00348 字第 00000000000 號復函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 67 頁）。

(三)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係稅捐稽徵機關，其以債務人林金水滯欠 88 年度至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暨罰鍰為由，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查封執行系爭商標權，已如前揭四所述。是就被上訴人債權之發生時間（88 年至 91 年）言，係 93 年 9 月 21 日系爭商標權移轉上訴人之前，尚無真正權利歸屬與登記外觀不一

致而信賴登記外觀之問題 (至被上訴人所稱開徵時間則僅係就「已發生」之債權為請求之時間); 另以債權之發生原因言, 被上訴人之債權亦係基於林金水公法上納稅義務所生法定之債, 要無信賴系爭商標權登記外觀而與登記名義人為「交易行為」之情, 揆諸前揭說明, 並佐之陳忠五教授及智慧財產局意見, 被上訴人應非商標法第 42 條因信賴登記外觀, 因而與登記名義人林金水為交易或其他法律行為之第三人, 自不得以上訴人未經登記為由, 主張系爭商標權之真正權利 (上訴人) 不得以所有權人地位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

七、雖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享有公法上債權，對林金水之財產執行受償有合法權源，屬就該商標權具有主張權利之正當利益之第三人，有別於非有正當利益之非法侵權行為人云云。惟，上訴人享有公法上債權，對「債務人」林金水之財產執行受償有合法權源，固屬無疑，惟商標法第 42 條採登記對抗主義者，乃在規範登記外觀與真正權利歸屬者不一致時，真正權利歸屬者與第三人間利益間如何衡平之問題。被上訴人對債務人林金水縱有合法之債權，仍不得任意執行上訴人所有之財產，乃屬當然。之所以得對債務人已轉讓、歸屬受讓人之商標權再為強制執行，不在於第三人債權發生本身之合法性，而在於真正權利歸屬與登記外觀不相一致時，第三人是否因信賴登記外觀而受有不測之損害。苟不例外許將已移

轉、未登記之商標權視為債務人之財產，無法保障交易安全並衡平信賴登記外觀者之利益，此方為第三人得以對讓與人之債權，對受讓人之財產主張權利之保護正當性所在。故權利(含債權)之發生，與信賴登記外觀間，必需有因果關係，始有商標法第 42 條之保護正當性。被上訴人一再強調其非不法侵權行為人，對林金水執行受償有合法權源，故為具有主張權利之正當利益第三人云云，實與本件保護之正當利益判斷不相涉，自非可取。

八、又被上訴人復謂：上訴人於 93 年 9 月 21 日取得系爭商標權迄今，何以未辦理商標權登記，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查封之登記之際，上訴人未取得系爭商標權移轉註冊登記，且為避免期間屆滿後商標權消滅，被上訴人曾代繳商標展延審查費 8,000 元云云。惟，如前所述，商標法第 42 條之規範意旨，在於保護信賴登記之交易第三人，而非懲罰商標權受讓人未辦理登記之故意、過失，非因與善意信賴登記外觀而對讓與人發生債權者，不應僅因受讓人怠於辦理移轉登記，而賦予得對他人財產(已移轉於受讓人之商標權)聲請強制執行，用以清償債務人(商標權登記名義人)債務之正當性。再商標法第 42 條所保護者，乃信賴登記外觀之第三人於實體法上之權利，第三人因而得主張商標權仍為登記名義人所有之法律效果。至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僅係滿足實體法上權利、債權之程序，信賴登記外觀而

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者，其因信賴所生之不利益，係無益執执行程序之進行而非執行名義債權之發生，苟實體法之權利、債權非因信賴登記外觀而發生，當不因債權人信賴商標權登記外觀而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後，使原非受善意保護之實體法上債權，因之取得對非債務人財產執行受償之正當性。至被上訴人於執程序中墊付商標展延審查費 8,000 元乙節，性質上為執行費用之一部分，乃被上訴人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行為，被上訴人得否另依其他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返還 8,000 元，要屬別一問題，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債權得否主張善意信賴而受保護之判斷仍屬無涉。

九、雖被上訴人另援引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624 號判決見解以佐其說，惟前開判決理由係以：債務人所有包括無體財產權在內之財產權，為債權人之總擔保，本件債權人之授信，自包含債務人相關之無體財產權，系爭商標權本在其授信評估之範圍，商標權之變動未經公示，即難謂債權人非善意之第三人等語為論據。顯見該事件債權人所以受保護，乃債權人「善意」信賴商標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商標權人，將商標權列為評估授信之範圍，因而提供貸款（授信）與商標權登記名義人，是該事件之債權人縱非對商標權享有物權或準物權之第三人，然仍為信賴登記外觀而與商標權登記名義人為交易之第三人，與本院前揭論述並無扞格，且更足印證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需為因「善意」信賴登記外觀而「致」受損害（授信評估錯誤而貸款予登記名義人）之人。本件被上訴人對林金水債之發生時間、原因，與「善意」信賴登記外觀均無因果關係俱如前述，並無所謂善意與否之問題，被上訴人以不同之案例事實於本件比附援引，尚非允洽。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9 號民事判決》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斷：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為周武敦南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非屬系爭營所稅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周武公司所有，上訴人不得就系爭建物為執行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且以前揭詞情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建物所有權歸屬情形如何，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請求撤銷對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情序，有無理由等項，茲論述如下：

(一) 本件上訴人稱系爭建物屬訴外人周武公司所有，無非以周武敦南大廈係於 65 年 9 月 3 日建造完成，位於地下二層之系爭建築物於構造上得與其他部分區隔分離，使用上具有獨立出入通道，得單獨為所有權客體，且周武敦南大廈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所附起造人名冊均記載系爭建物為周武公司所有，該公司並於 66 年 10 月 1 日就系爭建物申報房屋稅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登載其為納稅義務人為據，惟查：

1、本件周武敦南大廈於 65 年間竣工，系爭建物迄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乙節，為兩造不爭執，另周武敦南大廈原係由周武公司、丁江紀貞等 14 人共同興建，嗣因資金不足，增為 36 人合資興建等情，有建造執照申請書、建造執照、名義變更理由及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外置 62 建松山崙字第 002 號建造執照卷節本第 1、2 頁、外

置 66 年字第 0063 號使用執照卷第 6 頁背面、本院卷(一)第 18 頁)可稽，據此，前揭大廈既非周武公司獨資建造，其復未依法登記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而上開建造執照及名義變更理由及同意書等資料之記載，雖可證明周武公司為大廈合資興建人之一，惟各合資人間之權利義務內容為何，尚無從自前揭資料窺知，是上訴人稱周武公司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屬實，即非無疑。至於上訴人就此另主張：周武敦南大廈使用執照存根之起造人附表、起造人名義變更申請時所附原起造人名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名冊及切結書所附名冊、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名冊，均記載系爭建物屬周武公司所有；周武公司尚於 66 年 10 月 1 日為系爭建物申報房屋稅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登載其為納稅義務人云云，並提出文書暨名冊、房屋稅籍紀錄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100 年 9 月 9 日、101 年 1 月 4 日函、房屋稅籍資料表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 37-39 頁、卷(二)第 163-187 頁)，惟查：(1)建築法設立目的在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建築法第 1 條參照)，而該法於第 2 章「建築許可」、第 6 章「使用管理」分別規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變更、核准等程序，可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係本於上開建築法立法目的所為之行政管制，並無確定私權之法律效果。況建築法所稱建築

物之「起造人」係指「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之意，建造執照核准事項及變更備案，應由起造人申報備案；建築工程完竣後，則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等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他人，不得為之各情，業經行為時建築法第 12、55、70、74 條規定揭明，從而，上訴人所提辦理建造執照（含變更審查）、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執照）等程序文書中「起造人」之記載僅足表彰起造人名冊各員為申請建造建築物之人，以符前揭行政法令規章之管理規定，至於申請建造建築物之人（即起造人）於申請後是否實際建造、建物所有權如何歸屬，尚無從自前揭文件起造人之記載推知。(2)又房屋稅應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為 6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所明定，據此，共有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非盡與所有權人一致，且房屋稅主管稽徵機關依前揭規定審核者，僅及於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無涉所有權歸屬之認定，再參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登載周武公司為系爭建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係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台灣省財政廳 58 年 7 月 14 日財稅三字第 68478 號令「新建房屋，房屋起造人如有依上揭法條規定向該處辦理申報者，自應以該起造人為房屋稅納稅義

務人」辦理，並未就系爭建物實際上所有權人另加查證釐清一事，業據該處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函明載（本院卷(一)第 39 頁），而周武公司 66 年 10 月 1 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稅籍之時，周武敦南大廈之產權登記尚未完成（上訴人所提周武公司 66 年 11 月 4 日切結書參照，本院卷(二)第 169-174 頁參照），且系爭建物至今並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則房屋起造人依法既僅表彰申請建造建築物之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於產權未完成登記之情形下，未查證系爭建物實際所有權歸屬狀況，僅依前揭行政函令按周武公司申報之房屋起造人（即申請建造建築物之人）資料，於房屋稅籍紀錄表登載周武公司對系爭建物之持分為「1000（全部）」，自不足執稅籍紀錄表之登載逕認定周武公司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物（即周武敦南大廈地下二層）所有權之歸屬，仍應依物權法則定之。

- 2、次按數人區分一建築物，就其專有部分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於該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但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其與區分所有部分，在使用目的上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不得與區分所有建物分離，而個別成為單獨所有權之客體，依民法第 799 條前段規定屬各區分所有人所共有（註：修正前同條段則規定應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地下室依建築藍圖及使用執照之記載，倘係供全體區分所有人防空避難或停車之用，

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共設施之一，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又無獨立性，自屬共同使用部分，該地下室在性質上即不得單獨為所有權之客體，應屬全體區分所有人共有，縱各區分建築物於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未辦理地下室為公共設施之登記，亦無礙其附屬於區分建築物所有人共有之性質(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55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稱：系爭建物係於 65 年 9 月 3 日建造完成，該地下二層設有階梯及斜坡車道供出入，構造上得與其他部分區隔分離，得單獨成為所有權之客體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主張系爭建物用途是供周武敦南大廈作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場及機械室等使用，屬公共設施，其雖未辦保存登記，但依民法第 799 條規定應推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等語。而查：

- (1) 按內政部 63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新建之總樓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之集合住宅，應依規定設置該建物之停車空間。同編第施行) 140、141、144 條規定，台北市都市計劃區域內新建之七層以上非供公眾使用之地面層樓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按地面層樓板面積全部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且須有二處以上之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本院卷(-)第 90、91、92、93 頁)，本件周武敦南大廈自 62 年 3 月 20 日開工興建、65 年 9 月 3 日竣工，

該大廈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總樓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之集合住宅(前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參照)，故依當時有效施行之建築法第 97 條及前揭建築技術規定，應設置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以維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甚明。

- (2) 又系爭建物興建之初，原規劃設置機械室、化糞池(含酸化、腐化、過濾、沉澱池等)、地下儲水池、消防栓、抽水馬達間)、停車場等設施，嗣於竣工時，除前揭設施外，另增設發電機房、電錶室等設施一節，有地下二層平面圖附卷足憑(建造執照節本卷第 53 頁，使用執照節本卷第 19 頁，均外置)。又系爭建物內部實際設置供周武敦南大廈使用之公共電氣設備(電表、變電箱、配電箱、發電機、蓄電設備)、空調設備、自來水設備(蓄水池、抽水系統)、污水設備(化糞池、污水管、抽水系統)、馬達、電梯緩衝區、管道間等及停車場，則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現場照片可參(原審卷第 141-149 頁)，並經證人藍仰民(周武公司董事)、周武敦南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蘇友德證述屬實(原審卷第 160、161 頁)，而審諸：(甲) 系爭建物並無相對應之坐落基地所有權一節，有中信不動產售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可參(原審卷第 15 頁背面)，是其與集合住宅中具單獨所有權之建物一般均有相對應之基地所有權之常情有別；(乙) 前揭公共電氣設備、空調設備、自來水設

備、污水設備、馬達、電梯緩衝區、管道間部分：此部分之設施及空間均依附於周武敦南大廈之建築以助其效用無法拆分，為各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不可或缺，其性質屬於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是上開設施及空間缺乏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應為附屬物，可堪認定。(丙) 系爭建物設置之停車空間部分：此部分停車空間係供大廈住戶使用，由周武敦南大廈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收取之租金充作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之經費等情，業經被上訴人陳明，並提出該大廈住戶規約第 3、7、31、32 條、住戶規約第八章社區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6 款、管理費分攤明細表、收支月報表為憑（原審卷第 112、113、116、117、135、136 頁），另證人藍仰民證稱：系爭建物自房屋建設完成後即交給管理委員會管理使用，周武公司未再介入等語屬實（原審卷第 160 頁）；周武敦南大廈總幹事蘇友德亦證稱：大樓共用部分包括地下 2 樓機械室、電氣室、污水池還有化糞池，空地部分是做為停車之用，其餘就是上述機械、設備的空間，另外還有一個台電變電室，到地下 2 樓的通路只有 1 個樓梯，還有 1 個車道，伊自 94 年間任職以來，並未聽過周武公司；地下 2 樓的使用從未受周武公司指揮監督，亦未給付費用給該公司等語無訛（原審卷第 160、161 頁）。且查，系爭建物之停車空間與其餘公共電氣設備、空調設備、自來水設備、污水設備、

馬達、電梯緩衝區、管道間之設備及空間重疊交錯，其停車位置有位公共電氣變壓室入口者、有位於抽水室入口者、有位於污水抽水間前，有位於電梯緩衝區旁者，有位於變電室入口、化糞池排放系統旁者，公共電氣變壓室、抽水室、污水抽水間、變電室、化糞池排放系統等非經由現供作停車使用之空間，無法到達樓梯間進出使用及維護一節，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現場照片在卷足憑（原院卷第 143-149 頁），足見該空間在結構上及使用上並未規劃獨立使用之必要通道及明確隔離構造，與周武敦南大廈其他建物及其共同部分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亦為該大廈之附屬物，可堪認定。是被上訴人稱系爭建物內之停車場空間是大廈公共設施之一，供住戶共用共有等語，即非無據。(J) 況查，周武敦南大廈於領取使用執照後，於 66 年 12 月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所示地下一、二層之用途，將地下一層用途由原防空避難室變更為辦公室，系爭建物（即地下二層）用途則由原機械室及停車場變更為機械室、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且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在案等情，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附之 66 年字第 0063 號使用執照存根、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66 年 12 月 12 日、66 年 12 月 29 日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30-32 頁），參以防空避難設備為當時建築法令所強制設置，須有二處以上之不同方向之進出

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用供維護住戶公共安全，則系爭建物部分既已變更改用途兼作防空避難設備依附於周武敦南大廈主體建築，為各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時維護安全所不可或缺，與區分所有部分在安全使用建物之目的上具不可分割之關係，缺乏使用上之獨立性。從而，被上訴人稱系爭建物供作防空避難使用，為大廈公共設施，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等語，洵非無據。上訴人稱：系爭建物在構造上得與其他部分區隔分離、使用上具有獨立之出入通道得單獨成為所有權之客體云云，並無足取。

- (3) 再查，周武公司於 66 年間申請變更地下一、二層使用執照記載用途時，於申請書加註該建物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院卷(-)第 30 頁參照)。且周武公司於原供公眾使用之地下一層建築物於 66 年 12 月 29 日獲主管機關准許變更改用途為非公眾使用之「辦公室」後，於 68 年 6 月 18 日將地下一層建物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惟就位於地下二層之系爭建物則迄今未為所有權登記(建築改良物登記簿附本院卷(-)第 33、34 頁參照)；其後於行政執行程序中亦稱系爭建物非其所有，而係周武敦南大廈住戶所共有等語屬實(行政執行卷第 32 頁)各情，如系爭建物屬周武公司所有，其焉有置己身經濟利益於不顧，逾 30 年未為所有權登記，任令周武敦南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對之使用收益未加異議，且於行

政執行程序中重申系爭建物屬周武敦南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非其所有意旨之理。據此，周武敦南大廈確有以位於地下二層之系爭建物為區分所有權人共同部分，建置公共電氣、空調、自來水、污水、馬達、電梯緩衝區、管道、停車、防空避難等設備及空間，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之意甚明，被上訴人稱系爭建物屬周武敦南大廈住戶全體所共有，洵堪信實。上訴人置系爭建物缺乏結構及使用上之獨立性乙事不論，執該兼作防空避難室使用之系爭建物具備前揭建築規章規定有二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直通戶外）之結構，逕謂系爭建物有階梯及斜坡車道供出入，構造上已可與其他部分區隔分離，得單獨成為所有權之客體，進而謂該建物屬周武公司所有云云，洵難憑採。又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管理法令應由起造人申請，他人不得為之，起造人辦理使用執照核准事項之變更事宜，乃符合法令規定，並無確定系爭建物實際所有權歸屬之效力，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迄未就其占有系爭停車位提示原始買賣契約書、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經登記後，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作為享有權利之憑證，周武公司則以所有權人身分辦理系爭建物使用執照變更，故為所有權人云云，自屬其主觀臆測，要難憑採。

- (4) 承前所述，本件系爭建物屬該大廈建築之附屬物，從而，其所有權依民法第 799 條前段規定應屬各區分所有權

人所共有。至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布施行及修正，無礙於系爭建物性質之認定，上訴人爭執系爭建物有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又上訴人就系爭建物業經該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約定為周武公司專有部分之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另行舉證以實其說，徒持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1496 號判決(此判決之建物係指在構造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地下室停車位，與系爭建物之性質不同)內載：「依內政部(71)台內營字第 084397 號、(81)台內地字第 0000000 號，及(84)台內地字第 0000000 號函示，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若當事人『約定為專有部分』時，應認為該部分亦屬區分所有建物」等語、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000000000 號令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0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經當事人約定為專有部分」者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執系爭建物得單獨作為所有權之客體(區分所有建物)云云，亦無足採。

- (二)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

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法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190 號亦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準此，如第三人異議之訴係由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共有人)提起，自應准許。本件系爭建物屬該大廈之附屬物，依民法第 799 條前段規定屬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已如前述，又周武公司前雖曾為周武敦南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然現已非區分所有權人，從而，亦非系爭建物之共有人一節，有周武公司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77 頁)，則上訴人以系爭建物為周武公司之財產，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對系爭建物為強制執行，經該處以 99 年度助執字第 1564、1565、1566 號執行事件就系爭建物為扣押執行程序，於法自有未合，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建物共有人之地位，為排除上訴人對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對系爭建物之執行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

一、按(行政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包括第三人異議之訴、債權人異議之訴、參與分配之訴、分配表異議之訴、債權人所提起之許可執行之訴等。本件上訴人所提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固然係有關行政執行之訴訟(即異議權)，依上所述，普通法院對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仍有審判權。次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明定。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是以，本件行政執行第三人異議之訴，普通法院固然有審判權，然管轄權之劃分即應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為據，無所謂準用民事訴訟有關管轄之規定。而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是解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謂「管轄法院」，應指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法院即原審法院，合先敘明。.....。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系爭建物即坐落彰化縣○○鄉○○段 000 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 000○○00 號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
- (二)、系爭建物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公司。
- (三)、訴外人○○公司因未繳納應納稅捐，經被上訴人所屬機關彰化縣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並經該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查封系爭建物，並就系爭建物執行鑑價、拍賣程序，然迄今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者，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對未登記之不動產肯認有事實上處分權，乃係實務上之便宜措施，然事實上處分權究非所有權（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固得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 940 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及 71 年台上字第 1039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依言，未保存登記建物若為執行債務人所有，縱然將事實

上處分權讓與買受人，因事實上處分權究非所有權，買受人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二)、上訴人主張其於 90 年間自○○公司處受讓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並提出其與○○公司所訂之受讓盤契約書影本（本院卷第 66 頁至第 78 頁）為憑。而○○公司雖依上開受讓盤契約書第 4 條規定，於 90 年 8 月 10 日交付系爭建物及其內之機具等物予上訴人，惟因系爭建物為○○公司原始建築之建物，並未辦理保存登記，無從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縱使○○公司嗣後將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上訴人，然因上訴人並未因此受讓取得所有權，揆諸前開說明及判例意旨，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並不包括事實上處分權；而系爭建物因未依法辦理保存登記，上訴人不能取得所有權，自無法本於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亦無法本於其事實上處分權排除○○公司之執行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

(三)、上訴人所引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812 號及 50 年度台上字第 1236 號判例意旨，係指違章建築原始起造人出賣建物時，既仍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事後以有不能登記弱點可乘，又隨時主張所有權為其原始取得，訴請確認，勢無以確保交易之安全，故此種情形，即屬所謂無即受確定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駁回等情。

與本件情形自不相同，上訴人主張此判例係保障違章建築買受人法律上之權利，其已因買賣關係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云云，核屬對判例意旨之誤解，自不得援引適用。

(四)、此外，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另有足以排除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為強制執行之權利。是上訴人主張其由○○公司受讓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前開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無據，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於本件查封前已依買賣關係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該系爭建物已非○○公司所有，而係上訴人所有云云，尚不足採。從而，上訴人本於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將該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05 號民事判決》

四、本院判斷理由：

- (一)本件因上堡土木包工業積欠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63 萬 0021 元，受處分人上堡土木包工業，該工業財產歸屬資料僅有車輛（出廠年份：1992 年）1 部，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而徐財良為上堡土木包工業合夥人之一，其於 88 年 12 月 5 日死亡，上訴人係徐財良之繼承人，被上訴人並以上堡土木包工業欠稅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彰化行政執行處對上訴人於合庫北屯分行存款扣押等情，有彰化行政執行處彰執廉 99 年度他執字第 242 號執行案件卷宗、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存款餘額證明、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可稽，兩造對此部分亦不爭執，自可信為真正。
- (二)上訴人主張對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普通法院無管轄權等語。按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及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在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而由繼承人承受訴訟者，該繼承人已繼為當事人，固為該判決效力之所及，然其繼承人之地位，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從而該繼承人如為限定繼承人時，仍只就所繼承遺產之範圍內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其清償責任，觀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舊法）規定自明，倘債權人執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其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限定繼承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718 號著有判例。稽上，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68 年度台上字第 718 號判例意旨所示，向原審法院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者，應僅限於上訴人所主張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彰化行政執行處僅能就徐財良之遺產執行，不得對上訴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超過徐財良遺產範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 (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係為第三人異議之訴。而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則為當事人之聲明異議，二者立法目的及規範要件不同，如債務人係主張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不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或對於其他侵害利益情事，僅生依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之問題，不得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700 號亦有判例：「依上訴人起訴所主張之事實（對伊無執行名義），係得聲明異議之事由，而非得提起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因」足參。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1.上訴人及徐財良非課稅處分之當事人，彰化行政執行處不得執對上堡土木包工業之課稅處分對上訴人及徐財良執行。2.課稅處分並未對徐財良送達，而徐財良死亡後已無法送達，課稅處分對徐財良不生效力。3.課稅處分係於徐財良死亡退夥後始為開徵，非屬徐財良所負之合夥債務。4.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財債務等事由，核屬有無執行名義及執行名義有無成立之情事，係屬得聲明異議事由，揆諸上揭說明，上訴人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彰化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上訴人雖又主張彰化行政執行處扣押上訴人之存款，係上訴人之固有財產，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云云，查上訴人於合庫北屯分行帳戶之存款固為上訴人之固有財產，惟就上堡土木包工業 8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63 萬 0021 元部分，依被上訴人提出被繼承人徐財良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被繼承人遺有之財產總額為 145 萬 9665 元，依上訴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契約書，上訴人繼承被繼承人徐財良所有位於彰化縣花壇鄉○○段 851-4 及同段 851-16 之 2 筆土地全部及彰化縣花壇鄉○○村○○路 51-11 號建物全部，此部分之遺產價值達 74 萬 1400 元，因上訴人就此部分繼承之房地自承均已處分殆盡，則該部分之遺產已轉換為金錢，故在其存款 74 萬 1400 元仍屬在其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內，原審因而准予彰化行政執行處就 74 萬 1400 元部分得予扣押上訴人在合庫北屯分行之存款以抵償（參原審判決書第 14-15 頁），經核原審就上訴人之非屬遺產部分業已剔除，該剔除部分亦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係僅就上訴人繼承徐財良遺產部分轉化為上訴人固有財產之存款准予執行，係為就繼承徐財良遺產部分之代替執行，仍屬對上訴人繼承遺產之執行，不能謂係對上訴人之固有財產執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

(四)再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 4 條之 2 規定聲

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係債務人異議之訴，乃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與同法第 15 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執行為目的不同。依本件上訴人主張其非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2 款所定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乙情，核屬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範圍；其另所主張對徐財良之課稅處分已罹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所定之稅捐債務之徵收時效，租稅債務歸於消滅之事由，則為強制執行法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則上訴人就此應依行政訴訟第 307 條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非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就彰化行政執行處扣押其合庫存款 74 萬 1400 元部分所主張之事由，或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彰化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或應依行政訴訟第 307 條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洵非有據，其本於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彰化行政執行處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其被繼承人莊金魚，於 88 年 1 月 20 日經被上訴人核定應納系爭稅款，因行蹤不明，經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為公示送達，於 88 年 2 月 9 日發生送達效力，並展延限繳迄日為 88 年 2 月 19 日。嗣因莊金魚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未申請復查，亦未繳納應納稅捐，被上訴人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系爭稅款於 88 年 11 月 10 日移送原審法院強制執行，並經原審法院於 89 年 3 月 27 日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嗣因莊金魚於 89 年 3 月 3 日死亡，被上訴人於 92 年 11 月 20 日以上開債權憑證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並經彰化執行處以 95 年 6 月 14 日彰執孝 92 年綜所稅執特字第 00092813 號函請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就上訴人所有系爭不動產為查封登記等執行行為，而系爭不動產為上訴人之固有財產等情，業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故應堪採信。又被繼承人莊金魚於 89 年 3 月 3 日死亡，上訴人為繼承人然未依法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故亦堪認定。
- (二)被繼承人之公法上稅捐債務，如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繼承人繼承：

- (1)按稅捐繳納義務乃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其性質具有財產性，不具一身專屬性，故納稅義務人死亡時，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繼承之法理，仍應由繼承人概括繼承稅捐債務，此為我國多數租稅法學者所採認，且依德國租稅通則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亦應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欠稅（參見原審卷第 44 至 46 頁陳敏教授「公法權利義務之繼受」一文），另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年度 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如後述決議內容，亦採認此一見解。
- (2)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年度 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內容為：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為贈與，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僅規定上開贈與財產應併入計算遺產稅及如何扣抵贈與稅，並未免除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贈與稅債務，

財政部 81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11669393 號函釋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併課遺產稅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部分，與前開規定尚無牴觸。

- (3)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文雖認：「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揭示之租稅法律主義，係指人民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3 年內贈與具有該項規定身分者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其課徵贈與稅。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逾越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而其解釋理由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並未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尚未經稽徵機關發單課徵贈與稅者，須以繼承人為納稅

義務人，使其負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解釋理由並進一步指稱：「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是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成立，但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之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既未規定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通則性規定，即於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前，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按贈與稅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違反此一規定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始應就未繳清之贈與稅，負繳納義務。又稅捐債務亦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後，除依法暫緩移送執行及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者，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

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或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故若被繼承人（贈與人）無遺產可供執行者，稽徵機關尚得依前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等語。惟按：

- ①聲請人聲請解釋之意旨係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所為之贈與，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而依法核課「遺產稅」，然同時又依同法第 7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且被繼承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贈與稅之稅捐債務，由稽徵機關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另行核定贈與稅，雖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該贈與稅可自遺產稅額中扣抵，仍屬重複課稅而違反租稅公平等語。
- 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有遺囑執行人時，為遺囑執行人，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遺贈人，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則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又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前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或贈與人於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則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死亡後，若於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

中華民國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則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亦即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雖可繼承被繼承人之稅捐債務，然並非同法第 7 條所稱之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故納稅義務人死亡後，若其贈與稅尚未經稽徵機關核課確定，稽徵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若被繼承人即贈與人無遺產可供執行者，稽徵機關尚得依前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

- ③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主要在闡釋：「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之納稅義務人如前述情形有『贈與人』與『受贈人』之別，故贈與人死亡後，稽徵機關不得將贈與人之繼承人逕列為『納稅義務人』而核課贈與稅，必須先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若執行無結果，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情形，稽徵機關應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此時被繼承人（即贈與人）之繼承人即非納稅義務人」等語，從而據此理由做出解釋文，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逾越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

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等語。

- ④本院審酌前揭聲請釋憲之理由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決議意旨，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所稱之「依法徵稅」，乃係指「遺產稅」而言，並非指「贈與稅」；而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係基於「民法繼承之法理」，認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如未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即已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贈與稅債務，故稽徵機關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於繳納遺產稅時，將已納之贈與稅自應繳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並無牴觸遺產與贈與稅法之規定。基此，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決議顯然並未引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作為對贈與人之繼承人核課贈與稅之法律基礎，而是基於「民法繼承法理」對贈與人之繼承人核課徵贈與稅。釋字第 622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決議內容所依據之法律基礎顯然有所誤認，且並未針對聲請釋憲理由書中之主要爭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已規定已繳納贈與稅可扣抵應徵之遺產稅額之情形下，同法第 15 條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配偶、繼承人、繼承人配偶之贈與財產，「視同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另外又將此「視同遺產」之贈與行為另外課徵贈與稅，是否有重複課稅而違法租稅公平及租稅法定原則」具

體釋憲，似有進一步研究之餘地，然依釋字第 622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並未否認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決議內容所稱：「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之見解，亦未對此「公法上納稅義務亦得依民法繼承」之法理，做出反對見解或違憲解釋，則應甚明確。至於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關於引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說明贈與人之繼承人並非納稅義務人，僅屬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代繳義務人」之地位等理由，雖有造成稅捐法上「代繳義務人」(如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之代繳義務人)觀念混淆之虞，然其解釋理由僅屬說明基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有關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特別規定，贈與人之繼承人並非當然概括繼承贈與人之贈與稅債務，並未據此推論稅捐債務不得依民法繼承。

- ⑤ 本院認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決議基於民法繼承法理認定贈與人之繼承人應繼承贈與稅債務，雖非無見，然前揭決議未慮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有關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特別法律規定，可排除贈與人之繼承人概括繼承贈與稅債務」之問題，而認為稽徵機關於贈與人死亡後，直接改以贈與人之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顯與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符。釋字第 622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就此指出前揭決議違法之處，姑不論解釋理由是否出於誤認或未針對聲請解釋意旨進行釋憲，然就此促成稽徵機關更正核課行為而言，其解釋之結論仍屬正確。此由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於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之情形，則改以受贈人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不再對贈與人之繼承人核課贈與稅，即可得知。

- ⑥綜前所述，稅捐債務若不具一身專屬性，於納稅義務人死亡時，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如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外，依繼承之法理，仍應由繼承人概括繼承稅捐債務，釋字第 622 號解釋並未否定稅捐債務得由繼承人概括繼承之法理。本件被繼承人莊金魚之系爭欠稅乃屬個人綜合所得稅，並無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之特別規定否定繼承人得概括繼承所得稅之稅捐債務，上訴人引用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稱本件所得稅債務不得由繼承人概括繼承云云，顯屬對於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之誤認，不足採信。

(4)上訴人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及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主張上訴人毋庸繼承本件所得稅債務等情，惟查：

- ①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僅係課予遺囑執行人、繼

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違反前揭規定之擔保責任，亦即應就未繳清之稅捐負擔繳納義務，然並不影響繼承人在租稅實體法上因繼承而繼承被繼承人之稅捐債務，換言之，繼承人如違反稅捐稽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方面應依同條第 2 項負擔繳納稅捐之擔保義務，一方面仍應依繼承法理繼承稅捐債務。

②另按租稅債務係因實現法定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個人綜合所得稅於課稅週期結束時，亦即各年之 12 月 31 日結束時，依法成立各該納稅義務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租稅債務，如自然人死亡而權力能力消滅，其死亡前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之租稅債務，即由繼承人繼承，此時由被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包含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代為申報繳納，既然前揭規定屬於第三人代為申報繳納，自應以被繼承人遺產範圍代為申報繳納，並無以申報人個人財產代為申報繳納之義務，然此規定並未排除繼承人另依民法繼承法理，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稅捐債務，故上訴人引用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張稅捐債務不得由繼承人概括繼承，亦顯不足採信。

(5)另上訴人引用之裁判見解或行政函釋，本院認基於審判獨立原則，對本院均不生拘束力，亦無礙於本院前揭審認，故自毋庸逐一說明論駁。

(三)本件不得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之 3 條第 4 項之

規定：

- (1)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之 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 (2)經查：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莊金魚於 89 年 3 月 3 日死亡後，繼承人曾於 89 年 5 月 19 日申報遺產稅，並經被上訴人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其上蓋用載明「綜合所得稅查有欠稅，檢附欠稅查核表乙份，繳款書兩份」內容之戳印等情，業有上訴人於本院所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77 頁)，而上訴人莊政達為 66 年 2 月 26 日出生，莊銘琮為 67 年 4 月 12 日，此有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 79、80 頁)，本院審酌上訴人與莊金魚生前已同居共財，業為上訴人於本院所不爭，且前揭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發時上訴人莊政達已年滿 23 歲、上訴人莊銘琮已年滿 21 歲，渠二人對於前揭戳章所敘明之欠稅內容應有知悉能力，且 89 年 5 月 19 日距離莊金魚死亡時之 89 年 3 月 3 日尚未滿 3 個月，上訴人二人尚未逾限定繼承之聲明期限，乃上訴人二人未依法辦理限定繼承事

宜，即非出於不可歸責之事由，故上訴人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之 3 條第 4 項規定，主張以渠二人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系爭欠稅之責任云云，即無理由，不足採認。

(四)綜上所述，本件莊金魚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系爭欠稅，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繼承人概括繼承，而上訴人為莊金魚之繼承人，未依法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自應繼承莊金魚系爭欠稅之稅捐債務。又上訴人於被繼承人莊金魚死亡後辦理遺產稅申報手續時，經被上訴人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並於證明書上註記前揭綜合所得稅查有欠稅內容，上訴人自不得諉為不知，渠二人主張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主張以渠二人所繼承遺產範圍負清償系爭欠稅之責任云云，即無理由，不應准許，上訴人仍應概括繼承系爭欠稅。從而被上訴人就系爭欠稅聲請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上訴人所有之固有財產即系爭不動產，於法有據，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應屬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性質，與上訴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性質及管轄即有未合，而未予實質審認，理由雖有不當，然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無理

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結論，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五、按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者，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又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力，並不包括在內。有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酌。經查：

(一)系爭大廈地下室之總面積為 3,071.57 平方公尺，其中 876.10 平方公尺連同系爭大廈 1 至 12 層樓之樓梯間、屋頂突出物及騎樓部分，合計 4,719.94 平方公尺，經編定建號 549 號而為系爭大廈公共設施，並屬各區分所有人共有。而該地下室之 3,071.57 平方公尺，經扣除登記之 876.10 平方公尺後，其餘 2,195.47 平方公尺部分，並未登記為公共設施，此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從登記謄本之記載觀之，上訴人所有（共有）公共設施之範圍應僅為 876.10 平方公尺，而不及於其餘 2,195.47 平方公尺部分，甚為明確，自無從本於所有權而排除就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

(二)系爭建物現係供系爭大廈之停車空間使用，業經原審會同兩造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依系爭大廈區分所有人與大總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契約

所示，在停車位部分，係購買永久使用權，此亦有上訴人提出之停車使用證明書在卷可憑。則依上開買賣內容觀之，各區分所有人並未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而僅係取得停車位之永久使用權。此項因永久使用權而占有系爭建物之事實，依上開判例意旨，亦難認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

(三)大總公司為系爭大廈之原始起造人，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在卷可稽，且為上訴人不爭執。而系爭建物並未登記在系爭大廈之公共設施範圍內，已如前述，自應歸屬為原始起造人之大總公司所有。又系爭大廈係於 70 年 7、8 月間建造完成，其地下室之總面積為 3,071.57 平方公尺，經扣除登記為公共設施之 876.10 平方公尺後，其餘 2,195.47 平方公尺部分，自 70 年 10 月間起即單獨設立房屋稅籍，並以大總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而大總公司於 85 年 3 月間將其中 158.4 平方公尺移轉予第三人王士春，而由王士春為該移轉部分之納稅義務人，其餘 2037.07 平方公尺則仍維持大總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亦有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新興分處函文及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平面圖在卷可稽。可見系爭建物自 70 年 10 月後，即由大總公司設籍繳稅，而非由上訴人等區分所有人繳納稅款，則大總公司不僅為原始起造人，同時亦為納稅義務人之事實，亦可認定。至上開面積 2,037.07 平方公尺雖與強制執行中測量之面積

2,026.61 平方公尺略有差距 (約 10 平方公尺)，然應屬測量技術不同所產生之合理誤差，並不影響其範圍之同一性，併予說明。

(四)上訴人雖陳稱系爭建物並無獨立之出入口，不得為單獨所有權之標的，且供系爭大廈住戶停車使用，具附屬物之性質，而為公共設施中地下室範圍之一部分，或應屬從物之性質，而為上訴人所有權效力所及等語。然查，自己建築之房屋，與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有別，縱使不經登記，亦不在民法第 758 條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列，有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039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酌。大總公司為系爭建物之起造人，其於建築完成時，就系爭建物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但依上開說明，並不影響其取得所有權。又系爭大廈為 12 層樓及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大廈，除 1 至 12 樓規劃為數獨立空間而為各區分所有權人單獨所有外，就地下層部分 (包括系爭建物在內)，則可藉由階梯及斜坡車道供出入，並通達至地面層使用，業經原審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可見除 1 至 12 樓得為單獨所有權之標的外，系爭建物在構造及使用上，亦具有其獨立性，況系爭建物具有獨立之空間，且具有經濟價值及效益，除供停車使用外，亦得規劃為其他商業用途，此從勘驗筆錄記載該地下室經移轉予第三人王士春之 158.4 平方公尺空間部分，現係供經營卡拉 OK 餐廳使

用可得佐證。再者，地下層之建造成本較之地上層為高，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亦具有其經濟價值，性質上自得單獨為所有之客體，而非屬整棟公寓大廈公共設施之附屬物或從物，故上訴人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五)上訴人雖又主張依使用執照所載，系爭建物之用途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且變電室、機電設施及樓梯間等公共設施，亦設置於系爭建物中，自難認系爭建物有使用上之獨立性等語。然查，依地政機關之測量成果圖所示，系爭大廈之地下室規劃有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變電室、機電設施及樓梯間等，且關於依法設置之避難室及停車空間，其所使用位置及範圍均係在系爭建物之外，且與變電室、機電設施及樓梯間等一併計入已登記之公共設施範圍內，可見使用執照所載之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已另有其獨立空間，與系爭建物之範圍無涉，參以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建築物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之規範意旨，係為兼顧社會（停車位不足）及民防（防空避難）需求，除法定應設之避難及停車空間外，其餘空間縱於緊急時應供民防（防空避難）使用，但既不限於系爭大廈之住戶，且僅係特定時間因特定需求之特殊功能性用途，自難認在使用上係專屬系爭大廈之住戶設置使用，即難採為不具獨立性之論據。故上訴人關於系爭建物為系爭大廈公共設施附屬物或從物之主張，亦不足採。

(六)至內政部 80 年 9 月 18 日(81)台內地字第 8071337 號函雖有謂：「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之見解。惟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在該號函釋前興建之房屋，應不受此一解釋之限制，較為合理適當。而系爭大廈係於 70 年 7、8 月間建造完成，依當時之法令，並未限制該防空避難或停車空間僅能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自不能以事後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函釋，而認系爭建物係區分所有權人共有，況系爭大廈地下室部分已另設有法定避難室及停車空間之置，業如前述，故上開函釋亦無從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另上訴人所援引之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548 號判決意旨，雖表示地下室未辦理保存登記部分，其性質上係屬共同使用部分，並不得單獨為所有權之客體，亦不可能由區分所有權以外之人取得所有權等語。然此僅為個案之法律見解，且未辦保存登記部分，在性質上是否一律即應視為共同使用部分（即公共設施之一部分），亦應斟酌該部分建造後之客觀情狀、區分所有權人買受之範圍及相關使用用途，本於誠信原則而為審酌認定，尚難單以有無或能否辦理保存登記為認定之唯一論據，故本院自不受該判決見解之拘束，併予說明。

(七)依上所述，系爭建物係由大總公司為原始起造人，在構造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且亦單獨設立稅籍，並非系爭大廈之公共設施之附屬物或從物，而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並應屬大總公司所有，被上訴人聲請查封拍賣，應屬有據，上訴人主張其基於系爭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之身分，就系爭建物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並不足採。至上訴人稱其已向大總公司購買系爭建物而有永久使用權，並已現實占有使用，係屬拍定後不需點交及嗣後得否對抗拍定人之事宜，與本件得否查封拍賣無涉，亦併說明。

第三單元 分配表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民事判決》

原審審理結果以：陳慧卿等 9 人為黃尚權之限定繼承人，上訴人以陳慧卿等 9 人欠繳系爭遺產稅為由，移送臺北分署執行，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債權為被上訴人對黃尚權之連帶保證債權，被上訴人並據以取得對陳慧卿等 9 人之假扣押裁定，聲請就系爭房地為假扣押執行，而為陳慧卿等 9 人所知悉，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後，就拍賣價金作成系爭分配表，序號 11 所列系爭債權金額 25 億 740 萬元，被上訴人獲分配 4387 萬 7692 元；序號 12 所列系爭遺產稅及其利息、滯納金債權 3 億 7560 萬 8312 元，上訴人未獲分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規定，遺產稅雖依遺產核課，惟其乃繼承人本身之債務，而非被繼承人所遺債務。依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前民法（下稱修正前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59 條本文、第 1160 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則遺產必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始得以之清償繼承人本身之債務。系爭遺產稅為黃尚權之繼承人本身所負債務，系爭債權則為陳慧卿等 9 人繼承黃尚權對被上訴人所負連帶保證債務，系爭房

地既為黃尚權之遺產，其拍賣所得價金即應優先償還系爭債權，如有剩餘，始得用以清償系爭遺產稅債權。系爭分配表將系爭債權列入序號 11，予以分配 4387 萬 7692 元，將系爭遺產稅及其利息、滯納金等債權，列入序號 12 而分配金額為 0 元，應屬正確等詞，為其心證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與所舉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須再逐一論駁之理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按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原屬被繼承人之財產即歸屬繼承人所有，繼承人因此而有利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乃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有遺囑執行人時為遺囑執行人，無遺囑執行人時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可見遺產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依該法課予繼承人之稅捐債務，屬繼承人之固有債務，而非被繼承人生前所發生而遺留之債務。查系爭執行事件實施拍賣之系爭房地為黃尚權之遺產，陳慧卿等 9 人為黃尚權之限定繼承人，系爭債權則為陳慧卿等 9 人已知對於黃尚權之債權，乃原審認定之事實。

系爭遺產稅債務既為陳慧卿等 9 人之固有債務，依修正前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59 條本文、第 1160 條規定，系爭房地拍賣所得價金，必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始得以之清償繼承人自己之債務，即

系爭債權應先於系爭遺產稅債權受償。原審認系爭分配表將系爭債權列入序號 11，予以分配 4387 萬 7692 元，將系爭遺產稅及其利息、滯納金等債權，列入序號 12 而分配金額為 0 元，於法自無不合。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三、法院之判斷：

- (一) 按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裁判要旨參照）。若依其所舉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受分配之債權存在，自不得執之聲明參與分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36 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兩造均為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所表列之執行債權人，則上訴人既以被上訴人所受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寓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先由主張系爭假扣押債權存在之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依其所舉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受分配之債權存在，被上訴人自不得受取本件執行案款之分配。
- (二) 經查黃峻德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除被上訴人黃清禎之外，其餘第一順位繼承人黃文好等 6 人均拋棄繼承在案，有戶役政個人資料、桃

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 107 年 5 月 15 日函、原法院家事法庭 107 年 5 月 4 日函、原法院 105 年度司繼字第 1752 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 6 月 14 日函送黃峻德直系血親卑親屬戶籍資料 (執行影卷第 108、122、124 至 125、138 至 139、147 至 156 頁)，則黃峻德之全體繼承人即為黃清禎 1 人，應堪認定，合先敘明。

- (三) 次查上訴人主張對古素華有債權原本 216 萬 6,592 元之借款債權，且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82 年度執字第 4507 號債權憑證 (送於 87、89、93、95、98、102 年間聲請執行無結果或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上訴人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執上開債權憑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 106 年度司執字第 84536 號強制執行事件 (即原法院執行事件)，查封拍賣古素華所有 33-771 地號土地，茲因古素華積欠 104 年度地價稅，已另遭桃園地方稅務局聲請桃園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拍賣古素華所有 33-771、33-973、33-974 地號土地，桃園分署前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囑託楊梅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在案，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乃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將原法院執行事件函送桃園分署併案執行，上訴人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向桃園分署陳報債權聲明參與分配，嗣桃園分署就 00-973、00-974 地號土地拍賣所得價金 290 萬元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製

作系爭分配表，而因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即債權人黃峻德曾為保全對於債務人古素華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聲請原法院以 81 年度全字第 770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聲請原法院以 81 年度民執全字第 574 號對 33-973、33-974 地號土地執行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被上訴人乃於系爭分配表上列計可受分配次序 3 假扣押執行費 2,640 元及次序 5 假扣押債權 105 萬 5,600 元（以上合計 105 萬 8,240 元，即系爭假扣押債權），上訴人則列計可受分配次序 6 普通債權本金 162 萬 9,546 元，上訴人於分配期日前依法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爭執被上訴人之系爭假扣押債權不存在，桃園分署乃將系爭被上訴人次序 3 假扣押執行費 2,640 元及次序 5 假扣押債權 105 萬 5,600 元（以上合計 105 萬 8,240 元）辦理提存，系爭分配表次序 6 上訴人普通債權所受分配 162 萬 9,546 元則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發款上訴人領受，上訴人依系爭分配表記載尚有債權本金餘額、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共 724 萬 2,892 元未獲清償，桃園分署嗣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楊梅地政事務所及原法院函知系爭執行事件之公法債務業已分配繳清，請將登記簿中原由桃園分署查封登記之 00-771 地號土地改由原法院執行事件繼續查封執行，並將原法院執行事件案卷檢還原法院接續執行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81 年度

全字第 770 號、以 81 年度民執全字第 574 號案卷核閱無訛 (本院卷第 83 至 149 頁及外放影卷可參)，並有上訴人原法院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狀 (原審卷第 5 至 6 頁)、上訴人債權憑證 (本院卷第 280 至 281 頁)、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案件移送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拍賣拍定筆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借款約定書、保證書、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狀、桃園分署發還款通知、桃園分署 107 年 10 月 2 日函等在卷可參 (執行影卷第 3、53 至 55、87、95 至 97、142 至 143、192 至 196、205 至 208、214 至 215、230 至 231、234 至 235 頁)，應堪認定。

- (四)再查黃峻德係以古素華於 78 年間積欠其買受土地之買賣價款為由，聲請原法院以 81 年度全字第 770 號裁定准予黃峻德供擔保後得對於古素華之財產在 105 萬 5,600 元之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黃峻德再持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原法院以 81 年度民執全字第 574 號對古素華所有 00-973、00-974 地號土地執行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此有上開假執行影卷附卷可佐 (本院卷第 83 至 149 頁)。惟查黃峻德於上開假扣押案卷內，僅提出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憑 (本院卷第 128 至 149 頁)，但依據土地登記簿之記載，黃峻德主張之買賣標的物即 00-973、00-974 等地號土地，係於 78 年 7 月間自所有權人紀幸治名下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至古

素華名下 (本院卷第 129、143 頁)，而非自黃峻德名下出售予古素華，又黃峻德並未提出所稱買賣契約書、價金約定證明、已付訂金、未兌現票款等資料為證，則古素華於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時，是否確有積欠黃峻德土地買賣價款 105 萬 5,600 元，並非無疑。又查黃峻德於 81 年間對古素華為前揭假扣押執行後，迄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原法院 108 年 2 月 27 日為第一審判決時為止，黃峻德或其繼承人黃清禎均未曾對古素華起訴請求給付價金，嗣經上訴人代位古素華聲請原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 108 年度司聲字第 149 號裁定命被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被上訴人雖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古素華提起 108 年度訴字第 927 號給付價金事件，但被上訴人除前述土地登記簿之外，仍未提出買賣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契約或買賣價金債權存在之舉證方法，被上訴人並於該案自陳：

「本件年代久遠，黃峻德死亡後相關契約文件均已佚失」等語 (本院卷第 285 頁)，且被上訴人雖聲請調取原法院 79 年度訴字第 830 號歷審案卷為證，但該等案卷業依年限銷毀無從調閱 (本院卷第 292 至 295、309、311、313 頁)，依現存資料亦僅得知該案當事人為林國卿 (本院卷第 295 頁)，無從遽認與系爭假扣押債權有何關聯，其後被上訴人即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具狀

撤回對古素華之給付價金之訴，以上事實有原法院 108 年度司聲字第 149 號裁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307 頁)，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27 號案卷核閱無訛(影卷見本院卷第 275 至 306 頁)。此外被上訴人經本院通知諭請提出其抗辯理由及舉證方法後，均未提出任何聲明陳述或舉證方法，則被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系爭假扣押債權確屬存在，上訴人主張系爭假扣押債權不存在一節，應可認定，被上訴人自不得受取本件執行案款之分配。

- (五) 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就被上訴人所分配之次序 3 假扣押執行費 2,640 元及次序 5 假扣押債權 105 萬 5,600 元，均應予以剔除，並改由上訴人分配受償，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366 號民事判決》

五、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在本院 108 年 1 月 22 日準備程序期日、108 年 3 月 14 日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協議簡化之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 93、155 頁），爰作為本件辯論範圍，本院分述如下：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之甲債權憑證債權，於執行終結後逾 3 年始再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可採信；上訴人辯稱其於 101 年 9 月 4 日持甲債權憑證聲請執行換發債權憑證，請求權時效因此中斷，並非可採：

1.系爭甲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3 年，上訴人持甲債權憑證於 98 年間向宜蘭地院聲請對林松山等人強制執行，經該院於 98 年 9 月 4 日以執行無結果而終結，上訴人遲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再向宜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一)、(六)），足認被上訴人於前執行程序終結逾 3 年後，始再聲請強制執行，是被上訴人主張甲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可採信。

2.上訴人雖辯稱其於 101 年 9 月 4 日持甲債權憑證聲請執行換發債權憑證，請求權時效因此中斷云云。惟查：

- (1)按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民法第 1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2)上訴人於 101 年 9 月 4 日固持甲債權憑證聲請對林松山等人強制執行及換發債權憑證，然上開聲請業經宜蘭地院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5120 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有上訴人提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上開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1-24 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時效並不視為中斷。
 - (3)上訴人又辯稱宜蘭地院係以未提出本票正本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然該本票正本係附在宜蘭地院 87 年度執字第 2024 號執行卷內，上開裁定理由顯有矛盾云云（見本院卷第 18、129 頁），固提出宜蘭地院 87 年度執字第 2024 號卷宗影本及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5-29 頁）。然上開駁回之裁定業已確定，縱其理由尚有未當，充其量僅涉及上訴人得否聲請再審之問題而已，無礙上訴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業經裁定駁回確定之認定。
 - (4)承上，上訴人前揭所辯，均非合法中斷時效之事由，自無可採。
- (二)上訴人辯稱林松山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向上訴人申請債務協商，屬於承認甲債權憑證之債務，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應自是日起，時效應重行起算，亦屬無據：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承認」，為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因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所為之觀念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9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不得再拒絕給付，此觀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即明。是於時效完成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債務之存在，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不得再拒絕給付。至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得生拋棄時效利益者，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為前提，如債務人不知該事實存在，即無以單方行為拋棄時效利益可言，此觀同法第 147 條反面解釋及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64 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持有甲債權憑證於前執行程序終結逾 3 年後，遲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始再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有如前述，是上訴人應就其於時效完成後，林松山有以前揭方式承認甲債權憑證債務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對於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固提出林松山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書立之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31 頁），然上開申請書僅記載「本人前為林春蘭、王秀蘭作保向

貴行申請貸款，因 2 人貸款逾期未還，連帶影響本人信用，本人有還款誠意，願意代為還款新台幣 100 萬元，盼能解除本人保證人責任，恢復本人信用」，核屬林松山於時效完成後單方承認債務之行為而已，該聲請書上並無林松山有「明知時效完成」之任何內容。再者，證人林松山具結證述，我於 103 年間與上訴人協商債務時不知道債務已超過時效之情形等語(見原審卷第 109 頁)，足認林松山於時效完成後，雖以上開申請書承認上訴人之債權，但不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

3.此外，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林松山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向上訴人申請債務協商時，有明知上訴人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仍無可取。

(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之乙債權憑證債權，於 95 年 7 月 14 日聲請強制執行後，迄 98 年 7 月 15 日再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非可採：

1.按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用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3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參照)。

2.上訴人前持乙債權憑證於 95 年間向宜蘭地院聲請對林松山等人強制執行，經該院於 95 年 7 月 15 日核發移轉

命令，就林松山對於第三人薪資債權執行，嗣於 98 年 3 月 16 日經第三人富頂建設企業陳報林松山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離職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七)），足認上訴人就林松山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於 96 年 12 月以前仍在執行受償中，揆之上開說明，斯時之執行程序即不得謂業已終結。再者，上訴人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持乙債權憑證向宜蘭地院聲請對林松山強制執行（見不爭執事項(七)），有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 76 頁），顯未逾 3 年之消滅時效甚明。

3. 承上，上訴人辯稱乙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見本院卷第 131 頁），應可採信。被上訴人主張乙債權憑證債權遲至 98 年 7 月 15 日再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見本院卷第 120 頁），並無可採。
4. 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既不可採，則上訴人另以林松山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向上訴人申請債務協商，屬於承認乙債權憑證之債務，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乙節，已無贅述必要，附此說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代位林松山對於上訴人持有之甲、乙債權憑證之債權為時效抗辯，就甲債權憑證 1560 萬 7380 元債權部分，於法有據；就乙債權憑證 1663 萬 8905 元（計算式：1367 萬 4959 元 + 296 萬 3946 元 = 1663 萬 8905 元）部分，於法不符。被上訴人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分配表

次序 6 上訴人分配之金額逾 87 萬 4890 元【計算式：1663 萬 8905 元 ÷ 3178 萬 1760 元 (計算式：1514 萬 2855 元《被上訴人之債權額見原審卷第 9 頁》 + 1663 萬 8905 元《上訴人之乙債權憑證債權額》 = 3178 萬 1760 元) × 167 萬 1116 元《見不爭執事項(四)普通債權分配額》 = 87 萬 489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部分，應予剔除，並改由被上訴人分配受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

肆、本件經爭點整理結果如下：(見本院卷(一)第 123 頁反面至 124 頁、第 161 頁反面)：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高新電鍍有限公司(下稱高新公司)以 106 年度司拍字第 197 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聲請對振昇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 00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執行拍賣，並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

(二)高新公司就系爭土地係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2000 萬元，其以前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抵押權擔保債權為 860 萬元。

(三)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1908 萬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具狀行使抵押權暨聲明參與分配，聲明參與分配債權額為 159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

(四)被上訴人因土污法(費用)對振昇公司等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嗣經該分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彰執戊 106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 00216184 號函，將振昇公司部分移送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執行金額為 33,344,382 元。(五)振昇公司所有系爭土地，嗣經原法院執行處執行拍賣，拍賣價額為 1760 萬元，並於 107 年

9月18日製作系爭分配表，訂於107年10月18日分配，系爭分配表並將被上訴人之土污法(代履行費用)之分配次序列為優先於上訴人第一順位抵押權及高新公司第二順位抵押權。

二、兩造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土污法第43條第1項所稱之「支出之費用」，僅限於已支出之費用，不包含尚未支出之預估代履行費用，是否有理由？

(二)爭點(一)若為有理由，已支出之費用，應以何時為計算截止基準日？被上訴人於該計算截止基準日支出之費用為何？

伍、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因土污法(費用)對振昇公司等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嗣經該分署於107年7月17日以彰執戊106年度費執特專字第00216184號函，將振昇公司部分移送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執行金額為33,344,382元(不爭執事項(四)參照)。而振昇公司所有系爭土地，經原法院執行處執行拍賣，拍賣價額為1760萬元，並於107年9月18日製作系爭分配表，訂於107年10月18日分配，系爭分配表並將被上訴人之土污法(代履行費用)之分配次序列為優先於上訴人第一順位抵押權及高新公司第二順位抵押權(不爭執事項(五)參照)，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二、土污法第 49 條規定：「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系爭分配表將被上訴人之「土污法（代履行支應費用）」33,344,382 元之分配次序列為優先於上訴人第一順位抵押權及高新公司第二順位抵押權，其依據為土污法第 49 條，應無疑義。而土污法第 43 條規定：「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其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謂：「修正第一項。明訂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對於各條項所需繳納之費用，以避免產生執行上之疑義。另為區別污染行為人與潛在污染責任人，後段增訂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二分之一之規定。」依上開條文內容及修正理由綜合以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支出之費用」（振昇公司屬污染行為人，故關於潛在污染責任人部分，以下不為論述），即為污染行為人對於各條項所需繳納之費用，本無須區分「已支出之費用」及「尚未支出之預估代履行費用」。又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

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該條文所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費用，與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觀察，可知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之「代履行費用」，與土污法第 43 條 1 項規定之主管機關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之「支出之費用」，其繳納義務人及數額並無不同，差別在於縣市主管機關是否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工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代履行而已。質言之，於主管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其得估計代履行之費用數額，命義務人繳納；而義務人繳納之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三、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之「代履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逾期仍不履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而代履行之先行繳納，係為避免執行機關代履行後，義務人無力繳納或拒不繳納費用而失去代履行之目的，因而在執行機關代履行前，即得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應先行繳納，如義務人逾期未繳納者，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 2 章（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之規定執行之。經查，依系爭函

文所示 (見原審卷一第 63 頁)，彰化縣政府為避免農地污染影響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康，已依土污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 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 - 監督及驗證」、「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 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 - 調查及改善」、「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 鐵山、嘉犁等灌區 - 監督及驗證」、「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 東西二圳等灌區 - 調查及改善」，辦理小新圳鄰近農地污染整治，預計支出 33,810,491 元，另 103 年度第二期作農地污染控制場址農作物剷除銷燬補償費及剷除工資合計為 722,569 元，其代履行支應費用總計 34,533,060 元；並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因上述改善監督驗證計畫均為執行中計畫，支出經費仍以實際支付為準，倘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及命包括振昇公司在內之義務人等於函到 10 日內繳納。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將上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工作委託第三人代履行，此亦有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本院之相關資料附卷可憑 (見本院卷一第 140 至 157 頁；卷二第 284 至 293 頁、第 296 至 309 頁)，則被上訴人估計代履行之費用數額

34,533,060 元，並命振昇公司繳納，於法並無不合。至於振昇公司不服系爭函文所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而確定，亦有原審卷一第 141 至 153 頁之系爭訴願決定書及網路可查詢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為憑。而因振昇公司未依系爭函文繳納代履行費用 34,533,060 元，經彰化縣政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嗣經該分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彰執戊 106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 00216184 號函將振昇公司部分移送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執行金額為 33,344,382 元，依前揭說明，該執行金額，即屬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污染行為人即振昇公司應繳納之「支出之費用」；而依土污法第 49 條規定，該應繳納之費用，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因此，系爭分配表將被上訴人之「土污法(代履行支應費用)」33,344,382 元列為最優先債權而受分配，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前開債權不應列為優先權而優先受償，即無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331 號民事判決》

四、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就債務人即陳娜慧於系爭帳戶存款 2925 萬 5539 元進行分配，中區國稅局則以陳娜慧所簽立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依前揭分配表所載，中區國稅局所列入分配有：「次序 5：併案執行費；債權原本：68 元」、「次序 15：國稅；債權原本：2 億 7889 萬 7740 元」。伊於同年月 20 日向原審民事執行處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並於同年月 28 日向原審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於當日向原審民事執行處具狀陳報在案等情(見本院卷第 124 頁)，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原審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原審民事執行處函、105 年擔保書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 6 至 13 頁)，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原法院 104 年度司執字第 125114 號、105 年度司執字第 115022 號全案卷宗，查閱屬實，是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上訴人又主張：系爭擔保書並非曾正仁提供該擔保後有未依期限履行之情形，非屬執行名義。陳娜慧書立之系爭擔保書與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不符，倘認擔保契約屬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亦

應經上訴人同意始生效力。系爭執行事件中區國稅局雖以陳娜慧簽立之系爭擔保書參與分配，然陳娜慧積欠上訴人款項並未清償完畢，竟為曾正仁所欠稅捐債務而為無償擔保，顯已損及上訴人債權，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該無償擔保行為，故上訴人請求將原審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中，有關次序 5 併案執行費 68 元，及次序 15 債權原本 2 億 7889 萬 7704 元部分，應予剔除，並更正分配比率為 12.8021 % 等語，此為中區國稅局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兩造對本件訴訟之爭執，厥為：(1)系爭擔保書之性質，是否得為執行名義參與分配？(2)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擔保書？(3)陳娜慧簽立系爭擔保書所同意擔保之債務範圍為何？(見本院卷第 45 頁)。經查：

(1)系爭擔保書之性質，是否得為執行名義參與分配？

①按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第按，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

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是以，關於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程序，因執行名義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私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分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之民事執行處為執行機關。行政執行分署之職掌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又於行政執行程序中，行政執行法明文規定擔保人之責任，所謂擔保人，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在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應提供相當之擔保，其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提供擔保，而由第三人擔任擔保人，提供相當之現金、擔保品或出具保證書，載明將來義務人逾期未清償其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即由擔保人負清償之責任。擔保人逾期未主動清償，行政執行處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故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之「由其負清償責任」，指代義務人履行其未履行之債務而言。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者，行政執行分署自得依移送機關（債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逕對擔保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因此，擔保人應明白填寫擔保書擔任擔保人，當義務人不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即負有清償之責任。從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第三人依上開規定出具擔保書，並符合該條文之法定要件

者，應認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故得逕就該擔保人之財產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 6 月 11 日行執一字第 0966000262 號、103 年 6 月 10 日行執法字第 10300530820 號函釋意旨參照）。

- ②第查，陳娜慧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106 年 5 月 10 日分別簽立 105 年擔保書、106 年擔保書即系爭擔保書，擔保中區國稅局與曾正仁間之行政執行事件，即曾正仁所積欠 2 億 6291 萬 1144 元稅捐（滯納利息、行政救濟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另計），並於系爭擔保書載明：「二、本件義務人因已逃亡，故具擔保書人願自簽立本件擔保書起負前揭清償責任，並願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同意臺中分署逕分他執案後受強制執行。」等語（見原審卷第 12 頁；本院卷第 155 頁反面），是依前揭擔保書之記載，可知○○○既已逃亡，而陳娜慧亦同意自簽立擔保書時起，負清償責任，則依上開說明，系爭擔保書自得以之為執行名義，並由臺中分署分案強制執行，並經臺中分署以 105 年度他執字第 104 號他執事件受理。惟因陳娜慧於元大銀行之系爭帳戶，業為原審民事執行處所查封，則臺中分署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中執簾 105 年度他執字第 104 號函將前揭行政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原審民事執行處合併辦理，並通知中區國稅局（見原審 105 年度司執助字第 3664 號卷

宗)。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擔保書並非○○○所提供及同意，非屬執行名義，中區國稅局就系爭執行事件欠缺執行名義，不得聲明參與分配云云，要無可取。

(2)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擔保書？

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乃國家司法機關以解決當事人間關於私法上爭執為目的，所施行之程序。公法人或政府機關與人民間發生私法上爭執時，固得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進行訴訟，以求解決。若公法人或政府機關為確定公法上權利，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即與民事訴訟以解決當事人間關於私法上爭執之意旨不符，自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6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意旨之反面解釋，本件上訴人並非主張公法上權利，上訴人係以回復債務人責任財產，以保全其債權受清償，上訴人既為私法上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債務人有害及債權之系爭擔保書。被上訴人認上訴人請求撤銷之標的係屬公法債權，顯有誤認，應無足採。

②上訴人主張：陳娜慧積欠鉅額款項並未清償，卻簽立系爭擔保書為○○○積欠稅捐債務，為無償擔保之行為，已損及上訴人之債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上訴人自得請求撤銷陳娜慧所為上開擔保行為云云。惟徵之，本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亦認定系爭帳戶乃係○○○為炒作○○○股票而利用陳娜慧名義於亞太商業銀行所開設之帳戶，並以該帳戶買賣股票而進行炒作股票等情（見原審 105 年度司執字第 115022 號卷）。再參以臺中分署 105 年度他執字第 104 號行政執行事件，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行詢問程序時，陳娜慧稱：「（問：你在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 00000000 號之帳戶，當時是如何開戶？存摺、印章由誰保管？）約民國 86、87 年間我在廣三集團上班，公司希望我能配合開戶，若不配合考績會乙等，所以才配合去開戶，存摺、印章都是公司保管，我從未經手，帳戶裡有多少錢？怎麼運作？我都不知道。」、「（問：現該帳戶裡的存款，形式上認定為台端所有，而被執行中，你有何意見？）若帳戶裡的錢是認定我的，為何課我稅卻不能用這些錢來充抵。」、「（問：台端與○○○所欠之所得稅，有何關聯？請就所知說明？）當初是○○○利用廣三集團下之員工名義，進行炒股，我是其中一名，因前揭炒股所生之所得稅款，○○○曾向國稅局保證，願意擔負前揭炒股所生之稅捐，此即曾本人所擔保之稅捐（2 億 6291 萬 1144 元）。因此本人所擔保之稅捐，即是○○○前揭所擔保之稅捐。」等語（見原審 105 年度司執字第 000000 號卷）。另本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亦認○○○借名以陳娜慧名義將金錢存入元大銀行，並開設系爭帳戶（見本院卷第 157 至 160 頁）。準上情形，依上開民、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陳娜慧之陳述，可知系爭帳戶名義上雖為陳娜慧所有，然實質上乃為○○○管理使用，且○○○亦曾向中區國稅局表示願以系爭帳戶之款項，清償其所積欠之稅捐，則陳娜慧本於○○○前揭指示而向臺中分署擔保○○○所積欠之稅捐，並以系爭帳戶之款項，負其清償責任，故陳娜慧簽立系爭擔保書之行為，尚難認係有害債權之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擔保書，難認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以原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及本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46 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請求執行花卉合作社之財產,經原法院以 104 年度司執字第 107726 號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二)被上訴人等前以對中新公司之公法債權向行政執行署聲請對中新公司為強制執行,經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 000000 號等受理,該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05 年 8 月 8 日發函扣押(原審卷第 171、247 頁)中新公司對花卉合作社之工程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債權 30,950,204 元、6,682,136 元(被上訴人各別的公法債權金額如行政執行署 105 年 9 月 13 日中執癸 105 年度他執字第 74 號函附表所示,見原審卷第 82 至 83 頁),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發函命該合作社向其支付 37,495,477 元以轉給被上訴人(原審卷第 172 頁),前揭合作社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繳交款項,經被上訴人等聲請逕對花卉合作社之財產執行,並由行政執行署函送原法院併系爭執行事件執行。

(三)系爭執行事件於 106 年 2 月 9 日製作執行金額分配表，並將行政執行署併案執行之被上訴人債權(如前項所述附表)列入分配。

五、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等對中新公司持有公法上債權金額各如系爭分配表債權原本欄所示(詳如附表)，並無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行政執行署 105 年 9 月 13 日中執癸 105 年度他執字第 74 號函及附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 82 至 83 頁)，堪予認定。惟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為花卉合作社，並非中新公司，被上訴人等機關並未取得對花卉合作社之執行名義，行政執行署之公法債權人自不能參與分配，系爭分配表所列之被上訴人等所受分配次序 10、11、12、13、14、15 之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云云，則為被上訴人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等公法上債權人可否就上訴人對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花卉合作社財產之執执行程序參與分配？

六、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經強制執执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而言，故債權人代位債務

人起訴請求給付者，須聲明被告（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2916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持其代位訴訟並得代位受領之確定判決，聲請對於第三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財產，既應向債務人清償，而債權人則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滿足自己之債權，則在該執行事件中，即應認為有二個執行程序相互競合，亦即不惟第三債務人係屬執行債務人，而債務人亦同屬另一相競合之執行程序之實質的執行債務人。則在題示情形，債權人丁既係持對債務人乙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財產與前一執行程序均同為債務人乙對於第三債務人丙之金錢債權，則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債權人丁上開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應與前一執行事件合併其執行程序。

七、查系爭確定判決係上訴人與訴外人淳洋鋼鋁有限公司等 5 人（下稱上訴人等 5 人）併以花卉合作社、中新公司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因上訴人等 5 人已依工程合約完成系爭工程申報完工，花卉合作社亦已實際受領工作物並進駐使用，且花卉合作社已給付中新公司工程款 35,094,000 元，尚有 31,996,194 元工程款未給付，而中新公司怠於向花卉合作社請求前揭剩餘工程款；又中新公司已給付上訴人等 5 人部分工程款，合計尚積欠

上訴人等 5 人工程款 31,081,988 元 (其中已付上訴人工程款 5,603,955 元、尚欠 4,299,785 元) 等情，有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佐 (見原審卷第 186 至 196 頁)，其主文中與上訴人有關部分為(1)中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 4,299,785 元及自 103 年 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2)花卉合作社應給付中新公司 31,081,988 元，及自 103 年 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等 5 人按判決所判准之金額 (上訴人判准部分，即為前(1)項之金額)，代位受領。由上開主文第(1)項所示，可見上訴人之債務人為中新公司，而非第三人花卉合作社；由上開主文第(2)項所示，可知第三人花卉合作社係中新公司之債務人，並非上訴人之債務人，僅係上訴人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受領而已。故上訴人與花卉合作社之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向花卉合作社主張者，乃代位中新公司對花卉合作社行使之給付工程款權利。嗣上訴人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執行聲請狀形式上固以花卉合作社為執行債務人，惟依前揭說明，應認係對中新公司、花卉合作社所為二個執执行程序，且二執执行程序相互競合，即非僅花卉合作社為執行債務人，中新公司亦屬相競合之執执行程序之實質執行債務人，上訴人方能自花卉合作社執行所得財產，用以供清償上訴人對中新公司之債權。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債務人為花卉合作社，與被上訴人之義務人中新公司並不同一，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八、次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2 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文。此際債權人得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係基於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所特別規定，性質上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此時之執行債務人自為該第三人。

九、查被上訴人等因分別取得對中新公司之公法上債權，而移送行政執行署為行政執行(下合稱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並經行政執行署先後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05 年 8 月

8 日、105 年 8 月 22 日就中新公司對花卉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工程款、保固金債權核發扣押命令，花卉合作社於收受上開扣押命令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行政執行署於 105 年 8 月 8 日、105 年 8 月 22 日即對花卉合作社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見原審卷第 78、80、123、125、276 頁），然花卉合作社未依前揭命令將扣押之款項支付行政執行署，被上訴人等即向行政執行署聲請逕對花卉合作社為執行（見原審卷第 127、180、250、279 頁），行政執行署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105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9 月 21 日函請原法院將系爭行政執行事件與系爭執行事件合併辦理（見原審卷第 131、132 頁）。是上訴人主張行政執行署並未取得對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花卉合作社之執行名義，不得併案對花卉合作社提出之工程款參與分配，顯無理由，亦無足採。

十、本件被上訴人等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行政執行署逕向花卉合作社為強制執行，則花卉合作社即為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之債務人。是以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實兼為中新公司及花卉合作社，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並無不一致情事，且二者執行之財產同為中新公司對花卉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工程款、保固金債權，則系爭執行事件於受理行政執行署

合併辦理之聲請後，將行政執行事件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即合於強制執行法第 33 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民事判決》

原審以：上訴人前提起九十六、一〇一年確定事件，係對原始分配表、更正分配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本件係對系爭分配表為之，自非同一事件。九十六年確定事件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主文，僅判命原始分配表次序一—所列分配予台北行政執行處、次序一—所列分配予郭伯春之執行費、次序一二所列分配予郭伯春之損害賠償、次序九分配予台北國稅局之稅款，應剔除後重行分配，並無上訴人應受如何分配之諭知。上訴人雖於該事件迭次主張應將剔除之金額重新分配由其取得，經該事件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因債務人除上訴人外，尚積欠多筆債權未獲全額受償，應由執行處重行審酌債務人現存債權後再為處理，並非上訴人獨得，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上訴人於一〇一年確定事件再爭執經判決剔除之分配款應全部分配予其，亦經一〇一年確定事件判決駁回確定。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為一切債權之總擔保，亦即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清償有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後，所餘財產應按債權額之比例清償予普通債權人。且按聲明異議權利人之所以得起訴，係依據其訴訟法上之形成權，起訴請求法院將原製作之分配表變更或重新製作分配表，以形成對己有利之分配，此出於國家權力導致法律關係變動之意思表示或處分行為，即具有形成力，而形成力亦包含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所定「效

力」之內。再參以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足徵強制執行法對多數債權人分配，係考量公平主義及執行作業流程，採團體分配主義，以一定期限內債權平等受償為原則。是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獲有勝訴判決之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九十六年確定事件及一〇一年確定事件之判決主文，既均未諭知應將剔除部分全部改分配予上訴人，執行處據以製作系爭分配表將該款分配予各執行債權人，自無不當。上訴人主張經剔除部分，應全數分配予伊云云，自無可採。次查一〇一年確定事件已認定：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包括稅捐債權之稅捐稽徵機關在內，且該等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時間及書面格式，不受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是執行法院依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聲明參與分配函，將其營業稅債權六十七萬一千九百零五元列為更正分配表次序八之次優先債權，自屬有據；另台北行政執行處所移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之台北市環保局之債權，於系爭執行事件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原始分配表作成前，即為併案債權人而聲明參與分配，且經執行法院列入分配，僅受分配人名義於更正分配表由台北行政執行處改列為台北市環保局。至九十六年確定事件第二審判決雖剔除台北行政執行處於原始分配表應受分配之金額，惟其理由係以原執行法院誤將應分配予各該公法上債權機關之金額分配予台北行政執行處，而於該判決命為剔除後應由

執行處重新審酌現存債權後再為適法之處理，可見台北市環保局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並未因九十六年確定事件判決剔除後而無剩餘。是上訴人與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台北市環保局間，就能否各以其六十七萬一千九百零五元之營業稅債權及九千元罰鍰參與分配之重要爭點，上訴人及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台北市環保局應受拘束，法院亦不得為與上開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認定或裁判。上訴人雖於本件提出新訴訟資料主張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 00000000 號、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台財稅字第○○○○○○○○○○號函釋（以下依序簡稱八十三年、九十一年函釋），執行債務人於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有累積留抵稅額六百三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元，且業已申請停業，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應逕以之抵繳本件營業稅，其不以之抵繳營業稅額而聲明參與分配，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惟查執行債務人於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留存之累積留抵稅額僅七十七萬五千六百零八元，已據台北國稅局陳明在卷，並有留抵稅額資料線上查詢作業可稽，上訴人將債務人於八十八年二月之留抵稅額，認係債務人現存之留抵稅額，容有誤會。又依修正前作業要點第五點及九十一年函釋內容，均無稽徵機關必須逕以累積留抵稅抵繳應納營業稅之規定或釋示，是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就本件強制執行標的物拍賣應課之營業稅聲明參與分配，於法並無不合，亦難認與誠信原則有違。又依前述說明，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

議之訴，獲有勝訴判決之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上訴人主張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經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七之十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元，應全部分配與伊，亦難採信。至於原法院執行處依職權剔除之原始分配表次序五執行費四萬二千元，及提存利息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係執行法院依職權所為，非上訴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之債權，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應全部分配與伊，亦非有據。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如上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心證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證據為不可採，及無須逐一論駁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之趣旨觀之甚明。查上訴人於一〇一年確定事件主張應剔除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台北市環保局受分配之六十七萬一千九百零五元、一千五百四十九元不得列入分配，並將剔除之金額均改為分配予伊，已經一〇一年確定事件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就該部分，上訴人應受該既判力之拘束，其於本件再為同一主張及聲明，自違反既判力之規定。其雖於本件再提出新訴訟資料主張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八十三年、九十一年函釋，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應將債務人累積留抵稅額逕以之抵繳本件營業稅，其不以之抵繳營業稅額而聲明參與分配，違反誠信原則云云。然上開規定及函釋均係於一〇一年確定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之攻擊方法，其未提出，自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原審就此部分依爭點效理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雖有不妥，但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至於就更正分配表應剔除部分，執行法院將之分配予各債權人，暨就系爭分配表應剔除之次序七部分，原審以強制執行法對多數債權人係採團體分配主義，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獲有勝訴判決之利益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由，認不得分由上訴人一人取得，亦難謂為違法。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54 號民事判決》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註記事項顯屬不當，其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註記事項予以刪除或更正為「(證明與強制執行聲請時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影本內容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之正本)」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分配表為異議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僅得以債權存否(即主張被告之債權不成立、已消滅、期限未到，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存在)或分配金額(即主張被告分配金額不符、債權無優先權，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有優先權)等爭執為限，此觀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抵押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聲明參與分配，除應提出抵押權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出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債權證明文件，抵押權人如未提

出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並俟其提出後始得發款。如抵押權人對於其應列入分配之債權、順位及應受分配金額並無爭執，而僅對於執行法院命其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或對於執行法院否准其所提債權證明文件之處分加以爭執，應屬抵押權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或對於否認之債務人、其他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確認其所提債權證明文件所示債權為抵押權擔保範圍之範疇，究與對於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債權存否及該債權分配金額為爭執有間，尚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救濟。於此情形，抵押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提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債權額比例各 52 分之 1，系爭土地經宜蘭行政執行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拍賣所得 5 億 4,665 萬 6,000 元，宜蘭行政執行分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作成系爭分配表，並定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實行分配。系爭分配表將上訴人之債權列為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金額各 1,153 萬 8,461 元，分配金額各 971 萬 7,824 元，分配順序次於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並於附表二註記事項 4.記載「抵押權人黃文政、劉麗寬、林莊玉燕、徐綉鳳、吳年亨、蔡進旺、李霽靜、周麗卿、余春治、羅永梁、林政順、劉雪惠、劉梅桐、王瓊

梅、彭挺秀、朱聰賢、蔡慶爵、劉靜怡、林月桃、林素嬌等人，須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之正本（證明債權為 97 年 4 月 15 日金錢消費借貸之相關文件）、執行名義正本，並待加註受償後，始得領款；未提出者，依法不得領款」等語，已據本院調閱系爭案卷查證明確，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拍賣筆錄（二拍）附於系爭執行案卷可憑（系爭執行案卷卷一、卷三參照），及宜蘭行政執行分署 105 年 8 月 11 日宜執廉 103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3798 號函、系爭分配表附於原審卷可憑（原審卷第 10-13 頁）。上訴人對於系爭分配表所列上訴人之債權原本、分配金額及受償順位均無爭執，僅不同意領款時應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即附表二註記事項 4.關於「（證明債權為 97 年 4 月 15 日金錢消費借貸之相關文件）」之記載〔上訴人 105 年 8 月 29 日民事聲明異議狀（系爭執行案卷卷六）及 105 年 9 月 29 日民事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狀（原審卷第 5-6 頁）參照〕，依上開說明，此應屬上訴人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宜蘭行政分署強制執行之命令、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之範疇，尚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救濟，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註記事項予以刪除或更正為「（證明與強制執行聲請時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影本內容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之正本）」，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自不應准許。

(三)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所記載之「97年4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實係指返還97年4月前投資之法律關係，且系爭分配表附表二註記3.記載上訴人所陳報之債權，非屬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故以普通債權列計等內容，已認定上訴人非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系爭註記事項屬實體事項，應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惟系爭分配表已將上訴人之債權列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並未否認上訴人非屬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僅要求上訴人領款時應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之正本(證明債權為97年4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之相關文件)。而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0日於宜蘭行政執行分署陳稱：「在97年4月10日至13日一直都有和投資者代表協議，一直到同年4月15日前決定將所有投資者的錢轉成消費借貸債權予52位債權人代表辦理設定抵押權」等語(系爭執行案卷卷七參照)，即表示投資者與被上訴人間之投資法律關係已轉換為52名投資人代表與被上訴人間之金錢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確為97年4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系爭分配表附表二註記事項4.記載：「(上訴人等人)須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之正本(證明債權為97年4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之相關文件)、執行名義正本，並待加註受償後，始得領款；未提出者，依法不得領款」等語(原審卷第13頁)，並無違

誤。至上訴人對於宜蘭行政執行分署否准其所提債權證明文件之處分加以爭執，因未涉及其債權存否、分配金額等事項，仍屬其對於宜蘭行政分署所為分配表註記事項、發款之處分聲明異議之範疇。上訴人主張系爭註記事項屬實體事項，應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應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將附表二註記事項 4.關於「(證明債權為 97 年 4 月 15 日金錢消費借貸之相關文件)」之記載予以刪除，或更正為「(證明與強制執行聲請時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影本內容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之正本)」，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

三、黃尚權於 82 年 1 月 14 日死亡，繼承人為陳慧卿等 9 人，陳慧卿聲請限定繼承，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以 82 年度繼字第 231 號准予公示催告，並限債權人應於該公示催告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之事實，有該民事裁定可稽(本院卷第 183 頁)。黃尚權死亡後遺有財產，被上訴人以陳慧卿等 9 人欠繳系爭遺產稅為由，移送至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由系爭行政執行事件受理。上訴人所稱之系爭債權為假扣押債權，共計 25 億 740 萬元，業據其提出中長期放款借據 8 紙影本為佐，其中黃尚權為連帶保證人之 1 筆借款債務 1 億 5,700 萬元，經上訴人以陳慧卿等 9 人為債務人，取得北院 83 年全字第 3469 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北院 83 年度執全字第 2583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為假扣押；其餘黃尚權為連帶保證人之 7 筆借款債務 23 億 5,040 萬元，上訴人另以陳慧卿等 9 人為債務人，取得北院 103 年司裁全字第 1182 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經北院 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 561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系爭行政執行事件。至系爭房地經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拍定，所得金額 5,014 萬 8,000 元，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序號 11 所列系爭債權金額為 25 億 0,740 萬元、上訴人

分配金額為 4,387 萬 7,692 元(該部分之分配表，須俟上訴人取得假扣押所保全債權之執行名義後始得領款)；序號 12 所列系爭遺產稅、利息及滯納金，合計為 3 億 7,560 萬 8,312 元、被上訴人分配金額為零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行政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00、101、288 頁)，堪信為真。

四、被上訴人主張陳慧卿等 9 人欠繳之系爭遺產稅，對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拍賣系爭房地所得之金額，應優先於系爭債權而受償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 無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13 條規定，遺產稅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該法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法定之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之。是以，遺產稅雖依遺產核課，惟其乃繼承人本身之債務，並非被繼承人所遺債務。職是，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遺產稅，為陳慧卿等 9 人之債務，至為明確。

(二)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在第 1157 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

遺贈人交付遺贈。97年1月2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及第1160條分別定有明文。由是而論，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則遺產必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所餘者始為繼承人之責任財產，而得以之清償繼承人本身之債務。以故，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未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前，縱已辦理繼承登記，形式上為繼承人之財產，然為繼承而來之財產，仍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始得以之償還繼承人之債務。

- (三) 陳慧卿等9人係繼承黃尚權之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債務，其中黃尚權為連帶保證人之1筆借款債務1億5,700萬元，上訴人係以陳慧卿等9人為債務人，取得北院83年全字第3469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後，聲請北院83年度執全字第258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地為假扣押，則就該部分假扣押債權，屬因黃尚權之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債務，且因假扣押程序，而為陳慧卿等9人所知悉。而系爭房地原為黃尚權之遺產，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房地拍賣所得之金額，自應先償還黃尚權之連帶保證人所生之債務，如有剩餘，始得用以清償陳慧卿等9人積欠之遺產稅債務。準此，系爭分配表將系爭債權列入序號11，予以分配4,387萬7,692元，將被上訴人對陳慧卿等9人之系爭遺產稅、利息及滯納金等債權，列

入序號 12 而分配金額為零元，結果應屬正確。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產稅應優先於系爭債權列入分配云云，要非可採。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79 號民事判決》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係訴外人孫秀容所有坐落桃園縣中壢市○○段○○○○○○○○地號土地二筆（下稱系爭土地）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該等土地上為被上訴人所設定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四百五十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係擔保訴外人李宗明所欠繳之民國八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系爭稅款）。惟該稅款已逾核課、徵收期間，且繳納稅款屬公法義務，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抵押權擔保之對象；縱該公法上之金錢債權得為抵押權擔保之對象，然被上訴人並非公法人，不得為抵押權登記之名義人，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應不生效。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九十二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七三二五一號執行事件拍賣系爭土地，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竟將被上訴人對李宗明之稅款債權二百四十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列入序號四優先債權予以分配，顯有未合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命剔除系爭分配表所載分配與被上訴人之上開債權，並改分配與伊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稅款未逾核課、徵收期間，伊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理提供擔保品作業要點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有據。又公法人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與私人所生之私法關係，其權利、義務均由國家取得、負擔，伊為公法人機關，雖

未具法人資格，然因業務需要，登記為抵押權人，屬有效之登記，且土地登記採實質審查原則，地政機關既准登記，縱有瑕疵，亦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李宗明欠繳稅捐，申請以孫秀容所有之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李宗明未按期繳納，伊自得拍賣抵押物而受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李宗明對積欠系爭稅款之行政處分並不爭執，僅因無力繳納請求分期，孫秀容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具同意書，提供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系爭稅款，有同意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附卷可稽。查李宗明欠繳之稅款雖為公法義務，但其仍為債務人，透過孫秀容提供抵押物方式，擔保其稅款之分期履行，孫秀容之義務屬私法義務。又系爭稅款之申報期間為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上訴人核定系爭稅款後命李宗明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前繳納，並未逾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五年核課期間。且系爭稅款經被上訴人於同年五月三十日（原審誤為同年四月三十日）移送執行，合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屬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前移送執行之案件，依同條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可執行至一〇六年三月四日止，亦未逾徵收期間。再者，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原因記載「本設定抵押權係擔保八十、八十四年綜合所得稅法院分期繳納之欠稅，債務人（即李宗明）同意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限繳日期前繳納完竣，逾限繳日期未繳納稅款時，即同意由債權人（即被上訴人）持抵押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語，足見被上訴人為系爭抵押權之擔保

利益人。雖被上訴人應具權利能力，始得為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規定，所得稅為國稅，財政部基於作業及人力考量，依稅捐稽徵法第三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訂定辦法，將該項稽徵業務委託各地方稅捐稽徵處代徵。被上訴人既為財政部委託代徵之所屬機關，保全稅捐發生之效果當然歸屬國家，以被上訴人名義所為之抵押權登記，自非無效。被上訴人既為系爭土地抵押權人，其取得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函請桃園分署併案執行系爭抵押物，於法自屬有據。綜上，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所載分配與被上訴人之序號四「債權原本」二百四十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並改分配與上訴人，洵非正當，不應准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

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此觀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稅捐債權為被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原審以被上訴人雖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機關，但於職權範圍代表國家與孫秀容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由孫秀容提供系爭土地擔保李宗明所欠系爭稅款，並設定系爭抵押權，應屬有效，因認系爭稅款債權應受優先分配，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又上訴人主張拍賣抵押物裁定並非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本件亦無擔保書狀存在，桃園分署不應受理執

行等語。惟查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僅得就債權存否或分配金額為爭執，此觀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拍賣抵押物裁定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執行名義，本件有無擔保書狀存在，均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審究。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608 號民事判決》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 2 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準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甚明。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經新北分署作成系爭分配表，原定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實行分配，被上訴人於同年 8 月 6 日對於系爭分配表具狀聲明異議，惟因實施分配通知函未合法送達義務人即執行債務人，改定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實行分配，又因未合法送達被上訴人，另改定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實行分配，被上訴人再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具狀聲明異議，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異議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具狀為反對之陳述，新北分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被上訴人應於收受通知日起 10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被上訴人亦於同年 10 月 30 日以上訴人為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有新北分署 105

年 5 月 4 月新北執禮 100 年助執字第 1482 號函及附件在卷可按 (見原審卷第 183-216 頁)，是被上訴人已於分配期日一日前依法向新北分署具狀聲明異議，對於系爭分配表序號 2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執行費用、及序號 3 上訴人因抵押權得獲分配之金額表示不同意，亦無視為撤回異議之情形，依照上開規定，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張振遠對於被繼承人傅文政是否有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 (下稱系爭借款債權) 之存在？

1.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4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而一般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權之效力，且當事人為借款債務設定一般抵押時，先為設定登記，再交付金錢之情形，所在多有，自不得因已為設定登記，即反推已交付金錢或指已交付金錢為常態事實。故抵押權人參與分配時，如債務人或他債權人否認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主

張其所持拍賣抵押物裁定(執行名義)記載之債權，非在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以內，不得列入分配表，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時，即應由該抵押權人就抵押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按，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票據執票人主張其執有票據之原因為消費借貸，而經他造當事人否認時，對其已交付借款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雖抗辯被繼承人傅文政於 89 年間有向其前手張振遠借款 1,800 萬元，已於 89 年 12 月 2 日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並在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又張振遠除於 89 年 12 月間先後匯款交付共 426 萬 5,000 元外，其餘 1,373 萬 5 千元亦以現金交付傅文政云云。然被上訴人固不否認張振遠有於 89 年 12 月 5 日、89 年 12 月 6 日、89 年 12 月 8 日分別匯款交付傅文政 150 萬元、146 萬 5000 元、130 萬元，金額合計 426 萬 5,000 元；張振遠嗣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已將上開借款債權 426 萬 5,000 元連同系爭抵押權讓與上訴人，並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辦妥抵押權讓與登記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三)、(四)），惟否認張振遠有將其餘借款 1,373 萬 5 千元（下稱系爭借款）交付傅文政，系爭分配表應將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予以剔除。是

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1,373 萬 5 千元借款債權，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照上開說明，上訴人對其債權之前手張振遠已交付借款 1,373 萬 5 千元予傅文政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 上訴人雖主張：傅文政於 89 年 12 月 2 日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系爭債權 1,800 萬元，亦於同日簽發交付面額 1,800 萬元之本票為憑，可見系爭債權 1,800 萬元確係存在云云，但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本票為無因證券，不能僅以本票之簽發及交付，證明有借貸之事實，仍應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為舉證。是上訴人已表示系爭本票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而被上訴人既否認張振遠有將借款 1,373 萬 5 千元交付傅文政，自不得僅以傅文政曾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之事實，逕認張振遠已將借款 1,373 萬 5 千元交付傅文政等情為真正，仍應由上訴人就張振遠已將系爭借款交付傅文政之事實為舉證。又上訴人雖稱張振遠與其父親張榮土曾於 88 年間各向○○鄉農會貸款 2,000 萬元、1,570 萬元，合計有 3,570 萬元，張振遠當時確有資力借款予傅文政，且張振遠除於 89 年 12 月間匯款交付 426 萬 5,000 元外，其餘借款 1,373 萬 5 千元亦已交付傅文政云云。惟張振遠與其父親張榮土於 88 年間向○○鄉農會共貸款 3,570 萬元之事實，雖為被上訴人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五)），惟其貸款時間分別為 88 年 3 月、88 年 8 月，與 89 年 12 月

間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時點相距甚遠，且其金額亦與系爭抵押借款金額 1,800 萬元不符，是張振遠父子縱曾向農會貸款 3,570 萬元，亦難認張振遠有將借款 1,373 萬 5 千元交付傅文政之事實為真正。

3. 傅文政於 89 年 12 月 2 日為張振遠在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後，張振遠旋於 89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12 月 8 日各匯款交付傅文政 150 萬元、146 萬 5000 元、130 萬元，合計 426 萬 5000 元，固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 426 萬 5 千元確屬存在。又證人張振遠雖到庭證述：伊有借款 1,800 萬元予傅文政，除匯款 426 萬 5000 元外，剩下 1,373 萬 5 千元是以現金陸續交付云云。惟證人張振遠原為系爭抵押債權之債權人，依法本應由其證明系爭借款已交付之事實，雖其嗣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將系爭債權連同系爭抵押權有償讓與上訴人，可見張振遠與本件訴訟利害與共，已難依其證詞遽認系爭借款 1,373 萬 5 千元業已交付傅文政之事實為真正。又證人張振遠於本院庭訊時證述：傅文政有向伊借款，也有向伊父親借錢，伊父親有時會交待伊拿錢給傅文政，後來伊父親將其對傅文政之借款債權讓與伊，所以在系爭土地上為伊設定抵押權。傅文政先前欠伊 1300 多萬元也有開立本票，後來又向伊借 426 萬 5,000 元，所以伊將舊本票還給他，連同先前借款 1,300 多萬及 426 萬 5 千元，開立面額 1,800 萬元本票給伊；

先前借款傅文政之 1300 多萬元，錢的來源是伊父親，但由伊交付現金給傅文政，他是來家裡拿錢云云（見本院卷第 53 頁）。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同日具狀陳稱：其餘 1,373 萬 5 千元係於 84 年間提供○○鄉○○段 000、000 地號土地，向○○鄉農會貸款之 2,088 萬元貸款，陸續借給傅文政，89 年間傅文政要再借款，雙方合意張榮土之借款債權讓與張振遠，並在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後，再由張振遠分三次匯款 426 萬 5,000 元予傅文政等語（見本院卷第 60-61 頁之聲請狀、第 68 頁之土地登記簿）。惟對照張振遠前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已向新北分署具狀陳明：89 年間傅文政因周轉不靈，急需金錢應急，恰巧先前伊父親之土地及伊建物向銀行設定抵押借貸二千多萬元，傅文政便於 89 年 12 月 2 日向伊借貸 1,800 萬元，並提供系爭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人，且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之用，伊乃陸續交付現金共一千八百萬元與傅文政等語，並隨函檢附匯款單 3 張為證（見原審卷第 56-59 頁之陳明書及匯款單）。而張振遠嗣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向新北分署則具狀陳明：「...其餘 1,373 萬 5 千元也是父親借予傅文政之款項。伊父親名下土地（○○縣○○鄉○○村）於 80 年間賣掉 1200 萬元左右，也借予傅文政。」等語（見原審卷第 61 頁之陳明書）。可見系爭借款 1,373 萬 5 千元究係張振遠借予傅文政，或其父親張榮土所出借，再

將借款債權讓與張振遠？系爭借款之資金來源為何？何人交付現金予傅文政？系爭借款係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前即已交付傅文政，抑或設定後陸續交付傅文政等事項，證人張振遠前後所述不一，故其所述內容已難採信。另佐以上揭借款金額高達 1,373 萬 5 千元，數額甚鉅，理應謹慎為之，倘若張振遠有將系爭借款交付傅文政，應會要求傅文政出具收據、資金來源或其他書面資料為憑，然證人張振遠僅泛稱業已現金交付傅文政，惟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其說，核與交易常情有違，殊難採信。況張振遠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將系爭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 1,800 萬元讓與上訴人，僅以 450 萬元代價即將之全部讓與上訴人，此經張振遠具狀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 43 頁背面）。衡以系爭土地於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13,708,987 元（計算式： $00000000+311837=00000000$ ），有他項權利證明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 54 頁、本院卷第 175 頁），而土地市價通常高於公告現值，且上訴人即抵押權人於系爭土地第四次拍賣時無人應買時，表明願以拍賣底價 1,800 萬元承受並聲明以債抵價（見原審卷第 19-20 頁），可知系爭土地價值應屬不斐，倘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除 426 萬 5,000 元外，尚有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存在，張振遠應無願以低價 450 萬元讓由上訴人承受之理，益見證人張振遠所

述上情，尚值存疑。是上訴人既未證明系爭借款 1,373 萬 5 千元業以現金交付傅文政，堪信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應不存在。

4. 上訴人另以：張振遠於 94 年間將系爭抵押債權讓與張居德，張居德於 95 年 4 月 20 日申請將傅文政向張振遠所借 1,800 萬元債務，列入扣除額，重新計算課徵遺產稅（見原審卷第 148-149 頁）；而被上訴人 95 月 5 日 10 日回函（即原審卷第 150 頁）已將遺產稅依更正後債權比率分割繳款書為 257,407 元，原有繳款書予以作廢，應已承認傅文政有積欠借款債務 1,800 萬元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陳明張居德申請傅文政遺產增列債務扣除額乙案，因張居德係債權人，非納稅義務人，申請人主體不適格，業經其於 95 年 5 月 10 日函覆張居德在案（見本院卷第 95 頁）；至其另於 95 年 5 月 10 日致函張居德並檢送依更正後債權比率分割繳款書，僅係更正債權比率，變更分割繳款書金額，原核定之遺產稅並未更動等語（見原審卷第 150 頁、本院卷第 96 頁），可見上訴人所述上情核與事實有違，已無可採。另佐以納稅義務人即傅文政之繼承人傅文郁曾就未償債務扣除具狀申請復查，主張被繼承人傅文政於 89 年 12 月 2 日向張振遠借款 1,800 萬元，迄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清償，請求扣除該筆未償債務等語，惟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駁回復查之申請，理由略為：上開

借款債務 1,800 萬元，除被繼承人提供系爭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張振遠及簽發面額 1,800 萬元本票作為擔保外，並無具體資金流程資料佐證，該局已向相關人查證，然均無法證明該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故原核定未償債務扣除額 35,123,899 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等語（見本院卷第 105-107 頁之復查決定書），可見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已承認傅文政積欠張振遠借款債務 1,800 萬元云云，顯非事實，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5. 上訴人復以：傅文政之繼承人在收受拍賣抵押物裁定後，未抗告或主張無此債務或已清償，可知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部分確實存在云云。惟按，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法院此時僅為形式審查，至於抵押債權存否或其數額，無庸審查，此項裁定縱已確定，亦無實質的確定力，債務人對於金錢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亦無從於拍賣抵押物裁定程序加以爭執，須由爭執權利之人另行提起訴訟以求解決。是上訴人抗辯傅文政之繼承人對於拍賣抵押物裁定未加爭執，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部分確實存在云云，已無可採。至上訴人另抗辯其就系爭債權 1,800 萬元已對於繼承人傅文楨 4 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中傅文楨、傅文淦

部分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確定，可見系爭債權應係屬真正云云。然查，上訴人對於債務人傅文郁 4 人（即傅文政之繼承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傅文郁 4 人連帶給付 1,800 萬元，其中傅文楨、傅文淦部分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確定在案等情，固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六），並有苗栗地院 105 年度司促字第 4187 號支付命令及部分確定證明書可按（見原審卷第 153、172 頁）。惟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然依其立法理由說明：為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及債務人必要訴訟權保障之需求，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宜賦予既判力，惟仍得為執行名義。且支付命令雖有執行力，惟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可見確定之支付命令於修法後僅有執行力，已不發生既判力，且其效力更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蓋支付命令係債權人本於債權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一定金錢給付，就債之相對性而言，其效力僅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對於第三人並無拘束力。且為避免債務人任意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妨害其他債權人之受償，他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金額有所不服，依法仍得提

起分配表以為救濟。是以傅文楨、傅文淦縱因被繼承人負債累累，已無遺產可繼承而置之不理，未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惟確定之支付命令既無既判力可言，已難依此認定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部分係屬存在，況該支付命令之效力並不及於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之存否已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自不得以繼承人傅文楨、傅文淦對於支付命令未提起異議，遽論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確屬存在。是上訴人抗辯此節，亦無可取。

6. 綜上，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雖記載其擔保權利金額為 1,800 萬元，惟上訴人僅能證明其前手張振遠曾交付借款 426 萬 5,000 元予傅文政，迄未舉證證明張振遠已交付其餘借款 1,373 萬 5 千元予傅文政乙事為真，故其抗辯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確屬存在云云，自無可取。又系爭抵押權為一般抵押權，具有從屬性，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張振遠實際交付傅文政之借款金額既未達 1,800 萬元，僅交付借款 426 萬 5 千元，則其逾實際借款金額部分之債權即不存在，堪信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應不存在等情，洵屬有據。準此，上訴人無從自張振遠受讓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並取得系爭抵押權所擔保此部分之借款債權。至上訴人雖另抗辯其已繳交執行費 142,302 元，應優先受分配云云。惟依強制執

行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之金額扣繳之。查系爭分配表之附記 2 已敘明：「序號 2 債權即執行費用係依抵押權人實際得受償金額，以千分之 8 計算核計之執行費用，由抵押權人繳納，再由本分署代為解繳國庫」等語（見原審卷第 21 頁）。且上訴人尚未繳納執行費用，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 202 頁），是上訴人所述其已繳納執行費 142,302 元，核非事實。又上訴人聲明參與分配，其系爭抵押債權金額僅為 426 萬 5 千元，逾此金額之借款債權既不存在，即非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自不應受分配，上訴人實際得受償之金額為 426 萬 5 千元，故上訴人得列入優先分配之執行費即應以系爭抵押債權 426 萬 5 千元予以計算，再於執行所得之金額扣繳之，方屬正確。系爭分配表之序號 3 所示上訴人得受分配金額為 17,787,812 元，既有違誤，則新北分署以此債權金額之千分之八核計執行費用，據以算定上訴人得受分配之執行費為 14 萬 2,302 元，即屬違誤，亦堪認定。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對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 1,373 萬 5 千元不存在為由，聲明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序號 2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執行費用超過以債權 426 萬 5 千元計算部分及序號 3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抵

押債權超過 426 萬 5 千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雖另抗辯：傅文政縱向張振遠之借款金額僅 426 萬 5 千元，惟依抵押權設定契約之約定，系爭分配表仍應將自 9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26 日止按法定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及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均列入分配，不應剔除云云。惟依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是分配表異議之訴，應以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所定之內容為限。蓋分配表異議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原告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範圍即以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爭執而請求更正者為限，亦即限於其聲明異議而未終結之部分，如非該聲明異議之範圍，則就未聲明異議之分配表部分即屬確定，債權人或債務人若未依前揭條文，於法定期間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或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自不得再爭執該分配表之效力。經查，系爭分配表之序號 3 所列上訴人得受分配之抵押債權部分，僅列入「債權原本」1,800 萬元，該借款債權之「利息或違約金」部分原未列入分配，上訴人亦未對此為聲明異議；且被上訴人提起本

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係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其中序號 2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執行費用 14 萬 2,302 元及序號 3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抵押權 1,778 萬 7,812 元應予剔除，僅就債權本金部分為聲明異議。可見上開抵押借款債權 426 萬 5,000 元其自 97 年 9 月 27 日至 102 年 9 月 26 日止之遲延利息、違約金部分，應非屬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規定為聲明異議之範圍，顯非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審理之範圍，自不得予以審究。是新北分署縱未將其得優先受償即系爭抵押債權 426 萬 5 千元效力所及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列入分配，惟分配表之製作專屬於新北分署之權限，且此非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救濟，上訴人縱認上述遲延利息、違約金應列入分配而未列入，亦屬其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之範疇。是上訴人抗辯此部分借款債權 426 萬 5,000 元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均應列入分配，不應剔除云云，自無可取。

(四)末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原告對於他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異議時，固得訴請剔除相關分配金額，訴訟結果若原告敗訴時，仍依原分配表為分配；如原告勝訴者，異議部分即回復未製作分配表前之狀態，執行機關即應依判決內容據以更正或重新製作分配表。又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其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所知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

執行法院不知其債權金額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3、4 項定有明文。申言之，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於該標的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執行法院即應將該已知有擔保物權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權 1,373 萬 5 千元既不存在，被上訴人聲明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序號 2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執行費用超過以債權 426 萬 5 千元計算部分及序號 3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抵押債權超過 426 萬 5 千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新北分署即應依判決內容更正或重新製作分配表。惟上訴人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向新北分署具狀聲明參與分配時，已陳明就抵押債權及其利息未受清償，請求參與分配等語(見本院卷第 196 頁之行政陳報狀)，惟新北分署並未將其利息等列入分配表，應於重新製作分配表時一併注意，附此敘明。

(五)至上訴人另抗辯：傅文政之遺產稅尚欠繳 3 千多萬元，所遺其他苗栗縣土地、台北市土地之價值，已足清償未繳之遺產稅款，惟被上訴人未以其他土地抵償稅款，對於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已嚴重損害伊權益云云。惟債務人之所有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求為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

人或擔保債權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是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洵無違誤，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抗辯上情，尚無可採；被上訴人之主張，應堪採取。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張系爭分配表序號 2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執行費用超過以債權 426 萬 5 千元計算部分及序號 3 上訴人得獲分配之抵押債權超過 426 萬 5 千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斷：上訴人主張：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被上訴人以第 1 順位抵押權人身分受償 249,319,674 元，是於系爭 9171 號執行程序中，系爭分配表次序 21 被上訴人受分配之債權額，應剔除該受償金額，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上訴人是否有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受償 249,319,674 元，該部分債權已歸於消滅？(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第 21 應將被上訴人受分配之 249,319,674 元剔除，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關於被上訴人是否已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受償 249,319,674 元，該部分債權已歸於消滅之爭點：

1.按強制執行係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運用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藉以實現債權之程序。而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始消滅，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故分配表作成並經確定後，執行法院雖得據以發放分配款與各債權人，但未將分配款發放與債權人具領前，尚不得謂債權人已受領清償，其債之關係已歸消滅。是本件分配款未發放與上訴人具領前，該財產仍屬債務人所有，而非上訴人所有。至於執行法院未為發放之原因如何，究非所問（最高法院 84 年度

台上字第 9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分配表作成並經確定後，執行法院固得據以發放案款與債權人，但未將案款發放與債權人具領前，尚不得謂債權人已受領清償，該部分債之關係已歸消滅(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0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且經確定，執行法院固得據以發放確定分配款予各債權人，債權人於實際具領前，難謂已受領清償，其債之關係仍非消滅。

2. 上訴人主張：林榮發、陳添發及劉祥宏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業經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拍定，被上訴人為上開土地第一順位之抵押權人，優先受償 249,319,674 元云云，固據其提出林榮發、陳添發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所具民事陳報狀、被上訴人於系爭 9171 號執行程序所具民事聲明異議狀為證(見原審卷第 22-25 頁)。惟查，訴外人恆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恆毅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 2 月 17 日 92 年執春字第 9228 號債權憑證向原法院聲請對劉祥宏之財產追加執行，經原法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3615 號受理，後原法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26473 號、101 年度司執字第 33002 號均併入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辦理，於前開執行程序中債權人聲請拍賣劉祥宏、林榮發及陳添發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其中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之土地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由富邦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行使優先承買權，以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拍定金額承買；如附表編號 3、4 所示之土地於同日由上訴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以如附表編號 3、4 所示拍定金額承買，均已繳清價金等情，有民事追加執行聲請狀、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101 年 3 月 22 日北院木 101 司執未字第 26473 號函、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101 年 4 月 9 日北院木 101 司執未字第 33002 號函、民事聲明優先承買狀、案款收據、原法院 102 年 3 月 29 日北院木 101 司執未字第 3615 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件附於原法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3615 號卷宗可稽（影本附於原審卷第 133-138 頁、本院卷第 129-133 頁），且經本院調卷查閱無訛。雖附表所示 4 筆土地之拍定人均已繳清拍定款，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為止，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仍未將案款分配予債權人，此經本院核閱該執行案卷屬實，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既未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受領分配款，難謂其債權已受領清償，債之關係已歸於消滅。

3.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之債權應於附表所示之土地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由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時，即生清償之效力而消滅云云，並舉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713 號判決、本院暨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及本院他案裁判（見本院卷第 104-116 頁）為據。惟查：

- ①細譯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713 號判決意旨：「執行法院，在性質上言，係債權人之代理人，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所為給付，經其提出，即生清償之效力，執行法院將債務人之執行標的折價拍賣，拍定人將全部價金繳納執行法院受領後，即生債務清償之效力，是則本件上訴人之債權，應在 49 年 6 月 4 日拍定及將價金繳納執行法院時，已生清償之效力，其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自僅算至是日為止。」(見本院卷第 103 頁)，可見其認定拍定人將全部價金繳納執行法院受領後，即生債務清償之效力，係基於衡平計算債權所生利息及違約金之目的所為，乃為使債務人不因執行法院實際發放案款之時程而受有持續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不利益。
- ②復觀諸本院暨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所討論者，係針對執行債權人中一人有溢額受領款項致他債權人受損時，他債權人得否逕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該溢領債權人返還之問題，核與本案情形不符，況且該次座談會所採甲說之討論意見，係援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載明算至『清償日』者，應以拍賣或變賣之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債權額現款提出於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核其規定，係因應分配表必於債權人實際領取案款前即作成，然製作分配表時，即應載明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

之計算截止日，故無得以債權人實際領取案款之日為清償日而製作分配表，為此，乃規定以拍賣或變賣之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債權額現款提出於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此乃為解決執行程序中有關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於分配表中應記載算至何時為止之問題，惟本件既非涉及執行程序有關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應算至何時為截止日之認定問題，上開見解即無從比附援引。至上訴人所提其他個案法院之裁判，均涉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於分配表中應記載算至何時為止之範疇，實與本案情形不符，難認可得援引。

- 4.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書狀即已自認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受償 249,319,674 元之事實云云。惟徵諸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之攻防方法，除辯稱：伊尚未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受償 249,319,674 元外，另辯稱：上訴人所負之保證責任，不因伊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本於抵押權人身份受償而有不同等語，此觀諸被上訴人在原審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所提答辯狀即陳明：「本件被告雖於鈞院 101 年度司執未字第 3615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拍定訴外人林榮發、陳添發及劉祥宏提供之擔保品...，惟迄今尚未實際分配受償，...縱經分配受償 2 億 4,931 萬 9,674 元...」等語（見原審卷第 44 頁），可見被上訴人始終爭執已實際分配受償，

難認被上訴人已自認受償案款 249,319,674 元之事實，況且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止，確未實際發放案款予各執行債權人，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受償 249,319,674 元云云，自非可採。

(二)關於系爭分配表次序第 21 應將被上訴人債權原本逕扣除 249,319,674 元有無理由之爭點：

- 1.上訴人雖主張：連帶債務人即抵押人林榮發、陳添發、劉祥宏之財產業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拍定，被上訴人已受償 249,319,674 元，因該抵押拍賣之不動產既為連帶保證人之財產，顯屬任一連帶保證人對被上訴人清償債務，依民法第 274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再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意旨，伊等連帶債務金額 576,000,000 元應剔除 249,319,674 元云云，惟查，被上訴人並未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實際受償 249,319,674 元，則該部分債權尚未因清償而歸於消滅，已如前述，可見被上訴人對主債務人僑泰公司之債權本金金額仍為 734,402,809 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應付之保證責任亦仍為 576,000,000 元（見前揭不爭執事項第(一)點），並無變動，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已受償 249,319,674 元為據，主張：連帶保證人中一人已對被上訴人清償債務，於清償範圍

內，他債務人同免其責，故系爭分配表序號 21 被上訴人之債權應剔除 249,319,674 元云云，自屬無據。

- 2.再按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 754 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故在該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已發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縱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嗣後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者，債權人仍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943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 323 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39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倘被上訴人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受償 249,319,674 元，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及前開說明，自應先行抵充債務人僑泰公司所積欠之利息後，再抵充本金。依被上訴人於系爭

9171 號執行程序中陳報其債權本金 734,402,809 元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迄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為 209,455,705 元，此有民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93-94 頁）。則被上訴人如受償 249,319,674 元依法先行抵充利息 209,455,705 元後，餘款 39,863,969 元（計算式： $249,319,674 - 209,455,705 = 39,863,969$ ），始抵充本金，則其本金債務仍有 694,538,840 元（計算式： $734,402,809 - 39,863,969 = 694,538,840$ ），顯高於上訴人及其他連帶保證人應負之保證責任 576,000,000 元，則上訴人自仍應於該範圍內負保證責任，則系爭分配表次序 21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保證責任範圍 576,000,000 元為其債權進行分配，自無違誤。

3. 又按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應以該債權額為準。前項情形，抵押人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得請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 879 條、第 881 條之 17 定有明文。經查：

①依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實質上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擔保他人之債務，晚近各立法例對普通保證自由主義色彩之干涉漸增，此亦包括保證人範圍之干預及管制，使物上保證與普通保證不應有不同責任範圍。因之，物上保證人於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自得就超過其應分擔額之範圍內對保證人具有求償權與承受權，即採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說。為期公允，宜就物上保證人向保證人行使權利之範圍與方式予以明定，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觀之，足見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櫫之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原則，係指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所擔保之範圍各自獨立平等，倘物上保證人就已清償超過其應分擔額範圍之款項，得依比例對保證人為內部求償，然無礙保證人對外應依保證契約對債權人負清償之責。惟查，本件被上訴人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預定分配之 249,319,674 元，係基於林榮發、陳添發及劉祥宏提供其名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用以擔保被上訴人自臺北富邦銀行所受讓對僑泰公司之借款債權，故被上訴人縱於該執行事件受領案款，亦係基於行使抵押權，執行物上保證人之財產而受償，且未逾其擔保數額，實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無涉，且無物上保證人就已清償超過其應分擔額範圍之款項，得依比例

對保證人為內部求償之餘地。況且上訴人等所簽立之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既仍有效存在，雖與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併存，其彼此間之存續及消滅應各具獨立性，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不隨特定主債務或其擔保物權之消滅而消滅，其保證債務範圍係依最高限額保證契約之約定內容決算確定，核與最高限額抵押權間無互為消長關係，況且提供物上保證者，雖又擔任最高限額保證人，然其分別簽訂最高限額保證契約與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時，並未特別註明二者擔保責任重疊，而使債權人受有擔保受償範圍限縮之不利益，則被上訴人抗辯：伊既分向債務人徵提保證人及物上擔保品，本係欲就其借款債權獲得雙重保障，自應分別而論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 ②況且被上訴人前向原法院起訴，訴請僑泰公司暨連帶保證人之上訴人、陳居德、林榮發、陳添發及劉祥宏清償系爭 3 筆借款，嗣經本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24 號判決僑泰公司應給付 734,402,809 元暨遲延利息、違約金；上訴人與陳居德、林榮發及陳添發應於 576,000,000 元範圍內負連帶給付之責，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 11 月 7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見不爭執事項(一)）。而兩造於該案中曾就「上訴人所負保證責任範圍應否扣除被上訴人就抵押物受償之 470,680,326 元」一事有所爭執，經法院列為爭點而為

攻防，嗣經本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24 號認定：主債務人積欠被上訴人之債務於清償 470,680,326 元後，仍積欠 734,402,809 元之本息及違約金，自無上訴人所辯民法第 274 條規定之適用外，另認定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之「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原則僅涉及內部求償，無關乎保證人對外應依保證契約對債權人負清償之責，上訴人不得依該條規定主張其保證範圍應扣除被上訴人就抵押物受償之 470,680,326 元等語(見本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24 號判決第 10-11 頁，見原審卷第 20 頁反面-21 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判決並認定：上訴人基於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所生之保證責任，縱與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併存，彼此間之存續及消滅應各具獨立性，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不隨特定主債務或其擔保物權之消滅而消滅，該最高限額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存在，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負保證債務範圍，係經最高限額保證契約之約定內容而決算確定，與另存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無直接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 46 頁)。可見關於上訴人所負保證責任範圍得否扣除被上訴人就抵押物受償金額之爭點，業於前案訴訟中為充分之舉證及辯論，並經前案法院為實質審認判斷，由此益認最高限額保證契約與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雖為併存，然其存續及消滅應各具獨立性，兩者間互不影響，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不因其他擔保物權之消滅而消滅。從而，

被上訴人縱因實行拍賣抵押物受償 249,319,674 元，然與上訴人基於最高限額連帶保證契約所應負保證責任 576,000,000 元無關，上訴人主張應予剔除云云，實非可採。

- ③至上訴人復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再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意旨：「按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惟同一人兼為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時，並未明定應負擔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雙重責任，就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原則而言，應按抵押人及保證人之人數平均分擔主債務，同一人同時為抵押人與連帶保證人者，因連帶保證人係以其全部財產對債權人負人的無限責任，已包含為同一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抵押物，僅須負單一之分擔責任，始為公平。」為據，主張：保證人係以全部財產對債權人負人的無限責任，應包含為同一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抵押物，僅需負單一之分擔責任，故任一連帶保證人已其抵押物對被上訴人清償，均應自連帶保證之範圍內扣除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既分向債務人徵提保證人及物上擔保品，本係欲就其借款債權獲得雙重保障，則本件提供物上保證人，雖又擔任最高限額保證人，然其分別簽訂最高限額保證契約與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時，並未特別註明二者擔保責任重疊，自難認雙方存有物保責任與人

保責任重疊而僅負單一分擔責任之合意存在，豈能用以拘束被上訴人。況且被上訴人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僅預定受分配 249,319,674 元，截至本院言詞辯論時止，尚未實際受分配，亦難認該部分之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業如前述，可見被上訴人確未因拍賣抵押物而受償，自無變動債權數額之情，則上訴人徒以同一人同為抵押人與連帶保證人者，債權人因抵押物受償之金額，應於保證責任中扣除為由，逕主張：應將系爭分配表中被上訴人之債權原本 576,000,000 扣除 249,319,674 元，改列為 326,680,326 元云云，難認有理。

4. 準此，被上訴人並未於系爭 3615 號執行程序中受分配，故被上訴人對僑泰公司之本金債權仍為 734,402,809 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應負之保證責任亦仍為 576,000,000 元，數額並無變動；又縱使被上訴人已於上開執行程序中受分配，抵充後之債權本金仍高於上訴人之保證責任而未受影響；況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規定之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原則僅在規範渠等內部分擔，不涉及外部保證人對債權人應負責任之範圍，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彼此間各具獨立性。上訴人訴請系爭 9171 號執行程序中之系爭分配表序號 21 被上訴人之債權應剔除 249,319,674 元，自屬無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系爭 9171 號执行程序之系爭分配表，其中序號 21 被上訴人之債權應剔除 249,319,674 元，及前項債權剔除後，系爭分配表應變更如原判決附件所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民事判決》

原審審理結果，以：分配表異議之訴性質為形成訴訟，此類判決效力，須視形成原因是否以自己之原因為斷，對照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應於書狀內記載異議人所認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者自明。系爭確定事件第一、二審判決主文，僅判命系爭原始分配表次序十一、一、十二、九之金額共五百零六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元，均應剔除，並無上訴人應受如何分配之諭知，第二、三審判決理由內亦說明剔除部分，並非上訴人所獨得，應由原執行法院重行分配與其餘債權人。上訴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依系爭確定事件判決，自原始分配表剔除之金額應全數分配與伊，即非可取。又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供優先受償之財產當然包含納稅義務人之一切財產；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謂依法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之債權人，包括有稅捐債權之稅捐稽徵機關在內；參以同法條第三項規定意旨，前項之優先債權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不受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之限制。另系爭確定事件已認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不得再以其對執行債務人葛萊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稅捐債權十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元主張參與分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兩造均應受此判決結果拘束，執行法院亦不得為與上開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認定，執行法院於系爭更正分配

表仍將上開債權復列入次序九，自有錯誤，應予剔除。又國稅局信義分局雖於系爭執行標的物拍定後，始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號函就營業稅債權六十七萬一千九百零五元聲明參與分配，惟依法院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第六點及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四點，國稅局信義分局之聲請參與分配者既為優先債權，且符合參與分配聲明之形式，自應將其優先債權予以列入更正之分配表。另訴外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後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於九十五年五月九日以北執亥九十一年執地稅執專字第○○○○○○○○號函請執行法院就臺北環保局九千元債權與其他機關公法上之債權，於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台北地院既將臺北行政執行處列為併案執行債權人，足見臺北環保局即為併案債權人。系爭確定事件雖剔除臺北行政執行處於系爭原始分配表應受分配金額，惟其理由仍認臺北行政執行處項下金額係應分配予公法上債權機關，顯見臺北環保局對執行債務人之債權未消滅，而應列入系爭更正分配表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除確定部分外，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乃就分配表有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之訴訟，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明。系爭更正分配表所列次序九債權

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債權十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元，既經原審判決認應予剔除，且該部分已告確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自不得再就拍賣所得受分配，已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上訴人對之再提起本件上訴，顯欠缺權利保護要件，非有理由。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聲明異議權利人之所以得起訴，係依據其訴訟法上之形成權，起訴請求法院將原製作之分配表變更或重新製作分配表，以形成對己有利之分配，此出於國家權力導致法律關係變動之意思表示或處分行為，即具有形成力，而形成力亦包含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所定「效力」之內。再參以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足徵強制執行法對多數債權人分配，係考量公平主義及執行作業流程，採團體分配主義，以一定期限內債權平等受償為原則。是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獲有勝訴判決之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執行法院據而更正分配表，自無不當。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452 號民事判決》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因李宗明應繳納之所得稅款為公法上繳納義務，既無優先性，自無從設定抵押權優先受償，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系爭稅款未逾課稅期間與徵收期間，因此系爭稅款即不得列入系爭分配表為優先分配，且因上訴人非屬公法人，其受設定抵押權登記應屬無效等情，然此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資為抗辯。本件之爭點乃在於：(一)系爭稅款得否由第三人設定抵押權擔保李宗明應納稅款之分期履行？又其徵收是否已逾課稅期間與徵收期間？(二)上訴人是否具有公法人之身分？經設定為系爭抵押權之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合法？茲論述如下：

(一)系爭稅款得由第三人設定抵押權與上訴人供擔保義務人之履行，且未逾課稅期間與徵收期間。

1.按「第三人與徵稅機關約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時。由該第三人繳納者。屆時該第三人固有按照稅款數額支付金錢之義務。惟此係依契約所負之私法上給付義務，非公法上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不包含此項第三人在內。此項第三人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時，自無同條之適用。如無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司法院院字第 2599 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最高限額抵押權係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預定一最高限額，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不動產予以擔保之抵押權。

「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¹「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因義務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執行處遂依移送機關之申請逕對異議人之財產執行，並無不合，亦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度署聲議字第 2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可資參照。故上訴人因第三人孫秀容提供物上保證之方式，擔保李宗明欠稅之分期履行，而李宗明逾期仍未履行，上訴人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特別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於法無違，上訴人主張私經濟關係僅應適用民事之強制執行規定云云，自非可採。

3.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舉證李宗明有積欠 80 年度綜合所得稅，且已合法送達於李宗明之證據云云，惟查原審不爭執之事項(二)業已敘明李宗明因滯欠 80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求分期繳納，提供孫秀容所有之系爭土地為擔保，於 86 年 8 月 26 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450 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並於 86 年 8 月 27 日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且有孫秀容之同意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務人、義務人均用印其上，見原審卷第 48 頁)，足證李宗明確已知積欠之

事實，始由孫秀容設定系爭抵押權，故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悖於事實而無足採。

4. 繼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一、截至一百零一

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稅款為李宗明於 80 年度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依法應申報期間應為 8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則上訴人核定系爭稅款後命李宗明於 86 年 3 月 15 日前繳納，應無違誤，並未逾前項規定之核課期間。又系爭稅款經上訴人於 86 年 4 月 30 日移送執行，即合於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屬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之案件，依據同法第 5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應可執行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亦未逾徵收期間。上訴人嗣後向原法院就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取得原法院 92 年度拍字第 2021 號拍賣抵押物裁定，93 年 1 月 29 日取得確定證明書，94 年 3 月 11 日以北區國稅中壢四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函請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擔保人孫秀容之抵押物，故上訴人將李宗明積欠之綜合所得稅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復併以拍賣抵押物裁定併案執行，既屬有據，被上訴人執前述理由主張系爭分配表之執行情序及債權本體有無效之情狀，不足採認。

(二)上訴人是否具有公法人之身分，經設定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合法？茲論述如下：

1.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民法第 26 條固定有明文。法人係除自然人外，依法律規定所設立具有權利義務能力資格之主體，為法律創設之人格者。一般而言，法人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二類，其依公法設立者，為公法人，依私法設立者，為私法人。除憲法上之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一、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二、具有自主組織權，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外，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始有公法人之地位，此觀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理由即明。又依據行政法上行政組織之定位可大別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再依據修正前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暨修正前財政部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財政部設各地區國稅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修正前財政部各地

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第 14 條規定：「國稅局為便於稽徵，得視業務需要於一、二等局轄區內設分局，或於各等局轄區內設稽徵所，由各國稅局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立。分局設三課或四課，分課辦事；稽徵所設四股，分股辦事。」等相關規定，可徵上訴人應屬財政部所屬機關。

2. 次按「各該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與私人間所生私法上關係，儘可代表國家全權處理籍收便捷之效，至其處理結果無論為權利之取得或義務負擔，其效力皆及於國家自不待論。」、「隸屬公法人之機關，就其有關職權事項，以該機關名義與第三人訂立私法上契約者，乃代表該公法人而為權利主體，其有關權利義務，應歸該公法人享受及負擔。」司法院 32 年 11 月 4 日院字第 2599 號解釋、前司法行政部 51 年 12 月 29 日 (51) 台函民字第 6719 號函及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019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國家為獲取稅捐收入，實務上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執行其職務，皆係以其機關名義在私法上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稽徵效率之考量，以法律授權各區國稅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並以各區國稅局名義開立稅單、辦理退稅行政業務，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收取稅捐皆繳入國庫，所生之權利義務最終皆歸屬國家。故上訴人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代表國家與第三人設定土地抵押權登記，乃保全稅捐，發生效果當然歸屬國家，

非屬上訴人自有，且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物之第三人、上訴人三方所明知，至屬明悉。

3. 依據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所載，李宗明因滯欠 80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求分期繳納，乃提供孫秀容所有系爭不動產為擔保，於 86 年 8 月 26 日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上訴人，於 86 年 8 月 27 日向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設定原因記載為：「本設定抵押權係擔保 80、84 年綜合所得稅法院分期繳納之欠稅，債務人同意於 87 年 6 月 30 日限繳日期前繳納完竣，逾限繳日期未繳納稅款時，即同意由債權人持抵押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顯見上訴人欲就李宗明應依法繳納之系爭稅款，透過孫秀容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提供擔保以為履行，則上訴人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自屬受擔保利益人，依法上訴人固應具有權利能力始得受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而所得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之規定屬於國稅，其主管稽徵機關原為各區國稅局，僅因財政部基於作業及人力上考量，依稅捐稽徵法第三條：「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規定，函請行政院訂定辦法，將該項稽徵業務委託各地方稅捐稽徵處代徵。(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4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依前所述，上訴人既為財政部委託代徵之所屬機關，保全稅捐發生效果當然歸屬國家，非屬上訴人所有，已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物之第三人、上訴人三方所意思合致，已如前述，僅屬登記上有瑕疵。而按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並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效果歸屬國家）為限。故非不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予以補正，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自非無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最高限額登記權係屬無效云云，自無足採。

五、被上訴人雖又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益見上訴人乃是行政院所屬機關，非依法為公法人云云，惟查，上開法條係規定債務人，而上訴人係債權人，另系爭抵押權登記非屬無效，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主張尚非有據。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民事判決》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陳劉雪娥於前案終結後，另行具狀聲請後案之執行程序，上訴人於前案聲明參與分配，其效力不及於後案。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其第三、四項立法理由所示：「依……賸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普通債權人就附有優先受償權負擔之標的物聲請強制執行時，如執行所得金額清償有優先受償權之債權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其結果對普通債權人既無得受清償之實益，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反之，如有賸餘之可能，普通債權人即有受償之實益，其強制執行即應准許。且優先受償權人就執行之金額既獲優先受償，則執行之結果，對其亦屬有益無害，自不許任意以不聲明參與分配，抵制普通債權人之強制執行。爰於本條第二、三項明定優先受償權人應聲明參與分配，其不為此聲明者，執行法院應依職權將之列入分配，期能貫徹賸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並兼顧普通債權人之權益。……賸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係以除去拍賣標的物上一切優先受償權之負擔而為拍賣，以使買受人取得拍賣標的物完全之所有權。惟間有未經登記之優先受償權，如債權人不自行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輒無資料可據以查悉，則其因而未能列入分配時，基於塗銷主義之精神，其優先受償權仍不容繼續存在。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其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以保護拍定人之利益」，上訴人雖主張其地方稅屬優先債權，依上開規定，執行法院應依職權將之列入分配云云，然財產禁止處分登記非如假扣

押程序，執行法院得自後者卷宗資料得知債權額，不生參與分配之效力。又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須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始不受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法定期間之限制，而土地增值稅、拍賣土地之地價稅、拍賣房屋之房屋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三項予以扣繳，不適用強制執行法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條第四項），惟其餘稅款僅係優於普通債權受償，但仍受參與分配期間之限制。本件上訴人之債權既非系爭土地之增值稅、地價稅，不受參與分配時間限制之優先債權，仍應於標的物拍賣終結之日一日前，聲明參與分配，否則僅得就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上訴人自陳執行法院多次函知進行拍賣，上訴人知悉卻未遵期聲明參與分配，則其據以主張系爭分配表應予變更，並認其應獲分配二百七十一萬七千九百零九元，即無理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之其餘攻擊方法及聲明證據為不足採，暨無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強制執行法已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就債權人無須提出執行名義，且不受時間限制之參與分配，採行強制主義，例外縮小其範圍，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該條項所稱之「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者，係指僅限於對執行標的物有優先權（物權優先權或對物之優先權）之

債權人而言，至對執行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均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則不與焉。此尋繹該條自研修至定稿而立法之整個過程，及參考同條第四項、第五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三項修正改採贖餘主義及塗銷(消滅)主義，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之修正理由明揭：「基於塗銷主義之精神.....明定其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以保護拍定人之利益」之意旨；並以對人之優先權，本不生物權之追及效力，當「執行標的物」遭拍賣後，就已非屬債務人所有之標的物，對債務人一切財產均有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而言，當然即無優先權，亦無物權追及效力而生優先權消滅之問題，尤無就此規定是類優先權消滅之必要，再觀諸同法第三十四條，為期使執行法院就已知之擔保物權或僅對執行標的物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均得參與分配(倘為不公開且未經申報，無人知道其存在而對人有優先權之債權人，自無法強制其參與分配而涵攝在內)，乃就其通知或公告及不聲明參與分配之法效等項，特於第三項增設其規範，明定「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以與該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前後呼應，俾該對人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仍應受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分配時間之限制自明。本件上訴人就匯智公司滯欠之稅捐債權性質非屬系爭土地之增值稅、地價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且上訴人亦自承其主張分配之債權不是強制執

行標的之稅款無誤(一審卷第二宗一二一頁),足見該稅捐債權僅屬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優先權(對人之優先權),揆諸上開說明,應無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適用,亦不生執行法院應依該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參與分配之問題,而仍應受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原審本此見解,並以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民事判決》

次查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黃新宗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訴外人黃新發、黃俊逸、黃薛阿娥（下稱黃新發以次三人）欠繳遺產稅，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下稱宜蘭行政執行處）以九十三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二九一七五號行政執行事件，對黃新發以次三人執行查封黃新宗所遺坐落宜蘭縣羅東鎮維揚段四五四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之八、之九（下稱四五四之一～九）、四二一、四五四、六六一之一、九〇二、九三七、一〇七一地號土地。因黃新發與黃新宗曾於七十六年間提供同段四五四、四五四之一～九、四九七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十一筆土地）為被上訴人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八千九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被上訴人乃於九十六年間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以九十六年度執字第八一五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第八一五六號執行事件），查封系爭十一筆土地，宜蘭行政執行處遂通知被上訴人代繳黃新發以次三人之遺產稅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十二元。嗣黃新發以次三人申請以同段一〇七一地號土地辦理抵繳遺產稅，宜蘭行政執行處即予啟封，黃新發並於九十八年七月間另就同地段建號二〇六八、二〇六九、二〇七〇、二〇七一、二〇七二、二〇七三號即同鎮維揚路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六十六、六十八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追加設定最高限額八千

九百萬元抵押權登記予被上訴人，再由被上訴人撤回第八一五六號執行事件之執行。旋黃新發以次三人於九十七年間，將系爭十一筆六六一之一、一〇七一地號土地及系爭建物出售予訴外人張智維，再輾轉移轉登記予伊後，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間復向宜蘭地院聲請以該院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五九一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第一五九一六號執行事件）執行系爭十一筆土地。詎該院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作成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竟將被上訴人所代繳之遺產稅，非屬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列入優先債權分配。又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所設定之抵押權，係共同擔保同一債權，且該抵押權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另訴外人張智維、黃新發以次三人已與被上訴人達成和解，由張智維承擔黃新發積欠被上訴人之債務，被上訴人自不得再向黃新發以次三人求償等情。爰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第一五九一六號執行事件所作成之系爭分配表次序5「遺產稅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十二元」部分，應予剔除及次序6「第一順位抵押權」部分，就超過八千九百萬元部分，被上訴人不得受分配，應予減除之判決（原審改判系爭分配表次序5，被上訴人受分配金額減為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三元部分，已因其未聲明上訴而告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伊所代繳之遺產稅係強制執行程序為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支出之費用，自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優先受償。又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係分別設定最高限額為八千九百

萬元之二個抵押權，擔保額共為一億七千八百萬元，系爭建物所設定之抵押權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另伊亦未同意由張智維承擔黃新發之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黃新發、黃新宗於七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提供系爭十一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八千九百萬元予被上訴人。黃新宗死亡後，黃新發以次三人，因無力繳納遺產稅，經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該處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被上訴人代為辦理黃新發以次三人之繼承登記，被上訴人乃於同年二月二十日就坐落宜蘭縣羅東鎮維揚段四二一、四五四、四五四之一～九、九〇二、九三七、一〇七一地號土地代繳遺產稅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十二元。旋黃新發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供系爭建物設定最高限額八千九百萬元之抵押權予被上訴人。又黃新發以次三人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張智維簽訂買賣契約書，將系爭十一筆土地、六六一之一、一〇七一地號土地及系爭建物出售予張智維，再輾轉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聲請對系爭十一筆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強制執行，經拍定後作成系爭分配表，被上訴人代繳之遺產稅列為優先債權全額受償，且以第一順位抵押債權受償九千三百七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一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拍賣標的物中，系爭四五四、四五四之一～九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十筆土地）係因被上訴人代繳遺產稅後，由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持遺產稅稅額核定通知

書、完稅證明書向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上開執行標的物，顯係因被上訴人代繳遺產稅始能查封、拍賣，則被上訴人代繳系爭十筆土地遺產稅之費用，應可視為為其他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共益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得優先受償。至被上訴人嗣雖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具狀撤回第八一五六號強制執行之聲請，惟本件係利用其繳納遺產稅代辦土地繼承登記之結果始得進行查封、拍賣，被上訴人自仍得主張優先受償。又被上訴人代繳遺產稅之遺產，除系爭十筆土地外，另包括非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標的物之土地。而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於九十七年六月間就黃新宗之遺產核定價額總計為六千九百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元，其中系爭十筆土地之價額計為五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依系爭十筆土地占全部遺產價額之比例折算後，被上訴人為系爭十筆土地代繳之遺產稅金額為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三元，上開金額為被上訴人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得優先受償之共益費用，逾此金額部分，不得優先受償。次查系爭十一筆土地係黃新發、黃新宗於七十六年提供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系爭建物係黃新發於九十八年間提供設定予被上訴人，二者所記載之義務人、債務人均不相同，成立時間、存續期間、擔保債權範圍亦不相同，且其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他項權利部，就抵押權共同擔保地號之附記，並不包括系爭建物；另上開建物登記謄本之建物他項權利部，就抵押權共同擔保建號之註記，亦未包

括系爭土地。參酌證人李文典、張智維之證詞，堪認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係分別設定之抵押權，而非共同抵押權。至於陳逢澤建築師事務所於鑑定報告書他項權利分析表建物部分備註欄中之註記，尚不能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明。又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所設定之抵押權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另被上訴人雖同意於張智維清償八千九百五十萬元後，塗銷抵押權，但不包括遺產稅等情，業據證人李文典、張智維證述明確，且張智維與被上訴人因本件遺產稅額產生爭議，被上訴人催告張智維給付時，亦併通知黃新發，足見並無使黃新發脫離系爭債權債務關係之意思。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 5 所列被上訴人受分配金額減為逾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及次序 6 逾八千九百萬元應予減除部分，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證據，為不足採及不予論述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其餘上訴。

查債權人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支出之共益費用，亦即若無此項費用之支出，強制執行即不能開始或續行，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此觀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又強制執行之共益費用不以本案執行情序中支出者為限，債權人雖撤回執行，但後執行事件倘因原執行情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而得以對同一財產執行時，原執行情序所支出之費用，仍屬共

益費用，得優先受償。本件第一五九一六號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因被上訴人於第八一五六號執行事件代繳遺產稅後，辦竣繼承登記，始能查封、拍賣，乃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代繳之遺產稅，自屬為第一五九一六號其他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共益費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參看）。原審本此見解而為系爭分配表次序 5 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背。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580 號民事判決》

三、經查，華立公司前於 87 年間提供其所有系爭土地及其上新北市○○區○○○段○○○○段 000○號即門牌號碼為同區○○路 0 段 000 號之廠房，設定本金最高限額 1 億 8,000 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予臺灣中小企銀，為其借款債務之擔保，權利存續期間自 87 年 7 月 24 日至 137 年 7 月 23 日。臺灣中小企銀嗣因華立公司未清償債務，分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核發 91 年度促字第 5660 號及第 5661 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華立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因執行無結果，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1 年 8 月 15 日核發北院錦 91 執丁字第 21659 號債權憑證，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核發基院政 91 執真字第 4484 號債權憑證，臺灣中小企銀對於華立公司尚有本金 8,000 萬元、1 億 1,744 萬 5,560 元等債權尚未獲清償；華立公司將包含上開系爭土地與廠房之範圍出租予訴外人榮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積公司）使用，但經新北市環保局人員於 95 年間稽查查獲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新北市環保局分別於 95 年 5 月 25 日、95 年 8 月 2 日、95 年 9 月 5 日、95 年 11 月 27 日、96 年 1 月 29 日、96 年 8 月 17 日發函華立公司限期清除、處理違法堆置之廢棄物，仍未履行，乃陸續委請工研院、連祥貨運行及安衛中心等代為清除、處理，並於 96 年 12 月 5 日發函華立公司限期繳納該等代墊費用，因華立公司逾期未繳納，遂於 96 年 12 月 6 日以其代履

行華立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履行之廢棄物清除義務，華立公司應償還相關費用共計 4,865 萬 2,880 元為由，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經該署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之，並就系爭土地除 16-13 地號外其餘土地及同段 28-8 地號土地，暨前開廠房與系爭土地上臨時建號 239 號之建物進行拍賣，臺灣中小企銀則對於上開不動產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即該院 100 年度司執字第 9362 號事件)，該事件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而為執行。新北市環保局另於 101 年 4 月 5 日陳報減縮其聲請執行金額為 1,407 萬 4,113 元，系爭執行事件於拍賣程序終結後，作成系爭分配表並定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進行分配，新北市環保局分別獲分配 159 萬 1,722 元、1,248 萬 2,391 元，合計 1,407 萬 4,113 元，臺灣中小企銀則獲分配 1,582 萬 1,664 元，尚有債權額 1 億 6,417 萬 8,336 元未受清償，臺灣中小企銀並於該分配期日前之 101 年 5 月 7 日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業據臺灣中小企銀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債權憑證、系爭分配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6 至 54 頁、卷(二)第 163 至 16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核明確，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四、臺灣中小企銀主張伊對債務人華立公司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保障，新北市環保局為華立公司代履行而支出各項清理費用，不得優先於系爭抵押權受

償；縱得優先受償，新北市環保局可受償金額應按其命華立公司清理廢棄物之範圍占實際清理土地總面積比例分攤，且應剔除其中部分費用等語，為新北市環保局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 (一)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此條項立法意旨，之所以課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乃係考量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以期能達到土地永續使用之環保目標，是依本條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必要費用暨聲請強制執行之對象應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又華立公司將包含系爭土地與前開廠房之廠區範圍出租予訴外人榮積公司使用，廠區內堆置廢輪胎及輪胎裂解油等廢棄物係容積公司生產遺留廢棄物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因榮積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隆彥係華立公司董事之一，且榮積公司早於新北市環保局稽查人員於 95 年 5 月 4 日查獲系爭土地污染情形前即

已關廠歇業，華立公司於榮積公司關廠前未防止輪胎裂解油遭棄置於系爭土地上，復於 95 年 7 月間遭他人於廠區內棄置營建混合廢棄物，新北市環保局遂以華立公司為土地所有人卻未善盡土地管理之責，容許廢棄物非法棄置於土地上為由，認華立公司應負責清除、處理廠區內廢棄物，而以該局 96 年 8 月 17 日北環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限期華立公司於 96 年 8 月 31 日前清除廠區內存留之廢棄物，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將由新北市環保局代為清除、處理，並求償該等必要費用，復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命華立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前繳納代為清除、處理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等情，亦有新北市環保局上揭函文暨送達證書附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第 3 至 9 頁），**是新北市環保局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係對土地所有人即華立公司所取得之執行名義，故凡新北市環保局為清除華立公司所有之土地上廢棄物所支出的必要費用，依同法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新北市環保局就華立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即有優先於一切債權人之優先受償權，而非僅存在於特定財產的強制執行所得，合先敘明。**

(二)次按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以定其法律效果，此屬事實的回溯連結，而非法律溯及適用，與

法治國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無違。又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 1.信賴基礎：即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2.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即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3.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始足當之。而信賴基礎應依各人對公權力變動之存續是否具備期盼而為判斷，即便因債權讓與而受讓者，亦應探究其主觀狀態是否具備信賴基礎要件，而無法繼受前手之信賴，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7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廢棄物清理法於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時，於第 34 條第 3 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所生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等語。嗣該法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全文時，將上開條文移列於第 71 條，內容則未作更動。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固然跨越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3 項修正增訂前後，惟被上訴人係於 95、96 年間代為清除、處理華立公司所有土地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華立公司逾期未給付該清除、處理之必要費用，經新北市環保局於 96 年 12 月 6 日移送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臺灣中小企銀則是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執對華立公司之債權憑證實行抵押權，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新北市環保局之必要費用求償權發生在

上開新法增訂後，系爭抵押權亦係至新法施行後始為實行，自應適用優先效力之規定，實無因抵押權之設定在舊法時期，即排除新法之適用。又該增訂規定雖回溯連結到過去已發生之抵押權設定事實，然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之立法目的在於清理廢棄物，為改善環境，維護國民健康所必要之行為，若土地所有權人不依規定處理，主管機關為社會公益，即有代為處理之必要，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乃明定該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以防止由全民負擔高昂之社會成本，是縱該增訂規定適用的結果將對抵押權人之優先受償權有所限制，但該規定既係為確保上開社會重大公共利益，相對於抵押權人之優先受償，僅為獲得金錢滿足之個人私益，且抵押權人因廢棄物之清理同時亦獲有回復土地利用價值之利益，同時亦得保全、補救抵押物之價值，足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3 項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抵押權人可獲得之私益，其回溯連結自具有相當之正當性，況臺灣中小企銀本於抵押權人之身分，實行抵押權，乃因債務人華立公司不履行債務，基於抵押關係所為，並非因信賴抵押權之受償順序將優先於清理必要費用求償權，臺灣中小企銀自難執此為其具體之信賴表現。準此，臺灣中小企銀主張伊身為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之拘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受償順位仍應優先於新北市環保局代墊之清理廢棄物必要費用云云，自不足採。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226 號民事判決》

(二) 有關備位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分配表異議之訴) 部分：

- 1、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對於分配表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至第 4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明異議人未依法起訴者，執行法院應依原分配表實施分配；已依法起訴者，則有阻止有異議債權實施分配之效力，倘異議之訴之原告受勝訴判決確定，有異議而未受分配部分，即生准許更正分配表之效果；若原告受敗訴判決確定，則仍依原分配表為分配。足見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僅在解決已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內部彼此間對應受分配金額之爭議 (最高法院 93 年台抗字第 123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固得於強制

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要非分配表異議之訴可得救濟。

- 2、查，本件(1)被上訴人彰化銀行對宏鼎公司有 400 萬元及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算按年息 4.6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3,664,306 元及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算按年息 5.61%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如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促字第 21464 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自來水公司對宏鼎公司有 288,553 元及自 99 年 4 月 19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升野公司對宏鼎公司有 15,161,99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之債權、幸孚預拌廠對宏鼎公司有 235,22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之債權、林少華對宏鼎公司有 25 萬元及及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國稅局對宏鼎公司有 5,547,104 元及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算之滯納利息稅捐債權、上訴人對宏鼎公司有 9,191,51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11,701,876 元之債權；(2)被上訴人彰化銀行、上訴人、升野公司、林少華(已歿)、自來水公司、上訴人依序

支出執行費各為 61,315 元、93,615 元、121,295 元、2,000 元、2,308 元、73,532 元，對宏鼎公司有如上金額之優先執行費債權等情，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促字第 21464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臺北地院 99 年 4 月 19 日調解筆錄、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促字第 32399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98 年度司促字第 32773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及繳款狀況查詢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100 年 9 月 14 日函、100 年 10 月 28 日函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7012 號(含參與分配卷)、99 年度司執字第 6740、46678、34092、39377 號、99 年度司執助字第 651 號、100 年度司執字第 90751、107984 號、101 年度司執字第 1438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 100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35560 號案卷查核屬實，洵堪認定。

- 3、上訴人就此雖主張：宏鼎公司於 98 年 2 月 18 日將系爭工程款債權轉讓予伊後，即未施作任何工作，其後該工程由伊施作，材料費及工資等均由伊支付，故債權讓與後該工程餘款 4,115,306 元已為伊所有，宏鼎公司對水利局已無債權可供扣押執行，前揭款項為伊對水利局之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債權云云。惟查，上訴人與宏鼎公司間之工程款債權讓與無效一事，已如

前述，另本件執行債務人為宏鼎公司，並非上訴人，水利局依原法院 100 年 9 月 22 日執行命令向法院者提交者，為宏鼎公司對該局之債權，非上訴人對該局之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金錢債權一節，有原法院 100 年 9 月 22 日執行命令及水利局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附卷可憑(原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7012 號案卷第 92、107 頁)，是上訴人主張：水利局提交原法院之 4,115,306 元為伊對該局之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債權云云，核與卷證不符，要難憑信。又審諸上訴人此部分爭執意旨，乃以其自宏鼎公司受讓工程款債權、對水利局有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等金錢債權，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為由，主張原法院不得就系爭執行債權扣押執行，而非針對各債權人之債權、分配表金額之計算或分配之次序等項為爭執，其爭執者或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此部分並無理由，詳如前述)、或宜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理法律關係另向水利局請求給付以資救濟，惟均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審究。從而，上訴人執前詞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更正分配表，剔除分配表次序第 1 項彰化銀行受分配金額 61,315 元、第 2 項及第 6 項上訴人受分配金額 93,615 元及 73,532 元、第 3 項升野公司受分配金額 121,295 元、第 4 項訴外人林少華受分配金額 2,000 元、第 5 項自來水公司受分配金額 2,308

元、第 7 項國稅局分配金額 3,761,241 元，並將前開金額合計 4,115,306 元全部分配予上訴人，顯屬無據，不應准許。

第四單元 收取及確認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 309 至 310、465 至 466、473 頁、本院卷二第 137 頁)

(一)周啟瑞欠繳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部分 404 萬 8,504 元，加計滯納金 60 萬 7,275 元，共計 465 萬 5,779 元 (未計入滯納利息)，經臺中分局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該分署以 98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 (移送案號：000000000000)受理在案。

(二)周啟瑞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 70 年 5 月 18 日向新光人壽投保「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之保價金為 85 萬 4,634 元。

(三)周啟瑞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 89 年 9 月 8 日向富邦人壽投保「富邦新定期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截至 108 年 10 月 2 日之保價金為 1 萬 1,820 元。

(四)周啟瑞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 86 年 9 月 25 日向遠雄人壽投保「遠雄新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 」主約，保險期間為終身，截至 108 年 10 月 1 日之保價金為 18 萬 7,139 元。

(五)系爭保險契約均為人身保險。

(六)臺中分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 9 月 25 日分別對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周啟瑞收取對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基於系爭保險契約於條件成就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含保險事故發生應給付之保險金、每年可領取之還本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紅利及其他受益金等)、行使保險契約終止請求權及收取解約金、行使保單質借請求權及收取質借金，並禁止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內容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亦不得向周啟瑞清償。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同年 10 月 2 日、同年 10 月 1 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均回函陳明周啟瑞保險契約所生各項債權給付條件尚未成就，目前並無債權可扣押。

(七)臺中分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核發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將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及基於系爭保險契約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含保險事故發生應給付之保險金、每年可領取之還本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紅利及其他受益金等)，開立以臺中分局為受款人之支票函送臺中分局領取。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均對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

(八)周啟瑞或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均未對系爭保險契約為終止或解除之意思表示。

五、先位聲明部分：

上訴人主張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第 115 條第 1、2 項規定，臺中分署得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解約金**本息予伊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一)按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壽保險契約雖係要保人支付對價而成立之長期契約，但非僅為要保人之利益而存在，其中亦包含保險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之利益，如認第三人得以任意終止有效存續之保險契約，恐將嚴重影響多方利益，此與單純之證券、存款寄託契約、基金贖回、薪資債權等財產性質顯不相同，故人壽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應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他人不得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況人壽保險之保險標的即人身無價，無法以經濟上利益估定其價值，並非單純經濟上債權債務之關係，如因債權債務關係，即可任意對於他人之人身保險為得喪變更改變之權利，無異認為債權債務關係價值高於人身價值之意，而允許因債權債務關係而變動基於人身專屬之契約關係，甚至以此作為換價之手段，實非妥適。尤以被終止

之保險契約，本係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有效合法契約，因而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悖。是以，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本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上訴人雖主張：臺中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有關財產權換價程序之收取權規定，得立於周啟瑞之地位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云云。惟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是核發收取命令本身即為執行法院進行換價之方法，由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並未規定執行法院為核發收取命令，得先行或同時終止或解除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且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由認為第三人聲

明異議不實之債權人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執，可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為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準此，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上訴人主張基於換價之必要，臺中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自不可採。

(三)臺中分署既無從以核發系爭收取命令之方式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其逕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又依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 分之 3。足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後，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臺中分署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效力，如同前述，周啟瑞亦無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乙節，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八)，則被上訴人抗辯周啟瑞對伊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上訴人請求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解約金本息，並無理由等語，自屬可採。從而，上訴人以系爭保險契約業經終止，依行政執行

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第 115 第 1、2 項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解約金本息，並無理由。

六、備位聲明部分：

上訴人主張周啟瑞分別對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同年 10 月 2 日、同年 10 月 1 日有保價金債權 85 萬 4,634 元、1 萬 1,820 元、18 萬 7,139 元存在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經查：

- (一)按強制執行之標的係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舉凡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對之執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復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10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

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價金之 4 分之 3，為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價金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另參照同法第 116 條第 6、7 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如有保價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價金；暨同法第 124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價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價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意旨參照)。要保人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借取款，要保人既得對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則保價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應無疑義。此權利之存在復不因保險契約尚未由要保人終止，或不得由執行法院代為終止而異其認定。被上訴人對於系爭保險契約迄至 108 年 5 月 15 日、同年 10 月 2 日、同年 10 月 1 日各有保價金 85 萬 4,634 元、1 萬 1,820 元、18 萬 7,139 元存在等情，並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二)至(四))；遠雄人壽、新光人壽並自陳保價金債權係屬附條件之債權等語(本院卷一第

495 頁、卷二第 139 頁)。則上訴人請求確認周啟瑞對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各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同年 10 月 2 日、同年 10 月 1 日有保價金債權 85 萬 4,634 元、1 萬 1,820 元、18 萬 7,139 元存在，自有理由。

(二)被上訴人雖抗辯：伊收取系爭扣押命令時，保價金債權之條件均未成就，自無任何保價金債權可扣押云云。然系爭扣押命令已載明係扣押周啟瑞對於被上訴人基於保險契約於條件成就時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等（原審卷第 35 頁），自不以系爭扣押命令到達被上訴人時，保價金債權之停止條件業已成就為必要。被上訴人上開抗辯，自無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因訴外人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學學公司）積欠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244 萬 3,718 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對學學公司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情序。行政執行署查知學學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 日曾與上訴人簽立代理經銷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並交付上訴人保證金 300 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系爭契約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終止，學學公司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 104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1704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上訴人對學學公司之金錢債權在 245 萬 3,001 元範圍內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上訴人亦不得對學學公司清償。詎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具狀聲明異議，否認學學公司對上訴人有系爭保證金債權存在等情。爰求為確認學學公司對上訴人之債權在 244 萬 3,718 元範圍內存在。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二、上訴人則以：學學公司交付系爭保證金之目的，係為擔保其依約達成年度進貨 3,000 萬元之目標，於未達成時，充作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屬履約保證金之性質。學學公司僅進貨 128 萬 5,642 元，未達

成年度進貨目標，對系爭保證金無返還請求權。且學學公司遭被上訴人催討稅款前，未曾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顯默示同意伊沒收該保證金，對伊已無系爭保證金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查：學學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 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並交付上訴人系爭保證金。該公司積欠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44 萬 3,718 元，經被上訴人所屬桃園分局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上訴人則具狀聲明異議。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30 頁），且有欠稅查稅情形表、執行命令、行政執行署函、聲明異議狀、代理經銷合約書等件可資佐據（見原審卷第 16、17 至 20、25 至 26、21、27 至 30 頁），堪認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主張：學學公司對上訴人關於系爭保證金債權仍然存在乙節，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定金，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交付他方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又定金因得約定交付定金為契約成立要件及不履行契約之損害賠償擔保，分別具有成約定金及違約定金之性質。再者，倘定金具違約定金之性質者，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不待契約明定，此觀諸民法第 249 條第 4 款規定即明。

(二)查，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執行長王大證稱：學學公司負責人蕭明典在簽約前 3 個月，向其表示希望代理上訴人宣導及學校電子書教學等軟體，保證該市場可以做到 3,000 萬元營業額，上訴人只須負擔 3 成進貨成本，願意先付 1 成保證金即 300 萬元，其始願意簽約；但因上訴人幾乎是給學學公司獨家代理，上訴人不能進行推廣銷售，且蕭明典保證可以做到年度進貨 3,000 萬元，系爭保證金就是擔保學學公司可以做到年度進貨的目標；學學公司與上訴人間係約定學學公司進貨到 900 萬元時，才能扣除 300 萬元當作進貨的金額，300 萬元就是定金的意思等語（見原審卷第 212、214 頁）。核與證人蕭明典證述：系爭契約的銷售產品是類似 APP 的商品，當時學學公司會提出保證金，係因該公司須依系爭契約第 3 條約定，為代理銷售的推廣；學學公司與上訴人間其實是買賣關係，上訴人要其開立月結 45 天的票據及交付系爭保證金，才可能交貨予學學公司銷售等語有關契約須交付定金始成立情節一致（見原審卷第 210 頁、本院卷第 129 頁）。復參照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 1 款第 2 段約定「乙方（即學學公司）於本合約期間內，得依...所列目標向甲方（即上訴人）整年度進貨三千萬元整，簽約時乙方提供 300 萬之保證金」等語，學學公司提出 300 萬元為保證金，亦對進貨 3,000 萬元目標設有擔保之意。可見學學公司除支付上訴人相

當於成本之價金外，另應給付系爭保證金始能獲得代理銷售權利，但倘未達進貨目標，亦本於確保債務履行功能而有違約賠付系爭保證金之意，系爭保證金兼具成約及違約定金性質。

- (三)又查：證人蕭明典就學學公司銷售未達預期目標，證陳：其在簽約之初，與上訴人對市場都非常樂觀，兩人對300萬元保證金的認定，就是如果年度進貨金額已經到達3,000萬元時，之後的進貨金額就由保證金扣除等語（見原審卷第211頁）；證人王大亦證稱：學學公司願保證全年進貨3,000萬元之成本價，約該金額之三折即9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14頁）。嗣學學公司僅年度進貨128萬5,642元，有上訴人公司函暨附件訂單可稽（見原審卷第22至24頁）。足認學學公司與上訴人皆對產品銷售市場狀況過度樂觀，上訴人允讓學學公司僅提供相當於年度進貨額度之一折保證金額（即3000萬元之10%），即願甘冒損失風險，預先準備龐大之備貨額，待學學公司逐步進貨銷售於市場。學學公司終因銷售目標設定過高，最終無法完成。但除此以外，學學公司履行債務期間，與上訴人均無何可歸責之事由。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返還系爭保證金之義務，系爭保證金債權仍然存在乙情，依上開說明，應屬有據。
- (四)上訴人固以訂定系爭契約當時，係將學學公司因債務不履行所負損害賠償責任與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併存訂

定於契約內，因此系爭保證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云云為辯。惟按定金之交付為契約行為，因以擔保主契約之履行為目的，故為要物之從契約。學學公司須交付系爭保證金始與上訴人間成立契約如上述，與違約金之性質不符，是項抗辯，要屬無據。上訴人又以系爭保證金，係指履約保證金，僅須學學公司未達成業績，即得沒入云云，然查，證人蕭明典證述：其未與上訴人約定僅須進貨不足，即以系爭保證金供抵償等語（見原審卷第 209 頁，本院卷第 129 頁），證人王大亦承認此點，證陳：因系爭契約係蕭明典所草擬，其才未加註違約要沒收保證金等語（見原審卷第 214 頁），核與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 1 款第 2 段僅約明學學公司提出系爭保證金，對於應如何沒收該保證金之要件均無明文乙節一致。上訴人僅以系爭保證金於約定時冠以「保證金」之名稱，即謂係約定履約保證金，於學學公司一旦未達業績目標，即可獲賠付云云，顯有誤會。上訴人復辯稱：蕭明典與王大會面時，承諾由其沒收系爭保證金以充當損害賠償云云，但查，證人王大證稱：「當下在高鐵站討論的時候，我是不同意還他（即蕭明典）保證金的，但他沒有說不同意我不還他。如果蕭明典不同意，他應該要發存證信函給被告公司（即上訴人），且他跟我說在南部成立了另家公司，還說可以一起合作，我就是認為兩造已經沒有再針對保證金有爭執，我才沒

有向他請求違約之賠償」等語（見原審卷第 213 頁），可見上訴人未即時返還學學公司系爭保證金，係王大推知蕭明典已不請求，與上訴人所辯情節不符。證人蕭明典復證述：其未同意系爭保證金作為損害賠償，並於會面後約一個半月就打電話向王大索款，其在法律上未對王大請求，係因當時受限於經濟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 128 頁），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非正當。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見本院卷第 92-93 頁):

- (一)吳君英前積欠上訴人罰鍰債務 175 萬元，經上訴人移送臺南分署為強制執行，臺南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臺南分署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執行結果，上訴人共計獲償 12 萬 9,714 元，吳君英尚欠上訴人 162 萬 286 元之罰鍰債務等情，有經濟部處分書、上訴人 105 年 7 月 18 日水七管字第 10502105390 號函、清償記錄表等件可證 (見原審卷第 21 頁、本院卷第 111-113 頁)。
- (二)吳君英前於 86 年 11 月 15 日自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 (更名前為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乙節，有人身保險要保書在卷可稽 (見原審卷第 152 至 155 頁)。
- (三)臺南分署於 108 年 3 月 10 日以系爭收取命令向被上訴人表示系爭保險契約應予終止，並准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收取吳君英得領取之解約金乙節，有系爭收取命令附卷可憑 (見原審卷第 25-27 頁)。
- (四)被上訴人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就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乙節，有行政聲明異議狀附卷可憑 (見原審卷第 31-43 頁)。
- (五)系爭保險契約如於 108 年 3 月 10 日終止，保險解約金金額為 125 萬 1,616 元。如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終止，

保險解約金金額為 129 萬 191 元，業經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 150 頁、本院卷第 97 頁）。

四、上訴人主張臺南分署業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准伊收取系爭解約金，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予伊。如認臺南分署不得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伊業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予吳君英，並由伊代位受領系爭解約金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

(一)先位之訴部分：臺南分署得否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

(二)備位之訴部分：上訴人得否代位吳君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

(一)先位之訴部分：臺南分署得否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

1.按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壽保險契約雖係要保人支付對價而成立之長期契約，但非僅為要保人之利益而存在，其中亦包含保險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之利益，如認第三人得以任意終止有效存續之保險契約，恐將嚴重影響多方利益，此與單純之證券、存款寄託契約、基金贖回、薪資債權等財產性質顯不相

同，故人壽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應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他人不得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況人壽保險之保險標的即人身無價，無法以經濟上利益估定其價值，並非單純經濟上債權債務之關係，如因債權債務關係，即可任意對於他人之人身保險為得喪變更改變之權利，無異認為債權債務關係價值高於人身價值之意，而允許因債權債務關係而變動基於人身專屬之契約關係，甚至以此作為換價之手段，實非妥適。尤以被終止之保險契約，本係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有效合法契約，因而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悖。是以，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本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吳君英向被上訴人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乙節，有人身保險要保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52 至 155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吳君英就系爭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有自主決定之權利，臺南分署應無逕為代吳君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

2. 上訴人雖主張：臺南分署基於換價之必要，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有關財產

權換價程序之收取權規定，立於吳君英之地位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之形成權，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轉換為具體之解約金債權。且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28 條規定，可知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要保人一經法院宣告破產，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得由破產管理人終止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類似規定，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無一身專屬性，臺南分署自得行使吳君英之終止權云云。惟查：

- (1)按保險法第 28 條之規定乃為因應破產法上之破產制度而設計，就債務人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迅速予以變價成現金分配予債權人，而為保險契約之例外法定終止事由。況以立法者僅於保險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就非債務人可終止保險契約之情形為特別規定，顯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益見立法者認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專屬債務人一身權利，方於破產、債務清理等特殊情形時，以法律規定賦與非債務人保險契約終止權，本件既不符合前開特殊之法定終止事由，自難予以比附援引。又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

不得對抗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保險法第 110、111、113、1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前揭條文係就受益人之指定、法定受益人及受益權之轉讓所為規定，要與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無涉。人身保險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性，已如前述，與一般財產權有別。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尚無可取。

- (2)次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是核發收取命令本身即為執行法院進行換價之方法，由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並未規定執行法院為核發收取命令，得先行或同時終止或解除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且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由認為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實之債權人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執，可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為執行時，僅得形式審

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準此，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上訴人主張基於換價之必要，臺南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自不可採。

3. 臺南分署並無以核發系爭收取命令之方式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已如前述，其逕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則上訴人以系爭保險契約業經終止，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收取命令授與之收取權及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 125 萬 1,616 元，應屬無據。

(二) 備位之訴部分：上訴人得否代位吳君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

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為前提。
2. 查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其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前已敘明。則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

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況此終止權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債權人亦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準此，上訴人主張其為吳君英債權人，吳君英怠於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亦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其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第 242 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解約金 125 萬 1,616 元予吳君英，並由其代位受領，亦非有據。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34 號判決》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人身保險契約為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非被保險人生命之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保險金請求權得讓與或繼承，受益人之債權人亦得對其保險金請求權聲請強制執行，故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無關人格法益。要保人於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享有之權利種類頗多，除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請求權外，諸如契約約定之保單紅利請求權、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請求權、利息請求權等，均為要保人於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得主張之保險契約債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

(二)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在平準保費制之下，要保人各年度所溢繳保險費累積而來之財產權益。而在提供終身保障之人壽保險，尚可能因繳費期間之限制，導致平準保費高於自然保費甚多，又因此等預繳之保險費具有存款之性質，不能視為保險人已實現之利益，是保險法要求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提早終結或其他情況下，應返還與要保人。我國實務見解亦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

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民事裁定參照)；此一預繳保費所累積之金額相當於我國保險法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因「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中累積之財產利益，而非保險業「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故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另行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計算」。至於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所指的各種「準備金」，方為上訴人所謂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應依保險法第 145 條規定提存之準備金。上訴人將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累積之財產利益「保單價值準備金」，誤認係保險業「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進而主張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被保險人、受益人即上訴人謝守楦之權益，非屬要保人即上訴人蕭珊珊之財產，不得作為執行標的云云，容有誤解，自無可採。

(三)依系爭扣押命令記載：「義務人蕭珊珊對第三人.....台壽保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於條件成就得收取時，在.....債權金額範圍內，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請迅復扣押情形」等語觀之，被上訴人所扣押者係泛指上訴人蕭珊珊對台壽保

公司所得主張之保險契約債權，並未特定僅指其中某一種債權請求權。又依台壽保公司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以 102 年 5 月 14 日陳報狀向被上訴人陳報：「債務人（即上訴人蕭珊珊）現於本公司為要保人之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有身故保險金存在……、（保單號碼：Z000000000），有全殘廢保險金存在，已依鈞院執行命令辦理禁止變更保單內容、保單借款及解約之作業。……。上述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保險契約解約則有解約金可領回，本公司亦已註記，惟尚須待日後發生實際解約之情事時，方能交付」等語可知，所謂上訴人蕭珊珊對台壽保公司所得主張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扣押者，係指解約金請求權而言。又解約金之計算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則為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性質類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雖保險人給付之時機與名義可能有所變動，惟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機，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查上訴人蕭珊珊對台壽保公司所得請求給付之解約金，

迄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之債權金額各約為 54 萬元、38 萬元、169 萬元，核與台壽保公司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以 102 年 5 月 14 日陳報狀向被上訴人陳報有解約金可領回之情相符，足證台壽保公司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上訴人蕭珊珊對台壽保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所得請求給付解約金之債權即遭凍結，僅待前述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結，以具體化解約金債權之數額。

(四)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係執行法院就債務人(要保人)對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進行換價程序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執行法院係藉由核發執行命令(收取、移轉、支付轉給)以終止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執行法院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實施扣押後，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涵攝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換價目的範圍內，執行法院藉由執行命令之核發，同時行使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依強制執行法規定進行換價程序。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終止後，應依執行命令將已扣押具備現實得明確決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解約金交債權人收取或交予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俾發生換價受償之執行效力。

(五)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3 條規定可知，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並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仍得由要保人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又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形成權，

係基於保險契約締結後所發生之契約上權利，要與身分法上權利或人格權性質不同，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未異動，非僅限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始得為之，此觀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即明。可見為取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利，可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況就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言，債權人為實現金錢債權，以債務人個別之財產為對象所為之強制執行，即依強制執行法所定之執行程序為個別執行；破產程序則係所有債權人以債務人之總財產為對象所為清算之一般執行程序。如在破產程序承認保險契約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卻在個別強制執行程序認為保險契約終止權係一身專屬權，顯有違法律體系解釋精神。此外，保險契約終止權屬於要保人，並不當然可推論出終止權係「專屬」要保人之權利，否則民法第 242 條之保全代位，對於解除、終止及撤銷權將無適用之餘地。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相連之情事，當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加以，國內司法實務與學說向來肯認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形成權，人壽保險契約自無作不同解釋之理。執行法院自得本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行使債務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取回解約金

以滿足債權人之權利，此觀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28 號裁定已明白表示：「查封係執行法院剝奪債務人對其特定財產之處分權，改由國家取得處分權之執行行為，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對該特定財產即喪失處分權能，倘債務人違反查封所為之處分行為，對債權人應不生效力。」準此，國家既然取得處分權，自可立於執行債務人之地位終止保險契約，如此執行法院方能透過行使其形成權之換價命令，將債務人之抽象性財產權利予以具體化為金錢給付權利，以利債權人受償等語。乃據以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謂：依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第 1 項、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因有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乃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又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並未規定保險人應將全部責任準備金作為解約金，亦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責任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原判決就上訴人上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均未審酌，且未說明未予採信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縱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上訴人即要保人蕭珊珊之財產權益，則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規定，必須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方屬要保人確定之權利、要保人之責任財產，方能對之強制執行。然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有自主

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契約之權。況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意旨，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係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屬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初步研討意見亦認，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執行法院不得介入而代位執行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原判決對此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一)上訴人不服異議決定，應逕行提起撤銷訴訟：

按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

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經依當時(75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7 條規定，向上級機關 (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 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 (本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就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不服，於經過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後，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而

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本件上訴人不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系爭執行命令，而具狀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聲明異議決定予以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雖係依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提起訴願，而未及參採本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惟尚不得將本院變更法律見解之不利益歸責於上訴人，是其等於遭訴願決定駁回後，始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權益：

- 1.按要保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享有之權利種類頗多，除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請求權外，諸如契約約定之保單紅利請求權、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請求權、利息請求權等，均為要保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得主張之保險契約債權。其中，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係指在平準保費制之下，要保人各年度所溢繳保險費累積而來之財產權益，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而在提供終身保障之人壽保險，尚可能因繳費期間之限制，導致平準保費高於自然保費甚多，且因此等預繳之保險費具有「存款」之性質，不能視為保險人已實現之利益，是保險法要求保險人在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結之情況下，應依法及依約計算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

約金的名義，給付與要保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規定參照）或應得之人（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3 項參照）。此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方式，實際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資運用；且依同法第 116 條第 8 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得用以墊繳保險費；又依同法第 124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綜上規定，足認要保人就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上權利，核屬要保人之財產權益。

2. 次按「保單價值準備金」既為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中累積之財產利益，而非保險業「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故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另行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計算」。至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所指之各種「準備金」，方為上訴人所謂保險人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應依保險法第 145 條規定提存之準備金，此觀諸保險法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亦未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列入規範範圍益明。

3. 又按所謂解約金，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

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 分之 3。」專指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返還之金額。是「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額可能因為費用之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在人壽保險契約中，僅定期死亡保險之保險金請求權，因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未必會發生保險事故，而具有不確定性。至於解約金，其實質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則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的存款。是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而已。是原判決因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均屬於要保人之責任財產，並無違誤。上訴人將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累積之財產利益「保單價值準備金」，誤認係保險業「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之準備金，進而主張保單價值準備金，乃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原判決就上訴人上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未予審酌，又未說明未予採信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洵不足採。

(三)要保人對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

1.按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終止契約)金」，而此等對保險人之請求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性質上即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而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下同)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此如同存款帳戶之「存款」所有權形式上歸屬金融機構，惟債務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得為執行標的；信託物之所有權形式上歸屬受託人，且依法不得執行信託財產本身(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參照)，惟信託人之債權人得聲請執行信託人(債務人)對受託人基於信託契約得主張之權利。是探究債權人聲請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真意，應係執行債務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而非名之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本身之特定金錢，保單價值準備金僅為「計算上」之存在，實際上並非具體之權利。系爭扣押命令亦係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扣押標的，適用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情序，對保險人(第三人)發扣押命令，禁止保險人向要保人(債務人)為給付，並非以之為要保人放置於保險人處之特定動產(金錢)，適用「動產」程序進行查封。

2.至關於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礎之解約金債權，要

保人於付足保險費 1 年以上後，得因任意終止而發生解約金債權（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是因要保人終止而發生之解約金債權，雖保險人給付之時點及名義可能有所變動（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及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惟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顯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是保險法第 119 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係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債權，核屬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而非使債權從無到有之「條件」，性質上與存款（消費寄託）契約之「提款」或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類似，是解約金債權亦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而得對之為扣押並發生扣押效力，使債務人喪失該債權之處分權，並由國家（執行法院或執行分署，下合稱「執行機關」）取得其處分權。是原判決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亦無違誤。

上訴人主張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並未規定保險人應將全部責任準備金作為解約金，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責任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原判決未審酌上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且未說明未予採信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四)人壽保險契約債權及所衍生之終止權，並不具有一身專屬性：

- 1.按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之對價關係，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則為單純之金錢給付，而非被保險人生命之代替物，故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並無不同，則保險契約權利自亦非屬身分上之權利。而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若經要保人及保險人同意，並符合保險法規定要件下，第三人得承擔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之地位，為契約當事人之變更，此為保險實務常見；且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規定，要保人就保險金額之給付，得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又依同法第 114 條規定，受益人經要保人同意或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受益權轉讓他人；另依同法第 113 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不符，且無任何法律規定保險契約權利具有專屬性。足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乃係財產上之權利，而非專屬於要保人之資格權。
- 2.次按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形成權，係基於保險契約締結後所生之契約上權利，要與身分法上權利或人格權性質有異。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並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效果，非僅限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始得為之，終止

權亦非基於身分所享有之權利；且人壽保險契約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況保險法第 28 條明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取回要保人已交付之保險費；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尚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亦有類似規定。**顯見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要保人以外之(破產)管理人行使。**

3. 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財產權益，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則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已如前述。而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係執行機關就債務人（要保人）對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進行換價程序所必要之行為。又因破產程序及債務清算程序本質上係所有債權人對（破產）債務人總體財產（破產財團或清算財團）強制執行程序之集合行使，債務人對破產財團或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 75 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4 條第 1 項），由（破產）管理人代為行使；而強制執行程序則係債權人對債務人個別財產之執行

程序，經查封、扣押之財產，債務人喪失其處分權，由執行機關立於債務人之地位行使其處分權，兩者在執行客體（責任財產）上並無本質上之差異（至於整體执行程序與個別执行程序之差異性，尚無法推導出前者得代為終止，後者則否之結論）。從而，執行機關基於換價取償之目的，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使債務人喪失其對保險契約債權之處分權，且債務人基於保險契約對保險人所享有之任何保險給付（包括「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均為扣押效力所及，又為具體化為現實可用於清償債務之金錢債權，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屬於換價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是如保險人對於遭扣押之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並無異議，執行機關即得於必要範圍內代債務人行使終止權，並藉由核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對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之換價命令（包括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同時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即具體化為有具體數額之「解約金」請求權。此與債權人因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為保全債權，而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以自己名義代位債務人行使其對第三人之契約終止權，尚有不同。至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終止後，應依執行命令將已扣押具備現實得明確決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解約金交債權人收取、移轉於債權人或支付予執行機關轉給債權人，俾達到換價受

償之執行目的。此與司法實務與學說向來肯認執行機關得代債務人終止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契約或行使基金買回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5 條第 1 項)等情形，尚無本質上之差異。

4. 況債權人之債權為既得權，屬於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是其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且現行法亦未規定受益人之期待利益，應優於債權人既得權之保障。自不得以保險契約債權之執行有害於受益人之期待利益，以為妨礙債權人實現其債權之正當理由。原判決業已敘明：移送機關分別以納稅義務人即上訴人蕭珊珊滯納綜合所得稅、地價稅等由，於 102 年 3 月間陸續移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進行行政執行程序，被上訴人以系爭扣押命令，於上開欠稅範圍內扣押上訴人蕭珊珊對台壽保公司所得主張之保險契約債權，台壽保公司則於同年 5 月 14 日陳報略稱以上訴人蕭珊珊為要保人之契約，有身故、全殘廢、癌症保險金存在，已依系爭扣押命令辦理禁止變更保單內容、保單借款及解約作業，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保險契約解約則有解約金可領回，亦已註記，惟尚須待實際發生解約之情事，方能交付等語，被上訴人嗣以系爭執行命令終止上訴人蕭珊珊與台壽保公司之保險契約，並請台壽保公司將解約金在上開欠稅範圍內，將所扣押之金額支付被上訴人轉給移送機關，於法無違，

而駁回上訴人之起訴，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至於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初步研討意見所表示之見解，顯已牴觸前揭保險法第 28 條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意旨，且與保險法針對人身保險契約所規定之性質有違，為本院所不採。況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作成後，臺灣高等法院不採上開見解之民事裁判仍屢見不鮮(如 105 年度抗更(一)字第 17 號、105 年度抗字第 1890 號、106 年度抗字第 205 號民事裁定及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等)，足徵上開見解並非普通法院之統一見解。是上訴人主張縱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上訴人即要保人蕭珊珊之財產權益，惟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有自主決定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況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初步研討意見，亦認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執行法院不得介入而代位執行債務人終止人身

保險契約，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原判決對此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揆諸前揭說明，殊非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徐恒夫前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自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公司投保指標領航變額萬能壽險丁型(投資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00000000000，即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見原審卷第 459、362-363 頁)。
- (二)徐恒夫截至 107 年 1 月 17 日止積欠綜合所得稅 9,546,211 元(含本稅、滯納金、行救利息及截至 107 年 1 月 17 日止之滯納利息)，經上訴人所屬楊梅稽徵所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桃園分署以 10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61744 號案件受理(見原審卷第 21-27 頁)。
- (三)桃園分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桃執禮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在 13,486,801 元範圍內，禁止徐恒夫於系爭保險契約條件成就後所生各項給付金錢債權(含解約金、保單責任準備金、還本金、保單質借、投資收益或分配及其他受益金與各保險給付等)或為其他處分，被上訴人公司亦不得對徐恒夫清償，並禁止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保單內容(見原審卷第 23 頁正反面，即系爭扣押命令)。
- (四)桃園分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

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以桃執禮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61744 號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請被上訴人公司將終止後之解約金以電匯或開立以桃園分署為受款人之支票等方式支付桃園分署，以轉給上訴人收取之執行命令（見原審卷第 25 頁，即系爭換價命令）。

(五)被上訴人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就系爭換價命令聲明異議。

(六)如認上訴人之主張有理由，截至系爭換價命令送達被上訴人之 106 年 11 月 1 日止，其帳戶價值為 3,206,785 元，扣除解約費 224,475 元，解約金為 2,982,310 元（見原審卷第 455 頁）。

四、上訴人主張徐恒夫欠繳所得稅款，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2,982,310 元，桃園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系爭換價命令，立於徐恒夫之地位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酌之爭點為：桃園分署核發之系爭換價命令是否已生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保險，並無其他意外險及醫療險之附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取決於要保人購買保險契約時所選擇之各式基金收益高低，本質上應歸類為一般投資理財契約，其契約終止權利無專屬於要保人之必要云云。惟按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

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壽保險契約雖係要保人支付對價而成立之長期契約，但非僅為要保人之利益而存在，其中亦包含保險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之利益，如認第三人得以任意終止有效存續之保險契約，恐將嚴重影響多方利益，此與單純之證券、存款寄託契約、基金贖回、薪資債權等財產性質顯不相同，故人壽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應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他人不得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況人壽保險之保險標的即人身無價，無法以經濟上利益估定其價值，並非單純經濟上債權債務之關係，如因債權債務關係，即可任意對於他人之人身保險為得喪變更改變之權利，無異認為債權債務關係價值高於人身價值之意，而允許因債權債務關係而變動基於人身專屬之契約關係，甚至以此作為換價之手段，實非妥適。尤以被終止之保險契約，本係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有效合法契約，因而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悖。是以，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本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徐恒夫向被上訴人投保之系爭保險

契約為人壽保險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62-363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徐恒夫就系爭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有自主決定之權利。

(二)上訴人雖主張：桃園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有關財產權變價程序之收取權規定，係立於徐恒夫之地位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之形成權，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轉換為具體之解約金債權云云。惟按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而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第11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分別規定保險人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之情形，包括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是於法定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責任，在此之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債權可言。再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

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23 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受益人請求債權之計算依據。綜合前揭保險法規定，足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反映保單現金價值依式計算而得抽象之價值評估基礎。另按「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是保單價值準備金雖有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惟究與解約金分屬二事，尚非要保人對保險人享有之具體債權，性質上屬保險業得依法自由運用於限定目的之資金，於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於外觀上自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難謂為執行命令效力所及，此與債務人依消費寄託等契約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股票、基金等外觀上即得認屬債務人責任財產且終止契約並無一身專屬性之情形有所不同，此觀之保險法第 119 條針對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之保險契約所應償付之解約金，係規定「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 分之 3」，而非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全部益明。查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專屬於要保人，已如前述，而要保人徐恒夫並未對系爭保險契約行使終止權，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依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系爭

保險契約既未經終止，被上訴人給付解約金之條件自尚未成就。而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係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則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並未規定執行法院得逕以要保人之地位終止保險契約；且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有關意思表示之執行，其執行名義自難認可供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再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由認為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實之債權人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執，可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準此，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

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上訴人主張桃園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有關財產權變價程序之收取權規定，立於徐恒夫之地位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之形成權，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轉換為具體之解約金債權云云，自不可採。

(三)至上訴人謂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權利，得為私權實現之對象，並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要旨為佐云云，惟前揭裁定並非判例，且僅係就執行法院得否依執行債權人之聲請，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乙節而為裁判，並非就執行法院得否以收取命令或債權人得否代債務人行使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及解約金債權存否而為認定，自無法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四)上訴人又主張依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一經法院宣告破產，就其財產上之權利即喪失處分權，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自得由破產管理人終止之；及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114 條規定，可知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要保人依法得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另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再參以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99 年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8 號決議要旨，承認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介入行使終止權，足證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無一身專屬性云云，惟查，保險法第 28 條之

規定乃為因應破產法上之破產制度而設計，就債務人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迅速予以變價成現金分配予債權人，而為保險契約之例外法定終止事由。況以立法者僅於保險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就非債務人可終止保險契約之情形為特別規定，顯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益見立法者認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專屬債務人一身權利，方於破產、債務清理等特殊情形時，以法律規定賦與非債務人保險契約終止權，本件既不符合前開特殊之法定終止事由，自難予以比附援引。再按「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保險法第 110、113、114 條定有明文，惟前揭條文係就受益人之指定、法定受益人及受益權之轉讓所為規定，要與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無涉。

- (五)再上訴人主張徐恒夫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本件執行名義稅單送達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持用美國護照返臺，復於同年 7 月 20 日出境，並於該次返臺期間向被上訴人躉繳購買系爭保險契約，足見其故意處分財產、逃避執行，除其購買之投資型保單外，已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因其已出境，桃園分署亦無法令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進

行拘提管收，法院應就個案審酌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不具一身專屬性，以實現租稅正義等語，惟縱認上訴人所述徐恒夫購買系爭保險契約為逃避執行等情屬實，亦屬應由立法通盤解決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院認定系爭保險契約因具有人格法益之性質，其終止權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由桃園分署逕為終止之判斷，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法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桃園分署並無逕代徐恒夫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或以核發系爭換價命令之方式逕予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則桃園分署以系爭換價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

五、據上論斷，系爭保險契約既未經合法終止，契約效力仍然存續，即無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債權可言。前揭解約金債權既不存在，則上訴人主張依桃園分署核發系爭換價命令賦予之收取權限，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2,982,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五、上訴人主張因宋陳史宜欠稅而移送臺中執行分署，經臺中執行分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宋陳史宜收取系爭保險契約給付條件成就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且被上訴人亦不得向宋陳史宜為清償。嗣臺中執行分署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核發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解約金 88 萬 4,831 元，惟被上訴人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收取命令，臺中執行分署於 106 年 8 月 9 日、107 年 6 月 12 日通知上訴人提起訴訟等情，有系爭扣押命令、被上訴人 106 年 5 月 5 日異議函、系爭收取命令、被上訴人 106 年 6 月 27 日異議函、臺中執行分署通知函、宋陳史宜欠稅明細、繳款書、送達證書、重核復查決定書為證（見原審卷第 17-32、159-170、173-181、185-193 頁）；而宋陳史宜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包含生存保險、死亡保險、殘廢保險（詳如附表所示），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壽險 ID 索引、壽險主約內容、保險條款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 139-141、151-157 頁），堪認系爭保險契約性質上確屬人身保險。上訴人主張依系爭收取命令及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宋陳史宜系爭解約金 88 萬 4,831 元本息，並由其收取，惟為被上訴人所否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之：(一)系爭收取命令是否因被上訴人異議、上訴人逾期未起訴而應予撤銷；及(二)臺中執行分署是否得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等爭點，分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扣押命令或系爭收取命令是否應予撤銷：

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 10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固有明文，並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所準用。然觀諸被上訴人於 106 年 5 月 5 日所提對於系爭扣押命令之異議狀，並不爭執系爭保險契約有附條件之債權存在，僅抗辯於系爭扣押命令到達時條件尚未成就，並試算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日之解約金如附表所示(見原審卷第 23 頁正反面)，因被上訴人所稱附條件債權本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 3 項參照)，是於執行情序中，附條件之債權於條件成就前並非不存在之債權，顯見被上訴人所為異議應非強制執

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不承認」，僅為同法條後段「其他得對抗債務人事由」之抗辯。被上訴人既不爭執系爭保險契約有附條件債權之存在，亦不爭執系爭保險契約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終止時所應給付宋陳史宜之解約金金額，則無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不實」之情形，故臺中執行分署雖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2 項通知上訴人起訴，仍於被上訴人上開未異議之範圍內，就上開存有抗辯（附條件）之債權發生扣押效力，無從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又臺中執行分署續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發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受償次序分配表，請被上訴人將終止後之解約金開立以上訴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函送上訴人收取，且於說明中詳述臺中執行分署得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由上訴人收取系爭解約金之法律上理由（見原審卷第 25 至 29 頁），雖經被上訴人再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對於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之（見原審卷第 31 至 32 頁），惟被上訴人係對於附條件債權得否逕以系爭收取命令換價之執行方法表示異議，自屬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異議，自無適用第 120 條規定之餘地。被上訴人辯稱臺中執行分署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撤銷系爭收取命令云云，於法無據。

(二)上訴人主張得依系爭收取命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解

約金，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專屬於宋陳史宜，臺中執行分署不得以系爭收取命令行使終止權，解約金債權之條件尚未成就等情為辯。惟查：

- (1)按強制執行係以執行開始時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標的，不僅限於債務人現存已具體特定之財產，尚包括債務人將來薪資債權、繼續性給付如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債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兩造爭執之保險解約金債權，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3 項、第 121 條第 3 項、第 116 條第 1 項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乃要保人提前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繳納超過自然保費所累積之金額應返還予要保人，解約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 分之 3。此於宋陳史宜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國泰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第 9 條第 2 項及「國泰萬代福(211)終身壽險契約條款」第 8 條第 2 項均明訂有「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可參(見原審卷第 144、152 頁)。
- 準此以觀，保單價值準備金實係要保人所繳納保費之一部，因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不再負擔危險，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解約金返還予要保人，故解約金性質上為要保人逐期繳交保費所積存之財產上權利，於要保人繳交保費時即已存在，僅須待保險契約終止時始能確

定金額且可得行使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應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2)再者，臺中執行分署基於換價取償之目的，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即要保人對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使債務人喪失其對於保險契約所生債權之處分權，且債務人基於保險契約對保險人所享有之任何保險給付(包括「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均為扣押效力所及，被上訴人亦不爭執系爭保險契約相關給付為附條件債權或將來債權，可得扣押(見本院卷第195頁)。從而，為使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體化為現實可用於清償債務之金錢債權，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屬臺中執行分署基於換價目的所必要之執行方法。此與臺中執行分署為換價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基於消費借貸契約、消費寄託契約之終止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憑證買回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5條第1項)，並無不同。本件臺中執行分署於必要範圍內代宋陳史宜行使終止權，使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體確定為系爭解約金債權，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所定對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方法，核發系爭收取命令，由上訴人收取系爭解約金，自屬於法有據。

(3)至被上訴人辯稱：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專屬於宋陳史宜，不得由臺中執行分署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云云，惟查：

- 1.承前所述，人身保險雖以生命、健康為保險事故，然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前，解約金僅係要保人繳交保費所累積之財產，究非基於身分關係或人格法益所衍生之權利，保險契約終止權所生形成效力，亦非使身分關係或人格法益發生得喪變更，僅使要保人取回相當於其已繳保費之財產價值。且保險法本即允許在契約自由原則下，經要保人及保險人同意，第三人得承擔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之地位，是要保人得讓與其基於保險契約之權利。此明文於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規定，要保人就保險金額之給付，得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同法第 114 條規定，受益人經要保人同意或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受益權轉讓他人；同法第 113 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凡此規定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不符。又關於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徵諸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亦得終止契約，取回要保人已交付之保險費，此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類似規定，益見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要保人以外之管理人行使。
- 2.核宋陳史宜所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性質，係普通商業保險之私法上契約關係，與依憲法第 155 條前段：「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寓有落實社會福

利政策、維護人性尊嚴，而具公法性質之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勞工保險（大法官釋字第 683、609 號解釋）、公教人員保險（大法官釋字第 466 號解釋），殊有不同。而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2 條、軍人保險條例第 21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均明文規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其中國民年金給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及就業保險給付，縱已存入專戶，該等存款仍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蓋債權禁止扣押，不僅在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且於公益有關，而不得為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即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之立法目的。因此，由保險法允許要保人讓與權利之規定與社會保險權利禁止扣押之規定對照可知，除立法者明文宣示與公益有關之社會保險給付，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外，一般商業保險契約既與公益無涉，在法律上如無設有不得扣押或讓與之規定，非不得以之作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執行標的（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606 號裁定意旨參

照)。

3. 雖臺中執行分署在保險事故發生前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將剝奪系爭保險契約如附表所示之受益人之受益權，或使被保險人可能無法依相同費率再行投保。然在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終止其與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本不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意為要件，且商業保險並非憲法所保障之社會保險，亦無維持其效力之強制性，均難據為臺中執行分署不得以終止契約作為換價方法之理由。至於臺中執行分署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影響受益人生計、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之問題，非本件收取訴訟所得審究。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原審卷第 196 頁背面、本院卷第 157 頁):

- (一)明淑惠分別於 78、80、87 年間，以其本人為要保人，指定受益人為其女陳羿涵、其配偶陳必強或其本人，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保險契約，有要保書可稽 (原審卷第 12-27 頁)。
- (二)明淑惠於 87、88 年間欠繳鉅額綜合所得稅，且自始均未繳納稅款、滯納金、罰鍰、滯納利息，迄今尚欠繳綜合所得稅稅款 6,000 餘萬元。
- (三)明淑惠欠繳綜合所得稅，經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移送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由臺北分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系爭扣押命令扣押明淑惠就系爭保險契約對被上訴人之金錢債權。被上訴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函復臺北分署以系爭保險契約給付條件尚未成就，並無明淑惠對被上訴人之金錢債權可供扣押，截至 101 年 4 月 16 日，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約為 254 萬 6,285 元。臺北分署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被上訴人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開立支票逕寄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聲明異議。有臺北分署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收取命令、被上訴人 101 年 4 月 18 日國壽字第 101040743 號函復臺北分署扣押結果函及 105 年

9月21日國壽字第0000000000號聲明異議函可稽(原審卷第28-34頁)。

五、上訴人主張明淑惠欠繳所得稅款，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254萬6,285元，上訴人得代位明淑惠依保險法第11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254萬6,285元予明淑惠，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一)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為要保人之財產？可否供扣押？(二)執行法院或債權人可否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為要保人之財產？可否供扣押？

(1)按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而由保險法第118條至第120條之規定，亦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用以計算減少保險金額上限、解約金金額下限、以保險契約為質借款金額上限之標準，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非屬保險公司應提存之準備金項目，亦非屬保險公司之會計帳務科目。又依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保險業之資金，由此外觀形式審查，應非屬執行債務人責

任財產。

(2)再者，依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實際負有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務之情形，限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者」、「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該「應得之人」是否即為要保人，則尚未確定。至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固規定保險人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惟乃限於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情形。而解約金則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且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所可領回之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同，此觀保險法第 119 條關於「解約金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之規定即明。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一計算數值，並非基於保險契約恆常存在之權利義務，自不得予以扣押，尚不因臺北分署已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收取命令，而異其性質。上訴人主張上開解約金得為扣押標的云云，核無可採。

(二)執行法院或債權人可否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

(1)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須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此觀民法第 242 條但書規定自明。所謂專屬權，身分權與人格權屬之；縱係財產權，

若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者，亦屬民法第 242 條但書所謂之專屬權。是否為專屬權，應依其權利性質判斷之，而非專依條文規定有無「一身專屬」或「不得讓與或繼承」等文字以為斷。保險法所定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類型（保險法第 101 條至第 135 條之 4 參照）。系爭保險契約分別為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202 終身保險、添祥增額終身保險、富貴喜福終身壽險、美滿人生 101 終身保險、富貴保本三福終身保險、萬代福 211 終身保險之人壽保險（原審卷第 12-27 頁），即係以被保險人之受傷害、死殘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具有人身保險契約之性質，均屬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是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此種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具一身專屬性，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況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因時間之經過而異，要保人應有決定是否終止之權，不宜由他人介入代債務人為終止，致其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仍應由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時始生解約金。上訴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明淑惠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尚屬無據。

- (2)復按民法第 242 條係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是債權人代位之前提乃以「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因保全債權」為要件，至於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因其將使契約產生終止之效力，是否行使終止權，關係契約整體效力之結果，涉及具體情況而為判斷，自無從以形式上未行使，即認其符合怠於行使權利。況被終止之契約關係，亦為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契約關係，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違。上訴人主張其得代位明淑惠行使終止權云云，委無足取。

七、綜上所述，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專屬債務人明淑惠之權利，依民法第 242 條但書規定，不得由其債權人即上訴人代位行使及代位受領解約金。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明淑惠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254 萬 6,285 元，並准由上訴人代為受領，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余阿龍前因欠繳贈與稅本稅及罰鍰，經伊聲請執行，執行程序進行中由訴外人余朝常於民國 88 年間出具擔保書，同意擔保余阿龍之贈與稅罰鍰債務（下簡稱系爭贈與稅罰鍰債務），並同意逾期不履行時願逕受強制執行。嗣余阿龍於 89 年 4 月 5 日死亡，其遺產經執行仍不足清償系爭贈與稅罰鍰債務，余朝常亦於 90 年 5 月 19 日死亡，伊遂以余朝常繼承人即余淑娥、余淑玲、余淑惠、余永等 4 人（下簡稱余淑娥等 4 人）為債務人，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簡稱士林分署）99 年度他執字第 39 號執行事件（下簡稱系爭執行事件）為行政執行。茲余朝常遺產價值新臺幣（下同）965 萬 4,151 元，余淑娥等 4 人於該遺產數額內，應清償繼承債務，伊自得於該數額範圍內執行余淑娥等 4 人之固有財產。而余淑娥前向被上訴人所投保如原判決附表編號 1 至 5 所示保險契約（下簡稱系爭保險契約），業經士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准由伊收取保單解約金 52 萬 9,764 元在案（下簡稱系爭保單解約金），被上訴人自應給付系爭保單解約金。惟被上訴人卻對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拒絕給付保單解約金，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
- 二、被上訴人答辯以：余淑娥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乃人壽

保險契約，其性質為人身保險，具有一身專屬性，士林分署所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執行命令，並不生合法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效果。且余淑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非屬繼承余朝常遺產之範圍內，自不在上訴人可執行債權之範圍。故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系爭保單解約金，並無理由。

三、經本院協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結果，兩造間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 174 至 175 頁）：

(一)不爭執事項：

1. 訴外人余朝常前出具擔保書，擔保訴外人余阿龍對上訴人之贈與稅罰鍰債務。
2. 余淑娥為余朝常之繼承人，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
3. 余朝常所擔保之系爭贈與稅罰鍰債務並未全數清償，上訴人前以余朝常繼承人即余淑娥為執行債務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經士林分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核發禁止收取及禁止處分命令，再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由上訴人收取系爭保單解約金。
4. 經被上訴人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估算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數額為 53 萬 4,425 元。兩造不爭執系爭保單解約金屬余淑娥個人之財產，而非繼承自余朝常之遺產。

(二)爭執事項：

1. 余淑娥是否應以保單解約金清償余朝常所擔保之贈與稅罰鍰債務。
2. 倘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單解約金，有無理由？

四、茲就上開爭點說明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 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定有明文。查余朝常出具擔保書，以擔保余阿龍之系爭贈與稅罰鍰債務，而上訴人主張余阿龍於 89 年 4 月 5 日死亡，其遺產不足清償債務等情，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足認余朝常就贈與稅罰鍰之保證責任債務，於 98 年 5 月 22 日前即已發生。依前開規定，除上訴人能證明顯失公平外，余淑娥等 4 人就余朝常之系爭贈與稅罰鍰保證責任債務，僅負以余朝常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本件上訴人並未主張適用前開但書規定，就余淑娥等 4 人僅以遺產價額負有限責任乙情亦表明不爭執在卷(本院卷第 200 頁)，是本件適用前開規定，余淑娥等 4 人僅應於繼承余朝常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至上訴人固主張前揭「有限責任」係指在余朝常遺產價額範圍內，余淑娥等 4 人應以其等「固有財產」負清償之責云云(同上頁)，然上開法條已明定保證責任債務人之繼承人僅負「以所得遺產為

限」之有限責任，即無庸以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保證責任債務，上訴人前開法條解釋並無足採。而查，系爭保險契約係由余淑娥個人所投保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74 至 175 頁）；而系爭保險契約縱經合法終止，終止後之保單解約金亦屬余淑娥個人財產，並非繼承自余朝常遺產等情，亦迭經上訴人表明不爭執在卷（本院卷第 174 至 175 頁、第 294 頁）。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系爭保單解約金既屬余淑娥之固有財產，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余淑娥以之清償余朝常之系爭贈與稅罰鍰保證責任債務。

- (二) 至上訴人雖另以士林分署業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准其收取保單解約金，為其請求依據。然上訴人因余朝常所擔保之系爭贈與稅罰鍰債務未全數清償，故以余淑娥等 4 人為債務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經士林分署於系爭執行程序中以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准由上訴人收取終止後之系爭保單解約金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惟系爭保單解約金並非余淑娥繼承余朝常遺產範圍，已如前述，應非系爭執行事件應執行之範圍。余淑娥等 4 人已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319 號判決，將系爭執行事件超逾余淑娥等 4 人繼承余朝常遺產範圍之执行程序予以撤銷，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為 103 年度裁字第 1275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確定，有上開行政法院裁判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145 至 157 頁)。士林分署就超過余朝常遺產範圍所為之執行情序，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319 號判決應予撤銷確定，即不得再為強制執行，則士林分署於 105 年間針對余淑娥固有財產即系爭保單解約金核發前開執行命令，不生合法終止契約及支付轉給之執行命令效力。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應依該執行命令給付系爭保單解約金云云，亦嫌無據。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四、查上訴人主張廖賴淑慎積欠其系爭稅款，經其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臺中分署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廖賴淑慎對被上訴人系爭保險契約之債權後，繼之核發系爭收取命令，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收取解約金債權，解約金數額算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為 174 萬 1,273 元，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執行命令均聲明異議，臺中分署則通知上訴人如認異議不實，應向管轄法院起訴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扣押命令、收取命令、被上訴人函及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聲明異議函、臺中分署通知為證(見原審卷第 14 至 24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保險契約要保書、保單條款足佐(見原審卷第 38 至 45 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酌者核為：系爭解約金債權得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因臺中分署核發系爭收取命令而終止？上訴人先位依系爭收取命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有無理由？倘系爭保險契約未經終止，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 242 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代位廖賴淑慎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予廖賴淑慎，並由其代位受領，有無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

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查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 分之 3。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 116 條第 6、7 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 124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判意旨參照），已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就終止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對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自更足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債務人對於是項債權即已喪失處分權，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而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

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執行債權人基於此項收取權，所得行使之權能，遠較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範圍為廣，故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需債務人行使契約終止權始能發生，則執行債權人基於收取權，即得行使債務人契約終止權之形成權；執行法院亦得本於收取權之行使，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行使債務人之契約終止權，此與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其與第三人契約之終止權，尚有不同。況要保人在扣押命令生效後，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已喪失處分權，不得再行使終止權取回解約金，而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並無法律規定為一身專屬權，自應認僅執行法院得行使債務人之終止權，以滿足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權。另前開規定及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執行程序亦有準用。

(二)查廖賴淑慎於 89 年 2 月 29 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收取命令時之解約金數額為 174 萬 1,273 元等情，已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並有人身保險要保書足參（見原審卷第 33 頁反面、38 至 39 頁）。又系爭收取命令明載「義務人廖賴淑慎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應予終止.....。」，可知臺中分署基於收取權，業已行使債務人之終止權，堪認系爭保險契約於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收取命令時即告終止，廖賴淑慎之系爭解約金請求權即得行使。

(三)被上訴人雖以系爭解約金，為附條件債權，於廖賴淑慎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時發生。且廖賴淑慎因保險契約所享有之權利，非僅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亦兼有保險金及醫療附約保險利益。而保險金及醫療附約以廖賴淑慎之生存、死亡或健康為保險事故之發生，係保障其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權而為之保險契約，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 242 條但書之規定，臺中分署不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上訴人亦不得代位廖賴淑慎行使終止權，廖賴淑慎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其給付系爭解約金債權之條件即未成就云云。惟：

1、按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此觀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倘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雖亦係約款之一種，然此約款並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債權若約定有清償期限，或有其他妨礙其請求權履行之情事時，於清償期日屆至，或妨礙請求履行之情事除去前，其債權雖存在，但履行請求權尚不存在（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050 號、95 年台上字第 2750 號判決參照）。而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之保險契約，於契約訂立時，即已成立並生效，並非附條件之法律行為。職是，要保人依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人之解約金

債權，是否屬附條件債權，已值審究。況不論系爭解約金是否為附條件債權，系爭保險契約既經臺中分署基於收取權行使廖賴淑慎之終止權，系爭解約金債權自屬確定給付。

2、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雖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事故之標的，而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的金錢給付，亦非被保險人之生命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要保人得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另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保險法第 18 條、第 113 條參照）。且要保人之身分地位可基於法律行為，概括或個別轉讓，乃保險實務上常見之現象。又依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亦可知保險契約非不得由第三人行使終止權。凡此，均與專屬權具有不得為讓與、繼承之特性不符，且無任何法律規定保險契約之權利具專屬權，足見要保人之身分及地位，並無任何專屬性可言。是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亦非專屬權，執行法院自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之。

3、至於保險契約終止後，醫療附約是否因此終止，容屬另一問題。況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涉及憲法上的財產

權保障，其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將來保險金請求權及醫療事故請求權之期待，且現行法制，亦未將受益人之保護列於債權人利益之先。又依臺中分署執行字號案編 90 年度(見原審卷第 16、20、24 頁)，可見廖賴淑慎早於 90 年之前即已積欠系爭稅款，其明知積欠大額稅款，不為清償，而與被上訴人於 89 年 2 月 29 日成立保險契約(見原審卷第 38 至 39 頁)，並於上訴人移送強制執行前即於 89 年 12 月 3 日出境，此後未再有入境資料，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見本院卷第 152 至 158 頁)，惟持續繳納保費至 105 年(見原審卷第 15 頁)，則其投保之目的，是否係為求醫療保障，亦屬有疑，難認有優先於系爭稅款受保護之必要。故被上訴人前開所辯，均無可採，其所援其他見解，並非判例，尚不足以拘束本院，附此敘明。

(四)系爭保險契約既經合法終止，已如前述，則上訴人經臺中分署以命令授與收取權後，依系爭收取命令及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收取訴訟，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即屬有據。又給付未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系爭解約金，其給付未定期限，上訴人請求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 106 年 1 月 16 日(見原審卷第 28 頁送達證書)翌日即 106 年 1 月 17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上訴人之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即無再就備位之訴部分予以論述。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黃再春因出售隱名登記訴外人名義之房地，獲有價款，未依法申報所得並繳納稅款，經被上訴人查核計算至一〇一年七月止，系爭債款為二千二百四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元，因而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行政執行署）為強制執行，高雄行政執行署對黃再春、其配偶黃吳銀、其子女黃美螢等人核發扣押命令，上訴人聲明異議，被上訴人於高雄行政執行署通知後，旋即提起本件訴訟，並陳報高雄行政執行署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執行命令、異議狀、高雄行政執行署函、送達證書、呈報起訴證明狀暨民事起訴狀可稽。故被上訴人所提本件訴訟性質上為確認之訴，且因黃再春即債務人亦否認其與黃美螢等人間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被上訴人因而需列黃再春為共同被告。次按主張不當得利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即他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負舉證責任，故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原則上固應由主張權利者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

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他造違反上開義務時，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再按給付型不當得利，若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即屬於無法律上原因。單純的將財產移轉與他人，而無任何物權行為或債權行為為其原因行為，即屬欠缺給付之目的，應評價為無法律上原因。將自己財產移轉與他人所有，以達到隱匿財產目的之行為，隱匿財產之目的僅能評價為動機，祇有物權行為或債權行為始得評價為給付之原因。查黃再春獲得價金，存入其帳戶後，又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自其中提領二千一百五十萬元，匯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至其陽信岡山分行帳戶、另匯一千萬元至黃吳銀陽信岡山分行帳戶。黃再春再於九十三年四月間，自陽信岡山分行自己及黃吳銀之帳戶，依如附表所示日期、金額提領出，再存入黃美螢等人設於陽信岡山分行帳戶，計黃美螢、黃建勳、黃正勳各取得五百五十萬元，黃智美取得五百萬元等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黃再春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復查決定書、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判字第七二七號判決、黃再春及黃吳銀之存摺存款取款條、黃再春之陽信銀行岡山分行帳戶、黃吳銀、黃美螢等人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可稽，黃再春與黃美螢等人間於九十三年四月確有財產移轉給付金錢之行為。黃再春因上開積欠九十三年度所得稅即系爭債權事件，經被上訴人函囑高雄分署對黃再春為行政執行。黃再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日及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高雄

行政執行署具狀答辯關於系爭價款之流向有所不同，然均未表示曾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同年月二十日(詳如附表所示)轉匯至黃美螢等人陽信岡山分行帳戶則一，就關於二千一百五十萬元資金流向，與事實並不相符。堪認黃再春分次匯款與黃美螢等人，係為隱匿所得。揆諸上揭說明，被上訴人主張黃再春係以隱匿所得之目的移轉二千一百五十萬元與黃美螢等人，欠缺給付之目的，自構成不當得利等語，應為可採。上訴人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一〇二年八月五日前後具狀主張收受金錢之原因已見齟齬，且依黃美螢等人提出之歷年按月交付薪資收入與黃再春保管之金額一覽表，均為自行填載，並無任何佐證，又黃美螢等人上開自行計算個人交付之時間及金額均不相同，黃再春卻於附表所示時間分次同時匯大致均等之款項入黃美螢等人帳戶，最後金額僅黃智美為五百萬元，其餘三人均為五百五十萬元，此顯與常情有悖，無從認定黃再春與黃美螢等人間之消費寄託契約終止時間均恰為九十三年四月，且結算款項約為相同，仍難認上訴人主張伊等間有消費寄託關係存在，非受有不當得利乙節為可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確認黃再春對黃美螢、黃建勳、黃正勳各有五百五十萬元債權、對黃智美有五百萬元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備位聲明即無庸再予審究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惟當事人違反應為真實陳述義務者，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查黃再春於出售房地獲有價款後，即存入高雄銀行鼓山分行帳戶，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自該帳戶中提領二千一百五十萬元，匯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至其陽信岡山分行帳戶、另匯一千萬元至黃吳銀陽信岡山分行帳戶。黃再春再於九十三年四月間，自陽信岡山分行自己及黃吳銀之帳戶，依如附表所示日期、金額提領出，再存入黃美螢等人設於陽信岡山分行帳戶，計黃美螢、黃建勳、黃正勳各取得五百五十萬元，黃智美取得五百萬元等節，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其匯款軌跡均得追蹤，能否謂其係隱匿所得，已滋疑義。乃原審未遑審究隱匿者，是在有所得後，即將全部價款隱匿其蹤，令人無從自其帳戶等追及為常情，逕認黃再春分次匯款與黃美螢等人，係為隱匿所得，自有未合。再者，依高雄銀行左營分行檢附黃再春之系爭帳戶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曾提領六百零四萬七千七百元、六百零四萬三千九百元為國外匯出匯款，黃再春於左營郵局及台新銀行

亦有大筆款項出入，甚至股票買賣頻繁（見第一審卷第一二一至一四八頁），則黃美瑩等人所取得黃再春匯入之款項是否為該房地價款，亦非無疑。倘黃美瑩等人所取得之匯款非可一概論為該房地價款或非隱匿可言，揆諸上揭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黃再春給付黃美瑩等人款項係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亦即被上訴人須舉證證明黃再春提領款項再存至黃美瑩等人帳戶之行為，如何自始無給付目的、或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或給付目的之不達，始能證明黃再春該給付行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乃原審徒以黃再春在行政執行上之陳述與第一審上訴人於書狀之陳述內容不符，當事人違反真實陳述義務，竟將舉證責任倒置，自欠允洽。未查上訴人於事實審辯稱：黃再春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匯款至黃吳銀之陽信岡山分行帳戶一千萬元，既未經撤銷或確認無效，該款已為黃吳銀所有，黃吳銀再匯予黃美瑩等人，係處分自己財產，非屬黃再春對黃美瑩等人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無從確認或撤銷等語（見原審卷第一六六頁），似非全然無據。原審就此未詳加審酌，徒以黃再春匯入黃吳銀帳戶，黃吳銀再匯予黃美瑩等人帳戶，遽認黃美瑩等人獲有不當利得，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不無可議。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83 號民事判決》

四、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前開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於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有準用。又按第三人接受執行法院收取命令後，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債權人苟認其聲明不實，自得依同法第 120 條提起訴訟（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66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既主張訴外人鈺琦公司對於被上訴人有如後附件所示金錢債權，且為系爭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效力所及，並認被上訴人對行政執行處核發系爭收取命令所為聲明異議不實；則其援引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提起本訴，程序上自無不合。

五、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除應依系爭扣押及收取命令將

鈺琦公司依系爭契約應領如後附件所示 99 年 6 月履約價金剩餘款項 4 萬 8280 元給付予伊外，尚應將附件其餘鈺琦公司應領 3 筆履約保證金計 70 萬元，以及 99 年 12 月價金款項 23 萬 2204 元、100 年 1 月價金款項 9 萬 7373 元（以上 3 筆履約保證金及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款項，下合稱為系爭債權）一併由伊收取等語，雖為被上訴人否認，並抗辯：系爭債權於伊 100 年 6 月 23 日接獲系爭扣押命令時，因鈺琦公司勞務給付未經驗收完成，給付條件尚未成就，且無法確認有無違約金或其他扣款，各筆債權復非基於同一繼續之法律關係發生，自非扣押命令效力所及云云，並提出系爭契約書、被上訴人北環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0 年 4 月 12 日簽、100 年 11 月 15 日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北環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0 年 11 月 15 日簽及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等件（均影本）為憑（見原審卷第 66 頁至第 81 頁）。然查：

- (一)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所發之扣押命令，其效力原則上雖僅及於扣押命令生效時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已存在之債權。惟債之發生與債之清償不同，債權定有清償期限者，其債權人固應於期限屆至時始得向債務人為請求，然究不能因其期限尚未屆至即謂該債權不存在，是承攬報酬雖有清償期之明文或約定，但該報酬債權於承攬契約成立時即已發生（最高法院 95 年

度台上字第 64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核訴外人鈺琦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分別約定：「廠商應依機關書面通知、指派下，履行環境髒亂清運..或清運堆肥廚餘任務」、「契約價金之給付：單價新臺幣 1592 元整。(一)本項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為依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之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據以給付(預算新臺幣 716 萬元整用罄為止)。(二)廠商憑經機關現場人員查驗後之工作簽單與現場簽章，依序號大小彙集成冊並彙製成總表，於經機關確認之完工日期起 15 天內或按月提送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手續」、「機關經審核廠商請款相關文件無誤後，應於 30 日內付款」、「履約期限於機關決標日起至結算金額已達本案預算金額止」、「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後，完成機關之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等內容 (見原審卷第 67 頁、第 68 頁、第 70 頁背面、第 71 頁背面)；可認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已確認被上訴人對於鈺琦公司於履約期限內所從事環境髒亂清運及清運堆肥廚餘之勞務，所應給付之報酬為 716 萬元，僅就報酬之清償期限約定按鈺琦公司實作數量憑被上訴人查驗後之工作簽單及現場簽章依約定單價計算，並按月結算、定期驗收付款而

已；鈺琦公司與被上訴人相互間給付勞務及報酬之權利義務於系爭契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時即已發生，至於渠等未來勞務及報酬給付義務，係未屆履行期之債務，雖可能因當事人提前終止契約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於期限屆至前亦可能因違約扣款致金額無法具體確定，亦難謂其債之關係並不存在。又鈺琦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系爭契約係於 99 年 2 月 6 日經雙方合意簽署乙節，有系爭契約影本可據（見原審卷第 74 頁背面）。則上訴人主張：鈺琦公司本於系爭契約所發生之系爭債權於系爭扣押命令 100 年 6 月 23 日核發時已經發生，應為扣押命令效力所及等語，自非無據。

(三)況行政執行處所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已載明「義務人鈺琦興業有限公司對第三人之履約保證金、工程款、保固金債權、應收帳款金錢債權，在新臺幣 1117 萬 9693 元範圍，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請第三人速向本處陳報執行扣押情形，並另候本處通知處理」等語，有系爭扣押命令影本足稽（見原審卷第 6 頁、第 7 頁）。被上訴人於收受該扣押命令後，即檢附如附件所示明細覆函陳報鈺琦公司承攬系爭契約之各筆價金及履約保證金款項，於各筆價金備註欄內更加註「判核，尚未撥款」之文字，絲毫未見主張各該債權尚未發生，或為其他保留或異議等情，有被上訴人 100 年 8 月 26 日北環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

可據 (見原審卷第 8 頁至第 10 頁)。顯然被上訴人於主觀上亦不認為其依系爭扣押命令所陳報之系爭債權尚未發生或附有任何條件。是以鈺琦公司應領 99 年 12 月履約價金 23 萬 2204 元之驗收日期雖拖延至 100 年 7 月，100 年 1 月履約價金 9 萬 7373 元亦迄 100 年 8 月始驗收完畢，總驗收日期則為 100 年 11 月 15 日，均在系爭扣押命令核發後等情，雖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 70 頁背面)；然鈺琦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各期勞務結算驗收之遲延，自不影響系爭債權於扣押命令到達時已經存在之事實，各筆債權均應為扣押命令效力所及，洵無疑義。

六、按執行院所發之收取命令，債權人係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自得訴請第三人向自己為給付債權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外人鈺琦公司對於被上訴人確有系爭債權，且為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既經認定於前。則被上訴人違反扣押命令之效力，逕向鈺琦公司清償，其清償行為自不得對抗上訴人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訴人於取得系爭收取命令後，向被上訴人訴請給付系爭債權，於法自無不合。